



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商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9 年 5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106 号《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反馈意见》”)。现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并回复，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4：

关于利润分配，发行人 2019 年进行大额现金分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2019 年进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主要理由、分配时点，大额现金分红是否为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可能误导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理解；(2)结合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货币资金余额、营运资金周转、长期投资计划等，说明申请上市前大额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和恰当性，本次申请上市融资的必要性，是否产生资金缺口，是否超额分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控股股东 2018 年 1 月低价入股、报告期尤其最后一年股东入股情况等，说明 2019 年大额现金分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4)2019 年申请上市前大额现金分红对公司估值的影响，是否已向投资者作充分提示；(5)报告期内仅 2018 年度计提盈余公积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中介机构督促发行人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

回复：

(一)补充说明 2019 年进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主要理由、分配时点，大额现金分红是否为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可能误导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理解

2019 年至今，发行人未进行现金分红。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存在向原股东勤信现金分红 10.08 亿元的情况，其中华熙有限于 2018 年 3 月决议现金分红 9.80 亿元，山东海御于 2018 年 5 月决议现金分红 0.28 亿元。上述分红的资金来源，最终来自控股股东华熙昕宇、赢瑞物源等 8 家股东于 2018 年 5 月及之前的增资款合计 10.55 亿元，未影响公司的经

营性资金需求；现金分红总额在扣缴股利分配相关税款后，由公司支付至勤信，最终用于偿还港股上市公司开曼华熙的境外债务及私有化相关债务，满足拆除公司红筹架构的前提条件。因此，上述增资、分红、偿还债务及拆除红筹结构，属于公司股东及投资人认可的一揽子方案，与公司常规的年度分红计划存在背景差异；上述增资、分红、偿还债务的过程，均履行了审计、内部决策、纳税、换汇、告知投资人等完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

公司上述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大额利润分配的原因及主要用途

上述对勤信的大额现金股利分配，主要目的为清偿境外主体的相关债务，以满足后续拆除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条件，最终用途为偿还勤信、开曼华熙、富雅等境外主体的公司债务及 Grand Full 的私有化相关债务。上述境外主体均由实际控制人赵燕直接或间接全资持有。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分配时点

2018年3月15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苏公J[2018]第02071号)，确认截至2017年11月末华熙有限未分配利润为10.13亿元。

2018年3月26日，华熙有限唯一股东勤信作出分红决定：将公司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9.80亿元整，向勤信分配现金股利。2018年3月末，华熙有限已确认上述对勤信的应付股利，相应减少公司净资产，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2018年5月30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苏公J[2018]第02087号)，确认截至2017年12月末，山东海御计提盈余公积后的未分配利润为2,826.39万元。

2018年5月31日，山东海御唯一股东勤信作出分红决定：将山东海御未分配利润2,826.39万元中的2,800万元整，向勤信分配现金股利。2018年5月末，山东海御已确认上述对勤信的应付股利，相应减少公司净资产，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2018年6月，发行人收购山东海御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2,800万元分红计入发行人2018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红。

分红对象、具体金额、股利分配决策时间及实际支付时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主体	分红对象	分红金额	宣布分派时间	实际支付时间	实际支付金额(税前)
华熙有限	勤信	98,000	2018.3.26	2018.4.23	40,000
	勤信			2018.5.28	23,000
	勤信			2018.5.28	35,000
山东海御	勤信	2,800	2018.5.31	2018.6.20	2,800

3、2018 年大额现金股利分配为公司拆除红筹架构前的一揽子方案之一，不属于常规年度股利分配，已提醒投资者关注

公司已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分红回报规划》，未来三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提高利润分配的可预期性。2018 年上半年现金分红，属于公司股东增资、分红、股东偿还债务、拆除红筹架构的整体方案的一部分，满足最终拆除公司红筹架构的条件，具有明确的商业目的，与公司常规的年度分红存在背景差异。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

(二)结合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货币资金余额、营运资金周转、长期投资计划等，说明申请上市前大额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和恰当性，本次申请上市融资的必要性，是否产生资金缺口，是否超额分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股利分配的最终资金来源为股东增资资金，且分红后略有结余，不影响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8 年 3 月华熙有限现金分红，最终资金来源均来自于华熙昕宇、赢瑞物源等股东的增资款，详细情况如下：

分红公司	现金分红支付时间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华熙有限	2018.4.23	40,000	华熙昕宇增资款 30,000 万元； 赢瑞物源等 7 家股东增资款 75,500 万元；
	2018.5.28	23,000	

分红公司	现金分红 支付时间	现金分红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2018.5.28	35,000	
山东海御	2018.6.20	2,800	
合计		100,800	105,500

华熙昕宇、赢瑞物源等 8 家股东的增资款合计 10.55 亿元，扣除对勤信的分红金额 10.08 亿元后，尚有 4,700 万元结余，用于公司经营需求，因此 2018 年上半年大额现金股利分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大额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和恰当性，本次申请上市融资的必要性

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股东勤信的大额现金分红，主要目的为最终用于偿还港股上市公司开曼华熙的境外债务及私有化相关债务，满足拆除公司红筹架构的前提条件；上述分红的最终资金来源，来自控股股东华熙昕宇、赢瑞物源等 8 家股东于 2018 年 5 月及之前的增资款合计 10.55 亿元，在支付现金股利后尚有 4,700 万元结余，因此上述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性资金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上述增资、分红、偿还债务及拆除红筹结构，属于公司股东及投资人认可的一揽子方案，与公司常规的年度分红计划存在差异。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方面用于研发体系的提升改造，另一方面通过在济南及天津新建生产基地，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上述项目建设的投资规模较大，公司现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三)结合控股股东 2018 年 1 月低价入股、报告期尤其最后一年股东入股情况等，说明 2019 年大额现金分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2018 年上半年公司现金分红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018 年 3 月 26 日，华熙有限唯一股东勤信作出决定现金分红 9.8 亿元。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山东海御股东决议，审议通过了现金分红 2,800 万元的决议。上述分红均符合相关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按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分红，不存在超额分配

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华熙有限未分配利润为 10.13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海御未分配利润为 2,826.39 万元。因此，华熙有限 98,000

万元利润分配及山东海御 2,800 万元利润分配，不存在超额分配。

3、分红决策及确认应付股利在新增股东入股或内部重组之前，且投资者已知悉分红事宜

2018 年 3 月 26 日，华熙有限唯一股东勤信作出决定现金分红 9.8 亿元。2018 年 3 月末，华熙有限已确认上述对勤信的应付股利，相应减少公司净资产，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2018 年 5 月 31 日，山东海御的唯一股东勤信作出决定现金分红 2,800 万元。2018 年 5 月末，山东海御已确认上述对勤信的应付股利，相应减少公司净资产，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2018 年 4 月华熙昕宇增资，发行人、勤信、华熙昕宇均为实际控制人赵燕间接全资持有的主体，主要目的为实现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内主体控股发行人，本次增资过程合法合规，不影响华熙福瑞达之前作出的分红决议。

2018 年 6 月，赢瑞物源、润美、华绣、熙美、润熙、百信利达、玉熙向发行人增资，及 Luminescence 受让勤信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

上述新增股东入股时间均晚于分红决策生效时间，发行人已事先向投资者出具分红及内部重组方案，上述投资者事先知悉公司的前述分红方案及实际分配情况，并已在投资估值中充分考虑，在投资协议中对分红事项及投资者不享有上述分红进行了明确约定。因此，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就分红事项不存在纠纷等法律风险。

4、分红履行了纳税、购汇汇出等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华熙有限、山东海御就 2018 年分红事项，已履行了股东应缴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并已足额缴纳相关税收，股利支付过程中已履行了购汇、汇出的相关手续，相关纳税、购汇汇出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8 年的现金股利分配不存在法律风险。

(四)2019 年申请上市前大额现金分红对公司估值的影响，是否已向投资者作充分提示

发行人 2018 年上半年大额现金分红已在 2018 年 3 月-5 月决策并完成分派。

2018年6月，赢瑞物源、润美、华绣、熙美、润熙、百信利达、玉熙向发行人增资，及勤信向 Luminescence 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上述新增股东入股时间均晚于分红决策生效时间，发行人已事先向投资者出具分红及内部重组方案，上述投资者事先知悉公司的前述分红方案及实际分配情况，并已在投资估值中充分考虑，在相关投资协议中对分红事项及投资者不享有上述分红进行了明确约定。因此，公司就上述分红事项已对当时的潜在投资者做出充分告知。

为避免2018年上半年公司大额现金分红事项影响公众投资人对公司上市后股利分红政策的判断，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增加风险提示内容。

(五)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仅2018年度计提盈余公积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盈余公积均为10,613.52万元，已达到当时注册资本8,880.00万元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故2016年及2017年末未提取盈余公积。

2018年末，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3,043.7444万元，盈余公积已不足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故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母公司报表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盈余公积3,984.22万元，因此报告期内仅2018年度计提盈余公积。

(六)请中介机构督促发行人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了2018年上半年现金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并在风险因素章节中补充披露了2018年公司大额现金分配股利的风险。

2018年上半年大额现金股利分配与未来分红政策存在差异的风险：

未来三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2018年上半年公司分配现金股利10.08亿元，实际资金来源为股东增资，主要用

途为股东偿还债务，满足拆除公司红筹架构的条件，增资、分红及拆除红筹架构属一揽子方案，具有明确的商业目的，不属于常规的年度分红计划，与公司常规的年度分红政策及分红目的存在背景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大额现金股利分配与公司未来分红政策、常规年度分红的目的存在差异的风险。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华熙有限、山东海御 2018 年现金分红的股东决定；
- (2)取得了华熙有限、山东海御现金分红的资金汇出凭证及税收完税证明；
- (3)取得了华熙有限《公司章程》及 2017 年 11 月末的审计报告、山东海御《公司章程》及 2017 年 12 月末的审计报告；
- (4)取得了勤信、开曼华熙、富雅、Grand Full 的银行贷款偿还凭证；
- (5)取得了华熙昕宇增资的增资协议和验资报告、赢瑞物源等股东增资的增资协议和验资报告，核查关于不享受相关分红的条款；
- (6)取得了公司向赢瑞物源、百信利达等 2018 年 5 月共 8 名新增股东出具的分红及内部重组方案，其中列明了分红计划；
- (7)取得了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审计报告；
- (8)查阅了《公司法》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 (9)复核了发行人提取盈余公积的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2、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8 年共计现金分红 10.08 亿元，分红资金实际来自于相关股东的增资款，主要用途为偿还境外主体的公司债务及私有化债务，满足拆除公司红筹架构的前提条件，上述增资、分红及偿还股东境外债务，为公司拆除红筹架构的一揽子方案，具有明确的商业目的，与常规的年度分红存在背景差异；

(2)2018 年上半年公司大额现金分配不属于常规的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已在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风险因素部分，对上述情况进行了风险揭示，不会误导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理解；

(3)上述分红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超额分配，并已向当时的潜在投资人告知了分红情况及后续计划，投资者已知悉分红事宜，并履行了纳税、汇出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风险；

(4)华熙有限及山东海御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为股东增资，且增资与现金分红属一揽子方案，增资款在支付分红额后尚有结余，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 2018 年上半年大额现金分红主要目的为满足拆除红筹架构的前提条件，具有必要性和恰当性；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本次申请上市融资具有必要性；

(5)发行人 2018 年大额现金分红已在 2018 年 3 月-5 月决策并完成，届时的投资人在投资前，上述分红已确认为对勤信的应付股利，投资者知晓分红用途，并已在投资估值中充分考虑；

(6)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 2018 年上半年分红的情况，并在风险因素章节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不会影响公众投资者对公司估值的判断；

(7)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计提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的相关要求。

问题 7:

关于华熙学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华熙学院的建成时间、投入、规模，相关员工人数、每年入学人数情况，结合学校情况、发行人产品的医疗终端产品在终端医疗机构的售卖时间、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的相关推广费用、与有资质医生交流的情况，以及发行人的产品较主流进口用品和国产用品的售价及产品质量、客户满意度、医生推荐度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产品报告期内是否具有相关竞争力，是否具有客户粘性 &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复购率情况，是否被专业医生广泛推荐。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华熙学院的建成时间、投入、规模，相关员工人数、每年入学人数情况

华熙学院为发行人针对具备医疗执业资质的医疗机构和医生开展的一系列培训项目的统称，不属于实体办学机构。华熙学院项目的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培训医疗从业者了解发行人医疗终端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培训相关医生掌握使用公司产品必需的安全性及临床应用知识。

华熙学院项目于 2013 年开始举办，旨在向相关医生介绍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等产品的医疗应用，发行人目前共有 9 名员工从事该项工作。报告期内，华熙学院项目累计投入培训推广费用约 1,400.00 万元，累计培训超过 1.2 万人次，投入的培训推广费用支出类型主要包括人员差旅费、场地租赁费用、会议费用、培训资料制作费用等。

(二)结合学校情况、发行人产品的医疗终端产品在终端医疗机构的售卖时间、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的相关推广费用、与有资质医生交流的情况，以及发行人的产品较主流进口用品和国产用品的售价及产品质量、客户满意度、医生推荐度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产品报告期内是否具有相关竞争力，是否具有客户粘性、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复购率情况，是否被专业医生广泛推荐

1、发行人于 2012 年开始陆续推出医疗终端产品，目前皮肤类和骨科类产品已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发行人开发的“润百颜®”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2012年获得CFDA批准上市，是国内首家获得批准文号的国产交联透明质酸软组织填充剂。公司随后于2013年推出眼科用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于2014年推出玻璃酸钠注射液(骨科)，并于2016年推出含利多卡因的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随着公司医疗终端产品线的不断扩充，市场知名度稳步提升，市场竞争力逐步提高。根据研究机构Frost & Sullivan的分析，发行人皮肤类医疗产品2018年度的市场占有率为11.5%(按销量占比)；发行人骨科注射液产品2018年度的市场占有率为9.1%。

2、公司积极开展培训推广工作，持续提升医生认可度和产品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皮肤类医疗终端产品不同品牌及规格的产品执行不同的定价策略，总体售价低于同类型进口产品售价、与国内同类型产品的价格较为接近；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骨科产品陆续中标的省份累计达 8 个、

16个和20个，市场覆盖率逐步提高。公司基于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生产工作，产品指标符合各项质量标准的规定，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诉讼、纠纷。整体而言，公司医疗终端产品的功效、售价及质量水平能够满足医疗机构的诉求。

公司通过积极开展各项产品的培训推广工作，以及与中国整形美容协会、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等行业协会积极开展学术年会、专家共识会、临床研究等合作及交流，有效提升了相关医生对公司产品的认知程度，获得专家及医生的广泛认可和推荐。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培训推广费用约1,400.00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皮肤类医疗终端产品的复购率分别为45.74%和86.54%；公司骨科注射液产品的复购率分别为47.92%和55.25%，充分体现了客户粘性及其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及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华熙学院项目相关负责人，了解华熙学院项目的模式、内容、投入及规模；

(2)访谈各类医疗终端产品负责人，了解各产品售卖时间、售价及产品质量情况，各类产品的复购率情况；

(3)取得公司医疗终端产品推广费用明细表，向相关人员了解医疗终端产品推广费用的核算内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华熙学院为发行人针对具备医疗执业资质的医疗机构和医生开展的一系列培训项目的统称，不属于实体办学机构；

(2)发行人于2012年开始陆续推出医疗终端产品，报告期内皮肤类和骨科类产品总体销售收入不断提高，已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终端产品的售价、质量、满意度、复购率等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力。

问题 8:

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大量企业，部分从事医疗业务并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财务情况，是否存在大额亏损，如是，说明原因。发行人与多名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包括酒店、电影城、健身房、投资公司、旅游公司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协助发行人的终端产品开展推广的情形，发行人是否支付相关推广费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财务情况，是否存在大额亏损，如是，说明原因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为 5 个板块，分别为医疗美容服务板块、房地产板块、投资板块、金融板块、其他板块。其中医疗美容服务板块企业因医疗美容服务行业人工成本、房租成本较高，且相关企业进入该行业较晚，需要积累管理经验及探索合适的经营模式，现处于亏损状态，但经营状况正在好转；个别房地产板块企业因所持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处于前端开发阶段等原因导致 2018 年大额亏损；除上述企业外，投资板块、金融板块和其他板块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

上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财务情况、大额亏损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1、医疗美容服务板块

医疗美容服务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个人提供医疗美容、健康服务等服务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财务情况	备注
1	沈阳沈河臻瑞恒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医疗美容服务(注销中)	亏损	医疗美容服务板块处于亏损状态的原因：1、医疗美容行业人工成本较高、且不断上升；2、房租费用较高，且呈上升趋势；3、进入行业时间较短，需要积累管理经验及探索经营模式，目前经营状况正在好转
2	北京臻瑞尚美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科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美容科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供医疗美容服务		
3	深圳臻瑞芝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科医疗服务	提供医疗美容服务		
4	华熙综合门诊(天津)有限公司	诊疗服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医疗美容服务		
5	重庆臻瑞解放碑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医疗机构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提供医疗美容服务(转让中)		
6	成都高新美瑞紫荆皮肤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提供医疗美容服务		
7	成都美瑞皮肤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提供医疗美容服务		
8	成都雅缇丽肤医学美容有限公司	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医疗美容服务(注销中)		
9	北京东方大班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健身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美发、美容、制作小吃、向来店客人提供酒、饮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生活美容服务		

医疗美容服务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个人提供医疗美容、健康服务等服务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财务情况	备注
10	北京润祺盈悦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美容。(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美容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供生活美容服务	已停止运营	-
11	北京杏林佳医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美容科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美容科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供医疗美容服务(2016年关店后无实际经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
12	成都锦江五二八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美容皮肤科,美容外科,美容中医科。(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医疗美容服务(未实际经营业务)		
13	成都武侯臻瑞新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美容皮肤科、美容牙科、美容外科、麻醉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医疗美容服务(2018年办理转让)		
14	北京星火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为东方大班提供网络服务、ERP维护	财务状况正常	-

2、房地产板块

房地产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财务情况	备注
1	北京华熙中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出售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规划范围内的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熙国际中心房屋出租业务	亏损金额较大	持有的不动产为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入账,2018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导致公司账面

房地产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财务情况	备注
					亏损。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亏损金额占比较小，且扣除该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入额较高
2	四川华熙龙禧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投资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开发及运营华熙LIVE.528 文博区项目	亏损金额较大	基于公司对房地产市场未来的预期，2018 年未销售住宅，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当年亏损
3	西双版纳颐保国际休闲养生发展有限公司	康养养生、文化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工程、房屋拆迁(不含爆破作业)物业管理、房产咨询服务	华熙 ENJOY.版纳项目，项目包括：医疗美容、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项目于2018 年开始启动，暂无收入产生)	亏损金额较大	处于项目启动阶段，前期投入较大
4	华熙国际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场馆经营；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文艺创作；从事文化经纪业务；大型活动策划；组织、筹备、策划运动会；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艺演出、体育赛事、展览会、博览会票务代理；剧务、舞台美工、服装道具、灯光音响等设备租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日用杂货、服装鞋帽、化妆品、工艺品、玩具、首饰、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文艺表演；演出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文艺表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IP 内容运营(文化演艺类运营)、场馆拓展咨询、市场开发	财务状况正常	-

房地产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财务情况	备注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华熙国际文化体育赛事有限公司	体育场馆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服装、鞋帽、化妆品、日用品、玩具、首饰、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筹备、策划、组织大型庆典；筹备、策划、组织运动会；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剧务、舞台、美工、服装道具、灯光音响；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演出经纪；文艺表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文艺表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体育赛事、体育活动、训练营	财务状况正常	-
6	华熙上旅全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开发、建设及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及销售；体育赛事组织、策划、宣传推广；体育用品开发、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会议会展服务；票务代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舞台道具、服装、灯光、音响租赁；旅行社服务；旅游纪念品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发华熙 LIVE 信江项目,主要包含旅游集散中心、大型综合演艺场馆、会议会展中心、五星级酒店及精品酒店群、风情水街、创意办公楼、体验型特色商业区、青	财务状况正常	-

房地产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财务情况	备注
			少年轻探险拓展中心、住宅、学校等复合型业态		
7	华熙(深圳)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策划、宣传推广；文艺创作；大型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活动策划；票务代理；舞台设备、演出设备、服装道具、灯光音响设备租赁；销售日用杂货、服装鞋帽、化妆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珠宝首饰、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体育场经营管理；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演出经纪。(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赛事运营	财务状况正常	-
8	华熙安宁温泉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重点项目、旅游基础设施、旅游景区及相关配套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商品房销售及租赁服务；对医疗卫生以及健康服务业投资、运营和管理；对养老养生项目、抗衰老及亚健康治疗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会务展览展示服务；旅行社服务；旅行交通服务；美容服务；停车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旅游产品、旅游纪念品、化妆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熙安宁温泉健康美丽小镇的开发建设及经营	财务状况正常	-
9	华熙国际(北京)文化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机械设备；出租办公用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	华熙 LIVE 商街的管理运营	财务状况正常	-

房地产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财务情况	备注
		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成都华熙国际文化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等	主要负责为华熙LIVE.528 文博区商业项目的商户提供运营支持、品牌推广服务	财务状况正常	-
11	华熙鑫安(重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三级);城市园林绿化维护;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灯具、家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服务、物业管理	财务状况正常	-
12	华熙鑫安成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城市园林绿化服务、停车场服务、家庭服务等	目前主要负责华熙LIVE.528 文博区商业项目物业服务、展示中心物业服务、住宅项目物业服务	财务状况正常	-
13	华熙国际(重庆)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场馆经营管理;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策划、宣传推广;文艺创作;大型活动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票务代理;舞台设备、演出设备、服装道具、灯光音响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杂货、服装鞋帽、化妆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珠宝首饰、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专业演出场地及服务;演出经纪(须经审批	体育场馆运营、活动策划	财务状况正常	-

房地产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财务情况	备注
		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华熙鑫安(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家庭劳务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灯具、家具、日用杂货、文化用品、针纺织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工程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棵松华熙 LIVE 片区物业管理	财务状况正常	-
15	北京华熙中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园林管理	财务状况正常	-
16	重庆华熙国信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体育场馆开发、建设及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馆经营管理；体育运动推广；体育赛事活动、文化演出、文化艺术交流大型活动组织、策划、宣传推广；演出经纪；文艺创作(以上范围均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舞台艺术造型策划；承办会务服务及展览展示活动；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产品开发；票务代理；商场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公共关系策划；市场调查；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服务；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出租：舞台道具、演出设备、服装道具、灯光、音响；销售：机械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化妆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	房地产开发、销售	财务状况正常	-

房地产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财务情况	备注
		品除外)、玩具、珠宝首饰、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华熙国际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体育场馆；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展览展示活动；票务代理；服装、道具、灯具、音响租赁；停车场服务等	主要为演唱会、体育赛事、品牌发布会等各类型活动提供场地租赁服务，冠名、包厢和广告位提供商务合作服务	财务状况正常	-
18	华熙上旅国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开发、建设及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及销售；体育赛事组织、策划、宣传推广；体育用品开发、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会议会展服务；票务代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舞台道具、服装、灯光、音响租赁；旅行社服务；旅游纪念品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景区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体育场馆运营(未实际经营业务)	财务状况正常	-
19	华熙国际(重庆)文化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企业营销策划；公共关系策划；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机械设备；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出租、物业管理	财务状况正常	-
20	华熙涪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管理；凭取得的资质证书在其核定的期限范围内从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园	开发华熙 Enjoy 涪平健康美丽小镇项目	财务状况正常	-

房地产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财务情况	备注
		林绿化工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休闲健身活动(不含弩射)；农村土地整理服务；老年人养护服务；美容服务；销售百货、化妆品；专业停车场服务；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民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提供房地产方面的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服务；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对外投资	财务状况正常	-
22	北京中昱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目前未实际经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
23	华熙国际(北京)五棵松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体育馆(含演出场所经营)；体育场馆经营；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文艺创作；组织、筹备、策划体育赛事；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艺演出、体育赛事、展览会、博览会票务代理销售；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体育用品、服装、日用杂货；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凯迪拉克中心、篮球公园等场馆运营管理	财务状况正常	-
24	北京北方华熙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市政配套设施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目前未实际	未实际经营	-

房地产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财务情况	备注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业务)		
25	华熙浩克体育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体育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策划；会议服务；销售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服装、鞋帽、针织仿品、日用杂货、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公共关系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场馆运营、冰上运动业务、冰雪 IP 活动、冰球球员海外留学服务、冰雪衍生品服务	财务状况正常	-
26	华熙国际(宁波)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场馆经营；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文艺创作；从事文化经纪业务；大型活动策划；组织、筹备、策划运动会；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艺演出、体育赛事、展览会、博览会的票务代理；剧务、舞台美工、服装道具、灯光音响的设备租赁；停车服务；广告服务；文艺表演服务；演出经纪；日用杂货、服装、鞋帽、化妆品、工艺品、玩具、首饰、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赛事运营	财务状况正常	-
27	宁波创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机械设备、房屋及场地租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产品、汽车零配件、五金、家私、木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日用品、文教用品及家电的加工、	房地产开发，酒店经营、管理	财务状况正常	-

房地产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财务情况	备注
		批发、零售；燃料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北京生物产业孵化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企业孵化；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项目投资；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负责中国生物技术中心的开发利用	财务状况正常	-
29	北京华熙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含配套设施)；公共停车场管理；出租办公用房(配套公建、地下车库部分)；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花卉；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餐饮管理；租摆花卉；销售食品；游泳	经营名下自有产权“华熙国际公寓”提供酒店式服务，长租短租业务	财务状况正常	-
30	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场馆经营；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文艺创作；从事文化经纪业务；筹备、策划、组织运动会、筹备、策划、组织大型庆典；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租赁服装道具、灯光音响；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具、灯具、玩具、花、草及观赏植物、工艺品、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首饰、通讯设备、文化用品、医疗器械 I 类、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	在建冬奥会冰球场及配套综合楼项目	财务状况正常	-

房地产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财务情况	备注
		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销售食品；演出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1	华熙(长沙)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经营场馆；健身服务；全民健身科技服务；体育器材装备安装服务；体育健康服务；营业性文艺表演；文艺创作服务；艺术、美术创作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美术馆；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娱乐场所经营；文化娱乐经纪；体育经济；演出经济；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建房屋的销售；房地产经纪服务；土地管理服务	华熙 LIVE·长沙国际体育中心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体育场馆运营、商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财务状况正常	-

3、金融板块

金融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金融服务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财务情况	备注
1	广州华熙汇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应收账款的转让业务	财务状况正常	-
2	广州华熙汇控小额贷款	货币金融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供应链金融贷款业	财务状况正	-

有限公司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务	常	
------	------------------------------	---	---	--

4、投资板块

投资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财务情况	备注
1	华熙投资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	目前未实际经营业务	-
2	开曼华熙	-	投资控股	财务状况正常	-
3	北京臻颐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	对健康项目、医疗项目进行项目投资和项目管理	财务状况正常	-
4	华熙国际医学皮肤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美容科医疗服务	对健康项目、医疗项目进行项目投资和项目管理	财务状况正常	-
5	北京翔美兴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对外投资	财务状况正常	-

投资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财务情况	备注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北京华熙汇美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工艺美术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勘察；工程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对外投资	财务状况正常	-
7	北京华熙颐美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工艺美术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对外投资	财务状况正常	-
8	Bloomage Meso Investment Limited(华熙美塑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财务状况正常	-
9	中山市顺安和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办企业(国家禁止的行业除外)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财务状况正常	-
10	北京汇兴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管理、对外投资	财务状况正	-

投资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财务情况	备注
		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常	
11	北京汇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组织展览展示活动(限国内)。(“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信息咨询	财务状况正常	-
12	北京华熙普安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企业管理	财务状况正常	-
13	Farstar	-	投资控股	财务状况正常	-
14	臻瑞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化妆品、医疗器械I类的批发；投资信息咨询；医疗信息咨询(不含诊疗活动)；货物进出口、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财务状况正常	-

投资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财务情况	备注
		技术进出口	咨询；销售化妆品；健康管理		
15	Valuerank	-	投资控股	财务状况正常	-
16	北京臻尚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销售文具用品。	对健康项目、医疗项目进行项目投资和项目管理	财务状况正常	-
17	华熙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美容科医疗服务	对健康项目、医疗项目进行项目投资和项目管理	财务状况正常	-
18	西藏华熙悦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业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对外投资	财务状况正常	-
19	西藏鸿华睿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对外投资(目前未实际经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
20	Bloomage Empery Beauty Holdings Limited(华熙御美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	投资控股	财务状况正常	-
21	华瑞明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中山市顺安和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	财务状况正常	-

投资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财务情况	备注
	伙)		海南华兴合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		
22	Grand Full	-	投资控股	财务状况正常	-
23	北京华熙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7 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以自有资金开展项目投资(2019年4月开始实缴注册资金,此前未发生业务)	未实际经营	-
24	Bloomage Empery Beauty Holdings Limited(华熙御美控股有限公司(BVI))	-	投资控股	境外持股平台,未编制财务报表	-
25	Pando Group Limited	-	投资控股	境外持股平台,未编制财务报表	-
26	Bloomage Meso Holdings Limited(华熙美塑控股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境外持股平台,未编制财务报表	-
27	Aim First	-	投资控股	境外持股平台,未编制财务报表	-
28	Goodwell Management Limited(金盛管理有限	-	投资控股	境外持股平台,未编制	-

投资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财务情况	备注
	公司)			财务报表	
29	Jumbo Brand Limited(骏保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境外持股平台，未编制财务报表	-
30	Profit Rising Holdings Limited(俊升集团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境外持股平台，未编制财务报表	-
31	Top Glor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骏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境外持股平台，未编制财务报表	-
32	Bett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佳广投资有限公司)	-	暂无业务	未实际经营	-
33	Bloomag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华熙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	暂无业务	未实际经营	-
34	华熙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对健康项目、医疗项目进行项目投资和项目管理	未实际经营	-
35	华熙国际医学抗衰老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抗衰老医疗科技的技术开发(不含医学临床研究)；生物诊断技术、生物治疗技术、抗衰老医学诊断技术、抗衰老医学调理技术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对健康项目、医疗项目进行项目投资和项目管理	未实际经营	-
36	北京华熙东方大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项目除外)；经济贸易咨询	健康管理、健康咨询	未实际经营	-

投资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财务情况	备注
37	阳光不锈钢(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策划；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日用品、文具用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咨询、企业管理(未实际经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

5、其他业务板块

其他业务板块：文化、餐饮、酒店等其他业务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财务情况	备注
1	华熙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门票销售代理；版权转让、版权代理；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影院投资、企业管理	财务状况正常	-
2	北京华熙鑫隆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机械设备；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项目投资	财务状况正常	-
3	北京华熙美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	艺术教育、文化交流；幼儿	财务状况正常	-

		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 绘画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 声乐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 舞蹈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 销售日用品、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教育、培训		
4	北京合禧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筹备、策划、组织晚会; 筹备、策划、组织大型庆典; 筹备、策划、组织艺术大赛; 筹备、策划、组织文化节; 筹备、策划、组织电影节; 公共关系服务; 影视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会议服务; 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乐器、服装; 文艺演出票务代理; 演出经纪; 演出场所经营; 餐饮服务; 歌舞娱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演出经纪业务	财务状况正常	-
5	成都华熙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影放映; 餐饮服务; 销售: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小饰品; 广告制作与发布; 房屋租赁; 展览展示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影放映、场地出租、预包装食品售卖	财务状况正常	-
6	重庆华熙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 餐饮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 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销售: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以上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 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文具用品、服装、玩具、日用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广告制作、发布; 展览展示服务; 场地租赁;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电影放映、场地出租、预包装食品售卖	财务状况正常	-
7	北京薄荷糯米葱服装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花卉、日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家具(不从事实体店经营); 经济贸易咨询; 服装设计; 委托加工; 室内装饰工程设计; 产品设计;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02 日); 销售食品; 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服装设计、服装销售	财务状况正常	-

8	北京圣翔嘉轩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日用品；餐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五棵松华熙 LIVE 片区的员工食堂	财务状况正常	-
9	北京华熙国际时代美术馆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工艺美术品；文艺创作；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货物进出口；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食品	财务状况正常	-
10	华熙国际艺术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体育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艺术教育交流	财务状况正常	-
11	北京华熙珺安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酒店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零售烟草；歌舞娱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零售烟草、歌舞娱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 PARTY 汇 餐饮娱乐服务	财务状况正常	-
12	北京合禧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销售食品；文艺表演；演出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销售食品、文艺表演、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胡桃里音乐餐吧	财务状况正常	-
13	北京华熙盈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控股(注销中)	注销中	-

14	Plumoon Company Limited (株式会社プラムーン)	-	无业务	未开展业务	-
----	-------------------------------------	---	-----	-------	---

(二)发行人与多名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包括酒店、电影城、健身房、投资公司、旅游公司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协助发行人的终端产品开展推广的情形,发行人是否支付相关推广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中的酒店、电影城、健身房、投资公司、旅游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功能性护肤品,交易金额较小,主要系替内部职工采购,或作为公司礼品采购。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销售产品类别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功能性护肤品	5.09	86.7	1.19	-
四川华熙龙禧投资有限公司	功能性护肤品	16.27	51.52	23.36	30.85
华熙国际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功能性护肤品	7.05	45.79	-	136.75
北京东方大班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功能性护肤品	15.05	43.91	50.32	101.89
北京华熙颐美投资有限公司	功能性护肤品	-	35.86	12	-
重庆华熙国信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功能性护肤品	11.23	12.48	0.85	-
华熙安宁温泉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功能性护肤品	3.2	9.51	2.02	-
华熙上旅全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功能性护肤品	39.56	5.91	-	-
华熙涪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功能性护肤品	-	2.66	-	-
华熙国际(重庆)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功能性护肤品	1.58	2.31	-	-
华熙投资	功能性护肤品	-	1.57	4.92	2.22
北京华熙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功能性护肤品	1.51	0.79	-	-
华熙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功能性护肤品	-	0.68	0.27	-
华熙国际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功能性护肤品	0.45	0.58	-	-
重庆华熙电影城有限公司	功能性护肤品	-	0.51	-	-
华熙综合门诊(天津)有限公司	功能性护肤品	-	0.18	-	-
北京圣翔嘉轩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护肤品	-	0.04	-	-

关联方	主要销售产品类别	2019年 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北京华熙百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功能性护肤品	0.41	-	8.14	-
北京华熙现场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护肤品	-	-	0.42	-
成都华熙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功能性护肤品	0.07	-	-	-
合计		101.47	301.00	103.49	271.71

公司关联方未利用酒店、电影城、健身房等贴近消费者的行业特性协助发行人的终端产品开展推广，仅华熙国际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华熙百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华熙九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向发行人提供了广告宣传展示服务，北京圣翔嘉轩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熙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了会议服务。且上述广告宣传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采购金额较小，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采购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全部相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或者审计报告；
- (2)取得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合同价款支付凭证；
- (3)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相关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 (4)向相关关联方的审计机构发出《沟通函》并取得回复；
- (5)与相关关联方的审计机构沟通，了解其审计过程中所关注到的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核算、披露以及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支付费用等情形；
- (6)检查发行人广告宣传费、市场开拓费、线上推广服务费相关的合同、发票及付款结算单据，并复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亏损的情形，其中医美板块企业亏损主要原因为医疗美容服务行业人工成本、房租成本较高，且相关企业进入该行业较晚，需要积累管理经验及探索合适的经营模式，目前经营状况正在好转；房地产板块企业亏损主要原因为所持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处于前端开发阶段等原因；除上述企业外，其他企业不存在大额亏损的情况，财务状况正常。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中的酒店、电影城、健身房、投资公司、旅游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功能性护肤品，交易金额较小，主要系替内部职工采购，或作为公司礼品采购；同时存在由少量上述关联方提供广告投放服务的情况，关联交易金额均较小，定价公允，且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9:

关于与福瑞达集团相关的股权转让根据招股说明书和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前身山东福瑞达，系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3 日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由生化公司(福瑞达集团)和相关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生化公司(福瑞达集团)持有发行人 25%的股份。此后，发行人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变更，生化公司(福瑞达集团)的股权比例被逐步稀释，直至 2017 年 12 月以人民币 11,833.23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63%股份转让给香港勤信。福瑞达集团在向香港勤信转让公司出资额时，系以其剩余合作期内享有的优先利润分配权和合作到期时应享有的财产权益为基础，对其 5.63%出资额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出资额转让的定价依据。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山东福瑞达成立之初，创始股东正大福瑞达、美国福瑞达、生化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75%的股份，请说明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国有企业福瑞达集团相关关联企业；(2)山东福瑞达作为国有出资的相关企业，其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中，福瑞达集团等相关国有股东参与增资、放弃优先购买权和增资认购权、出让股权等事项中(例如：2008 年 6 月放弃通过现金分红以 1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增资；2009 年 6 月放弃以 1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参与增资等)是否履行了国资管理的相关程序，如程序存在瑕疵，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3)

华熙福瑞达原《公司章程》关于 20 年合作期限届满后公司是否继续存续及福瑞达集团所持 5.63% 出资额的处置方案的规定内容, 该规定对评估价格有效性的影响;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否为有权进行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的机构; (4) 福瑞达集团 2017 年 12 月以人民币 11,833.23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63% 股份转让给香港勤信, 是否已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关于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 (5) 福瑞达集团为鲁商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其与发行人历史上的业务合作是否公允, 是否履行鲁商置业的相关决策程序, 是否存在损害鲁商置业(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或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6) 根据首轮问题回复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瑞达集团相关关联交易, 请说明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应决策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山东福瑞达成立之初, 创始股东正大福瑞达、美国福瑞达、生化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75% 的股份, 请说明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国有企业福瑞达集团相关关联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前身山东福瑞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福瑞达”)于 2000 年 1 月 3 日设立, 设立时的股东为正大福瑞达、美国福瑞达、山东省生化药品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公司”)和山东正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达科技”), 各持股 25%。生化公司即系国有企业福瑞达集团前身, 各创始股东在山东福瑞达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1、生化公司

生化公司即福瑞达集团的前身(2005 年 7 月生化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公司)。生化公司于 1993 年 4 月 17 日成立,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唯一的出资人为山东省生物药物研究院。

2、正大福瑞达

正大福瑞达于 1992 年 3 月 31 日成立,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香港中外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100 万元人民币, 持股 55%; 生化公司出资 800 万元人民币, 持股 40%; 美国福瑞达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 持股

5%。生化公司持有正大福瑞达 40%的股权，因而正大福瑞达为国有企业福瑞达集团(当时为生化公司)的参股企业，属于关联方。

3、美国福瑞达

美国福瑞达系一家设立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企业，成立于 1991 年 4 月 4 日，外籍人士 Mrs. Freda Davis 系其唯一出资人，美国福瑞达与国有企业福瑞达集团(当时为生化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正达科技

正达科技于 1999 年 11 月 1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魏忠起出资 30 万元人民币，持股 10%；杨茂林出资 30 万元人民币，持股 10%；张天民出资 30 万元人民币，持股 10%；耿鸿祥出资 21 万元人民币，持股 7%；单孟渤出资 21 万元人民币，持股 7%；胡怀红出资 21 万元人民币，持股 7%；庞晓阳出资 21 万元人民币，持股 7%；孙爱玲出资 21 万元人民币，持股 7%；王玉华出资 21 万元人民币，持股 7%；李金泉出资 21 万元人民币，持股 7%；何山出资 21 万元人民币，持股 7%；辛军出资 21 万元人民币，持股 7%；王守礼出资 21 万元人民币，持股 7%。正达科技均为自然人出资，与国有企业福瑞达集团(当时为生化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补充说明山东福瑞达作为国有出资的相关企业，其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中，福瑞达集团等相关国有股东参与增资、放弃优先购买权和增资认购权、出让股权等事项中(例如：2008 年 6 月放弃通过现金分红以 1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增资；2009 年 6 月放弃以 1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参与增资等)是否履行了国资管理的相关程序，如程序存在瑕疵，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福瑞达自设立以来至 2017 年 12 月国有合作方福瑞达集团退出期间，山东福瑞达历次增资、股权/出资及权益变动及相关国资管理程序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类别	变更事项	说明	履行国资管理程序情况
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2003年4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00万元人民币增至500万元人民币，原合资各方出资比例不变	均系利用发行人发展基金和储备基金或盈余公积金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同比例增资，未规定国资监管程序
	2005年11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增至800万元人民币，原合资各方出资比例不变		
	2007年12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万元增至人民币2,000万元，原合资各方出资比例不变		
其他股东增资,福瑞达集团未参与增资	2008年6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至人民币5,880万元，福瑞达集团放弃本次增资	福瑞达集团放弃增资权，未参与增资，但不影响其享有的权益。	按照中外合作企业的协议及章程，福瑞达集团放弃增资并不影响其享有的权益。山东省人民政府于2019年4月12日出具《关于对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两次增资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19]66号)，已对两次增资合法性予以确认。
	2009年6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88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8,880万元，福瑞达集团放弃本次增资		
其他股东转让权益,福瑞达集团无优先购买权或未行使优先购买权	2000年11月正大福瑞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25%的权益以75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全部转让给山东正达	福瑞达集团未参与权益转让，其出资/权益比例未变更，不影响其享有的权益。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系发行人原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福瑞达集团不存在优先购买权，不涉及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4年10月山东正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50%的权益以人民币315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AIM First		福瑞达集团拥有优先购买权，并出具了《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函》；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要求放弃优先购买权需履行国资监管程序。
	2005年8月约定AIM First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50%的出资及相应权益全部转让给Valuerank；美国福瑞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25%的出资及其权益全部转让给Farstar		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福瑞达集团需放弃优先购买权，且出具了《关于关于同意出资及权益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函》。
	2009年3月Valuerank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1%的出资及其权益全部转让给勤信；同意Farstar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5%的出资及其权益全部转让		

事项类别	变更事项	说明	履行国资管理程序情况
	给勤信		
企业类型变更	2004年10月发行人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作企业	----	已经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当时法律法规并未规定需履行国资监管程序。
福瑞达集团退出	2017年12月福瑞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63%股权公开转让	国有权益退出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按照国资监管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交易、评估、评估结果备案、国资审批等。

山东省国资委于2019年5月17日出具《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发行人补充说明华熙福瑞达原《公司章程》关于 20 年合作期限届满后公司是否继续存续及福瑞达集团所持 5.63%出资额的处置方案的规定内容,该规定对评估价格有效性的影响;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否为有权进行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的机构

1、原《公司章程》有关合作期限届满及出资额处置方案的相关规定

华熙福瑞达原《公司章程》(第 64 条和第 65 条)和原《合资合同》(第 66 条和第 67 条)约定合作期限届满后,各方一致同意后可以延长合作期限,如果届时没有能够经各方一致同意延长,华熙福瑞达应当解散清算并且不再继续存续。

华熙福瑞达原《公司章程》(第 71 条)和原《合资合同》(第 74 条)明确约定,在华熙福瑞达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清偿各项债务后,剩余财产应优先分配给福瑞达集团,以保证福瑞达集团权益优先得到实现,此后剩余财产全部归勤信所有。福瑞达集团届时应享有的权益,为根据确定公式计算出的固定金额,且在合作期限内每年递增 8%。

2、上述规定对评估价格有效性的影响

2017 年 12 月,福瑞达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华熙福瑞达全部权益,系合作期限届满前提前退出,即福瑞达集团已无意图在华熙福瑞达 20 年合作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合作,福瑞达集团退出后不再为华熙福瑞达的股东,也不存在延长 20 年合作期限的情形,因此在计算其退出的权益价值时仅按 20 年合作期限计算。

2017 年 11 月 8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63%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165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中,评估机构基于上述原《公司章程》的约定,并且基于评估基准日合作双方无延长合作期的意思表示的情况下,按照截至合作期限届满之日福瑞达集团应当在剩余财产中取得优先分配的权益金额及福瑞达集团应当得到优先分配但尚

未分配的利润金额，计算得出福瑞达集团上述 5.63%出资的评估价值。上述评估价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原《公司章程》约定的影响。

3、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有权进行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的机构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审批、核准、备案事项的通知》(2014年12月18日下发，并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第11条(除需经省政府或省国资委批准之外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下放给集团公司备案)，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有权进行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的机构。山东省国资委于2019年5月17日出具《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对2017年12月福瑞达集团转让所持华熙生物股权行为、评估结果具有批准、备案权限。

(四)发行人补充说明福瑞达集团2017年12月以人民币11,833.23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63%股份转让给香港勤信，是否已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关于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瑞达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以下国资监管程序：

2017年11月8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5.63%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4165号)，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福瑞达集团持有的华熙有限5.63%股权评估净值11,833.23万元。

2017年11月14日，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前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7年11月16日，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5.63%国有产权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商投资字〔2017〕24号)，同意福瑞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华熙有限5.63%的国有股权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根据2017年3月31日华熙有限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及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其5.63%的国有股权转让底价为11,833.23

万元。

2017年11月23日至2017年12月20日，福瑞达集团所持的华熙有限的5.63%股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2017年12月15日，勤信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提交了《产权购买申请书》。

2017年12月21日，福瑞达集团与勤信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017年378号)，约定福瑞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华熙有限5.63%的国有股权转让给勤信，转让价格为11,833.23万元。

2017年12月22日，济南市投资促进局出具了鲁外资济高备字201700137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备案。

2017年12月25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鲁产权鉴字第1711号《产权交易凭证》，证明上述国有股权转让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山东省国资委于2019年5月17日出具《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华熙生物历史沿革中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对2017年12月福瑞达集团转让所持华熙生物股权行为、评估结果具有批准、备案权限。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按照国资监管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交易、评估、评估结果备案、国资审批等，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五)发行人补充说明福瑞达集团为鲁商置业的全资子公司，其与发行人历史上的业务合作是否公允，是否履行鲁商置业的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存在损害鲁商置业(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或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即鲁商置业)于2019年1月5日发布的《关于受让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公开信息，鲁商置业从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福瑞达集团100%股权，并于2018年12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2018年12月26日起，福瑞达集团成为鲁商置业的子公司。

2017年12月，福瑞达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出资转让，不再向公司委派董事，已与发行人解除关联关系。因此2018年12月26日福瑞达集团成为鲁商置业子公司之时，福瑞达集团已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与发行人的交易也不属于关联交易。福瑞达集团历史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无需履行鲁商置业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综上，2018年12月26日前，福瑞达集团系鲁商置业的关联公司而非鲁商置业的子公司，福瑞达集团2017年12月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无需履行鲁商置业的相关决策程序，亦不存在损害鲁商置业(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或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的情形；2018年12月26日后，福瑞达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福瑞达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无需履行鲁商置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议程序，亦不存在相关交易损害鲁商置业(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或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根据首轮问题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瑞达集团相关关联交易，请说明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应决策程序

2019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6-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包括与福瑞达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定价原则给予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进行表决并审议通过。因此，发行人与福瑞达集团的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正大福瑞达于山东福瑞达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当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2) 取得正达科技于山东福瑞达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当时的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3) 取得了美国福瑞达的商业登记文件；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福瑞达集团、鲁商置业的基本信息及其历史上的股权变动情况；

(5)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 2017 年 12 月国有企业福瑞达集团退出期间，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股权/出资变更及履行相关国资管理程序的相关资料，包括发行人 2003 年 4 月增资、2005 年 11 月增资、2007 年 12 月增资、2008 年 6 月增资、2009 年 6 月增资、2000 年 11 月股权转让、2004 年 10 月股权转让、2005 年 8 月出资变更、2009 年 3 月出资变更的相关资料；

(6) 取得了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出具《关于对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两次增资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19]66 号)，对发行人 2008 年 1 月、2009 年 4 月进行的两次增资的合法性予以确认；

(7) 取得了山东省国资委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华熙生物历史沿革中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对 2017 年 12 月福瑞达集团转让所持华熙生物股权行为、评估结果具有批准、备案权限。

(8) 取得 2017 年 12 月福瑞达集团退出发行人出资过程中履行相关程序的资料：包括《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63% 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165 号)、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63% 国有产权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商投资字[2017]24 号)、勤信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的《产权购买申请书》、福瑞达集团与勤信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2017 年 378 号)、《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产权交易凭证(A类)(鲁产权鉴字第1711号)、济南市投资促进局于2017年12月22日出具的鲁外资济高备字201700137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华熙福瑞达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

(9)取得公司历次《合资合同》、《章程》等相关资料;

(10)取得山东省国资委2014年12月18日发布的《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审批、核准、备案事项的通知》;

(11)查阅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5日发布的《关于受让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12)取得发行人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包括《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6-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山东福瑞达成立之初,创始股东生化公司即福瑞达集团的前身,正大福瑞达系国有企业福瑞达集团(当时为生化公司)的参股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美国福瑞达、正达科技与国有企业福瑞达集团(当时为生化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2003年4月、2005年11月、2007年12月增资,均系股东或合作方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无需履行国资监管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08年1月和2009年4月增资过程中,福瑞达集团放弃增资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已于2019年4月12日出具《关于对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两次增资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19]66号)对前述两次增资合法性予以确认;

对于 2000 年 11 月正大福瑞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5%权益转让给山东正大，福瑞达集团并不拥有优先购买权，也不涉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国资程序；

2004 年 10 月发行人的权益转让属于关联方之间的权益转让，福瑞达集团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放弃优先购买权需要履行国资监管程序；

2005 年 8 月和 2009 年 3 月发行人的权益转让属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福瑞达集团必须放弃优先购买权，且福瑞达集团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

2004 年 10 月发行人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作企业，已经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相关国资监管程序；

2017 年 12 月福瑞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63%出资额及权益公开转让，已经按照国资监管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交易、评估、评估结果备案、国资审批等，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63%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165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中，评估师基于发行人原《公司章程》的约定，并且基于评估基准日合作双方无延长经营期的意思表示的情况下，按照截至合作期限届满之日福瑞达集团应当在剩余财产中取得优先分配的权益金额，加上福瑞达集团应当得到优先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金额，计算得出福瑞达集团上述 5.63%出资的评估价值。上述评估价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原《公司章程》对于合作期限及股东权利的约定的影响；

(4)根据山东省国资委的相关文件，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有权进行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的机构；

(5)福瑞达集团 2017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63%出资额及权益公开挂牌转让，已经按照国资监管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交易、评估、评估结果备案、国资审批等，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并已取

得山东省国资委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

(6)福瑞达集团与发行人历史上及未来的交易，无需履行鲁商置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因为相关交易而损害鲁商置业(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或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7)发行人与福瑞达集团的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问题 12:

关于发行人产品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的产品线较同行业公司在数量、产品特性、单价方面的差别；(2)不同级别的原材料产品在售价、盈利能力、纯度、杂质低、葡萄糖醛酸含量、蛋白质、性能等方面的差异，并披露不同级别原材料是否存在混用的情形；(3)发行人的医疗终端产品是否可以全流程追索，以及能否获得重复客户情况；(4)医疗终端产品销售费用占医疗产品的比例；(5)医疗终端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的原材料来源是否均为发行人的自产品；(6)发行人医疗终端的产品是否取得相关资质认证，发行人医疗产品是否存在对个人或药店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使用发行人医疗产品的医生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7)发行人医用皮肤类细分产品的具体内容，及相应的收入结构；(8)发行人皮肤类和骨科注射液对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的收入占比；以及皮肤类各细分产品对民营和公立医院的收入占比；发行人医用产品的最终用户是否均为医院。请发行人：(1)说明 1ml 一支的透明质酸钠凝胶和皮肤类产品占比，其余的产品一支的单位容量；结合单位容量情况，说明其他皮肤类产品的每 ml 单价情况，及其与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的盈利能力差异；(2)说明医疗终端产品面对的医疗终端类别(医院、美容院等)和前 10 名相关医院；(3)区分终端医疗机构类别，说明发行人各类医疗终端产品对应的主要前 10 名医疗终端，说明 2018 年新增终端及收入增长最快的 10 名终端；(4)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医院的推广策略，售价方面是否低

于同行业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对 2018 年主要新增医院、诊所、收入增长较快的医院的相关医生的培训方案，培训过程，和接触时间；(5)结合目前市场中化妆品级产品竞争激烈的情况和相关价格波动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不同级别原材料产品在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变化的情况；(6)结合原材料不再需要与最终产品一并报批的政策改变情况，说明发行人原材料的优势是否可以持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产品线较同行业公司在数量、产品特性、单价方面的差别

1、公司原料产品线较同行业公司的差别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透明质酸原料生产销售国，2018 年中国透明质酸原料的总销量占全球总销量的 86.0%。全球透明质酸原料销量排名前五的企业，均为中国企业。其中华熙生物是世界最大的透明质酸生产及销售企业，2018 年销量占比 36.0%。海外企业包括日本 Kewpie、捷克 Contipro、法国 Soliance、韩国 Bioland、德国 Evonik、日本资生堂等，以及专注于医药级透明质酸生产的法国 HTL、美国 Lifecore 等公司。

透明质酸产品基于不同质量标准具有不同的产品特性，公司可生产出医药级、外用级、食品级等多种规格透明质酸原料产品以及多种生物活性物质产品，原料产品规格已达 200 余种，产品线布局相较于同行业公司更为全面。公司的医药级透明质酸原料产品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全球范围内取得了 28 项注册及备案。

根据研究机构 Frost & Sullivan 的分析，中国透明质酸原料生产企业基于规模化成本优势，出口价格低于国际企业同等产品。上述价格与公司原料产品在单价方面的差别如下：

产品		平均售价(2018 年度)
华熙生物	原料产品-注射级	113,831.19 元/KG
	原料产品-滴眼液级	18,798.96 元/KG
	原料产品-化妆品级	2,440.81 元/KG

	原料产品-食品级	1,258.36 元/KG
中国企业出口	医药级透明质酸原料	2,700-25,000 美元/KG
	其它级别透明质酸原料	150-500 美元/KG
海外企业	医药级透明质酸原料	7,000-50,000 美元/KG
	其它级别透明质酸原料	400-1,200 美元/KG

2、公司医疗终端产品线较同行业公司的差别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透明质酸生物医用材料领域的医疗终端产品，主要包括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医用皮肤保护剂等医疗器械产品，以及骨关节腔注射针剂等药品。

公司主要医疗终端产品较同行业公司的差别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线布局	产品特性	平均售价(2018年度)
华熙生物	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凝胶(注)	Ⅲ类医疗器械，适用于面部真皮组织中层至深层注射以纠正中重度鼻唇部皱纹	266.95 元/支
	医用皮肤保护剂	I类医疗器械，适用于皮肤保护，阻碍外部刺激对皮肤的伤害	26.16 元/ml
	Cytocare-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	Ⅲ类医疗器械，用于改善面部细小皱纹	15.96 元/ml
	皮肤修护贴	I类医疗器械，适用于缓解皮肤干燥和炎症症状，减轻激光、光子治疗等术后疤痕形成，促进微创面修复	7.35 元/ml
	玻璃酸钠注射液	化学药品，适用于膝关节骨关节炎、肩关节周围炎	45.88 元/支
昊海生科	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玻尿酸)	Ⅲ类医疗器械，适用于面部真皮组织下中层至深层注射以纠正中重度鼻唇沟及鼻唇沟皱纹	285.35 元/支
	玻璃酸钠注射液	主要成份为玻璃酸钠，适应症为膝关节退行性骨关节炎	64.67 元/支
爱美客	医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透明质酸钠溶液	Ⅲ类医疗器械，注射层次为皮肤真皮深层至皮下浅层，适用范围为额部、鼻唇部	300.52 元/支
	医用含聚乙烯醇凝胶微球的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	Ⅲ类医疗器械，注射层次为皮肤真皮中层至深层，适用范围为鼻唇沟	315.63 元/支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	Ⅲ类医疗器械，注射层次为皮内真皮层，适用范围为颈部	2,316.32 元/支
	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复合溶液	Ⅲ类医疗器械，注射层次为皮肤真皮深层至皮下浅层，适用	1,264.68 元/支

		范围为额部、鼻唇部	
	医用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	III类医疗器械，注射层次为皮肤皮下浅层至深层之间，适用范围为额部、鼻唇沟	1,009.85 元/支

注：发行人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的产品规格较多，且涉及境内外多个渠道销售，全口径单位价格缺乏直接可比性。因此，此处以该类产品中销量最大的“润百颜”、“润致”品牌境内销售产品(不含 0.5ml 规格产品)单价进行比较分析。

3、公司功能性护肤品产品线较同行业公司的差别

公司以自产透明质酸等生物活性物质及其交联衍生物为核心成分，研制开发了次抛原液、面膜、“故宫系列”口红、各类膏霜乳液等一系列功能性护肤品，目前产品线规格已超过 400 项。公司功能性护肤品拥有针对敏感皮肤、皮肤屏障受损、面部红血丝、痤疮等皮肤问题的产品特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拥有较强的特质性，产品因规格和功能性差异具备不同的单价。

(二)不同级别的原材料产品在售价、盈利能力、纯度、杂质低、葡萄糖醛酸含量、蛋白质、性能等方面的差异，并披露不同级别原材料是否存在混用的情形

透明质酸原料产品根据应用领域不同，划分为不同级别，根据法规和应用的的不同，对原料有不同的质量要求。

原料产品类别	售价	盈利能力	性能	公司产品质量	
				透明质酸钠含量	杂质水平
医药级	高	强	黏弹性 润滑性	95%-105%	内毒素<0.5IU/mg（滴眼液级） 内毒素<0.05IU/mg（注射级）
化妆品级	中等偏高	中等	保湿性 成膜性 生物活性	≥95%	无内毒素控制； 蛋白质≤白质≤控制
食品级	低	低	溶解性 堆积密度	≥91%	无内毒素、无蛋白质控制

医药领域多利用透明质酸良好的生物相容性、优异的黏弹性和润滑性，用于制备关节腔注射、真皮层注射以及滴眼液、外用制剂等医疗终端产品，因此医药级透明质酸的质量控制最为严格，需要控制原料“内毒素”等杂质水平以确保终端制剂产品的安全性。2018 年度，公司注射级、滴眼液级原料

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1.38 万元/kg 和 1.88 万元/kg，产品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91.03%和 87.28%。

透明质酸在化妆品领域的应用最为广泛，对蛋白质含量有严格控制。2018 年度，公司化妆品级原料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0.24 万元/kg，产品毛利率水平为 74.63%。

食品级透明质酸钠是用于口服产品的原料，含透明质酸钠的终端产品口服后经肠胃吸收，对重金属、特殊微生物等有严格控制，此外因口服产品多为胶囊、片剂、口服液等剂型，所以对透明质酸钠原料的溶解性、堆积密度有特别要求。2018 年度，公司食品级原料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0.13 万元/kg，产品毛利率水平为 53.44%。

综上，不同级别透明质酸的质量标准存在差异，制备相应终端产品时需选择满足质量需求的不同级别原料，华熙生物不同级别的原料不存在混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医疗终端产品是否可以全流程追索，以及能否获得重复客户情况

公司对药品追溯使用电子监管码，目前采用第三方技术机构提供的系统，建立了“华熙生物防伪溯源管理平台”，按照要求编制了药品追溯码，对本公司的药品进行追溯。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华熙生物防伪溯源管理平台”，按照要求编制了医疗器械追溯码，能够对医疗器械的整个生产、出入库、经销过程进行追溯，并具有唯一性和稳定性，及时、准确的获得医疗器械的流通过程信息。

公司通过鼓励和约束经销商使用上述系统，对于按要求使用扫描系统的产品，公司能够追踪产品至终端医疗机构的流向。对于难以获得流向的经销商或医疗机构，要求其保留销售记录。

(四)医疗终端产品销售费用占医疗产品的比例

公司医疗终端产品销售费用占医疗产品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医疗终端产品	销售费用	2,551.26	9,529.80	4,071.62	4,121.51
	收入	8,882.91	31,270.31	19,683.95	19,147.32
	销售费用率	28.72%	30.48%	20.68%	21.53%

(五)医疗终端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的原材料来源是否均为发行人的自产品

发行人医疗终端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的原材料中，透明质酸、透明质酸衍生物以及氨基丁酸、依克多因等生物活性物质系发行人自产品。发行人医疗终端产品的其他原材料如针管、助推杆、针头等，以及发行人功能性护肤品的其他原材料如戊二醇、口红管、包装盒等均为发行人外购产品。

(六)发行人医疗终端的产品是否取得相关资质认证，发行人医疗产品是否存在对个人或药店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使用发行人医疗产品的医生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医疗终端产品均已取得境内外药品或医疗器械的相关资质认证，具体披露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质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药品及Ⅲ类医疗器械产品均销往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相应资质的经销商，或直接销往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相应资质的终端医疗机构，不存在对个人销售的情形。公司部分Ⅰ类医疗器械和Ⅱ类医疗器械产品存在销售给个人消费者的情形；公司全部医疗终端产品均不存在直接向药店销售的情形。

使用公司药品及Ⅲ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生需要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终端产品最终主要销往国家正式批准、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由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对医疗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以确保

相关从业医生具备相关医生资质并持证上岗。发行人医疗终端产品的销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七)发行人医用皮肤类细分产品的具体内容，及相应的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4,732.72	59.30%	13,115.50	53.47%	9,140.25	54.17%	12,012.34	70.64%
医用皮肤保护剂	1,514.69	18.98%	4,962.30	20.23%	3,394.46	20.12%	4,460.91	26.23%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	1,461.49	18.31%	5,421.92	22.10%	3,840.92	22.76%	-	-
其他	272.54	3.41%	1,030.78	4.20%	497.84	2.95%	532.72	3.14%
合计	7,981.43	100.00%	24,530.50	100.00%	16,873.48	100.00%	17,005.97	100.00%

(八)发行人皮肤类和骨科注射液对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的收入占比；以及皮肤类各细分产品对民营和公立医院的收入占比；发行人医用产品的最终用户是否均为医院

1、皮肤类和骨科注射液对境内医疗机构的直接销售情况

(1)皮肤类产品的收入分布

发行人皮肤类医疗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销售模式包括以卖断方式销售给经销商后再由其向终端客户销售，以及公司向医院、诊所、门诊部等医疗机构直接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皮肤类医疗产品向境内医疗机构及客户的直接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民营医院	921.44	46.39%	3,658.62	60.92%	2,239.95	62.89%	3,310.88	75.18%
公立医院	18.67	0.94%	74.47	1.24%	11.49	0.32%	28.41	0.65%

诊所/门诊部	1,046.27	52.67%	2,272.30	37.84%	1,310.06	36.78%	1,064.68	24.18%
合计	1,986.38	100.00%	6,005.40	100.00%	3,561.50	100.00%	4,403.97	100.00%

(2)骨科注射液产品的收入分布

报告期内，骨科注射液产品在民营医院、公立医院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民营医院	365.49	41.46%	2,282.13	38.47%	1,989.59	81.99%	1,865.44	100.00%
公立医院	516.03	58.54%	3,649.49	61.53%	437.13	18.01%	-	-
合计	881.52	100.00%	5,931.62	100.00%	2,426.72	100.00%	1,865.44	100.00%

2、皮肤类各细分产品对民营和公立医院的收入占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向境内医疗机构的直接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民营医院	444.03	43.58%	2,754.58	68.24%	1,399.16	62.83%	2,485.37	83.65%
公立医院	13.04	1.28%	59.18	1.47%	4.20	0.19%	4.42	0.15%
诊所/门诊部	561.73	55.14%	1,223.01	30.30%	823.39	36.98%	481.34	16.19%
合计	1,018.80	100.00%	4,036.77	100.00%	2,226.75	100.00%	2,971.13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医用皮肤保护剂产品向境内医疗机构的直接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民营医院	476.40	49.72%	903.69	46.67%	838.24	63.43%	821.15	57.80%
公立医院	5.63	0.59%	15.29	0.79%	6.24	0.47%	22.22	1.56%
诊所/门诊部	476.11	49.69%	1,017.28	52.55%	477.02	36.09%	577.34	40.63%
合计	958.14	100.00%	1,936.26	100.00%	1,321.50	100.00%	1,420.70	100.00%

3、发行人医用产品的最终用户

发行人医用产品的最终用户除医院外，还包括诊所、门诊部等医疗机构。

(九)说明 1ml 一支的透明质酸钠凝胶和皮肤类产品占比，其余的产品一支的单位容量；结合单位容量情况，说明其他皮肤类产品的每 ml 单价情况，及其与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的盈利能力差异

1、1ml 一支的透明质酸钠凝胶和皮肤类产品占比，及透明质酸钠凝胶的单位容量

公司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的单位容量包括 0.5ml、0.75ml、1ml、1.5ml、2ml 等，其中 1ml 规格占比较高。公司 1ml/支的透明质酸钠凝胶占凝胶总收入及皮肤类产品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占透明质酸钠凝胶总收入占比	85.69%	82.88%	87.19%	81.00%
占皮肤类产品收入占比	50.81%	44.31%	47.23%	57.21%

2、结合单位容量情况，说明其他皮肤类产品的每 ml 单价情况

单位：元/ml

产品种类	规格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医用皮肤保护剂	1.5ml、2ml、2.5ml、3ml、5ml	38.78	26.16	69.12	105.72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	5ml	17.61	15.96	14.92	-

3、其他皮肤类医疗产品与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的盈利能力差异

其他皮肤类医疗产品与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均包含多品牌系列下的多规格产品，尽管产品间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但各产品间毛利率相差不

大，报告期内基本均维持在 80%-90%左右，故其他皮肤类医疗产品与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的盈利能力差异较小。

(十)说明医疗终端产品面对的医疗终端类别(医院、美容院等)和前 10 名相关医院

1、皮肤类医疗产品的前十名医院

报告期内，皮肤类医疗产品面对的医疗终端类别主要包括民营医院、诊所、门诊部等，公司直接销售的前 10 名医院情况如下：

期间	医院名称	类别
2019 年 1-3 月	成都暄妍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艺星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伊美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丽格(北京)医疗美容投资连锁有限公司；禾丽医疗美容集团；芘丽芙集团；昆明吴氏嘉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壹加壹医疗美容连锁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军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成都大华医学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医院
2018 年度	壹加壹医疗美容连锁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华芘丽芙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艺星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伊美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军大医院有限公司；西婵医疗美容集团；重庆军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石家庄雅芳亚医疗美容医院；保定市竞秀区蓝山医疗美容医院；成都美容整形医院有限公司	民营医院
2017 年度	芘丽芙集团；北京伊美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艺星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婵医疗美容集团；南京韩辰医院有限公司；壹加壹医疗美容连锁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军大医院有限公司；南京华韩奇致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无锡大尚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南京连天美医院有限公司	民营医院
2016 年度	美莱医疗美容集团；北京伊美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壹加壹医疗美容连锁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爱思特医疗美容集团；西婵医疗美容集团；深圳鹏爱医疗美容医院；福州海峡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南昌同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南京韩辰医院有限公司；深圳阳光整形美容医院	民营医院

(2)骨科注射液产品

报告期内，骨科注射液产品面对的医疗终端类别均为医院，前 10 名医院情况如下：

期 间	医 院 名 称	类 别
2019 年 1-3 月	舟山广华骨伤医院；太康济民骨科医院；浦江天仙骨科医院；重庆远大中西医结合医院；运城同德医院；西安仲德骨科医院；西安高新医院；昆明骨科医院	民营医院
	河北大学附属医院；广东省中医院	公立医院
2018 年度	舟山广华骨伤医院；太康济民骨科医院；天津天穆骨科医院；浦江天仙骨科医院；重庆远大中西医结合医院；运城同德医院；西安仲德骨科医院	民营医院
	河北大学附属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雅安市中医医院	公立医院
2017 年度	舟山广华骨伤医院；太康济民骨科医院；浦江天仙骨科医院；天津天穆骨科医院；运城同德医院；天津河东常氏骨科医院；临泉骨伤医院	民营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雅安市中医医院；开鲁县蒙医医院	公立医院
2016 年度	舟山广华骨伤医院；太康济民骨科医院；天津天穆骨科医院；浦江天仙骨科医院；舟山广安骨伤医院；运城同德医院；天津河东常氏骨科医院；临泉骨伤医院；山西龙城医院；开鲁县蒙医医院	民营医院

(十一)区分终端医疗机构类别，说明发行人各类医疗终端产品对应的主要前 10 名医疗终端，说明 2018 年新增终端及收入增长最快的 10 名终端

1、各类医疗终端产品对应的主要前 10 名医疗终端

(1)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的前十名医疗终端

期 间	医 疗 终 端 名 称	医 疗 终 端 类 别
2019 年 1-3 月	艺星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壹加壹医疗美容连锁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芭丽芙集团、联合丽格(北京)医疗美容投资连锁有限公司、禾丽医疗美容集团、西婵医疗美容集团、南京美贝尔美容医院有限公司、重庆军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锦州斯美诺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民营医院
	北京五维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2018 年度	壹加壹医疗美容连锁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芭丽芙集团、艺星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美整形、保定市竞秀区蓝山医疗美容医院、成都军大医院有限公司、重庆军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民营医院
	桐庐华美美瑞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南京美贝尔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哈尔滨奥康医疗美容门诊有限责任公司	门诊部、诊所
2017 年度	芭丽芙集团、壹加壹医疗美容连锁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婵医疗美容集团、福州海峡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华美整形、成都军大医院有限公司、南京华韩奇致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无锡大尚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南	民营医院

	京韩辰医院有限公司	
	上饶尚美医疗美容门诊部	门诊部
2016 年度	壹加壹医疗美容连锁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婵医疗美容集团、鹏爱集团、爱思特医疗美容集团、华美整形、美莱医疗美容集团、福州海峡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广州健丽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南京韩辰医院有限公司、深圳江南春天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民营医院

(2)医用皮肤保护剂的前十名医疗终端

期间	医疗终端名称	医疗终端类别
2019 年 1-3 月	成都暄妍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北京伊美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艺星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丽格(北京)医疗美容投资连锁有限公司、深圳阳光整形美容医院、上海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成都大华医学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吴氏嘉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民营医院
	北京伊美康医疗美容门诊部、广州韩妃医学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2018 年度	北京伊美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壹加壹医疗美容连锁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艺星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婵医疗美容集团、联合丽格(北京)医疗美容投资连锁有限公司、四川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成都暄妍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南京华韩奇致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昆明吴氏嘉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民营医院
	广州韩妃医学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2017 年度	北京伊美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艺星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婵医疗美容集团、成都暄妍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美莱医疗美容集团、深圳鹏爱医疗美容医院、福州海峡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深圳阳光整形美容医院、南京韩辰医院有限公司、南京医科大学友谊整形外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医院
2016 年度	北京伊美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莱医疗美容集团、艺星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婵医疗美容集团、福州海峡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华美整形、青岛艾戴克医学美容管理有限公司	民营医院
	广州紫馨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北京悦美好医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名韩医疗美容门诊部	门诊部

2、2018 年新增医疗终端机构及收入增长最快的 10 名医疗终端机构

(1)2018 年前十名新增医疗终端机构

序号	医疗终端类别	医疗终端名称
1	民营医院	保定市竞秀区蓝山医疗美容医院
2	民营医院	成都美容整形医院有限公司

3	民营医院	南京美贝尔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4	民营医院	成都大华医学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5	民营医院	昆明梦想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6	民营医院	辽宁协和整形外科医院
7	民营医院	重庆军科医院有限公司
8	民营医院	太原丽都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9	民营医院	成都棕南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0	民营医院	北京苏亚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2)2018 年收入增长最快的 10 名终端

序号	医疗终端类别	医疗终端名称
1	民营医院	壹加壹医疗美容连锁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门诊诊所	成都武侯暄妍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3	民营医院	北京伊美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4	民营医院	艺星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民营医院	芘丽芙集团
6	民营医院	石家庄雅芳亚医疗美容医院
7	民营医院	保定市竞秀区蓝山医疗美容医院
8	民营医院	成都军大医院有限公司
9	民营医院	重庆军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10	民营医院	南昌同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十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医院的推广策略，售价方面是否低于同行业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对 2018 年主要新增医院、诊所、收入增长较快的医院的相关医生的培训方案，培训过程，和接触时间

1、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医院的推广策略

对于皮肤类产品，发行人对医院的推广策略主要包括：

(1)针对医院运营/管理层，公司积极参与各项行业协会/论坛会议或自行主办的交流会议，通过邀请临床专家介绍发行人产品特点及竞争优势、开展专业及市场趋势讨论等策略，使医疗机构决策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产品优势及市场发展趋势；

(2)针对医院医生，公司通过邀请行业专家对公司产品的使用及临床优势进行专业解读，使医生了解并使用公司产品。

对于骨科类产品，发行人对医院的推广策略主要为，通过参与或举办学术交流会议，向医院的医生介绍发行人骨科产品的特点及竞争优势，使其更深入地了解公司产品，从而实现产品推广。

2、发行人医疗终端产品售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与同行业公司同类型产品的价格较为接近；发行人骨科注射液产品售价低于同行业公司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元/支

公司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华熙生物	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凝胶(注)	266.95	398.06	425.85
	玻璃酸钠注射液	45.88	35.83	30.68
昊海生科	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玻尿酸)	285.35	290.55	288.00
	玻璃酸钠注射液	64.67	65.21	67.78
爱美客	医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透明质酸钠溶液	300.52	310.41	368.01
	医用含聚乙烯醇凝胶微球的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	315.63	285.01	-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	2,316.32	2,451.31	2,530.37
	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复合溶液	1,264.68	1,277.78	-
	医用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	1,009.85	649.43	931.76

注：发行人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的产品规格较多，且涉及境内外多个渠道销售，全口径单位价格缺乏直接可比性。因此，此处以该类产品中销量最大的“润百颜”、“润致”品牌境内销售产品(不含 0.5ml 规格产品)单价进行比较分析。

3、发行人报告期内对 2018 年主要新增医院、诊所、收入增长较快的医院的相关医生的培训及接触情况

(1)对 2018 年主要新增医院及相关医生的培训及接触情况

主要新增医疗机构	培训方案	培训过程	接触时间
保定市竞秀区蓝山医疗美容医院	培训对象：全院培训 培训内容：产品知识、美学设计等培训 培训讲师：公司员工	2018 年度共开展 3 次培训，培训 300 人次左右	于 2018 年 3 月建立联系
成都美容整形医院有限公司	培训对象：全院培训 培训内容：润百颜产品介绍等培训 培训讲师：公司员工	2018 年共开展 2 次培训，共培训 180 人次左右	于 2018 年 1 月建立联系
南京美贝尔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培训对象：全院培训 培训内容：润百颜产品介绍等培训 培训讲师：公司员工	2018 年共开展 3 次培训，共培训 50 人次左右	于 2018 年 11 月建立联系
成都大华医学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对象：全院培训 培训内容：润百颜产品介绍等培训 培训讲师：公司员工	2018 年度共开展 2 次培训，共培训 100 人次左右	于 2018 年 3 月建立联系
昆明梦想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培训对象：医生及无创护士团队 培训内容：注射不良反应的处理和润百颜产品注射技巧等培训 培训讲师：外部临床专家	2018 年度共开展 1 次培训，共培训 10 人次	于 2018 年 2 月建立联系

(2)对 2018 年收入增长较快医院及相关医生的培训及接触情况

主要新增医疗机构	培训方案	培训过程	接触时间
壹加壹医疗美容连锁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对象：下属各医疗机构的医护人员 培训内容：产品介绍等培训 培训讲师：公司员工	对各主体分别开展培训	每月定期拜访
成都武侯暄妍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培训对象：医生、护士 培训内容：产品知识、项目搭配等培训 培训讲师：公司员工	2018 年度共开展 3 次培训，共培训 400 人次左右	每月定期拜访
北京伊美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对象：下属各医疗机构的医护人员 培训内容：产品介绍等培训 培训老师：公司员工	对各主体分别开展培训	每月定期拜访
艺星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对象：下属各医疗机构的医护人员	对各主体分别开展培训	每月定期拜访

	培训内容：产品介绍等培训 培训老师：公司员工		
茈丽美集团	培训对象：下属各医疗机构的医护人员 培训内容：产品介绍等培训 培训老师：公司员工	对各主体分别开展培训	每月定期拜访

(十三)结合目前市场中化妆品级产品竞争激烈的情况和相关价格波动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不同级别原材料产品在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化妆品级原料的供应商逐步增加，市场整体竞争态势有所加剧。化妆品级原料的竞争力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是研发层面，行业对于原料的创新要求非常高，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不断迭代，华熙生物基于透明质酸原料方面的研发优势，新技术、新产品能够为客户持续提供新创新支持，客户粘性较高；另一方面是生产成本，对于大宗采购产品，客户存在一定的成本控制需求，华熙生物基于技术优势及产能优势取得了成本优势，能够提供更具竞争力的销售价格，同时收率的不断提高亦能够持续保证成本优势。

2018年和2019年1-3月，公司化妆品级原料的平均售价呈下降趋势，但产品年销量的增长抵消了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仍然带动了收入的快速增长：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原料产品-化妆品级	收入金额（万元）	8,791.91	34,282.05	28,002.06	24,392.42
	销量（kg）	39,504.81	140,453.51	107,779.79	95,983.18
	平均售价（元/kg）	2,225.53	2,440.81	2,598.08	2,541.32
	收入金额比上年变动	-	22.43%	14.80%	-
	平均售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	-7.89%	-2.23%	-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	28.48%	12.56%	-

凭借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以及成本优势，公司能够良好应对行业竞争加剧的挑战。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原料产品的销售收入整体均保持稳定

增长的趋势，医药级原料和化妆品级原料的毛利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食品级原料的毛利率亦有所上升。

(十四)结合原材料不再需要与最终产品一并报批的政策改变情况，说明发行人原材料的优势是否可以持续

根据 2017 年 10 月 8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46 号)》相关要求，实行药品与药用原辅料关联审批，原料药、药用辅料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不再发放原料药批准文号，生产企业可通过登记平台按要求提交原料药、药用辅料的登记资料，获得原料药、药用辅料登记号，待关联药品制剂提出注册申请后一并审评。

对于此前已获得批准的药品制剂，如果不更换所使用的原料药，则无需再次提出注册申请；如果选择更换所使用的原料药，则需要重新进行申报，同时对相关原料药、药用辅料进行一并评审。因此，对于此前已选用公司原料药或药用辅料的药品制剂，考虑到重新申报评审所需的时间以及不确定性，通常不会选择更换原料。

新型药品制剂提出注册申请时，需要按规定与所使用的原料药、药用辅料进行一并审评审批。在审评过程中，如原料药、药用辅料无法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则关联药品制剂产品亦无法通过审评。对于新型药品制剂的生产商而言，此前已取得批准文号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在产品质量方面更有保障，通过一并审评审批的确定性更高。

公司 2 项原料药(滴眼液级玻璃酸钠、注射级玻璃酸钠)、1 项药用辅料在该政策发布之前都已取得批准文号。2018 年度，公司已按要求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上登记备案了滴眼液级原料药玻璃酸钠、注射级原料药玻璃酸钠、滴眼液级原料药玻璃酸钠、药用辅料玻璃酸钠 4 项产品，可以直接与相关药品制剂进行

关联审评。综上，前述政策改变情况不会对发行人透明质酸原料的优势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及核查手段

(1)获取不同级别的原材料产品价目表、抽样检查不同级别原材料销售合同，复核不同级别原材料的售价差异；

(2)获取和复核发行人收发存明细表，期末存货盘点表，并结合监盘情况复核不同级别原材料是否存在混用情形及医疗终端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的原材料来源是否均为发行人的自产品；

(3)复核发行人对医疗终端产品销售费用占医疗产品的比例的计算过程；

(4)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复核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个人或药店销售的情形；

(5)复核发行人医用皮肤类细分产品的收入结构计算过程；

(6)复核发行人皮肤类和骨科注射液对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的收入占比以及皮肤类各细分产品对民营和公立医院的收入占比的计算过程；

(7)复核发行人 1ml 一支的透明质酸钠凝胶和皮肤类产品占比的计算过程及其他皮肤类产品的每 ml 单价的计算过程；

(8)复核发行人对医疗终端产品前十名医院的筛选计算过程，各类医疗终端产品对应的主要前 10 名医疗终端的筛选计算过程,2018 年新增终端及收入增长最快的 10 名终端筛选计算过程；

(9)复核发行人对医院售价方面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10)选取客户样本抽查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订单，检查货物交付、货款支付、授信等关键合同条款，检查销售合同对应的出库单据、物流信息及回款单据，核实交易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真实发生，销售回款是否存在异常第三方支付；

(11)比较复核发行人不同级别原材料产品在报告期内的单价变动及毛利率变动情况，了解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同级别的原料不存在混用的情形；

(2)发行人已建立 ERP 管理系统及防伪追溯系统，对于按要求使用扫码系统的产品，公司能够追踪产品至终端医疗机构的流向，满足可追溯和识别终端客户，获得重复客户信息；

(3)发行人医疗终端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的部分原材料为发行人的自产品，其余为发行人外购产品；

(4)发行人医疗终端的产品均已取得相关资质认证；发行人I类医疗器械产品存在销售给个人消费者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医疗终端产品不存在直接向药店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医疗终端产品的销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5)发行人医用产品的最终用户除医院外，还包括诊所、门诊部等医疗机构；

(6)发行人原料药、药用辅料已取得批准文号，政策调整后，下游客户更倾向于与公司合作一并报批，公司的原料资质较全的优势能够持续，不会对发行人透明质酸原料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4：

关于经销商销售模式发行人的医用产品以经销商为主。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皮肤类和骨科产品是否需要厂家指导、培训后可以使用，是否需要医生持证上岗，报告期内使用发行人产品的医生是否均持证上岗；(2)结合发行人医用产品的民营和公立医院占比，补充披露经销商如何对相关医

生开展指导和培训，是否需要发行人参与，如是发行人相关模式和具体费用情况，以及在与医生建立联系的情况下，使用经销商的原因。请发行人：(1)如由经销商对医生展开培训，说明相关医用产品，特别是透明质酸钠凝胶毛利率较高的原因；(2)说明前10名经销商对应的主要医院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皮肤类各主要产品和骨科类产品对应的主要医院情况，发行人对经销商相关价格之间的差异；(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医用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退货情形；(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医院的稳定性，结合玻尿酸的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的情况，说明在曾经出现纠纷的医院，相应医院及经销商对发行人的后续销售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皮肤类和骨科产品是否需要厂家指导、培训后可以使用，是否需要医生持证上岗，报告期内使用发行人产品的医生是否均持证上岗

发行人皮肤类产品包括III类医疗器械和I类医疗器械，其中III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凝胶需要厂家指导、培训后方可使用；III类医疗器械产品仅限于在国家正式批准的医疗机构中，由具有相关专业医师资格的人员，严格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I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风险较低，使用简便，产品使用无需厂家进行指导、培训；I类医疗器械产品对使用者无资质要求。

骨科产品成熟度较高，并在医院渠道使用。医院及医生对于用药注射操作流程培训体系较为完善，相关医生对注射操作的掌握程度较高，产品操作和使用通常大多无需厂家专程指导、培训；发行人骨科产品需要具有相关专业医师资格的医生进行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终端产品最终主要销往国家正式批准、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由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对医疗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以确保相关从业医生具备相关医生资质并持证上岗。

(二)结合发行人医用产品的民营和公立医院占比，补充披露经销商如何

对相关医生开展指导和培训，是否需要发行人参与，如是发行人相关模式和具体费用情况，以及在与医生建立联系的情况下，使用经销商的原因

发行人皮肤类医疗产品直接销售至公立医院的情况较少，并主要销往民营医院、门诊部/诊所，2018年度公司皮肤类产品在直接销售模式下，在民营医院、门诊部/诊所、公立医院的销售占比分别为60.92%、37.84%和1.24%。在经销模式下，通常由发行人和经销商共同完成对相关医生的指导和培训工作，其中经销商首先与相关医疗机构、医生建立联系，并主要负责组织工作；发行人负责具体培训工作。

发行人对皮肤类医疗产品相关医生的培训模式主要包括：(1)发行人专业销售人员培训产品知识；(2)发行人医学部专业人士进行适应症内的产品使用专业指导；(3)发行人聘请行业专家，并组织区域性/全国性的医学专业知识教育和培训。

公司骨科类产品直接向医院销售的金额较小，主要通过配送商及推广经销商对医院销售，2018年公立医院、民营医院的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61.53%、38.47%。对于公立医院，公司按照“两票制”的要求，采用配送商模式进行销售，主要由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自行向相关医生介绍产品特点；对于民营医院，公司骨科类产品主要由推广经销商进行销售，并主要由经销商通过举办学术会议、论坛等方式，向相关医生介绍产品的特点及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终端产品相关的培训推广费用逐步增加，累计投入约1,400.00万元。培训推广费用支出类型主要包括人员差旅费、场地租赁费用、会议费用、培训资料制作费用等。

(三)如由经销商对医生展开培训，说明相关医用产品，特别是透明质酸钠凝胶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发行人皮肤类医疗产品，在经销模式下，主要由发行人对相关医疗机构及医生进行培训，并由当地经销商协助。皮肤类医疗产品中，行业内同行业公司的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毛利率均较高，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业务模式及毛利率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行业毛利率较高与产品技术含量、产品周期有

关，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骨科类产品，经销模式下主要由经销商开展产品推广介绍；配送商模式下，主要由公司开展产品推广活动。因此发行人骨科类产品在配送商模式下的毛利率水平高于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前 10 名经销商对应的主要医院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皮肤类各主要产品和骨科类产品对应的主要医院情况，发行人对经销商相关价格之间的差异

1、报告期前 10 名经销商对应的主要医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终端产品的各期前10名经销商对应的主要医院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对应的主要医院
1	九州通集团	张家港唯恩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上海美立方医疗美容医院、上海玫瑰医疗美容医院、上海仁爱医院
2	上海康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美莱医疗美容集团、贵阳华美整形美容医院
3	江苏洵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苏州美贝尔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南京华韩奇致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4	上海雨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名韩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上海美立方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5	北京尚诚怡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胜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都市风韵整形医院、唐山金荣医院、河南整形美容医院、哈尔滨瑞丽整形医院
6	云南檀雅商贸有限公司	昆明韩辰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昆明市一院星耀医院有限公司
7	BeautyMed	通过经销商模式覆盖境外终端市场，下游主要客户是境外诊所，医院等
8	成都禾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四川悦好医学美容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军大医学研究所（普通合伙）附属医院
9	上海仁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禾新医院有限公司、民航上海医院、上海喜美医疗美容医院、上海韩镜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上海茸城医院、上海诺诗雅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10	杭州蒙悦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甄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温州和平整形医院
11	河北华健天诚医药有限公司	河北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河北大学附属医院、张家口宣化市医院、迁西康力医院、泊头市人民医院、邢台巨鹿县医院、河间市人民医院、定州市二院、满城县医院、武强德仁医院

12	上药控股四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成都大华医学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汉密尔顿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四川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江油茗汇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13	赫颜辰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丽都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北京明德医院有限公司、北京华韩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14	河南景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河南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郑州东方整形美容医院、郑州新生医院有限公司
15	北京瑞康方际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北京凯润婷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吉林铭医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哈尔滨雅美整形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锦州斯美诺医疗美容整形医院、鞍山齐敏美容医院

2、发行人前述主要经销商销售医疗终端产品对应的主要医院情况

主要产品	对应的主要医院
骨科注射液	河北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河北大学附属医院、张家口宣化市医院、迁西康力医院、泊头市人民医院、邢台巨鹿县医院、河间市人民医院、定州市二院、满城县医院、武强德仁医院
医用皮肤保护剂	成都大华医学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四川汉密尔顿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北京亚辰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北京世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郑州都市风韵整形医院、河南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杭州瑞丽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唐山金荣医院、郑州东方整形美容医院

3、发行人对经销商相关价格之间的差异

对于皮肤类医疗产品，发行人根据经销商的销售规模、覆盖地域情况，对经销商设置不同的销售价格。

对于骨科产品，发行人对公立医院的销售采取配送商模式，对各配送商的销售价格依据所在地区的中标价格确定；发行人对于民营医院的销售主要采取经销模式，并根据经销商的销售规模、覆盖地域情况设置不同的销售价格。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医用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退货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生产工作，产品指标符合各项质量标准的规定，发行人医用产品不存在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用产品存在合理原因导致的退货，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医疗终端产品退货金额	19.08	50.56	17.47	93.92
医疗终端产品收入	8,882.91	31,270.31	19,683.95	19,147.32
占比	0.21%	0.16%	0.09%	0.49%

公司报告期内退货金额较小，占当期医疗终端产品收入的比例较低，退货主要原因系运输过程中外包装或内包装破损，客户要求退换货导致；少量情形为少数经销商与公司不再合作，经公司同意，公司收回其未实现销售的存货。

(六)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医院的稳定性，结合玻尿酸的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的情况，说明在曾经出现纠纷的医院，相应医院及经销商对发行人的后续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终端产品面对的前10名相关医院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12之“(十)说明医疗终端产品面对的医疗终端类别(医院、美容院等)和前10名相关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皮肤类医疗产品的前10名相关医院中，成都暄妍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艺星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伊美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芭丽芙集团、重庆军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壹加壹医疗美容连锁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婵医疗美容集团、成都军大医院有限公司、南京韩辰医院有限公司等医院与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保持合作，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医院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发行人医疗终端产品中，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需要对面部进行注射、骨科注射液产品需要对骨关节进行注射，因而对产品质量具备较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生产工作，产品指标符合各项质量标准的规定，发行人与医用产品下游经销商、医疗机构之间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医疗事故、纠纷或诉讼，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

题影响销售合作的情况。

(七)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方式及核查手段

(1)访谈公司各类医疗终端产品业务负责人，取得各类医疗终端产品的说明书、注册批件，了解使用各类医疗终端产品的操作培训要求及人员资质要求；

(2)访谈公司产品培训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对相关医生的指导培训情况，了解经销商进行产品推广培训的情况；

(3)查阅公司溯源管理平台及业务人员的跟踪资料，取得公司部分经销商对应的主要医院情况，取得公司各类产品对应的主要医院情况；

(4)访谈公司各类医疗终端产品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经销商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5)走访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访谈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及医疗事故情况，并取得其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医疗事故的证明文件；

(6)走访山东省食药监局，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或处罚；走访济南市食药监局，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或处罚，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明；

(7)取得发行人医疗终端产品销售的医院情况，核查发行人主要医院的稳定性情况；

(8)网络搜索，了解是否存在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医疗终端产品业务对相关医生的指导、培训，以及

发行人医疗产品的销售渠道及用户的资质要求，对医生持证上岗的要求；

(2)发行人皮肤类医疗产品通常需要自行参与产品培训及推广，产品销售及推广模式、毛利率与行业内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分别采取配送商模式和经销模式销售骨科产品，并分别由发行人和经销商主要开展产品推广活动，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及推广投入存在差异；

(4)发行人基于合理的商业逻辑，对各产品经销商设置合理的销售价格，经销商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终端产品不存在质量纠纷；发行人存在因合理原因而导致的退货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医院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发行人与医用产品下游经销商、医疗机构之间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医疗事故、纠纷或诉讼，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影响销售合作的情况。

问题 15-(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4)根据首轮问题回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8 年 6-9 月分别收购境内公司山东海御、华熙医疗器械、北京海御的 100%股权，境外公司 Revitacare 100%股权、Medybloom 50%股权以及香港勤信相关资产及业务，实施了同一控制下的内部重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收购事项是否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的要求，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收购山东海御100%股权

1、交易各方已经履行了全部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山东海御股东勤信及山东海御董事会于2018年6月20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及董事会决议，同意勤信将其持有的山东海御100%股权转让给华熙福瑞达。根据华熙福瑞达董事会于2018年6月20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华熙福瑞达受让勤信持有的山东海御100%股权，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文件及其他所需交易文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当时有效的华熙福瑞达及山东海御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华熙福瑞达及山东海御均已经履行了全部的内部决策程序。

2、履行了全部外部审批及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显示，山东海御于2018年6月26日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山东海御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有鉴于前述，华熙福瑞达收购山东海御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或备案。

3、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第三方利益

根据勤信与华熙福瑞达签署关于山东海御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勤信将持有的山东海御100%的股权转让给华熙福瑞达，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303.19万元。该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华熙福瑞达医药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华熙海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净资产价值估值报告》(中联估值字[2018]第1091号)所载明的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估值并扣除期后现金分红影响的结果。该等收购价格属于经过第三方评估的公允价格，不存在高价收购关联方资产的情况。

4、履行了相关纳税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转让的股权转让收益为11,728,710元。华熙福瑞达就前述股权转让的税款已完成代扣代缴。

(二)收购华熙医疗器械100%股权

1、交易各方已经履行了全部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华熙医疗器械股东华熙国际医学皮肤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华熙国际医学皮肤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熙医疗器械100%股权转让给华熙福瑞达。根据华熙福瑞达董事会于2018年6月20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华熙福瑞达受让华熙国际医学皮肤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熙医疗器械100%股权,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文件及其他所需交易文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当时有效的华熙福瑞达及华熙医疗器械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华熙福瑞达及华熙医疗器械均已经履行了全部的内部决策程序。

2、履行了全部外部审批及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显示,华熙医疗器械于2018年7月13日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有鉴于前述,华熙福瑞达收购华熙医疗器械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或备案。

3、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第三方利益

根据华熙国际医学皮肤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华熙福瑞达于2018年7月2日签署的《关于华熙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熙国际医学皮肤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4,918,262.93元转让其持有的华熙医疗器械100%股权。该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华熙医疗器械于2017年12月31日所对应的净资产数额,根据华熙医疗器械提供的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显示,华熙医疗器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是净资产为4,918,262.93元。且根据华熙医疗器械提供的付款凭证及公司章程,截至该次股权转让交易交割之日,华熙医疗器械的实收资本为500万元,且应于2027年9月18日前缴付完毕。该等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4、履行了相关纳税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华熙医疗器械提供的财务报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未取得转让收益,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三)收购北京海御100%股权

1、交易各方已经履行了全部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北京海御股东富雅及董事会于2018年8月16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及董事会决议，同意富雅将其持有的北京海御100%股权转让给华熙福瑞达。根据华熙福瑞达董事会于2018年8月16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华熙福瑞达受让富雅持有的北京海御100%股权，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文件及其他所需交易文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当时有效的华熙福瑞达及北京海御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华熙福瑞达及北京海御均已经履行了全部的内部决策程序。

2、履行了全部外部审批及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显示，北京海御于2018年8月23日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有鉴于前述，华熙福瑞达收购北京海御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或备案。

3、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第三方利益

根据富雅与华熙福瑞达于2018年8月16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富雅将持有的北京海御100%的股权转让给华熙福瑞达，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910.63万元，该转让价格系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华熙海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估字[2018]第1357号)所载明的北京海御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人民币3,844.63万元并参考评估基准日之后北京海御的损益情况确定。该等收购价格属于经过第三方评估的公允价格，不存在高价收购关联方资产的情况。

4、履行了相关纳税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转让的股权转让收益为8,195,670元。华熙福瑞达就前述股权转让的税款已完成代扣代缴。

(四)收购Revitacare的100%股权

1、交易各方已经履行了全部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于2018年9月26日作出的股东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Revitacare的100%股权转让给华熙福瑞达全资控股子公司Gentix S.A.。根据Gentix S.A.董事会于2018年9月26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Gentix S.A.受让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持有的Revitacare的100%股权。根据DSM AVOCATS A LA COUR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董事会决议充分且有效。

2、履行了全部外部审批及备案程序

根据DSM AVOCATS A LA COUR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次收购已履行完毕全部所需程序。根据山东省商务厅于2018年8月31日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700201800239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9月19日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鲁发改外资[2018]1053号)。因此，华熙福瑞达通过Gentix S.A.收购Revitacare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对外投资手续。

3、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第三方利益

根据Gentix S.A.与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于2018年9月11日签署的《Sale Purchase and Assignment Agreement》，约定前述《Share Purchase Agreement》项下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的权利义务转让给Gentix S.A.，由Gentix S.A.收购Revitacare100%股权，并向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股权转让对价为17,840,000欧元现金，该股权转让对价系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拟收购Revitacare(法国)股权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估字[2018]第1193号)中的整体估值即1,784.35万欧元(13,922.04万元人民币)协商确定。该等收购价格属于经过第三方评估的公允价格，不存在高价收购关联方资产的情况。

4、履行了相关纳税手续

根据Foley Hoag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转让已依据法国税法缴纳相关税款。因前述股权转让为境外主体之间的转让，华熙福瑞达无需在中国境内缴纳税款。

(五)收购Medybloom的50%股权

1、交易各方已经履行了全部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Medybloom股东及董事会于2018年5月30日签署的有关批准股份转让的股东会纪录及董事会纪录，同意开曼华熙将其持有的Medybloom的50%股权转让给华熙福瑞达全资控股子公司香港钜朗。根据香港钜朗股东及董事会于2018年5月30日签署的有关批准股份转让的股东会纪录及董事会纪录，同意香港钜朗受让开曼华熙持有的Medybloom的50%股权，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文件及其他所需交易文件。根据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于2019年5月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签署的股东会纪录及董事会纪录充分且有效。

2、履行了全部外部审批及备案程序

根据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于2019年5月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次收购已履行完毕全部所需内部程序且无需履行外部审批程序。根据山东省商务厅于2018年8月31日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700201800240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9月19日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鲁发改外资[2018]1051号)。因此，华熙福瑞达通过香港钜朗收购Medybloom股权的事项，已经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对外投资手续。

3、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第三方利益

根据香港钜朗与开曼华熙签署《Agreement for Sale and Purchase of 1,250,000 Shares》，由开曼华熙将其持有的Medybloom 50%股权，即1,250,000股股份转让给香港钜朗，转让对价为1,678万元港币，该股权转让对价系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华熙美得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50%项目净资产价值估算报告》(中联估字

[2018]第1162号)所确认的净资产估值结果即956.62万元港币(799.64万元人民币)及2018年1月19日Medybloom收到原股东注资共计2400万元港币后经双方协商确定。该等收购价格属于经过第三方评估的公允价格,不存在高价收购关联方资产的情况。

4、履行了相关纳税手续

根据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于2019年5月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转让已依据香港《印花税条例》缴纳相关税款且无需就股权转让缴纳任何利得税。因前述股权转让为境外主体之间的转让,华熙福瑞达无需在境内缴纳税款。

(六)收购勤信透明质酸原料贸易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

1、交易各方已经履行了全部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勤信股东及董事会于2018年9月5日签署的有关批准资产及业务转让的股东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同意勤信将其持有的透明质酸原料贸易业务及相关资产转让给华熙福瑞达全资控股子公司捷耀。根据捷耀股东及董事会于2018年9月5日签署的有关批准受让勤信资产及业务的股东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同意捷耀受让勤信透明质酸原料贸易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转让对价为3,628万元港币。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签订正式的购买资产及业务转让协议及其他所需交易文件。根据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于2019年5月1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签署的股东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充分且有效。

2、履行了全部外部审批及备案程序

根据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于2019年5月1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次收购已履行完毕全部所需程序。根据山东省商务厅于2018年9月3日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700201800247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9月19日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鲁发改外资[2018]1057号)。因此,华熙福瑞达通过捷耀收购勤信透明质酸原料贸易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已经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对外投资手续。

3、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第三方利益

根据捷耀与勤信签署《购买资产及业务转让协议》，由捷耀购买勤信透明质酸原料贸易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转让对价为3,628万元港币。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拟收购勤信有限公司(香港)透明质酸业务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项目净资产价值估算报告》(中联估值字[2018]第1163号)所载明的勤信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估值结果3,628.09万元港币。该等收购价格属于经过第三方评估的公允价格，不存在高价收购关联方资产的情况。

4、履行了相关纳税手续

因前述转让为境外主体之间发生的资产转让，华熙福瑞达无需在境内缴纳税款。

根据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6年-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及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6年-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董事已对2016年至2018年期间发生的包括上述并购在内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予以确认，且均未提出异议。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18年6-9月分别收购境内公司山东海御、华熙医疗器械、北京海御的100%股权，境外公司Revitacare 100%股权、Medybloom 50%股权以及勤信相关资产及业务过程中的收购方及被收购方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或纪录、公司章程、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及权益转让协议、评估报告、转让支付凭证、外部审批文件及其工商档案；

(2)核查了华熙医疗器械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并取得了华熙医

疗器械当时无实际经营的说明函；

(3)取得了境外律师就境外公司股权及资产转让过程中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4)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华熙福瑞达就境内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纳税的完税证明；

(5)核查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6年-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会议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华熙福瑞达及其子公司收购山东海御的100%股权、华熙医疗器械的100%股权、北京海御的100%股权、Revitacare的100%股权、Medybloom的50%股权、勤信透明质酸原料贸易业务及相关资产已履行全部内部及外部审批流程，且该等收购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的情形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 15-(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5)**根据招股说明书和首轮问询回复，2017年赵燕通过全资持股的香港公司 **Grand Full** 对开曼华熙进行要约收购退市，收购资金为中信银行(国际)35亿港元私有化贷款授信协议项下 31.29 亿元港币借款，截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私有化交易借款的本息均已清偿完毕。请发行人说明私有化交易借款清偿的还款方式和还款资金来源。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私有化交易借款清偿的还款方式和还款资金来源说明

发行人私有化交易借款清偿的还款方式为现金还款，还款资金来源为：

1)华熙福瑞达通过向勤信及其直接、间接股东逐层分红的方式，将其包括部分股东增资款在内的自有资金支付至Grand Full账户的分红款项；2)山东海御通过向勤信及其直接、间接股东逐层分红的方式，将其自有资金支付至Grand Full账户的分红款项；3)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通过向开曼华熙及其直接、间接股东逐层分红的方式，将其出售其持股子公司股份所获取的转股对价支付至Grand Full账户的分红款项；4)富雅通过向其直接、间接股东逐层分红的方式，将其向发行人转让所持有子公司股份所获取的转股对价支付至Grand Full账户的分红款项；及5)勤信通过向其直接、间接股东逐层分红的方式，将其向境内及境外投资人/股东融资的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获取的转股对价支付至Grand Full账户的分红款项。

具体资金来源及途径如下所示：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万港元)	资金来源	还款方式
2018.05.31	9,126.07	由赢瑞物源等7家新进股东投入的增资款	发行人通过股东分红的方式将其中9,126.07万港元通过向勤信及其直接、间接股东逐层分红的形式支付至Grand Full账户
2018.06.29	12,269.36	山东华熙海御使用自有资金向勤信分红2800万人民币及勤信向Luminescence 转让发行人股权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山东海御及勤信通过股东分红的方式将其中12,269.36万港元通过向勤信及其直接、间接股东逐层分红的形式支付至Grand Full账户
2018.07.04	24,909.15	发行人使用其自有资金向勤信支付购买山东华熙海御股权的股权转让款	勤信通过股东分红的方式将其中24,909.15万港元通过向其直接、间接股东逐层分红的形式支付至Grand Full账户
2018.07.19	64,389.31	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 卖出其持股卢森堡公司 V Plus S.A. 股权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 通过股东分红的方式将其中64,389.31万港元通过向开曼华熙及其直接、间接股东逐层分红的形式支付至Grand Full账户
2018.09.28	16,140.10	发行人使用其自有资金支付的购买	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 及富雅通过股东分红的方式将其中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万港元)	资金来源	还款方式
		Revitacare股权及北京华熙海御股权的股权 转让款	16,140.10万港元通过向其直接、 间接股东逐层分红的方式支付至 Grand Full账户
2019.02.21	27,588.22	勤信向两家境内外投 资人转让发行人股权 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勤信通过股东分红的方式将其中 27,588.22万港元通过向其直接、 间接股东逐层分红的方式支付至 Grand Full账户
2019.03.12	45,721.61	勤信向两家境内外投 资人转让发行人股权 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勤信通过股东分红的方式将其中 45,721.61万港元通过向其直接、 间接股东逐层分红的方式支付至 Grand Full账户
2019.03.18	130,510.42	勤信向两家境内投 资人转让发行人股权 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勤信通过股东分红的方式将其中 130,510.42万港元通过向其直接、 间接股东逐层分红的方式支付至 Grand Full账户
合计	330,654.23	—	—

Grand Full共计提款33.065亿港元，其中包括用于支付私有化对价的私有化贷款31.29亿港元，以及用于支付银行收取的贷款费用、相关中介费用、贷款利息等费用利息贷款1.77亿港元。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股东、间接股东(包括但不限于Grand Full)的银行账户流水单及上述主体同意向股东分红的内部决议；

(2)核查了Grand Full偿还私有化借款的付款凭证及相关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私有化交易借款清偿的还款方式为现金还款，还款资金来源为：

1)华熙福瑞达通过向勤信及其直接、间接股东逐层分红的方式，将其包括部

分股东增资款在内的自有资金支付至Grand Full账户的分红款项；2)山东海御通过向勤信及其直接、间接股东逐层分红的方式，将其自有资金支付至Grand Full账户的分红款项；3)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通过向开曼华熙及其直接、间接股东逐层分红的方式，将其出售其控股子公司股份所获取的转股对价支付至Grand Full账户的分红款项；4)富雅通过向其直接、间接股东逐层分红的方式，将其向发行人转让所持有子公司股份所获取的转股对价支付至Grand Full账户的分红款项；及5)勤信通过向其直接、间接股东逐层分红的方式，将其向境内及境外投资人/股东融资的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山东海御股份所获取的转股对价支付至Grand Full账户的分红款项。

问题 15-(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6)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独立董事肖星、臧恒昌、曹富国在高校任职。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6)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独立董事肖星、臧恒昌、曹富国任职符合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相关规定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规定：“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发行人独立董事肖星、臧恒昌、曹富国在高校任职。其中肖星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臧恒昌任山东大学药学院研究员，曹富国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均不属于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

综上，发行人独立董事肖星、臧恒昌、曹富国对外兼职均不需要任职学

校党委审批。肖星、臧恒昌、曹富国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6)并发表意见。

1、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登陆肖星、臧恒昌、曹富国在职院校官方网站，检索了前述人员的职务信息；

(2)查阅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的相关规定；

(3)对肖星、臧恒昌、曹富国进行了关于其任职情况及职级的电话访谈。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肖星、臧恒昌、曹富国不属于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相关规定。

问题 15-(7)：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7)发行人股东金晟硕宏未取得私募基金备案。请发行人说明最新进展情况，预计取得私募基金备案的时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7)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金晟硕宏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金晟硕宏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办理资料及金晟硕宏的说明，金晟硕宏于2019年5月13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反馈回复，并于2019年5月17日取得基金业协会的反馈。金晟硕宏将尽快完成私

募基金备案。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7)并发表意见。

1、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金晟硕宏私募基金备案办理资料及金晟硕宏的说明文件；

(2)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公示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金晟硕宏已向基金业协会提交了私募基金备案申请资料，将尽快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后符合上市相关规则和监管要求对上市公司股东的要求。

问题 15-(8)：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8)**发行人曾在境外上市，后拆除相关架构，反馈意见显示发行人履行了相关税收缴纳义务。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架构搭建、拆除、及公司注销清理、股份变化过程中，是否履行了税收缴纳义务，是否存在欠税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8)**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情况

涉及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拆除、公司注销清理及股份变化过程中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的情况如下：

1、境外架构搭建

境外架构搭建期间，实际控制人赵燕所间接控股的正达科技曾于 2004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山东福瑞达 50%股权转让给 Aim First，转让价格为 315 万元

人民币。正达科技因此取得 648,660.20 元人民币投资收益并已相应缴纳所得税。实际控制人赵燕个人也并未因上述投资收益而取得任何股息、红利或其他应纳税个人收益，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境外架构拆除

(1)华熙福瑞达于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向勤信分红 9.8 亿元；山东海御于 2018 年 6 月向勤信分红 2800 万元。勤信在履行完毕境内的纳税义务并由境内主体代扣代缴后，累计获取税后收益 9.576 亿元。

(2)实际控制人赵燕所间接控股的勤信于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将其持有的华熙福瑞达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境内外投资者及华熙福瑞达员工持股平台，累计转让对价约为 29.97 亿元，香信在履行完毕境内的纳税手续后，累计获取税后转让收益约 25.63 亿元。

(3)实际控制人赵燕所间接控股的勤信于 2018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山东海御 100%股权转让给华熙福瑞达，转让对价为 21,303.19 万元人民币，勤信在履行完毕境内的纳税手续后，获取税后转让收益约 11,728,710 元。

(4)实际控制人赵燕所间接控股的富雅于 2018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北京海御 100%股权转让给华熙福瑞达，转让对价为 2,910.63 万元人民币，富雅在履行完毕境内的纳税手续后，获取税后转让收益约 8,195,670 元。

(5)实际控制人赵燕所间接控股的华熙国际医学皮肤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华熙医疗器械 100%股权转让给华熙福瑞达，转让对价为 491.83 万元人民币，因本次转让无转让收益，故无应纳税所得。

(6)实际控制人赵燕所间接控股的 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 于 2018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 Revitacare 100%股权转让给 Gentix S.A.，转让对价为 1,784 万欧元，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在履行完毕境外的纳税手续后，获取税后转让收益 242 万欧元。

(7)实际控制人赵燕所间接控股的开曼华熙于 2018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 Medybloom 50%股权转让给捷耀，转让对价为 1,678 万元港币，开曼华熙在履

行完毕境外的纳税手续后，税后转让亏损约 3329 万元港币。

(8)实际控制人赵燕所间接控股的勤信于 2018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勤信透明质酸原料贸易部分资产转让给捷耀，转让对价为 3,628 万元港币，勤信在履行完毕境外的纳税手续后，税后转让收益 0 元。

在上述股份变化过程中，所取得的各项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境外公司债务及私有化债务，实际控制人赵燕个人并未因此而取得任何股息、红利或其他应纳税个人收益。

3、公司注销清理及其他股份变化

(1)实际控制人赵燕所间接控股的勤信、富雅正在注销过程中，Valuerank、Farstar 亦将在勤信、富雅注销完成后予以注销；实际控制人赵燕所间接控股的 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已完成企业注销，即将启动华熙美塑(BVI)及美塑投资的注销程序。实际控制人赵燕个人并未因此取得任何股息、红利或其他应纳税个人收益。

(2)境外架构拆除过程中，除上述各项外，实际控制人赵燕所直接、间接持股的境内外企业并未有其他股份变化，实际控制人赵燕个人并未因此取得任何股息、红利或其他应纳税个人收益。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8)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正达科技转让山东福瑞达50%股权的对价支付凭证及纳税凭证，并核查了其财务报表；

(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18年6-9月分别收购境内公司山东海御、华熙医疗器械、北京海御的100%股权，境外公司Revitacare 100%股权、Medybloom 50%股权以及勤信相关资产及业务过程中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及权益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转让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3)核查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6年-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会议文件；

(4)取得了境外律师就境外公司股权及资产转让过程中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5)核查了2018年度至今Grand Full的财务报表，并取得了发行人对于转股收益、增资款项及注销清理剩余财产的说明。

(6)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对于其未从境外架构搭建、拆除、公司注销清理及股份变化过程中取得收益的确认函。

2、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在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拆除、公司注销清理及股份变化过程中，实际控制人赵燕个人并未取得过任何股息、红利或其他应纳税个人收益，不存在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税务违规行为。

问题 15-(9)：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9)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私有化回国上市的原因，选择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9)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私有化回归 A 股上市的原因

2017年发行人原股东开曼华熙选择从港股私有化，主要从内部战略调整及长期资本市场选择的角度考虑，具体原因如下：

1、私有化退市后，便于公司全面战略调整及内部管理调整

开曼华熙从港股私有化的主要目的，为通过私有化退市，便于明确战略

方向、进行全面战略调整及内部管理调整，更加重视终端产品的研发投入及市场投入，对产品线重新梳理、管理架构及管理团队的优化、激励考核机制的明确及执行等。

近几年，公司在原料业务领域已建立了稳定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但终端产品业务的扩展较晚。为便于在终端产品业务方面重新布局，实现原料业务及终端产品业务并重，公司需要自上而下、由内而外地启动战略调整和内部管理调整，作为港股上市公司，公司不便做全局性的调整。开曼华熙私有化后，2018年公司在内部重组的同时，开展了战略、管理、人员、品牌等方面的调整，基本完成了战略调整的目的，使华熙生物以新面貌重新出发，员工积极性及凝聚力、执行力显著提高。

2、登陆 A 股资本市场更贴近公司的客户与市场

近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由向各大医药企业、食品企业等提供透明质酸原料，拓展至向医疗机构及消费者销售透明质酸及其他生物活性物质终端产品，业务模式逐步从 B 端供应商业务为主，变成 B 端供应商与 C 端终端产品并重。面对中国庞大的医疗、化妆品级及食品市场，发行人未来终端产品业务占比将会逐渐提高。A 股市场的投资者、媒体与公司的消费者重叠性、匹配性更强，公司登陆 A 股市场更贴近公司的客户与市场。

(二)选择华熙福瑞达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1、华熙福瑞达为开曼华熙核心资产

开曼华熙的主要境内运营主体及核心资产为华熙福瑞达，拥有其核心技术、核心产能、核心业务及行业声誉。同时，华熙福瑞达历史沿革规范、股权结构清晰，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具有健全的管理架构及良好的运营情况，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产权关系清晰。

2、华熙福瑞达规模较大，内部重组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调整业务布局、发挥协同效用，在 2018 年 6-9 月进行了内部重组。华熙福瑞达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主营业务突出，以其为上市主体进行内部重组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华熙福瑞达历史沿革规范、股权清晰、主业突出、资产优质、盈利能力强，故将华熙福瑞达确定为上市主体，并以此为核心构建上市架构。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9)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选择自香港联交所私有化原因为：通过私有化切实明确战略方向、完成内部变革、实现集中统一管理，提高执行力、凝聚力；

2、公司选择登陆 A 股上市，主要目的为公司终端产品业务占比逐步提高，登陆 A 股资本市场更贴近公司的客户与市场；

3、选择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为：(1)华熙福瑞达拥有核心技术、核心产能、核心业务及行业声誉；(2)历史沿革规范、股权结构清晰，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具有健全的管理架构及良好的运营情况，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3)华熙福瑞达规模较大，内部重组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_____ 栾建海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巍

负责人： 
_____ 吴 刚

2019年5月17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日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商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9 年 5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181 号《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反馈意见》”)。现本所律师就《第三轮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并回复，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3：

关于经销商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的医用产品分为 I、II、III 级，II、III 级以上严禁向非医疗机构销售。发行人协助经销商开展培训，对于经销商的销售，发行人难以获取部分最终流向情况。请发行人：（1）区分报告期内有效的注册证号，说明报告期内各期相关产品的名称、对应器械分类和收入情况；（2）对于 II、III 级以上的各类医疗产品，区分民营医院、公立医院和经销商，说明相关产品的最终销售金额和主要客户；说明相关民营医院是否具有相关医疗资质；（3）说明发行人不能获取经销商对于 II、III 级以上产品组最终销售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是否符合行业对于问题产品质量问题追索要求的行业惯例；（4）说明发行人是否需对经销商的最终医院的医生进行培训，如是，说明在不知道最终销售的情况下如何开展培训；如否，结合发行人相关销售费用上升的原因，说明能否保证相关产品确由专业医生操作完成，相关医生是否可以了解、熟练掌握使用和推荐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如何保证经销商不存在串货或与发行人直销发生冲突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是否有效；（5）说明经销商是否存在将发行人的 II、III 级产品销售至美容院等非医疗机构的情形，是否存在将相关医疗产品作为一般产品使用的情形，如是，结合目前行业监管政策，发行人是否知晓相关行为，

是否配合经销商从事相关销售，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以及发行人可能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 Cytocare-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的具体来源是自产还是外购，Cytocare-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及相关医疗产品属于III类医疗器械的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区分报告期内有效的注册证号，说明报告期内各期相关产品的名称、对应器械分类和收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医疗产品对应的有效注册证号、器械分类和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注册/备案证号	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万元）			
			2019年 1-3月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2016年 度
玻璃酸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43093 欧盟： 2018-MDD/QS-026	药品 / III类医疗 器械（欧 盟）	881.52	5,931.62	2,426.72	1,865.44
注射用 修饰透明 质酸钠凝 胶	国械注准 20143462037 国械注准 20163460861 欧盟： 2017-MDD/QS-008 欧盟： 2017-MDD/DE-009 欧盟： 2018-MDD/QS-024 俄罗斯：P3H 2018/7855 香港：150242	III类医疗 器械	4,732.72	13,115.50	9,140.25	12,012.34
Cytocare 透明质 酸无源 植入物	欧盟：G7 16 03 95298 003	III类医疗 器械	1,461.49	5,421.92	3,840.92	-
医用透 明质酸 钠凝胶 （眼科）	国械注准 20163222351 欧盟： 2017-MDD/QS-010 香港：110303	III类医疗 器械	18.90	765.66	360.29	229.80
医用透	鲁械注准	II类医疗	0.13	1.94	1.44	0.43

明质酸钠润滑剂	20142660074	器械				
医用皮肤保护剂/透明质酸皮肤保护膜	鲁济械备20140117号 鲁济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1640038号(有效期至2018年4月2日)	I类医疗器械	1,514.69	4,962.30	3,394.46	4,460.91
其他I类医疗器械	冷敷贴(鲁济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1580063号,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光子嫩肤冷凝胶(鲁济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1230093号,有效期至2017年10月30日)、透明质酸微创修复贴(鲁济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1640039号,有效期至2018年4月2日)、皮肤保湿贴(鲁济械备20140118号)、冷敷止痒凝胶(鲁济械备20140119号)、医用冷敷贴(鲁济械备20180071号)、医用透明质酸隔热冷凝胶(鲁济械备20180072号)、皮肤修护贴(鲁济械备20140073号)、鲁济械备20180515号)、医用冷敷贴(鲁济械备20180516号)、喷剂敷料(鲁济械备20180531号)、伤口护理软膏(鲁济械备20180535号)、液体敷料(鲁济械备20180536号、鲁济械备	I类医疗器械	292.36	1,071.37	519.87	578.40

20180594号)、液体伤口敷料(鲁济械备20180550号)、液体护理敷料(鲁济械备20180604号)、造口护肤粉(鲁济械备20180619号)、造口皮肤保护剂(鲁济械备20180654号)、冷敷凝胶(鲁济械备20180689号)、伤口护理软膏(鲁济械备20180694号)、喷剂敷料(鲁济械备20180695号)、液体伤口敷料(鲁济械备20180698号)						
合计			8,882.91	31,270.31	19,683.95	19,147.32

(二) 对于II、III级以上的各类医疗产品，区分民营医院、公立医院和经销商，说明相关产品的最终销售金额和主要客户；说明相关民营医院是否具有相关医疗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销售的III类医疗器械产品包括：（1）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主要向有资质的经销商及民营医疗机构销售，2018年直接向公立医疗机构销售的金额仅为59.18万元）；（2）Cytocare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法国Revitacare的产品，均在境外销售）；（3）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眼科），作为眼科手术的粘弹剂使用。

发行人销售的II类医疗器械产品包括医用透明质酸钠润滑剂（报告期销售金额很小，2018年仅为1.94万元）。

发行人销售的药品为玻璃酸钠注射液，主要用于医院的骨科。

上述产品区分客户类型的销售金额及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1、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的最终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立医疗机构	13.04	0.28	59.18	0.45	4.20	0.05	4.42	0.04
民营医疗机构	1,005.76	21.25	3,977.59	30.33	2,222.55	24.32	2,966.71	24.70
经销商	3,713.92	78.47	9,078.73	69.22	6,913.50	75.64	9,041.21	75.27
合计	4,732.72	100.00	13,115.50	100.00	9,140.25	100.00	12,012.34	100.00

(1) 公立医疗机构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直销模式下向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42 万元、4.20 万元、59.18 万元和 13.04 万元，销售规模较小，主要公立医疗机构客户包括邯郸爱眼医院、新余矿业医院等。

(2) 民营医疗机构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直销模式下前五名民营医疗机构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收入比例
2019年1-3月	艺星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59	1.79
	禾丽医疗美容集团	68.41	1.45
	芘丽芙集团	34.33	0.73
	联合丽格(北京)医疗美容投资连锁有限公司	33.28	0.70
	北京五维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34.96	0.74
	合计	255.56	5.40
2018年度	壹加壹医疗美容连锁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77.53	7.45
	芘丽芙集团	585.86	4.47
	艺星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22	1.22
	成都军大医院有限公司	122.29	0.93
	重庆军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63.96	0.49
	合计	1,909.86	14.56

2017 年度	芘丽芙集团	341.86	3.74
	华美整形	167.84	1.84
	西婵医疗美容集团	84.62	0.93
	成都军大医院有限公司	70.68	0.77
	壹加壹医疗美容连锁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5.81	0.72
	合计	730.82	8.00
2016 年度	壹加壹医疗美容连锁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1.03	1.17
	华美整形	121.22	1.01
	爱思特医疗美容集团	118.80	0.99
	西婵医疗美容集团	116.35	0.97
	鹏爱集团	84.62	0.70
	合计	582.01	4.85

(3) 经销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前五名经销商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收入比例
2019 年 1-3 月	上海雨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7.96	36.09
	云南檀雅商贸有限公司	449.07	9.49
	河南景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5.26	6.45
	杭州蒙悦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83.03	5.98
	赫颜辰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63.79	3.46
	合计	2,909.12	61.47
2018 年度	江苏洵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52.36	8.79
	上药控股四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715.97	5.46
	赫颜辰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655.85	5.00
	河南景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20.86	3.97
	上海康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1.46	3.06
	合计	3,446.50	26.28
2017 年度	九州通集团	3,474.72	38.02
	上海康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21.55	4.61
	西安旭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33.48	3.65
	沈阳禾溪华医药有限公司	314.53	3.44
	云南檀雅商贸有限公司	284.85	3.12
	合计	4,829.13	52.83
2016 年度	九州通集团	2,716.71	22.62

	北京尚诚怡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胜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2,380.77	19.82
	云南檀雅商贸有限公司	793.11	6.60
	成都禾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48.65	3.73
	西安旭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1.69	0.85
	合计	6,440.93	53.62

2、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为法国子公司 Revitacare 的产品，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的销售额分别为 3,840.92 万元、5,421.92 万元和 1,461.49 万元，主要向欧洲等境外医疗机构或经销商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最终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立医疗机构	-	-	-	-	-	-	-	-
民营医疗机构	506.75	34.67	559.26	10.31	162.13	4.22	-	-
经销商	954.74	65.33	4,862.67	89.69	3,678.78	95.78	-	-
合计	1,461.49	100.00	5,421.92	100.00	3,840.92	100.00	-	-

3、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眼科）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眼科）均向经销商销售，不存在直接销往终端医疗机构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眼科）销售收入分别为 229.80 万元、360.29 万元、765.66 万元和 18.9 万元，销售规模较小，主要经销商客户包括河南景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京易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晶亮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重庆庆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

4、医用透明质酸钠润滑剂

报告期内，发行人 II 类医疗器械产品医用透明质酸钠润滑剂均向经销商销售，不存在直接销往终端医疗机构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医用透明质酸钠润滑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0.43 万元、1.44 万元、1.94 万元和 0.13 万元，销售规模较小，主要经销商客户包括上海仁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河南景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

5、骨科注射液

报告期内，公司骨科注射液产品仅存在向一家医疗机构（山西省运城同德医院，为民营医院）直接销售的情况，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实现收入 30.26 万元、10.49 万元，金额较小；经销商客户包括配送商和推广经销商两种类型，其中配送商仅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不承担市场推广职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骨科注射液的最终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配送商	516.03	58.54	3,649.49	61.53	437.13	18.01	-	-
推广经销商	365.49	41.46	2,282.13	38.47	1,989.59	81.99	1,865.44	100.00
合计	881.52	100.00	5,931.62	100.00	2,426.72	100.00	1,865.44	100.00

注：配送商模式中包含山西省运城同德医院（民营医院）。

（1）配送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骨科注射液前五名配送商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骨科注射液收入比例
2019 年 1-3 月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3.06	2.62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6.09	1.83
	陕西顺天医药有限公司	15.74	1.79
	保定市久展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2.60	1.43
	内蒙古康鑫医药有限公司	11.49	0.01
	合计	78.98	7.68
2018 年度	国药控股淮安有限公司	122.50	2.07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103.25	1.74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69.25	1.17
	上海上药新亚医药有限公司	67.66	1.14
	通辽市一心医药有限公司	65.23	1.10
	合计	427.89	7.22
2017 年度	重庆万达医药有限公司	27.56	1.13
	四川省科欣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7.03	0.70
	成都市圣嘉医药有限公司	15.96	0.65
	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14.90	0.61
	四川省蓉康鑫医药器械有限公司	12.77	0.52
	合计	88.21	3.61

注：2016 年度发行人骨科注射液不存在向配送商销售的情况

(2) 推广经销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骨科注射液前五名推广经销商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骨科注射液收入比例
2019 年 1-3 月	河南省医药药材集团有限公司	40.44	4.59
	四川佳能达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7.76	4.28
	湖北昕泽医药有限公司	37.24	4.22
	山东优益药业有限公司	33.20	3.77
	江西玉峡药业有限公司	26.16	2.97
	合计	174.80	19.83
2018 年度	河北华健天诚医药有限公司	384.4	6.48
	河南天方医药有限公司	306.25	5.16
	四川佳能达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61.36	4.41
	云南先施药业有限公司	159.62	2.69
	安徽凌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32.05	2.23
	合计	1,243.68	20.97

2017 年度	河北华健天诚医药有限公司	327.46	13.49
	河南天方医药有限公司	223.63	9.22
	四川凯捷药业有限公司	220.47	9.09
	安徽凌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57.97	6.51
	济南东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98.35	4.05
	合计	1,027.89	42.36
2016 年度	河北华健天诚医药有限公司	218.77	11.73
	四川凯捷药业有限公司	138.65	7.43
	昆明汇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123.32	6.61
	合肥同致医药有限公司批发分公司	119.08	6.38
	济南东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90.83	4.87
	合计	690.65	37.02

6、相关民营医疗机构的医疗资质情况

直销模式下，公司在与民营医疗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时，均要求其提供《医疗执业机构许可证》和相关资质证书，对其是否具有相关医疗资质进行审核；经销模式下，公司亦要求经销商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相应资质，在销售协议中及日常管理中要求其销售至具有相关资质的医疗机构，并由公司通过取得经销商销售记录、市场监察等方式实施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民营医疗机构客户均具有相关医疗资质。

（三）说明发行人不能获取经销商对于 II、III 级以上产品组最终销售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是否符合行业对于问题产品质量问题追索要求的行业惯例

1、行业政策、监管要求及行业惯例

按照国家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相关政策及监管要求，药品及医疗器械产品领域建立了生产企业、医药流通企业、医疗机构各司其职，共同构成了中国的医疗产品可追溯体系，在产品标识、生产、流通、使用等各个环节具有各自的监管要求，共同实现产品可追溯。生产企业通过经销商销售至终端医疗机构，政策要求生产企业实现产品唯一编码，并能够追溯至流通企业，并要

求流通企业及医疗机构保留销售记录、使用记录等原始资料，实现产品可追溯。相关行业政策及监管法规，并未要求生产企业通过医药流通企业销售产品的过程中，独立承担产品可追溯至终端医疗机构或最终使用者的职责。产品在最终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通过产品唯一编码及医疗机构、流通企业的使用、流通记录，能够追溯至生产企业，实现产品自医疗机构至厂家的可追溯。

因此，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如未取得医药流通企业的最终销售情况及医疗机构的最终使用信息，并不违反行业政策及监管要求，并不违反行业产品质量问题的追溯要求，并能够实现产品自医疗机构至生产厂家可追溯的行业惯例。

2、发行人已建立追溯系统及体系，能够获取经销商对于药品和Ⅱ类、Ⅲ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流向

发行人建立了“华熙生物防伪溯源管理平台”系统，并按照要求编制了药品追溯码及医疗器械追溯码，满足药品及Ⅲ类医疗器械入库、出库及销售过程的追溯法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Ⅱ类医疗器械各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0.43万元、1.44万元、1.94万元和0.13万元，销售金额很小，易于且能够实现产品追溯。

公司通过要求医疗终端产品的客户具有药品流通或使用资质，通过ERP管理系统、公司防伪溯源管理平台、要求经销商保留并提供销售记录，取得公司产品由经销商至医疗机构的流向信息，获得经销商的最终销售情况，能够实现医疗产品自公司至医疗机构的流向可追溯；医疗机构的内部使用记录（如医生、患者信息）由医疗机构按照政策规定保存购入记录及使用的病历信息。因产品有唯一标码，如有质量问题，可实现自医院、流通企业向上追溯至公司的全流程可追溯。

公司在医疗产品经销业务中，一方面鼓励和约束经销商使用上述系统，对于按要求使用扫码系统的产品，公司通过扫码系统能够追踪产品至终端医疗机构的流向；另一方面，对于未使用扫码系统的经销商，公司要求其保留

相应的销售记录及出库凭证，并要求其定期提供销售的进销存明细及流向数据。对于药品配送商，公司通过查询各省份招标采购平台，获取公司产品销往公立医疗机构的流向数据。

综上，公司已建立追溯码、追溯系统及体系，能够获取经销商药品和II类、III类医疗器械的最终销售情况。

3、发行人追溯系统及体系建设情况符合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符合行业对于问题产品质量问题追索要求的行业惯例

根据相关法规及政策要求，药品及医疗器械追溯体系是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在各自政策、技术要求下，实现各自环节的可追溯，共同构成和实现整体的可追溯体系。

鉴于发行人已建立了“华熙生物防伪溯源管理平台”系统，按照要求编制了药品追溯码及医疗器械追溯码，并要求经销商按规定建立销售记录制度，并可要求经销商提供其销售记录，因此发行人能够取得经销商对于药品、II类、III类医疗器械的最终销售情况，符合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国家相关法规及政策鼓励或要求建立、执行相关追溯体系，旨在实现药品、医疗器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有效防范非法药品、医疗器械进入合法渠道，确保发生质量安全风险时，相关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鉴于发行人已按照上述监管规定建立追溯系统及体系，因此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时，能够实现自医疗机构向上至生产企业的全程追溯，达到相关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的目的，符合行业对于产品质量问题追溯要求的行业惯例。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需对经销商的最终医院的医生进行培训，如是，说明在不知道最终销售的情况下如何开展培训；如否，结合发行人相关销售费用上升的原因，说明能否保证相关产品确由专业医生操作完成，相关医生是否可以了解、熟练掌握使用和推荐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如何保证经销商不存在串货或与发行人直销发生冲突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是否有效

1、发行人需对经销商的最终医院的医生进行培训

为提高相关医疗从业者对公司产品及应用知识的认识和理解，提升公司产品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发行人对经销商服务的最终医院的医生也会进行培训。

对于经销商服务的医疗机构，一般由经销商组织对其覆盖的医疗机构及其医生进行培训，并向公司提出配合、支持培训的需求，公司会派出或提供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支持。

此外，公司已建立追溯系统及体系，能够获取经销商对于药品和II类、III类医疗器械的最终销售的医疗机构情况，并与经销商协商共同制定培训计划，通过医疗机构科室会、区域培训会议、学术论坛及学术交流会等培训方式，实现对终端医疗机构及其相关医生的培训，确保相关医生能够了解、熟练掌握使用和推荐发行人的产品。

同时，公司会对经销商进行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公司介绍、产品介绍、产品使用基础知识介绍、产品临床研究成果交流等，此后由经销商通过自行举办培训会议或入院培训等方式，对终端医疗机构的医生进行培训，使相关医生可以了解、熟练掌握使用和推荐发行人的产品。

公司按区域对经销商实行管理，通过经销协议约定其最终销售机构名单，同时通过扫码平台监控产品流向。此外，公司设立经销商保证金约定、串货违约惩罚等机制，以约束和防止经销商窜货或与发行人直销冲突的情形。

2、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有效

公司已制定《经销商管理制度》，为经销商管理提供系统的管理规范指引。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中约定其经销客户范围、列明经销客户名单，在下单录入系统前，审核其经销客户/机构的营业执照；并且公司要求经销商出具相关承诺，确保其遵守公司价格政策，不发生将所经销的产品超越授权区域、渠道销售，造成市场倾轧、价格混乱的窜货行为；要求经销商严格按照药品及医疗器械流通管理的法律法规，仅向有资质的医疗机构销售，严禁向非医疗机构销售等。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了关于经销商管理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有效。

(五) 说明经销商是否存在将发行人的 II、III 级产品销售至美容院等非医疗机构的情形，是否存在将相关医疗产品作为一般产品使用的情形，如是，结合目前行业监管政策，发行人是否知晓相关行为，是否配合经销商从事相关销售，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以及发行人可能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经销商将发行人的药品、III类医疗器械产品销售至美容院等非医疗机构的情形，亦不存在将相关医疗产品作为一般产品使用的情形。公司已建立追溯系统及体系，能够获取经销商对于药品和III类医疗器械的最终销售情况。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并通过经销协议严格约定其最终销售机构名单，同时通过扫码平台监控产品流向，确保经销商将公司药品、III类医疗器械销往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相应资质的终端医疗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 II 类医疗器械各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43 万元、1.44 万元、1.94 万元和 0.13 万元，销售金额很小。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 680 号令）等相关法规对于 II 类医疗器械的使用没有强制性规定；发行人销售的 II 类医疗器械医用透明质酸钠润滑剂的说明书及技术要求中均未规定其必须在医疗机构中使用，对使用人员的资质也没有强制性要求。

(六) 发行人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的具体来源是自产还是外购，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及相关医疗产品属于 III 类医疗器械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法国子公司 Revitacare 采购透明质酸原料后，以外协加工方式由 Valdepharm 等外协加工厂商制成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及相关医疗产品已取得欧盟 III 类医疗器械的资质证书(证明编号:G7 16 03 95298 003)，在欧洲等境外区域销售。

上述欧盟III类医疗器械的资质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证书	EC Design-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EC 设计检验证书）
类型	Devices in Class III （III 类医疗器械）
证书编号	G7 16 03 95298 003
证书持有人	Revitacare
批准日期	2018.01.19
有效期间	至 2019.09.29
许可范围	Product: Non-Active Implants Injectable implants made from hyaluronic acid （产品：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 Models: Cytocare 502, Cytocare 502/5, Cytocare 516, Cytocare 516/5, Cytocare 532, Cytocare 532/5, Cytocare S Line, Viscoderm Skinko, Viscoderm Skinko E

（七）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各类医疗器械资质文件；
- （2）了解并核查了发行人建立的 ERP 管理系统及“华熙生物防伪溯源管理平台”，抽查了药品及医疗器械追溯码的编制情况；
- （3）抽查了发行人经销商提供的进销存货明细及流向数据；抽查了发行人通过各省份招标采购平台获取的药品配送商将产品销往公立医疗机构的流向数据及资料；
- （4）走访了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管处/药品生产监管处，了解药品、医疗器械追溯体系的监管要求；
- （5）选取经销商样本抽查双方签订的经销协议，检查对限制经销商最终销售范围、禁止串货等关键合同条款；选取经销商样本抽查其经销的产品在产品管理平台的相关信息，以及抽查业务人员的相关跟踪资料；
- （6）取得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了解控制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取

得了主要经销商的说明，确认其不存在将发行人的 II、III 级产品销售至美容院等非医疗机构的情形，亦不存在将相关医疗产品作为一般产品使用的情形；

(7) 取得 Revitacare 销售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获取和检查 Revitacare 与 Valdepharm 等外协加工厂商签署的合同；走访了 Valdepharm，了解其与 Revitacare 的外协加工合作关系；取得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及相关医疗产品的欧盟 III 类医疗器械的资质证书《EC Design-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8) 对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经销商覆盖的终端医疗机构进行走访，共实地走访 14 家终端医疗机构，确认产品流向追溯、医疗机构资质、医生资质、培训情况等，核查经销商向下游客户销售的合规性和规范性，访谈确认的具体内容包括：向终端医院设备科了解医院的采购来源，是否来自具体经销商；向终端医院临床科室了解华熙产品的使用情况、竞品情况、产品质量及是否因公司产品发生过医疗事故或医患纠纷等相关信息；向终端医院临床科室了解使用华熙产品的机构及医生资质情况；向终端医院临床科室了解产品使用记录及可追溯情况，了解医疗机构使用华熙产品留存及追溯使用人员及患者的信息情况；向终端医院临床科室了解报告期华熙及经销商对终端医院人员进行培训的情况；

(9)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2、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药品及医疗器械直接销售的民营医疗机构具有相关医疗资质；

(2) 发行人已建立追溯系统及体系，能够获取经销商对于药品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的最终销售情况；发行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能够实现自医疗机构向上至生产企业的全程追溯，达到相关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的目的，符合行业对于产品质量问题追溯要求的行业惯例。

(3) 发行人需对经销商的最终医院的医生进行培训，一般由经销商组织

并由公司提供配合及支持，能够基于追溯系统及体系对公司产品覆盖的医院的相关医生进行培训，或通过培训经销商并由其对服务的终端医疗机构进行培训；发行人的经销商管理体系，能够保证经销商不存在串货或与发行人直销发生冲突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有效；

（4）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经销商将发行人的药品、III类医疗器械产品销售至美容院等非医疗机构的情形，亦不存在将相关医疗产品作为一般产品使用的情形；

（5）发行人法国子公司 Revitacared 的 Cytocare-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为其在法国通过外协加工方式生产；Cytocare-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已取得欧盟III类医疗器械资质证书，并在欧洲等境外地区销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章)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蔡建海".

蔡建海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巍".

王巍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吴刚".

吴刚

2019年6月2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商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9 年 6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274 号《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四轮反馈意见》”)。现本所律师就《第四轮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并回复，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被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

关于丝丽动：发行人第三次回复中说明 Cytocare(丝丽动)取得的是欧盟III类医疗器械资质，而非中国III类医疗器械资质；同时，发行人回复该产品向欧洲等境外医疗机构或经销商销售。根据公开信息，Cytocare(丝丽动)的使用方式为注射，在国内多次以发行人名义开展销售活动，在境内网站、APP 等也有销售信息。同时，招股说明书显示，Cytocare(丝丽动)取得了“国妆备进字j20174357”号，在国内属于化妆品。请发行人：(1)充分披露 Cytocare 的使用方法、取得具体批号，在显著位置充分披露该产品在欧盟属于III类医疗器械，但在国内取得的是化妆品批号的原因，相关产品作为注射用产品，如是，是否可以作为化妆品使用，相关许可证取得过程，补充披露 Cytocare 在欧洲属于医疗器械，在国内属于化妆品的原因；其产品销售过程的合法合规性；(2)发行人回复说明，该产品向欧洲等境外医疗机构或经销商销售；请发行人说明，如该产品属于只能向欧洲的产品，需要取得国妆备进字许可的原因；补充披露发行人 Cytocare 的直销客户，说明相关客户是均为境外企业，发行人

的相关销售环节是否合法合规；(3)说明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 Cytocare 的经销商是否均为境外经销商，并说明前 20 名 Cytocare 经销商详细情况，补充披露 Cytocare 的前十经销商情况；说明相关经销商的最终销售情况，是否均在境外完成销售；(4)详细说明发行人 Cytocare 境内销售的货源，是否为发行人的经销商进行销售，最终销售是否包括医疗机构，结合发行人需要为经销商组织的医生提供培训的情形，说明是否是否知悉、允许或配合相关经销商将 Cytocare 作为医疗产品在境内销售，相关销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5)补充披露 Cytocare 取得境内化妆品许可，但发行人将其收入归为医疗产品收入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逐条说明详细的核查过程，说明对发行人经销商及最终销售终端的核查过程和走访情况，就上述问题，特别是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充分披露 Cytocare 的使用方法、取得具体批号，在显著位置充分披露该产品在欧盟属于Ⅲ类医疗器械，但在国内取得的是化妆品批号的原因，相关产品作为注射用产品，如是，是否可以作为化妆品使用，相关许可证取得过程，补充披露 Cytocare 在欧洲属于医疗器械，在国内属于化妆品的原因；其产品销售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Cytocare 系列包括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和丝丽精华液两类不同产品

Revitacare 旗下的 Cytocare 系列包括医疗产品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和功能性护肤品丝丽精华液两类不同产品。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为注射用医疗产品，通过注射入皮肤的真皮浅层或真皮中层以预防或改善皮肤皱纹和细纹；丝丽精华液系列(Cytocare C Line)为功能性护肤品，通过外用涂抹以实现稳定皮肤、促进皮肤恢复的效果。

2009 年 9 月，医疗产品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取得欧盟Ⅲ类医疗器械注册批件(G7 16 03 95298 003)。按照中国法规要求，该产品需要作为医疗产品进行监管注册，并履行注册检验、临床、审批等程序。发行人正在推进该产品在国内的注册工作，并已与相关机构签署《进口医疗器械注册

申报方案》，目前正在进行产品技术要求制定和相关检验工作。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尚未在国内销售。

2016年6月，功能性护肤品丝丽精华液先后取得法国化妆品中小企业协会（The French Cosmetics Association for SMEs (COSMED)）出具的欧盟自由销售证明（ATTESTATION N 13873-003554 / 13872-003553 / 13871-003552 / 14645-004283），随后其各种产品陆续在国内完成审核及备案，并开始在国内销售。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和丝丽精华液两类不同产品的注册批件、使用方法、产品内容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系列)名称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	丝丽精华液系列(Cytocare C Line)
产品明细	Cytocare 502, Cytocare 502/5, Cytocare 516, Cytocare 516/5, Cytocare 532, Cytocare 532/5, Cytocare S Line, Viscoderm Skinkò, Viscoderm Skinkò E	丝丽修复精华液；丝丽抗皱精华液；丝丽晶透精华液；丝丽缓释焕龄精华液
注册批件	G7 16 03 95298 003(欧盟III类医疗器械)	欧盟自由销售证明： ATTESTATION N 13873-003554 / 13872-003553 / 13871-003552 / 14645-004283； 国内进口化妆品备案： 国妆备进字 J20174357；国妆备进字 J20174673； 国妆备进字 J20173176；国妆备进字 J20186787
组成成分	透明质酸、钼酸铵、硫酸铁、亚硒酸钠、氯化锡、氯化胆碱等 53 种成分	丝丽修复精华液/丝丽抗皱精华液/丝丽晶透精华液：透明质酸、氯化钠、精氨酸、亮氨酸、赖氨酸、苏氨酸等 46 种成分；丝丽缓释焕龄精华液：透明质酸、氯化钠、精氨酸、亮氨酸、赖氨酸、苏氨酸等 17 种成分
预期用途	产品采用可吸收的植入物，注入皮肤的浅层或中皮层，用于预防或改善皮肤皱纹和细纹，以及用于给面部，颈部和手背皮肤补充水分	具有抗氧化作用的抗衰老产品，可修复皮肤表面和深层的细纹、皱纹，给皮肤补充水分
使用方法	在真皮浅层或真皮中层进行注射	洁肤后，取适量均匀涂于面部，直到吸收

2、Cytocare 系列产品的销售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Revitacare 旗下的 Cytocare 系列包括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和丝丽精华液两类不同产品。

(1)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销售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已取得欧盟III类医疗器械认证等产品经营资质，并由 Revitacare 向欧洲等境外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经销商销售。销售过程中 Revitacare 严格遵守欧盟医疗器械指令(MDD)、ISO 13485:2016 等产品相关法规或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确保销售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对于直销客户，Revitacare 仅在产品已注册或取得许可的国家及地区进行直接销售，销售过程中要求直销客户提供相应的医疗机构资质，并进行审核及备案；对于经销客户，Revitacare 与经销商在协议中就销售合法合规性作出明确约定：经销商应当确保取得经销国家或地区的相应资质；确保相关产品取得经销国家或地区的注册或许可，并向 Revitacare 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果经销商违反相应约定，Revitacare 有权取消其经销资格。

(2)丝丽精华液销售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丝丽精华液已取得欧盟自由销售证明，并已在国内完成产品审核及备案，该产品目前主要在国内和欧盟进行销售。

丝丽精华液在国内由北京海御通过直销或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销售过程中发行人严格遵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销售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丝丽精华液在欧洲等境外地区由 Revitacare 通过直销或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销售过程中 Revitacare 严格遵守欧盟化妆品法规((EC) no 1223/2009)、ISO 22716:2007 等产品相关法规或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确保销售过程的合规性。对于直销客户，Revitacare 仅在产品已注册或取得许可的国家及地区进行直接销售；对于经销客户，Revitacare 与经销商在协议中就销售合法合规性作出明确约定：经销商应当确保取得经销国家或地区的相应资质；确保相关产品取得经销国家或地区的注册或许可，并向 Revitacare 提供相应的证明文

件；如果经销商违反相应约定，Revitacare 有权取消其经销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 Cytocare 系列产品的销售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1) 根据 Foley Hoag AARPI 律师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Revitacare 持有所有在法国运营的证照、许可或批准文件；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开曼华熙于 2017 年 1 月收购了 Revitacare 100% 股权)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或潜在处罚事项；(2)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北京海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请发行人说明，如该产品属于只能向欧洲的产品，需要取得国妆备进字许可的原因；补充披露发行人 Cytocare 的直销客户，说明相关客户是均为境外企业，发行人的相关销售环节是否合法合规

1、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销售情况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已取得欧盟 III 类医疗器械认证，该产品除向欧洲销售外，也向其他取得产品销售许可的国家或地区进行销售。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直销收入分别为 162.13 万元、559.26 万元和 506.75 万元，直销客户主要包括 Clinique Matignon、Dr Nicolas Christophorou、Chan Yin Yung、Dr Lalosevic、Medispa Wilmslow Dr Nyla's Clinic 等医疗机构。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直销客户均为境外医疗机构。Revitacare 严格遵守欧盟医疗器械指令(MDD)等产品销售地的相关法律法规，仅在产品已注册或取得许可的国家及地区进行直接销售，销售过程中要求直销客户提供相应的医疗机构资质，并进行审核及备案，相关销售环节合法合规。

2、丝丽精华液的销售情况

丝丽精华液已取得法国化妆品中小企业协会出具的欧盟自由销售证明，并已在国内完成产品审核及备案，该产品目前主要在国内和欧盟进行销售。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丝丽精华液的直销收入分别为 546.36 万元、907.18 万元和 311.17 万元，直销客户主要包括艺星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茈丽芙集团、联合丽格(北京)医疗美容投资连锁有限公司等医疗机构。

丝丽精华液的直销客户包括境内和境外企业。发行人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欧盟化妆品法规((EC) no 1223/2009)等产品销售地的相关法律法规，仅在产品已备案或取得许可的国家及地区进行直接销售，相关销售环节合法合规。

(三)说明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 Cytocare 的经销商是否均为境外经销商，并说明前 20 名 Cytocare 经销商详细情况，补充披露 Cytocare 的前十经销商情况；说明相关经销商的最终销售情况，是否均在境外完成销售

Cytocare 系列包括医疗产品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和功能性护肤品丝丽精华液两类不同产品。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经销商均为境外经销商，丝丽精华液的经销商包括境内和境外经销商。

1、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经销商均为境外经销商，前 20 名经销商明细如下(开曼华熙于 2017 年 1 月收购了 Revitacare 100%股权)：

报告期	前 20 名经销商名称
2019 年 1-3 月	VENUS-Rx GmbH、Seltek Estetik Pazarlama ve Tic AS、Laboratoire Skinbiotech、Cg Med SAS、Orlicom SRL、Ibsa Farmaceutici Italia SRL、Sebbin、BeautyMed、Diesse Ltd、Congres、Arunas Ivanauskas Trade Co Fuks、Karse、Esthetic Centre MM、Sia M7 Beauty、Libya Eshefa、A. Duschek GmbH、Glamorous Estetica、M2 L Esthetics、Skintes GmbH、Natalia Munchow
2018 年度	BeautyMed、富雅投资(香港)、Bazargan Iranian Owj Andisheh、Sebbin、Ibsa Farmaceutici Italia SRL、Orlicom SRL、Re-Aesthetic Limited、Laboratoire Skinbiotech、Noif Trade Co. Ltd、Seltek Estetik Pazarlama ve Tic AS、Mothmir、Md Trades SA、Diesse Ltd、Cg Med SAS、Congres、Arunas Ivanauskas Trade Co Fuks、Sia M7 Beauty、Iyad Hayouti Trade、Esthetic Centre MM、M2 L Esthetics
2017 年度	富雅投资(香港)、BeautyMed、Sebbin、Ibsa Farmaceutici Italia SRL、Seltek Estetik Pazarlama ve Tic AS、Orlicom SRL、Bazargan Iranian

	Owj Andisheh、Re-Aesthetic Limited、Mothmir、Cg Med SAS、Sia M7 Beauty、Diesse Ltd、Md Trades SA、Iyad Hayouti Trade、New Medic Era AB、Arunas Ivanauskas Trade Co Fuks、Congres、Karse、Mediterranean For Medicine、Esthetic Centre MM
--	----------------------------------------------------------------------------------------------------------------------------------------------------------------------------------------------------------------------------

报告期内，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前 20 名经销商详细情况如下：

(1)富雅投资(香港)

富雅投资(香港)为此前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开曼华熙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美产品及医疗器械的进出口代理工作，目前已启动注销程序。

(2)BeautyMed

成立时间	2003 年
国家或地区	法国
持续经营情况	持续经营
主营业务	香水和美容产品的批发
报告期内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均有合作

(3)Sebbin

①Sebbin – France

成立时间	成立超过 30 年
国家或地区	法国
持续经营情况	持续经营
主营业务	致力于创造、开发、生产和销售高质量的植入物、扩张器和其他美容整形手术产品
报告期内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均有合作

②Sebbin Iberica Productos Medicos

成立时间	1986 年
国家或地区	法国
持续经营情况	持续经营
主营业务	制药产品与药品的批发
报告期内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4)VENUS-Rx GmbH

成立时间	2018 年
国家或地区	土耳其
持续经营情况	持续经营
主营业务	批发和零售化妆品、卫生及所有相关产品，进口出口，电子商务
报告期内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5)Ibsa Farmaceutici Italia SRL

成立时间	1991 年
国家或地区	意大利
持续经营情况	持续经营
主营业务	妇科、泌尿科、皮肤科、骨科、运动医学和内分泌学医疗产品的分销
报告期内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均有合作

(6)Bazargan Iranian Owj Andisheh

国家或地区	伊朗
持续经营情况	持续经营
主营业务	进出口及分销欧洲本土医美用品，主要销售法国品牌
报告期内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均有合作

(7)Orlicom SRL

成立时间	1994 年
国家或地区	意大利
持续经营情况	持续经营
主营业务	医美与皮肤科的贸易与分销
报告期内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均有合作

(8)Seltek Estetik Pazarlama ve Tic AS

成立时间	2004 年
国家或地区	土耳其
持续经营情况	持续经营
主营业务	皮肤填充剂、美塑疗法药物和皮肤化妆品与医学美学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均有合作

(9)Cg Med SAS

成立时间	2015 年
国家或地区	法国
持续经营情况	持续经营
主营业务	香水和美容产品的批发
报告期内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均有合作

(10)Re-Aesthetic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6 年
国家或地区	香港
持续经营情况	持续经营
主营业务	一家领先的美容、整形和美容用品分销公司
报告期内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均有合作

(11)Natalia Munchow

国家或地区	德国
持续经营情况	持续经营
主营业务	批发零售医疗、美容等产品
报告期内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均有合作

(12)Diesse Ltd

国家或地区	希腊
持续经营情况	持续经营
主营业务	医疗美容产品批发零售
报告期内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均有合作

(13)Sia M7 Beauty

成立时间	2015 年
国家或地区	拉脱维亚
持续经营情况	持续经营
主营业务	香水和美容产品的批发
报告期内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均有合作

(14)Mothmir

国家或地区	沙特阿拉伯
持续经营情况	持续经营
主营业务	医疗产品分销
报告期内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均有合作

(15)Md Trades SA

成立时间	2013 年
国家或地区	瑞士
持续经营情况	持续经营
主营业务	从事美容用品分销业务
报告期内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均有合作

(16)Iyad Hayouti Trade

国家或地区	约旦
持续经营情况	持续经营
主营业务	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业务，销往中东约旦地区
报告期内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均有合作

(17)New Medic Era AB

国家或地区	瑞典
持续经营情况	持续经营
主营业务	医疗设备、医美针剂在北欧地区的推广及销售，旗下拥有自主品牌 Stylage 等
报告期内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均有合作

(18)Arunas Ivanauskas Trade Co Fuks

国家或地区	立陶宛
持续经营情况	持续经营
主营业务	医疗美容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均有合作

(19)Laboratoire Skinbiotech

成立时间	2018 年
国家或地区	法国
持续经营情况	持续经营
主营业务	香水和美容产品的批发
报告期内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20)Congres

国家或地区	法国
持续经营情况	持续经营
主营业务	医疗美容产品分销
报告期内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均有合作

(21)Esthetic Centre MM

成立时间	2010 年
国家或地区	格鲁吉亚
持续经营情况	持续经营
主营业务	美容，医学，体育建设和房地产
报告期内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均有合作

(22)Noif Trade Co. Ltd

国家或地区	塞舌尔
持续经营情况	持续经营
主营业务	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业务，销往非洲东部塞舌尔地区
报告期内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23)M2 L Esthetics

国家或地区	法国
持续经营情况	持续经营
主营业务	医疗产品零售与批发
报告期内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均有合作

(24)Glamorous Estetica

国家或地区	阿塞拜疆
-------	------

持续经营情况	持续经营
主营业务	医疗美容产品批发与零售
报告期内合作历史	2018 开始合作

(25)Mediterranean For Medicine

国家或地区	利比亚
持续经营情况	持续经营
主营业务	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业务，销往地中海南岸非洲北部利比亚地区
报告期内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均有合作

(26)Libya Eshefa

国家或地区	利比亚
持续经营情况	持续经营
主营业务	进口和分销药品、化妆品、美容产品和激光设备
报告期内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均有合作

(27)Karse

国家或地区	乌克兰
持续经营情况	持续经营
主营业务	医疗产品分销
报告期内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均有合作

(28)Skintes GmbH

国家或地区	瑞士
持续经营情况	持续经营
主营业务	医美研究，化妆品、化学产品、医药产品的销售和服务
报告期内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均有合作

(29)A. Duschek GmbH

国家或地区	奥地利
持续经营情况	持续经营
主营业务	批发零售医疗、美容等产品
报告期内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均有合作

报告期内,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前 10 名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经销商名称	金额	占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销售总额比例
2019 年 1-3 月	VENUS-Rx GmbH	228.67	15.65%
	Seltek Estetik Pazarlama ve Tic AS	103.33	7.07%
	Laboratoire Skinbiotech	94.02	6.43%
	Cg Med SAS	88.25	6.04%
	Orlicom SRL	72.16	4.94%
	Ibsa Farmaceutici Italia SRL	71.40	4.89%
	Sebbin	64.82	4.44%
	BeautyMed	29.89	2.05%
	Diesse Ltd	23.23	1.59%
	Congres	17.60	1.20%
	合计	793.37	54.29%
2018 年度	BeautyMed	1,208.04	22.28%
	富雅投资(香港)	782.51	14.43%
	Bazargan Iranian Owj Andisheh	385.52	7.11%
	Sebbin	372.11	6.86%
	Ibsa Farmaceutici Italia SRL	292.54	5.40%
	Orlicom SRL	241.45	4.45%
	Re-Aesthetic Limited	167.67	3.09%
	Laboratoire Skinbiotech	146.96	2.71%
	Noif Trade Co. Ltd	133.32	2.46%
	Seltek Estetik Pazarlama ve Tic AS	106.05	1.96%
	合计	3,836.17	70.75%
2017 年度	富雅投资(香港)	529.23	13.78%
	BeautyMed	436.65	11.37%
	Sebbin	354.16	9.22%
	Ibsa Farmaceutici Italia SRL	293.86	7.65%
	Seltek Estetik Pazarlama ve Tic AS	191.21	4.98%

	Orlicom SRL	186.21	4.85%
	Bazargan Iranian Owj Andisheh	160.16	4.17%
	Re-Aesthetic Limited	158.01	4.11%
	Mothmir	157.60	4.10%
	Cg Med SAS	124.25	3.23%
	合计	2,591.33	67.47%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经销商均为采用卖断方式的境外经销商，境外经销商出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的考虑，发行人无法取得其产品销售流向。

对于经销商的管理与约束，Revitacare 与经销商在协议中对其销售区域、销售合法合规性作出了明确约定：(1)经销商不得在协议约定的经销国家或地区之外宣传或销售相关产品；(2)经销商应当确保相关产品取得经销国家或地区的注册或许可，并向 Revitacare 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3)如果经销商违反相应约定，Revitacare 有权取消其经销资格。

鉴于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尚未在国内取得注册批件，中国大陆暂未纳入经销区域，根据经销协议的相关约束，Revitacare 能够确保相关经销商将产品销往境外约定的各经销区域。

2、丝丽精华液的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丝丽精华液的经销商包括境内和境外经销商，前 20 名经销商明细如下：

报告期	前 20 名经销商名称
2019 年 1-3 月	上药康德乐(辽宁)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仁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州超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武汉欧博雅美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菁美集鑫商贸有限公司、福州金海药业有限公司、湖南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上海奕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京赫斯特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倾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重庆昊斯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都施美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贵州创胜贸易有限公司、河南宸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临汾市泰和康药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欧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武汉欧博雅美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华森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云南全康医药有限公司、南京赫斯特贸易有限公司、成都施美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重庆昊斯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奕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州市倾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仁福医疗器械有限公

	司、青岛菁美集鑫商贸有限公司、北京瑞康方际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广州超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湖南颐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西安旭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海南梅奥医疗有限公司、沈阳中海航商贸有限公司、江苏洵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都惠心美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檀雅商贸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九州通集团、江苏洵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云南檀雅商贸有限公司、重庆昊斯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尚诚怡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蒙悦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成都惠心美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孚润康泽贸易有限公司、沈阳中海航商贸有限公司、广东柯尼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西安旭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深圳市福宁贸易有限公司、湖南颐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甘肃瑞霖商贸有限公司、新疆鑫众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水玲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宁夏舒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仁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重庆蒂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2019 年 1-3 月丝丽精华液的经销商总计为 16 家

报告期内，丝丽精华液前 20 名经销商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详细情况
1	武汉欧博雅美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住所为洪山区书城路 7 号名士 1 号 3 号楼 11 层(1102-1110)，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权结构为黄燕占 51%，主营业务为化妆品、日用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批发兼零售
2	成都华森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住所为成都高新区高朋东路 3 号 1 幢 1 楼 A1 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余崇东占 75%，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化妆品、实验仪器等产品的批发零售
3	云南全康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王家桥路 135 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全爱群占 51%，主营业务为药品批发、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化妆品的销售
4	南京赫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秦虹路 8 号、10 号，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股权结构为李家全占 80%，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
5	成都施美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 日，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666 号 3 栋 9 层 8 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权结构为余崇东占 100%，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销售，批发零售化妆品
6	重庆昊斯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 9 号联合厂房(A 栋 206-2)，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权结构为李昕昊占 99%，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医用卫生材料、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批发销售化妆品
7	上海奕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9 日，住所为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3609 弄 4 幢 2 号楼 101 室，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股权结构

		为李振铎占 90%，主营业务为销售医疗器械、化妆品
8	广州市倾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9 日，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锦明街 83-98 号首层东自编 2-9(仅限办公功能)，注册资本为 101 万元，股权结构为康建华占 33.66%、谭玉德占 32.67%、罗武合占 32.67%，主营业务为批发医疗器械、医疗设备
9	上海仁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6 日，住所为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 83 弄 1-42 号 20 幢 118 室，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权结构为吴振民占 70%，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销售
10	青岛菁美集鑫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重庆南路 99 号甲 3 号楼 1016 户，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权结构为陈亮占 99%，主营业务为化妆品、日用品、医疗器械批发
11	北京瑞康方际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3 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15 号 1010 室，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权结构为边境占 100%，主营业务为销售医疗器械、化妆品
12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25 日，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路 22 号三楼北翼，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占 100%，主营业务为药品、保健品销售，医疗器械、化工产品和原料批发
13	广州超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渔兴东路 8 号 363 房(仅限办公)，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庄伟纯占 50%、甄志荣占 50%，主营业务为化妆品、卫生用品、医疗器械销售，医疗技术的开发
14	湖南颐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 620 室，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刘艳红占 100%，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医疗原料、生物制品、化妆品和卫生用品的销售
15	西安旭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 日，住所为西安市经开区 B4 区中实中登大厦 B 座 27 层 A 室，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权结构为蒲阳占 60%，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化妆品的销售
16	海南梅奥医疗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大道新世界花园 K2-2A，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权结构为崔曦文占 100%，主营业务为医疗护理、皮肤护理、医疗保健服务，化妆品销售
17	沈阳中海航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6 日，住所为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路 19-1 号 1322、1323，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股权结构为高世忠占 50%、姚晚本占 50%，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日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销售
18	江苏洵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住所为宜兴市宜城街道阳羨东路 260 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马克奇占 51%，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美容设备、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原

		料、化妆品的销售
19	成都惠心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 64 号 1 幢 1 单元 12 层 68 号,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权结构为谭敏占 60%,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销售
20	云南檀雅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广福路与金源大道交汇处春城时光花园 7 座 9 层 901 号,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权结构为谢坤权占 60%,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化妆品的销售
21	上药康德乐(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3 日,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83 号(1220、1221、1222、1223、1224、1225、1226),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康德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占 90%,主营业务为批发药品、医疗器械、医疗用品、保健品、日用品、化妆品
22	福州金海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住所为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 618 号金山工业区桔园洲园 48#楼第 2 层,注册资本为 1116 万元,股权结构为林旭辉占 91%,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化工原料及产品
23	湖南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 239 号紫台名苑 8 栋 1711 号,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湖北晶盟化妆品有限公司占 51%,主营业务为美容服务,化妆品生产,化妆品、医疗器械护肤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
24	贵州创胜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绿地联盛国际第 6、7 号楼(7)1 单元 17 层 7 号房,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权结构为先措锋占 70%,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日用品、化妆品、美容仪器的批发零售
25	河南宸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住所为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西路 36 号 2 号楼 17 层 1716 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宋宇航占 100%,主营业务为销售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品、卫生品,医疗器械开发
26	临汾市泰和康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住所为临汾市尧都区尧庙镇金井村口(临汾市尧信印业有限公司院内),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王智青占 20%、孙厚海占 20%、田涛占 20%、李小文占 10%、李颖孝占 10%、王萍占 10%、白永波占 10%,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品、卫生用品的批发零售
27	内蒙古欧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伊嘎拉达巷祥和小区三区翔宇便民市场 20 号楼 3 层,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权结构为郝博荣占 100%,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化妆品销售

28	九州通集团	成立于 1999 年 03 月 0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600998.SH)，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生物制品、保健品等产品的批发销售业务，是中国医药商业领域具有全国性网络的两家企业之一；2018 年度营业收入 871.36 亿元，员工规模超 1 千人
29	北京尚诚怡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 15 号楼 1 单元 201，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权结构为洪原山占 51%，以服务整形市场为主，产品主要以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等微整形医疗器材为主，护肤品为辅
30	杭州蒙悦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香滨之约园 D 幢 513(办公室)，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权结构为魏丽占 50%、魏剑英占 50%，主营业务为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
31	宁波孚润康泽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8 日，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天合财汇中心 21、23 号 6-1，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史旭鹏占 100%，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化妆品、消毒剂的批发零售
32	广东柯尼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住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二路 11 号 1 栋 1 楼 101 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经营、销售，销售日用品、消毒产品
33	深圳市福宁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911-912，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吴绍琴占 70%，主营业务为化妆品、卫生用品的销售
34	甘肃瑞霖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9 日，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285 号民安大厦 23 层 2301 室，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权结构为马焱峰占 65%，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
35	新疆鑫众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芦草沟乡芦草沟村二组北一巷 22 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权结构为万新占 65%，主营业务为药品、化学原料及其制剂、化妆品、医疗用品、生物药品及制剂的销售
36	广西水玲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66 号上东国际 T2 栋 1711 号，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权结构为谢艾莉占 60%，主营业务为化妆品、医疗器械、日用品的销售
37	宁夏舒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6 日，住所为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清河南街东侧、双医路北侧万品汇君悦福邸 1 号楼 B 座 907 室，注册资本为 101 万元，股权结构为柴建军占 79.21%，主营业务为

		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用品的销售
38	重庆蒂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龙路 259 号财信·城市国际 1 幢 30-3、30-4、30-5，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股权结构为杨庆丰占 70.00%，主营业务为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批发

报告期内，丝丽精华液的前 10 名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经销商名称	金额	占丝丽精华液销售总额比例
2019 年 1-3 月	上药康德乐(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51.83	7.48%
	上海仁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9.86	5.75%
	广州超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3.47	4.83%
	武汉欧博雅美业科技有限公司	31.03	4.48%
	青岛菁美集鑫商贸有限公司	28.69	4.14%
	福州金海药业有限公司	28.55	4.12%
	湖南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26.48	3.82%
	上海奕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55	3.54%
	南京赫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21.52	3.11%
	广州市倾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74	2.99%
	合计	306.73	44.26%
2018 年度	武汉欧博雅美业科技有限公司	174.66	7.58%
	成都华森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55.17	6.74%
	云南全康医药有限公司	146.90	6.38%
	南京赫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141.80	6.16%
	成都施美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93.10	4.04%
	重庆昊斯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8.56	3.84%
	上海奕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9.03	3.00%
	广州市倾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4.58	2.80%
	上海仁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2.81	2.73%
	青岛菁美集鑫商贸有限公司	53.93	2.34%
	合计	1,050.53	45.60%
2017 年度	九州通集团	182.77	13.00%

	江苏洵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6.15	7.55%
	云南檀雅商贸有限公司	81.20	5.77%
	重庆昊斯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7.69	4.10%
	北京尚诚怡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85	3.83%
	杭州蒙悦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9.85	3.54%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47.69	3.39%
	成都惠心美科技有限公司	47.21	3.36%
	宁波孚润康泽贸易有限公司	47.01	3.34%
	沈阳中海航商贸有限公司	33.47	2.38%
	合计	706.89	50.2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丝丽精华液主要通过境内经销商在境内完成最终销售，少量由境外经销商在境外完成销售。报告期内，丝丽精华液境内经销收入占所有经销收入的比例均在 95%以上。

(四)详细说明发行人 Cytocare 境内销售的货源，是否为发行人的经销商进行销售，最终销售是否包括医疗机构，结合发行人需要为经销商组织的医生提供培训的情形，说明是否是否知悉、允许或配合相关经销商将 Cytocare 作为医疗产品在境内销售，相关销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丝丽精华液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的货源来自 Revitacare，并由北京海御进口后统一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内销售的 Cytocare 系列产品仅为丝丽精华液，发行人在境内销售的产品由 Revitacare 提供，并由北京海御进口后统一在境内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不存在在境内销售的情形。

2、Revitacare 的境外经销商不存在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 Cytocare 产品的情形

Revitacare 与经销商在协议中对其销售区域、销售合法合规性作出了明确

约定：(1)经销商不得在协议约定的经销国家或地区之外宣传或销售相关产品；(2)经销商应当确保相关产品取得经销国家或地区的注册或许可，并向 Revitacare 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3)如果经销商违反相应约定，Revitacare 有权取消其经销资格。

对于丝丽精华液，报告期内产品均由北京海御进口后统一在境内以直销或经销的方式销售。对于境外经销商，Revitacare 与其签署的协议均未将境内设置为丝丽精华液的经销区域，不存在发行人的境外经销商在境内销售丝丽精华液的情形。

对于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鉴于产品尚未在国内取得注册批件，中国大陆暂未纳入经销区域，根据经销协议的相关约束，不存在发行人的经销商在境内销售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情形。

3、丝丽精华液存在向医疗机构销售的情况，相关销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丝丽精华液的最终销售对象主要包括医疗机构和生活美容机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均未禁止化妆品销往医疗机构，发行人相关销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丝丽精华液定位为功能性护肤品，主要适用于配合皮肤类治疗项目，在治疗过程前后使用以实现稳定皮肤、促进皮肤恢复的效果，例如在激光治疗前涂抹丝丽精华液以调整皮肤状态，激光治疗后继续涂抹，能够促进皮肤的修护、实现更好的治疗效果。基于功能性产品定位，丝丽精华液销往医疗机构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终端医疗机构、生活美容机构或经销商提供的丝丽精华液产品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及 Revitacare 介绍、产品配方及功效介绍等。培训过程中，培训人员会讲解丝丽精华液的产品类型属于功能性护肤品，并介绍产品作为功能性护肤品的正确使用方法是配合皮肤类治疗项目，在治

疗过程前后涂于皮肤使用；发行人丝丽精华液也已在包装盒显著位置注明了产品使用方法为“洁肤后，取适量均匀涂于面部，直到吸收”。

此外，发行人与丝丽精华液经销商在《经销协议》中明确约定，其广告或宣传材料中有关经销产品的信息必须属实，并在正式发布上述材料前提供相关材料供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能够有效约束经销商不得将丝丽精华液作为医疗产品进行宣传、推广和销售，对于违规经销商公司有权要求其整改或提前终止其经销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知悉、允许或配合相关经销商将丝丽精华液作为医疗产品在境内销售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 Cytocare 取得境内化妆品许可，但发行人将其收入归为医疗产品收入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销售收入归为医疗终端产品收入，将丝丽精华液销售收入归为功能性护肤品收入。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840.92 万元、5,421.92 万元和 1,461.49 万元，发行人按照产品构成对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时，在“医疗终端产品-皮肤类医疗产品-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中列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丝丽精华液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406.45 万元、2,303.60 万元和 693.07 万元，发行人按照产品构成对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时，在“功能性护肤品-其他”中列示。

(六)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 Cytocare 系列产品的构成及背景，了解各类产品的注册批件、使用方法、产品内容、销售区域和销售过程合规性情况；

(2)取得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注册批件、产品说明书，核查透

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使用方法、产品内容；取得丝丽精华液的备案凭证、技术要求、产品说明，核查丝丽精华液的使用方法、产品内容；

(3)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表、产品分类明细，核查 Cytocare 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和丝丽精华液的销售收入、客户名单及销售区域；

(4)取得发行人丝丽精华液产品的培训材料，访谈培训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培训内容及对经销商、终端客户做出的要求和提示情况；

(5)抽查发行人 Cytocare 系列产品的《经销协议》，了解经销协议中经销商销售区域约束、销售合法合规性要求、产品推广管理措施等内容。

2、对发行人 Cytocare 产品经销商及最终销售终端的核查过程和走访情况

发行人律师通过实地走访访谈经销商、走访经销商下游客户、取得内部资料、实施分析性程序等方式，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 Cytocare 产品的经销商及最终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开曼华熙于 2017 年 1 月收购了 Revitacare 100%股权)。

Cytocare 产品经销商及最终销售终端核查的具体方式、核查情况如下：

(1)走访经销商

通过实地走访方式，访谈报告期内 1 家 Cytocare 产品经销商，了解经销商背景及其主营业务、与华熙生物的业务合作过程、定价情况、物流安排及运费承担、退换货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存货大量积压、法律纠纷、关联关系等。

(2)经销商销售流向核查

对于 Cytocare 产品境内经销商，取得报告期内 10 家境内经销商提供的进销存明细表或者经销商出具的说明函、经销商流向表资料，核查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情况。对于 Cytocare 产品境外经销商，发行人律师通过访谈了解其产品销售流向，并了解到其销售区域均严格遵守经销协议的约定，在指定的境

外区域进行销售。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公司将产品以卖断方式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经销商基于对市场预判、客户需求、资金实力等因素综合确定对公司的采购规模及频次，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体系整体及信用政策体系稳定。Cytocare 产品境内经销商不存在大额囤货的情况，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真实；Cytocare 产品境外经销商均严格遵守经销协议的约定，在指定的境外区域进行销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Cytocare 系列包括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和丝丽精华液，两类不同产品的注册批件、使用方法、产品内容和销售区域均存在差异；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直销客户均为境外企业，丝丽精华液的直销客户均为境内企业；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已取得欧盟III类医疗器械认证，并向欧洲等境外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经销商销售；丝丽精华液主要在国内进行销售，并已取得国内的化妆品备案凭证，Cytocare 系列产品销售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报告期内，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经销商均为境外经销商，且均在境外完成该类产品的销售；丝丽精华液的经销商包括境内和境外企业，境外经销商均在境外完成该类产品的销售；

(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内销售的 Cytocare 系列产品仅为丝丽精华液，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不存在通过直销或经销方式在境内销售的情形。丝丽精华液存在向医疗机构销售的情况，相关销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4)发行人将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销售收入归为医疗终端产品

收入，将丝丽精华液销售收入归为功能性护肤品收入，分类方式与产品特性和资质具有一致性；

(5)Cytocare 产品销售过程中，发行人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各类产品相关法规或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销售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问题 2

发行人在二次回复中说明，“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华熙生物防伪溯源管理平台”，按照要求编制了医疗器械追溯码，能够对医疗器械的整个生产、出入库、经销过程进行追溯，并具有唯一性和稳定性，及时、准确的获得医疗器械的流通过程信息。对于难以获得流向的经销商或医疗机构，要求其保留销售记录。”第三次回复中说明，“公司已建立追溯码、追溯系统及体系，能够获取经销商药品和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的最终销售情况。”同时，第三次回复中说明，发行人华熙学院培训对象包括直销和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医生。请发行人详细分析并披露“华熙生物防伪溯源管理平台”使用的具体时间，未使用该平台前是否符合相关追溯的规定。请发行人说明“对于难以获得流向的经销商或医疗机构，要求其保留销售记录。”的具体含义，在发行人医疗产品产品全程可追溯的情况下，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说明 Cytocare 是否属于全程可追溯的范畴。保荐机构、律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相关系统的核查情况，以及对终端销售的核查情况，结合核查过程和内容，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将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通过经销方式销售到非医疗机构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详细分析并披露“华熙生物防伪溯源管理平台”使用的具体时间，未使用该平台前是否符合相关追溯的规定

1、发行人对于医疗产品可追溯性的管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按照国家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相关政策及监管要求，药品及医疗器械产品

领域建立了生产企业、医药流通企业、医疗机构各司其职，共同构成了中国的医疗产品可追溯体系，在产品标识、生产、流通、使用等各个环节具有各自的监管要求，共同实现产品可追溯。

生产企业通过经销商销售至终端医疗机构，政策要求生产企业实现产品唯一编码，并能够追溯至流通企业，并要求流通企业及医疗机构保留销售记录、使用记录等原始资料，实现产品可追溯。相关行业政策及监管法规，并未要求生产企业通过医药流通企业销售产品的过程中，独立承担产品可追溯至终端医疗机构或最终使用者的职责。

适用主体	产品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医疗产品生产企业	药品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79 号)	每批产品均应当有发运记录。根据发运记录，应当能够追查每批产品的销售情况，必要时应当能够及时全部追回，发运记录内容应当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批号、数量、收货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发货日期、运输方式等
		《关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全面实施药品电子监管有关事宜的公告》(2015 年第 1 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境内药品制剂生产企业、进口药品制药厂商须全部纳入中国药品电子监管网(以下简称入网)，按照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药品电子监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2〕283 号)的要求，完成生产线改造，在药品各级销售包装上加印(贴)统一标识的中国药品电子监管码(以下称赋码)，并进行数据采集上传，通过中国药品电子监管平台核注核销。2016 年 1 月 1 日后生产的药品制剂应做到全部赋码
		《关于暂停执行 2015 年 1 号公告药品电子监管有关规定的公告》(2016 年第 40 号)	决定暂停执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全面实施药品电子监管有关事宜的公告》(2015 年第 1 号)中药品电子监管的有关规定
		《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导则》《药品追溯码编码要求》(2019 年第 32 号)	药品追溯码是用于唯一标识药品各级销售包装单元的代码，由一系列数字、字母和(或)符号组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企业承担药品追溯系统建设的主要责任，可以自建药品追溯系统，也可以采用

			第三方技术机构提供的药品追溯系统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记录, 并满足可追溯的要求。销售记录至少包括医疗器械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生产批号、有效期、销售日期、购货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征求意见稿)》(2018 年 8 月 22 日)	医疗器械注册人或者备案人应当按照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编制标准创建、维护医疗器械唯一标识
医疗产品流通企业/医疗机构	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7 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 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价格、购(销)货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 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药品购进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供货单位、购货数量、购进价格、购货日期以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0 号)	<p>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购进医疗器械, 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 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 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p> <p>记录事项包括: (一)医疗器械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二)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号、有效期、销售日期; (三)生产企业的名称; (四)供货者或者购货者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五)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等。</p> <p>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真实, 并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予以保存。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手段进行记录</p> <p>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妥善保存购入第</p>

			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并确保信息具有可追溯性
--	--	--	-------------------------

国家关于医疗产品追溯的相关规定提出鼓励医疗产品生产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手段进行记录销售信息，并未强制要求企业建立电子化管理平台。

对于药品类产品，公司玻璃酸钠注射液产品于 2014 年取得注册批件并开始生产销售，公司将产品赋码并进行数据采集上传，满足中国药品电子监管平台的监管要求；公司凭借信息管理系统及业务管理制度，详细记录了产品发运记录，能够追查每批产品的销售情况；按照要求编制了唯一性药品追溯码，保证医院和患者能够实现逆向追溯。发行人对于药品可追溯性的管理符合各项规定的要求。

对于医疗器械类产品，公司凭借信息管理系统及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医疗器械类产品的销售记录，完整地记录所有相关的产品信息、生产批号、有效期、销售日期、购货单位等信息并录入系统；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医疗器械追溯码，保证医院和患者能够实现逆向追溯。发行人对于医疗器械可追溯性的管理符合各项规定的要求。

2、“华熙生物防伪溯源管理平台”的开发目的及使用时间

“华熙生物防伪溯源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发行人出于管控经销商、防止窜货、消费者防伪查询等经营管理需要所建立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平台于2014年4月建设完成并正式投入使用,具备生产赋码、仓库管理、多级流向追踪、消费者防伪查询等功能模块;2018年底,因业务需要对平台进行了更新,对经销商出入库操作、消费者防伪查询及防窜货、市场稽查等模块进行了升级。

3、平台使用前后,发行人经营管理均符合国家关于医疗产品追溯管理的相关规定

国家相关规定并未强制要求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电子化管理平台,“华熙生物防伪溯源管理平台”是公司出于经营管理考虑建立的信息化管理平台。

该平台使用前后,发行人均能够凭借公司信息管理系统及业务管理制度详细记录各类医疗产品的销售发运记录,通过编制医疗产品追溯码保证医院和患者能够实现逆向追溯,对于医疗产品可追溯性的管理符合国家各项规定的要求。

(二)请发行人说明“对于难以获得流向的经销商或医疗机构,要求其保留销售记录。”的具体含义,在发行人医疗产品产品全程可追索的情况下,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

1、发行人经营管理符合国家关于医疗产品追溯管理的相关规定

对于医疗产品由生产企业通过经销商销售至终端医疗机构的全流程追索,相关规定要求生产企业实现产品唯一编码,并能够追溯至流通企业,并要求流通企业及医疗机构保留销售记录、使用记录等原始资料,由各环节相互协调配合共同实现产品可追溯。

发行人能够凭借信息管理系统及业务管理制度记录各类医疗产品的销售发运记录,通过编制医疗产品追溯码保证医院和患者能够实现逆向追溯,对于医疗产品可追溯性的管理符合国家各项规定的要求。

2、相关规定要求医疗产品经销商或医疗机构应当保留销售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有

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购进医疗器械，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并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予以保存。

3、发行人出于产品流向追踪和防伪管理考虑，要求经销商保留并提供产品流向表

发行人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对于医疗终端产品的全流程追索情况表述为：“公司通过鼓励和约束经销商使用‘华熙生物防伪溯源管理平台’系统，对于按要求使用扫描系统的产品，公司能够追踪产品至终端医疗机构的流向。对于难以获得流向的经销商或医疗机构，要求其保留销售记录”。

“华熙生物防伪溯源管理平台”是公司出于经销商管控和防伪管理等考虑建立的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实现经销商产品销售流向管理，少数经销商因使用自有管理系统或进货量较少等原因未使用发行人系统。对于未按要求使用扫码系统的，发行人无法直接获得产品的销售流向，因此发行人要求相应经销商保留并定期提供销售的进销存明细及流向数据，从而实现医疗产品的流向追踪和防伪管理，满足公司自身经营管控的需要。

国家关于医疗产品全流程追溯的相关规定并未强制要求生产经营企业建立电子化管理平台，亦未强制要求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配合生产企业使用相关设备。经销商或医疗机构未按要求使用公司扫码系统，并不违反医疗产品全程可追溯的法规要求。

(三)说明 Cytocare 是否属于全程可追索的范畴

Cytocare 系列包括医疗产品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和功能性护肤品丝丽精华液两类不同产品。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主要在欧洲等境

外国家和地区销售，按照 MDD、ISO13485:2016 等相关规定或质量管理体系执行可追溯管理；丝丽精华液为功能性护肤品，无需执行全程追溯。

1、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属于全程可追索的范畴，Revitacare 已制定相应的产品追溯流程

对于医疗器械类产品，Revitacare 依照欧盟协调标准 EN ISO13485:2016 “Medical devices --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for regulatory purposes”(《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追溯流程，该流程规定由 Revitacare 负责产品从原材料进厂至产品生产完成及交付经销商或直销客户的追溯过程，经销商负责产品销售至医疗机构的追溯过程，医疗机构或个体医生负责产品至患者的追溯过程。

发行人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均具有追溯标签，该追溯标签最后将留在患者病例中，医院和患者能够通过追溯标签实现产品的逆向追溯。

2、丝丽精华液无需进行全程追索

丝丽精华液为功能性护肤品，无需按医疗终端产品的相关监管规定进行全流程追溯。

(四)保荐机构、律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相关系统的核查情况，以及对终端销售的核查情况，结合核查过程和内容，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将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通过经销方式销售到非医疗机构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华熙生物防伪溯源管理平台”的开发协议、费用支出凭证和发票；了解平台的模块功能，取得平台导出的产品动销数据、经销商销售动销数据；

(2)访谈发行人各医疗产品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医疗产品可追溯性的管理措施和成果，了解各类产品是否存在通过经销方式销售到非医疗机构的情形；

(3)取得 Revitacare 对医疗器械类产品制定的追溯流程；访谈丝丽精华液业务负责人，了解丝丽精华液追溯管理的法规要求和实际管理情况；

(4)通过实地走访/电话及视频访谈经销商、走访经销商下游客户、取得内部资料、实施分析性程序等方式，对公司经销商销售的真实性、最终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

(5)取得发行人 II 类医疗器械、III 类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技术要求及部分经销协议，取得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了解控制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取得了主要经销商的说明，确认其不存在将发行人的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销售至美容院等非医疗机构的情形；

(6)核查了发行人“华熙生物防伪溯源管理平台”，抽查了 II、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

(7)对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经销商覆盖的终端医疗机构进行走访，共实地走访 14 家终端医疗机构，核查经销商向下游客户销售的合规性和规范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华熙生物防伪溯源管理平台”是发行人出于流向追踪和防伪管理等考虑建立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并非药品及医疗器械追溯法规的强制性要求；该平台使用前，发行人均能够凭借公司信息管理系统及业务管理制度记录各类医疗产品的销售发运记录、编制医疗产品追溯码等方式，满足国家对于医疗产品可追溯相关规定的要求；

(2)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属于 Revitacare 可追溯系统的范畴，Revitacare 已按照欧盟的法规要求制定相应的产品追溯流程；丝丽精华液无需执行全程追溯；

(3)发行人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仅限于在国家正式批准的医疗机构中，由具有相关专业医师资格的人员，严格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发

行人销售的Ⅱ类医疗器械金额较小，产品仅为医用透明质酸钠润滑剂，产品用于导管或内窥镜进入人体自然腔道时的导入润滑，需要由具有相关专业资格的医护人员进行使用，因此非医疗机构不存在采购需求，不存在向非医疗机构销售的情况。

公司通过“华熙生物防伪溯源管理平台”及流向追踪管理体系，能够获取经销商对于Ⅱ类和Ⅲ类医疗器械的最终销售情况。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并通过经销协议严格约定其最终销售机构名单，同时通过扫码平台监控产品流向。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经销商将发行人的Ⅱ、Ⅲ类医疗器械产品销售至美容院等非医疗机构的情形。

问题 4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于 2001 年 5 月向山东省生物药物研究院购买了发酵法生产药用透明质酸的初始技术，分别于 2001 年 5 月 18 日签订《技术合同书》；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签订《技术转让补充合同》，对 2001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技术合同书》进行修改和补充；于 2008 年 2 月 5 日对 2001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技术合同书》签订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技术成果的归属及使用权利。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协议分别约定的价款金额及价款实际支付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协议分别约定的价款金额及价款实际支付情况

1、2001 年 5 月《技术合同书》签署后，公司已于 8 月一次性付款

200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与山东省生物药物研究院签署《技术合同书》，约定山东省生物药物研究院向发行人转让“发酵法生产药用透明质酸”技术，按期完成提供项目全部技术资料，负责指导发行人申报生产所需的样品并生产出三批合格产品等工作，该项目技术转让费共计 45 万元，发行人应在获得全部技术资料后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2001年7月11日，山东省生物药物研究院向发行人出具《山东省济南市技术贸易专用发票》(鲁地税济字(00A40))，发票对应的技术项目名称为“发酵法生产药用透明质酸技术转让费”，发票金额为人民币45万元。2001年8月21日，发行人以转账支票方式，向山东省生物药物研究院一次性支付45万元。

2、《技术合同书》后续补充协议，未补充或调整合同价款事项

2001年9月28日，双方签署了《技术转让补充合同》，对之前签署的《技术合同书》“价款及其支付方式”未作出任何修改或变更。《技术转让补充合同》仅对《技术合同书》中技术资料涉及的内容等条款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说明“本补充合同未涉及事宜，按原合同执行”。

2008年2月5日，双方进一步签署了《<技术合同书>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未就上述技术转让的合同价款作出任何补充或修改。《<技术合同书>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山东省生物药物研究院使用技术的权利限制，并明确发行人进行技术改进而产生的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根据《<技术合同书>补充协议》的约定，“甲、乙双方于2001年5月18日签订的《技术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仍然有效，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综上，基于《技术合同书》签署的《技术转让补充合同》、《<技术合同书>补充协议》，未调整或补充合同价款，因此发行人后续无需向山东省生物药物研究院进一步支付价款。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审阅了发行人与山东省生物药物研究院分别于2001年5月18日、2001年9月28日、2008年2月5日签署的《技术合同书》、《技术转让补充合同》及《<技术合同书>补充协议》，确认上述协议就价款金额及支付的约定；

(2)取得了发行人支付上述技术转让费用的《中国银行转账支票存根(鲁)》

(XIV00343556)，金额为 45 万元，出票日期为 2001 年 8 月 21 日；

(3)取得了山东省生物药物研究院于 2001 年 7 月 11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山东省济南市技术贸易专用发票》(鲁地税济字(00A40))。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山东省生物药物研究院于 2001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技术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应就受让“发酵法生产药用透明质酸技术”向山东省生物药物研究院支付 45 万技术转让费；2001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已经以转账支票方式一次性向山东省生物药物研究院支付完毕上述技术转让费；

(2)发行人与山东省生物药物研究院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2008 年 2 月 5 日就《技术合同书》签署的《技术转让补充合同》及《<技术合同书>补充协议》，未就上述技术转让价款进行补充、调整或变更，发行人无需向山东省生物药物研究院进一步支付价款。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章)



经办律师: 栾建海
栾建海

经办律师: 王巍
王巍

负责人: 吴刚
吴刚

2019年6月17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商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9 年 8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476 号《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现本所律师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并回复，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4 关于丝丽动能素产品

关于丝丽动:发行人产品 Cytocare(丝丽动),取得的是欧盟 III 类医疗器械资质,为注射用产品,按规定该产品并未在境内销售,具体包括 Cytocare502, Cytocare502/5, Cytocare516, Cytocare516/5, Cytocare532, Cytocare532/5, Cytocare S Line, Viscoderm Skinko, Viscoderm Skinko E 等。发行人在中国销售获取的丝丽精华液系列(Cytocare C Line),不是注射用产品,属于化妆品,包括丝丽修复精华液;丝丽抗皱精华液;丝丽晶透精华液,作为化妆品境内销售。但公开数据显示,市场存在大量 Cytocare C Line 502、516 等产品在销的情形,相关产品均为注射用产品;也有以发行人名义的(国妆备进字 j20174357 号)产品以注射用形态销售。同时,公开信息显示,存在以发行人名义在境内宣传销售相关产品的情形 Cytocare502、Cytocare516 等产品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Cytocare C Line 丝丽修复精华液；丝丽抗皱精华液；丝丽晶透精华液的具体产品形态、售价、销售网点和销售方式；报告期内，两类产品细分到具体产品的销售金额，丝丽精华液系列在国内销售的具体渠道，销售具体渠道和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说明 Cytocare C Line 502、516 等注册类产品在互联网店、医疗美容院销售的具体原因；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将注射用产品作为化妆品销售，或混淆两种产品进行销售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详细核查发行人 Cytocare 欧盟 III 类资质的取得情况，相关成份与反馈意见是否一致，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勤勉尽责的原则，详细核查报告期内的 Cytocare 502, Cytocare502/5, Cytocare516, Cytocare516/5, Cytocare532, Cytocare532/5, Cytocare S Line, Viscoderm Skinko, Viscoderm Skinko E 的直销和经销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核查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在境内销售的情形，结合产品销售可追溯的特点，说明发行人是否知悉相关产品在境内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协助或参与相关欧盟 III 类产品在境内销售的情形；发行人的内控是否健全，是否在销售环节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核查底稿，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勤勉尽责的原则，核查丽修复精华液；丝丽抗皱精华液；丝丽晶透精华液等(“国妆备进字 j20174357”号)产品，在报告期内在境内销售的具体最终销售情况，相关产品的具体形态，是否确实不能作为注射使用，是否存在以“国妆备进字 j20174357”号等化妆品名义，实际销售 Cytocare 502 等欧盟 III 注射用产品、或其他注册用产品的情形，销售环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的内控是否健全，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核查底稿，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 Cytocare 系列的产品情况和销售情况的补充披露

1、Cytocare 系列产品的销售金额

发行人 Cytocare 系列包括医疗产品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和功能性护肤品

丝丽精华液(Cytocare C Line)两类不同产品。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为注射用医疗产品(欧盟 III 类医疗器械), 通过注射入皮肤的真皮浅层或真皮中层以预防或改善皮肤皱纹和细纹。丝丽精华液系列为 Revitacare 旗下的功能性护肤品, 通过外用涂抹以实现稳定皮肤、促进皮肤恢复的效果。报告期内, Cytocare 系列具体产品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	Cytocare 516, Cytocare 516/5	46.82	202.27	152.14
	Cytocare 532, Cytocare 532/5	1,322.95	4,515.72	3,051.03
	Cytocare S Line	1.73	-	-
	HAIRCARE	70.71	626.33	598.20
	其他	19.28	77.61	39.55
	小计	1,461.49	5,421.92	3,840.92
丝丽精华液系列 (Cytocare C Line)	丝丽修复精华液 (Cytocare 502 C Line)	-	2.04	1.54
	丝丽抗皱精华液 (Cytocare 516 C Line)	353.26	1,578.88	1,081.26
	丝丽晶透精华液 (Cytocare 532 C Line)	301.04	672.41	322.86
	丝丽缓释焕龄精华液 (Cytocare 715 C Line)	38.77	50.28	0.77
	小计	693.07	2,303.60	1,406.45
合计		2,154.56	7,725.52	5,247.36

2、丝丽精华液系列(Cytocare C Line)产品情况和销售情况

(1)丝丽精华液系列产品的具体情况

丝丽精华液系列(Cytocare C Line, C line 系指 Cosmetic Line, 美容护肤产品)是发行人控股的法国子公司 Revitacare 开发并生产的护肤品。该系列具体包括丝丽修复精华液(Cytocare 502 C Line)、丝丽抗皱精华液(Cytocare 516 C Line)、丝丽晶透精华液(Cytocare 532 C Line)、丝丽缓释焕龄精华液(Cytocare 715 C Line)四款产品, 定位为功能性护肤品, 主要适用于配合皮肤类治疗项目, 在治疗过程前后使用以实现稳定皮肤、促进皮肤恢复的效果, 例如在激

光治疗前涂抹丝丽精华液以调整皮肤状态，激光治疗后继续涂抹，能够促进皮肤的修护、实现更好的治疗效果。

丝丽精华液系列产品形态和报告期内的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形态	平均售价(元/ml)		
		2019年 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丝丽修复精华液	西林瓶，5ml/支， 10支/盒	-	58.33	61.71
丝丽抗皱精华液		45.79	52.05	70.58
丝丽晶透精华液		63.45	67.39	84.17
丝丽缓释焕龄精华液	西林瓶，5ml/支， 5支/盒	74.63	82.76	90.82

(2)丝丽精华液系列产品的销售渠道和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丝丽精华液系列(Cytocare C Line)产品自法国 Revitacare 公司进口，主要通过线下直销和经销的方式向医疗美容机构、生活美容机构进行销售。产品同时在境内外进行销售，境内销售收入占该产品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95%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设立线下零售销售网点进行销售，亦未通过线上渠道自行销售或授权线上经销商销售丝丽精华液系列产品。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丝丽精华液的直销收入分别为 546.36 万元、907.18 万元和 311.17 万元，直销客户主要包括艺星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芭丽芙集团、联合丽格(北京)医疗美容投资连锁有限公司等医疗机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丝丽精华液的经销收入分别为 860.09 万元、1,396.42 万元和 381.90 万元，经销客户主要包括武汉欧博雅美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仁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都施美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产品最终销售对象主要为医疗机构和生活美容机构。

(3)丝丽精华液系列产品在互联网店、医疗美容机构销售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通过线上渠道自行销售或授权线上经销商销售丝丽

精华液系列产品。

2017年4月丝丽精华液系列正式引入国内后，发行人举办了一系列推广宣传活动，旨在向境内医疗美容机构宣传销售丝丽精华液系列产品。

皮肤维养护理服务是医疗美容机构的主要业务之一，该类业务有助于医疗美容机构提高客流量，加深客户粘性，医疗美容机构存在采购该类产品的需求。此外，发行人在医疗终端产品销售过程中，与众多医疗美容机构达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了完善的产品销售渠道，也有助于实现功能性护肤品丝丽精华液系列产品在医疗美容机构的快速推广。

3、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销售的具体渠道和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1)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销售渠道和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主要通过线下直销和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产品均在境外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设立线下零售销售网点进行销售，亦未通过线上渠道自行销售或授权线上经销商销售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直销收入分别为162.13万元、559.26万元和506.75万元，直销客户主要包括 Clinique Matignon、Dr Nicolas Christophorou、Chan Yin Yung、Dr Lalosevic、Medispa Wilmslow Dr Nyla's Clinic 等医疗机构。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经销收入分别为3,678.78万元、4,862.67万元和954.74万元，经销客户主要包括 BeautyMed、VENUS-Rx GmbH、Sebbin 等公司。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经销商均为采用卖断方式的境外经销商，境外经销商出于商业保密的考虑，无法提供其下游客户等信息。

(2)欧盟追溯体系，能够实现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的逆向追溯

对于医疗器械类产品，Revitacare 依照欧盟协调标准 EN ISO13485:2016

“Medical devices -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for regulatory purposes”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追溯流程,该流程规定由 Revitacare 负责产品从原材料进厂至产品生产完成及交付经销商或直销客户的追溯过程,经销商负责产品销售至医疗机构的追溯过程,医疗机构或个体医生负责产品至患者的追溯过程。

发行人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均具有追溯标签,该追溯标签最后将留在患者病例中,医院和患者能够通过追溯标签实现产品的逆向追溯。

上述追溯体系,能够实现 Revitacare 自市场中取得具体的产品后,根据追溯标签查询该产品的经销商及应销售的区域,实现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的逆向追溯,但 Revitacare 无法对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进行正向追溯。

(3)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在互联网店销售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通过线上渠道自行销售或授权线上经销商销售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

发行人通过公开信息检索等市场监测手段,曾获悉国内某电商平台的境外商家存在向境内销售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情形,主要系个别电商店主从境外购买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后,擅自通过电商平台向境内销售。对于上述情形,发行人已通过向平台商家进行沟通或向电商平台投诉的方式要求其整改下架相应产品,并将视处理结果保留采取法律途径的权利。目前该电商平台正在审核此事项。

4、发行人不存在将注射用产品作为化妆品销售,或混淆两种产品进行销售的情形

(1)丝丽精华液系列产品与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存在明显差异

丝丽精华液系列产品与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系两类不同产品,二者在产品资质、组成成分、预期用途、使用方法、产品包装、销售区域等方面存在诸多明显差异:

产品(系列)名称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	丝丽精华液系列(Cytocare C Line)
产品明细	Cytocare 502, Cytocare 502/5, Cytocare 516, Cytocare 516/5, Cytocare 532, Cytocare 532/5, Cytocare S Line, Viscoderm Skinkò, Viscoderm Skinkò E	丝丽修复精华液; 丝丽抗皱精华液; 丝丽晶透精华液; 丝丽缓释焕龄精华液
注册批件	G7 16 03 95298 003(欧盟III类医疗器械)	欧盟自由销售证明: ATTESTATION N 13873-003554 / 13872-003553 / 13871-003552 / 14645-004283; 国内进口化妆品备案: 国妆备进字 J20174357; 国妆备进字 J20174673; 国妆备进字 J20173176; 国妆备进字 J20186787
组成成分	透明质酸、钼酸铵、硫酸铁、亚硒酸钠、氯化锡、氯化胆碱等 53 种成分	丝丽修复精华液/丝丽抗皱精华液/丝丽晶透精华液: 透明质酸、氯化钠、精氨酸、亮氨酸、赖氨酸、苏氨酸等 46 种成分; 丝丽缓释焕龄精华液: 透明质酸、氯化钠、精氨酸、亮氨酸、赖氨酸、苏氨酸等 17 种成分
预期用途	产品采用可吸收的植入物, 注入皮肤的浅层或中皮层, 用于预防或改善皮肤皱纹和细纹, 以及用于给面部, 颈部和手背皮肤补充水分	具有抗氧化作用的抗衰老产品, 可修复皮肤表面和深层的细纹、皱纹, 给皮肤补充水分
使用方法	消毒后, 在真皮浅层或真皮中层进行注射	洁肤后, 取适量均匀涂于面部, 直到吸收
产品包装	产品外包装无“C Line”标识	产品外包装带有显著“C Line”标识, 且外包装载明产品使用方法为涂抹于面部
销售区域	境外销售, 主要集中于欧洲	主要集中于境内销售

报告期内,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主要在欧洲等境外地区进行销售, 丝丽精华液系列产品主要在境内进行销售, 且两款产品在产品包装上存在明显差异。此外, 在 Revitacare 产品的推广介绍过程中, 发行人培训人员会详细讲解不同类型的产品、使用方法、预期用途等内容, 向不同下游客户传达准确的产品信息。

对于产品经销商, 发行人与丝丽精华液经销商在《经销协议》中明确约定, 其广告或宣传材料中有关经销产品的信息必须属实, 并在正式发布上述材料前, 提供相关材料供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能够有效约束经销商不得将丝丽精华液作为医疗产品进行宣传、推广和销售, 对于违规经销商公司有权要

求其整改或提前终止其经销资格。

对于终端机构客户，如发现其存在对相关产品的不当宣传，发行人会及时通过销售人员进行沟通，要求更正相关宣传信息。

对于新氧、悦美、更美等第三方平台，如发现相关产品宣传及描述不准确，发行人会发函要求更正或者删除误导信息。

综上，发行人在产品设计、宣传及销售过程中，均严格按照产品技术要求向下游客户传递不同产品的准确使用方法，并严格管控其他相关方对产品信息的宣传。发行人不存在将注射用产品作为化妆品销售，或混淆两种产品进行销售的情形。

公司作为在医疗美容行业具有影响力的企业，一直积极倡导行业自律且以身作则。近期，公司还在《人民网》等主流媒体发声，提议成立自律联盟、行业公约，以促进行业的良性发展。

尽管公司有严格的销售管控及市场监测措施，能够有效管控直接发生业务往来的经销商及直销客户合规销售或使用公司的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最终用户自经销商及直销客户处购买公司产品后，超范围使用公司产品的情况。因此，公司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风险/(二)经营风险/”、“第四节 风险因素/二、经营风险”部分，增加以下风险因素：

“客户超范围使用公司产品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原料产品、医疗终端产品及功能性护肤品，并在境内外均有销售，其中医疗终端产品包括国内药品、国内医疗器械、欧盟医疗器械等。公司销售的相关产品，均已获得相应批准文号，并向具有相应资质的经销商或终端客户销售，销售行为及销售过程合法合规。尽管公司与直接发生业务往来的经销商、直销客户之间均有明确的销售范围、使用要求及约束措施，但仍存在部分客户采购公司的医疗器械或化妆品后，超范围、超区域违规使用的风险。”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 Cytocare 欧盟 III 类资质、相关成分等情

况的核查

1、核查手段及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 Cytocare 产品报告期内获得的欧盟 III 类医疗器械资质证明；

(2)检索 Cytocare 产品欧盟 III 类医疗器械资质的公告机构资格；

(3)取得发行人 Cytocare 产品向公告机构提交的产品说明书，核查其产品成分。

2、核查内容及核查情况

(1)发行人 Cytocare 产品的欧盟 III 类医疗器械资质证明情况

资质证书	产品审批情况			许可范围
	批准文号/ 证书编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间	
EC Design-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G7 16 03 95298 003/G7 095298 0006 Rev.00	2018 年 1 月 19 日	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	Non-Active Implants Injectable implants made from hyaluronic acid Models : Cytocare 502, Cytocare 502/5, Cytocare 516, Cytocare 516/5, Cytocare 532, Cytocare 532/5, Cytocare S Line, Viscoderm Skinko, Viscoderm Skinko E Haircare (2019.3.22 - 2023.11.28)

(2)发行人 Cytocare 产品的欧盟 III 类医疗器械 CE 证书系由欧盟认可的公告机构签发，且取证过程合规

欧盟医疗器械 CE 认证法规为欧盟医疗器械指令 MDD 93/42/EEC。对于高风险等级的 III 类医疗器械的 CE 认证，需由欧盟认可的公告机构进行符合性评估并颁发证书。发行人 Cytocare 产品的 CE 认证机构为欧盟认可的公告机构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公告机构号：0123)。

公告机构按照 CE 指令附录 II 的符合性评定程序要求，对 Revitacare 进行了全面质量保证体系审核和产品设计审核，结果符合 CE 指令要求，并颁发了 CE 证书。

发行人 Cytocare 产品的现行资质仍在有效期内，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目前 Revitacare 正在按照医疗器械新法规 MDR 的要求准备资料并推进资质续期工作。

(3) 发行人 Cytocare 产品的相关成分与反馈意见一致

反馈意见回复的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组成成分为“透明质酸、钼酸铵、硫酸铁、亚硒酸钠、氯化锡、氯化胆碱等 53 种成分”。

发行人向公告机构提交的 Cytocare 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载明了全部 53 种成分，其中包含了反馈回复列示的“透明质酸、钼酸铵、硫酸铁、亚硒酸钠、氯化锡、氯化胆碱”等成分，与反馈意见回复的内容相一致。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Cytocare 产品的欧盟 III 类医疗器械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质仍在有效期内，并已开始办理续期工作；

(2) 发行人 Cytocare 产品申请欧盟 III 类医疗器械资质时，提交给公告机构的说明书载明的相关成分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的内容一致。

(三)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销售情况的核查

1、核查手段及核查过程

(1) 取得 Revitacare 的销售明细表，核查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客户名单及销售区域；

(2) 抽查发行人 Cytocare 系列产品的《经销协议》，了解经销协议中经销商销售区域约束、销售合法合规性要求、产品推广管理措施等内容；

(3) 对境内的医疗机构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采购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情况、对丝丽精华液的使用情况等，其中实地走访 14 家，电话访谈 20 家；

(4) 取得 Revitacare 对医疗器械类产品制定的追溯流程；

(5)取得发行人针对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境内销售的维权资料(包括发行人在电商平台进行公开信息检索、申诉的截图),核查发行人针对相关情况采取的措施;

(6)取得发行人全套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取得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健全性;

(7)取得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等产品的资质证书;

(8)取得 Foley Hoag AARPI 律师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 Revitacare 销售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

(9)对发行人 Cytocare 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2、核查内容及核查情况

(1)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直销和经销客户均为境外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通过线下直销和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产品均在境外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直销客户主要包括 Clinique Matignon、Dr Nicolas Christophorou、Chan Yin Yung、Dr Lalosevic、Medispa Wilmslow Dr Nyla's Clinic 等医疗机构;经销客户主要包括 BeautyMed、VENUS-Rx GmbH、Sebbin 等公司。

发行人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经销商均为采用卖断方式的境外经销商,境外经销商出于商业保密的考虑,无法提供其下游客户等信息。

对于经销商的管理与约束,Revitacare 与经销商在协议中对其销售区域、销售合法合规性作出了明确约定:(1)经销商不得在协议约定的经销国家或地区之外宣传或销售相关产品;(2)经销商应当确保相关产品取得经销国家或地区的注册或许可,并向 Revitacare 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3)如果经销商违反相应约定,Revitacare 有权取消其经销资格。

鉴于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尚未在国内取得注册批件,中国大陆暂未纳入经销区域,根据经销协议的相关约束,Revitacare 能够确保相关经销

商将产品销往境外约定的各经销区域。

(2)发行人可通过欧盟医疗器械追溯体系，根据取得的产品批号反向追溯查询该产品的经销商及销售区域。发行人市场监测过程中，曾发现个别第三方通过电商平台向境内销售欧盟 III 类产品的情形，并已发函投诉处置，但发行人不存在协助或参与相关欧盟 III 类产品在境内销售的情形

根据欧盟的医疗器械追溯体系，Revitacare 可根据具体产品的批号，反向追溯该产品的经销商信息，但欧盟医疗器械追溯体系并不要求、亦无法实现 Revitacare 正向追溯其具体产品的各级流向。

发行人知悉相关产品在境内销售的情况后，均主动采取相应的措施维护自身权益，例如：

发行人在市场监测过程中，通过公开信息检索，获悉个别电商平台存在销售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情形。对于上述情形，发行人已通过与该平台商家进行沟通并向电商平台投诉的方式要求其整改下架相应产品，并将视处理结果保留采取法律途径的权利。目前该电商平台正在审核此事项。

发行人销售人员在走访中，发现某医疗美容诊所存在销售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情况。发行人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进行举报，并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记录案情后转交食药监局办理，食药监局已对该诊所进行了现场查处，罚没了相关产品并向该诊所发出了询问通知单。

此外，对于能够掌握批号或获得追溯标签的境内获得的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发行人会将相关信息反馈至 Revitacare，并由 Revitacare 核实是否存在经销商将产品违规销往中国境内的情形，以追究其违约责任。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发现 Revitacare 的经销商直接向中国境内销售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的情况。

鉴于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尚未在国内取得注册批件，发行人子公司 Revitacare 未向中国境内客户销售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同时在经销协议中对经销商的销售行为做出了约束。对于产品通过其他途径在境内销售的情况，发行人知悉后会主动采取相应的维权措施，积极维护市场秩序和

自身权益。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协助或参与相关欧盟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在境内销售的情形。

(3)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健全

发行人在日常合规运营方面，就人力资源、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预算、合同管理、财务管理、采购业务、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制定了完善的内控体系框架，并在各管理体系框架下制定了详尽的内部控制制度，如《客户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的建设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提供了制度保障。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2492 号、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532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根据 Foley Hoag AARPI 律师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对法国 Revitacar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Revitacare 在销售过程中能够保证合法合规。

(4)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在销售环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已取得欧盟 III 类医疗器械认证等产品经营资质，并由 Revitacare 向欧洲等境外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经销商销售。销售过程中 Revitacare 严格遵守欧盟医疗器械指令(MDD)、ISO 13485:2016 等产品相关法规或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确保销售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对于直销客户，Revitacare 仅在产品已注册或取得许可的国家及地区进行直接销售，销售过程中要求直销客户提供相应的医疗机构资质，并进行审核及备案；对于经销客户，Revitacare 与经销商在协议中就销售合法合规性作出明确约定：经销商应当确保取得经销国家或地区的相应资质；确保相关产品取得经销国家或地区的注册或许可，并向 Revitacare 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果经销商违反相应约定，Revitacare 有权取消其经销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销售过程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根据 Foley Hoag AARPI 律师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Revitacare 持有所有在法国运营的证照、许可或批准文件；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开曼华熙于 2017 年 1 月收购了 Revitacare 100%股权)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或潜在处罚事项。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直销和经销客户均为境外公司；根据经销协议的相关约束，Revitacare 能够确保相关经销商将产品销往境外约定的经销区域；

(2)发行人不存在协助或参与相关欧盟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在境内销售的情形；

(3)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健全，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在销售环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丝丽精华液系列(Cytocare C Line)销售情况的核查

1、核查手段及核查过程

(1)取得北京海御的销售明细表，核查丝丽精华液系列的销售收入、客户名单及销售区域；

(2)抽查发行人丝丽精华液系列的《经销协议》，了解经销协议中销售合法合规性要求、市场推广措施等内容；

(3)检索取得丝丽精华液系列产品的备案信息，以及提交并经批准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产品技术要求》，核查产品使用方法；

(4)取得丝丽精华液系列产品与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注册批件、产品说明书、产品外包装，核查两款的产品差异情况；

(5)取得发行人收购 Revitacare 以来北京海御的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核

查其向 Revitacare 进口产品的情况；

(6)取得发行人关于丝丽精华液系列的培训推广材料，核查发行人关于产品的推广宣传内容；

(7)对境内的医疗机构进行访谈，了解对丝丽精华液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采购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情况,等，其中实地走访 14 家，电话访谈 20 家；

(8)取得发行人向相关电商或资讯平台发出的关于规范丝丽精华液系列宣传文件的函；

(9)取得 Foley Hoag AARPI 律师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核查发行人丝丽精华液系列销售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

(10)对发行人丝丽精华液的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2、核查内容及核查情况

(1)丝丽精华液系列的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丝丽精华液系列(Cytocare C Line)产品在境内通过线下直销和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丝丽精华液的境内直销收入分别为 546.36 万元、907.18 万元和 288.18 万元，直销客户主要包括艺星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芭丽芙集团、联合丽格(北京)医疗美容投资连锁有限公司等医疗机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丝丽精华液的境内经销收入分别为 849.99 万元、1,367.77 万元和 381.90 万元，经销客户主要包括武汉欧博雅美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仁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都施美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丝丽精华液系列产品的最终销售对象主要为医疗机构和生活美容机构。

(2)丝丽精华液系列按照产品技术要求，不能作为注射使用

丝丽精华液系列产品的具体形态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发行人 Cytocare 系列的产品情况和销售情况的补充披露/2、丝丽精华液系列(Cytocare C Line)产品情况和销售情况”中的内容。

丝丽精华液系列产品提交并经批准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产品技术要求》中明确说明，产品的具体使用方法为洁肤后，取适量产品均匀涂于面部，直到吸收。

《化妆品产品技术要求规范》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批准化妆品产品技术要求，并监督其执行。化妆品产品技术要求是产品卫生质量安全的技术保障。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化妆品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经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化妆品产品技术要求作为开展卫生监督执法的重要依据。

综上，丝丽精华液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应当遵照产品技术要求的規定涂抹于面部使用，不能作为注射使用。

(3)发行人不存在以化妆品名义实际销售欧盟Ⅲ类注射用产品或其他注射用产品的情形

①丝丽精华液系列产品与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存在明显差异

丝丽精华液系列产品与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系两类不同产品，二者在产品资质、组成成分、预期用途、使用方法、产品包装、销售区域等方面存在诸多明显差异，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 Cytocare 系列的产品情况和销售情况的补充披露/4、发行人不存在将注射用产品作为化妆品销售，或混淆两种产品进行销售的情形/(1)丝丽精华液系列产品与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存在明显差异”中的内容。

②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仅向 Revitacare 进口功能性护肤品，不存在进口其他欧盟Ⅲ类医疗器械或注射用产品的情形

经核查 Revitacare 的产品销售明细表以及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海御的海关

进口货物报关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海御仅向 Revitacare 进口已取得境内批件的丝丽精华液系列产品，不存在进口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等欧盟Ⅲ类医疗器械或其他注射类产品的情形。

③发行人在产品推广及培训过程中明确介绍使用方法为涂抹使用，并严格管控产品宣传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终端医疗机构、生活美容机构或经销商提供的丝丽精华液产品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及 Revitacare 介绍、产品配方及功效介绍等。培训过程中，培训人员会讲解丝丽精华液的产品类型属于功能性护肤品，并介绍产品作为功能性护肤品的正确使用方式为配合皮肤类治疗项目，在治疗过程前后涂于皮肤使用；发行人丝丽精华液也已在包装盒显著位置注明了产品使用方法为“洁肤后，取适量均匀涂于面部，直到吸收”。

对于产品经销商，发行人与丝丽精华液经销商在《经销协议》中明确约定，其广告或宣传材料中有关经销产品的信息必须属实，并在正式发布上述材料前提供相关材料供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能够有效约束经销商不得将丝丽精华液作为医疗产品进行宣传、推广和销售，对于违规经销商公司有权要求其整改或提前终止其经销资格。

对于终端机构客户，如发现其存在对相关产品的不当宣传，发行人会及时通过销售人员进行沟通，要求更正相关信息。

对于新氧、悦美、更美等第三方平台，如发现相关产品宣传及描述不当，发行人会发函，要求更正或者删除误导信息。

综上，发行人在产品设计、宣传及销售过程中，均严格按照产品技术要求向下游客户传递产品的准确使用方法，并严格管控其他相关方对产品信息的宣传。发行人不存在以化妆品名义实际销售欧盟Ⅲ类注射用产品或其他注射用产品的情形。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健全

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保荐机构、

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销售情况的核查/2、核查内容及核查情况/(3)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健全”中的内容。

(5)丝丽精华液销售环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丝丽精华液已取得欧盟自由销售证明，并已在国内完成产品审核及备案，该产品目前主要在国内和欧盟进行销售。

丝丽精华液在国内由北京海御通过直销或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销售过程中发行人严格遵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销售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丝丽精华液在欧洲等境外地区由 Revitacare 通过直销或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销售过程中 Revitacare 严格遵守欧盟化妆品法规((EC) no 1223/2009)、ISO 22716:2007 等产品相关法规或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确保销售过程的合规性。对于直销客户，Revitacare 仅在产品已注册或取得许可的国家及地区进行直接销售；对于经销客户，Revitacare 与经销商在协议中就销售合法合规性作出明确约定：经销商应当确保取得经销国家或地区的相应资质；确保相关产品取得经销国家或地区的注册或许可，并向 Revitacare 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果经销商违反相应约定，Revitacare 有权取消其经销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丝丽精华液系列产品的销售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1)根据 Foley Hoag AARPI 律师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Revitacare 持有所有在法国运营的证照、许可或批准文件；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开曼华熙于 2017 年 1 月收购了 Revitacare 100%股权)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或潜在处罚事项；(2)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北京海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丝丽精华液系列产品在境内通过线下直销和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最终销售对象为医疗机构和生活美容机构；

(2)丝丽精华液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应当遵照产品技术要求的规定涂抹于面部使用，不能作为注射使用；

(3)发行人不存在以化妆品名义实际销售欧盟Ⅲ类注射用产品或其他注射用产品的情形；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健全，丝丽精华液销售环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栾建海
栾建海

经办律师: 王巍
王巍

负责人: 吴刚
吴刚

2019年8月16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商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9年4月2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5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5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6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于2019年8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9年9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现本所律师就《意见落实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并回复，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

发行人的历次反馈回复中均提到，Cytocare（丝丽动能素）系列产品，取得了欧盟III类医疗器械资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附件，关于Cytocare的欧盟企业证书中注明该证书属于“**Design-examination Certificate**”，适用的是**annex II(4)**，同时，证书显示发行人的产品如“**For marketing of these devices an additional Annex II certificate is mandatory**”。证书有效期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3月22日**。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起**，取得产品**Design-examination Certificate**的产品仅包括**Cytocare 502、516和532三款产品**。

同时，发行人披露其取得欧盟III类医疗器械的 Cytocare 等产品透明质酸、钼酸铵、硫酸铁、亚硒酸钠、氯化锡、氯化胆碱等 53 种成分。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取得欧盟III类医疗器械资质需要符合的法规要求，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作为欧盟III类医疗器械需要符合的 Annex II 内容，发行人销售的 Cytocare 系列产品在报告期内，是否仅符合设计要求，是否均取得符合除 Annex II（4）以外的其他 annex II 要求；发行人披露其产品取得欧美III类医疗器械资质的相关陈述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部 Cytocare 系列产品是否如发行人所披露的，均取得了欧盟III类医疗器械资质；（3）在欧盟申请III类医疗器械的注射用 Cytocare 各种产品的具体成份是否与前述 53 种成分的表述一致，并补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中文译本；说明上述关于成分的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销售的产品（包括在境内或在境外销售的产品），是否实际掺入了超过申请欧盟III类医疗器械的产品范围以外的其他成分，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官方出具的其产品符合 annex II 的证明文件，以及上述事项的证明文件；就上交所审核阶段发行人出具的各项证明附件，以及本次出具的相关文件提供中文翻译文本，并就内容一致性请发行人律师鉴证。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情况，核查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合法合规性，对照其他的欧盟III类医疗器械证明文件，结合境外合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就欧盟III类医疗器械资质的相关规定，欧盟III类医疗器械证书的文本真实性及适用性，发行人 Cytocare 是否取得了欧盟III类医疗器械资质，进行充分核查，提供核查依据，详细说明核查过程，说明核查依据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发行人通过认证的注射用产品是否包含 53 种成分，如不是，请充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境内外，或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是否实际掺入了超过了申报产品范围以外的其他成分，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回复:

(一) 报告期内, 发行人销售的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均取得了符合 Annex II 要求和 Annex II (4) 要求的欧盟 III 类医疗器械资质认证

1、欧盟III类医疗器械资质的法规要求

对于医疗器械产品, 欧盟制订了《医疗器械指令(Medical Devices Directive 93/42/EEC)》(以下简称“MDD 指令”), 规定在欧盟市场销售医疗器械必须通过 CE 认证。MDD 指令将医疗器械分为三个管理类别, 分别是I类、IIa/IIb 类和III类, 低风险性医疗器械属于I类、中度风险性医疗器械属于IIa 类或IIb 类, 高度风险性医疗器械属于III类。除部分低风险器械外, 医疗器械 CE 认证由公告机构(Notified Body)负责执行, CE 公告机构由欧盟各国政府负责指定并告知欧盟委员会, 欧盟委员会为 CE 公告机构指定识别码并公布。

MDD 指令第 11 款规定, 对于III类医疗器械(定制或为临床调查而制造的医疗器械除外), 厂方需要选择适合的路径进行 CE 认证: (a) 按照 MDD 指令附录II (Annex II) 的规定进行“全面质量保证认证”(Full Quality Assurance); 或 (b) 按照 MDD 指令附录III的规定进行“EC 型式试验认证”(EC type-examination), 且另需同步完成附录IV或附录V规定的认证程序。

对于选择 MDD 指令附录II (Annex II) 路径进行III类医疗器械 CE 认证的机构, 还需要按照附录II第 4 款 (Annex II(4)) 的规定, 向 CE 公告机构申请进行III类医疗器械产品的设计文档验证, 由 CE 公告机构审核并出具欧盟委员会设计检验证书 (EC design-examination certificate)。取得前述证书的机构可从事相应III类医疗机械的设计、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 发行人销售的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均取得了符合 Annex II 规定的欧盟委员会全面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EC Certificate: Full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同时取得了符合 Annex II(4)规定的欧盟委员会设计检验认证 (EC Certificate: EC Design-Examination Certificate), 即取得了欧盟III类医疗器械的完整 CE 认证资质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III类医疗器械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均按照 MDD 指令附录II（Annex II）的规定，取得了公告机构出具的欧盟委员会全面质量保证体系认证（EC Certificate: Full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具体如下：

序号	公告机构	证书编号	持有人	有效期间	认证产品/范围
1	Société Nationale de Certification et d'Homologation S.à r.l. (以下简称: SNCH)	0543773-09	Revitacare	2015.03.16 至 2020.03.15	Injectable implants made from hyaluronic acid (透明质酸植入物)
2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Zertifizierstellen (以下简称: TÜV SÜD)	NO. G1 17 10 95298 005	Revitacare	2018.02.06 至 2023.02.05	Injectable implants made from hyaluronic acid (透明质酸植入物)

(2) 报告期内，对于各细分类别的III类医疗器械产品，发行人均已按照 MDD 指令附录 II 第 4 款（Annex II(4)）的规定，向 CE 公告机构申请III类医疗器械产品的设计文档验证，并取得了公告机构出具的欧盟委员会设计检验认证（EC Certificate: EC Design-Examination Certificate），具体如下：

序号	公告机构	证书编号	持有人/制造商	有效期间	认证产品/范围
1	SNCH	1344956-01	Revitacare	2014.06.30 至 2018.11.28	Injectable implants made from hyaluronic acid (透明质酸植入物) Haircare
2	SNCH	1445128-00	Revitacare	2014.09.30 至 2019.09.29	Injectable implants made from hyaluronic acid (透明质酸植入物) Viscoderm Skinko, Viscoderm Skinko E
3	SNCH	0543776-05	Revitacare	2015.03.16 至 2020.03.15	Injectable implants made from hyaluronic acid (透明质酸植入物) Revitacare Bio-Revitalisation
4	SNCH	0944398-06	Revitacare	2015.03.16 至 2019.09.29	Injectable implants made from hyaluronic acid (透明质酸植入物)

序号	公告机构	证书编号	持有人/制造商	有效期间	认证产品/范围
					acid（透明质酸植入物） Cytocare 502, Cytocare 502/5, Cytocare 516, Cytocare 516/5, Cytocare 532, Cytocare 532/5, Cytocare S Line
5	TÜV SÜD	G7 16 03 95298 003	Revitacare	2018.01.19 至 2019.09.29	Non-Active Implants Injectable implants made from hyaluronic acid（透明质酸无源植 入物） Models: Cytocare 502, Cytocare 502/5, Cytocare 516, Cytocare 516/5, Cytocare 532, Cytocare 532/5, Cytocare S Line, Viscoderm Skinko, Viscoderm Skinko E
6	TÜV SÜD	G7 095298 0006 Rev.00	Revitacare	2019.03.22 至 2023.11.28	Non-Active Implants Injectable implants made from hyaluronic acid（透明质酸无源植 入物） Models: Haircare

考虑到欧盟医疗器械新法规 MDR(Medical Devices Regulation, Regulation (EU) 2017/745) 将于 2020 年 5 月实施, 2018 年度公司选择了更有可能取得 MDR 审核资格的公告机构 TÜV SÜD 对产品重新进行了 CE 认证, 此前公告机构 SNCH 向发行人出具的认证文件在新的认证文件取得后相应失效。

报告期内, 发行人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 均在取得了符合 Annex II 规定的欧盟委员会全面质量保证体系认证、符合 Annex II(4)规定的欧盟委员会设计检验认证后, 即取得了完整的欧盟 III 类医疗器械 CE 认证资质后, 才对外进行销售, 符合欧盟的监管法规要求。

根据法国 Foley Hoag AARPI 律师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确认 Revitacare 的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均取得了欧盟 III 类医疗器械认证, 给予前述认证的机构为有权认证的机构, 相关产品具有对外销售的合法资质。

3、发行人披露其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取得欧盟 III 类医疗

器械资质的相关陈述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附表三：华熙生物主要经营资质一览表”中披露了 Revitacare 取得的现行有效的欧盟委员会全面质量保证体系认证以及欧盟委员会设计检验认证（见第 65、66 项资质），发行人披露其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取得欧盟 III 类医疗器械资质的相关陈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部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均取得了欧盟 III 类医疗器械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法国子公司 Revitacare 的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均按照 MDD 指令的规定，先后由公告机构 SNCH 和 TÜV SÜD 检验并出具了欧盟委员会全面质量保证体系认证（符合 Annex II 要求）、欧盟委员会设计检验认证（符合 Annex II(4)要求）。综上，发行人的全部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均取得了销售欧盟 III 类医疗器械所需的 CE 认证资质。

欧盟 III 类医疗器械资质相关证书的内容详见本题第一问回复。

（三）发行人关于欧盟 III 类医疗器械 Cytocare 产品成分的披露真实、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未掺入超过申请欧盟 III 类医疗器械的成分范围以外的其他成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 Cytocare 系列产品的成分明细

根据发行人向公告机构提交的欧盟 III 类医疗器械 CE 认证的产品说明书，发行人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成分具体如下：

产品明细	产品成分
Cytocare 502, Cytocare 502/5, Cytocare 516, Cytocare 516/5, Cytocare 532, Cytocare 532/5, Cytocare S Line, Viscoderm Skinkò, Viscoderm Skinkò E	未交联的透明质酸，钼酸铵，偏钒酸铵，氯化钙，硫酸亚铁，氯化钾，硫酸铜，氯化镁，硫酸锰，乙酸钠，碳酸氢钠，氯化钠，磷酸氢钠，硅酸钠，亚硒酸钠，氯化锡，硫酸锌，丙氨酸，精氨酸，天东酰胺，天东氨酸，半胱氨酸，古氨酸，甘氨酸，组氨酸，异亮氨酸，亮氨酸，赖氨酸，甲硫氨酸，苯丙氨酸，脯氨酸，丝氨酸，苏氨酸，色氨酸，酪氨酸，缬氨酸，腺嘌呤，生物素，泛酸钙，氯化胆碱，叶酸，肌醇，烟酰胺，吡哆醇，核黄素，硫胺素，氰钴胺素，脱氧胸苷，葡萄糖胺，腐胺，丙酮酸钠，硫辛

产品明细	产品成分
	酸，共 53 种成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三）主要客户情况/1、发行人按产品细分类别的主要客户情况/（2）医疗终端产品业务”中补充关于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成分的表述，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未掺入超过申请欧盟III类医疗器械的成分范围以外的其他成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未在境内销售，且未将中国大陆纳入经销商经销区域；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均在境外进行销售，产品类型均为欧盟III类医疗器械。

（1）发行人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全流程的合规性和质量控制水平已通过公告机构审核，审核过程中已检查产品实际成分构成，并取得了欧盟III类医疗器械 CE 认证和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在欧盟III类医疗器械 CE 认证过程中，公告机构需要对申请人产品设计、生产、销售环节全流程进行充分检查。产品成分是 CE 认证过程中的重要核查内容，为此公告机构会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对生产工艺、流程、原料采购记录、原料使用记录和原料检验报告等内容进行全面核查，若发现申请人产成品成分与申请文件列示的成分不符，则无法通过审核。

发行人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经公告机构全面核查后，取得了欧盟委员会全面质量保证体系认证、欧盟委员会设计检验认证，产品获得了完整的 CE 认证；公告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跟踪检查的过程中，均未对发行人产品成分及相应资质提出异议。同时，发行人在产品设计、生产和销售全流程的质量控制水平已经公告机构审核，并获得了公告机构出具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3458: 2016）。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设计、生产和销售全流程严格遵循医疗器械指令的规定，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保证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产品成分与申请资质认证的成分相一致。

(2) 产品外协加工厂商具备欧盟 GMP 认证资质，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流程严格遵守各项规范体系的要求

发行人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通过外协加工方式生产。发行人产品的外协加工厂商 Valdepharm 具备欧盟 GMP 认证资质，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的生产和质量控制流程严格遵守欧盟 GMP 等规范体系的要求，产品规格和批次记录均符合 GMP 要求，实际生产管理能够确保按照注册的产品配方进行生产。

(3) 法国律师已出具关于制造过程中未掺入超过 EC 认证申请文件中所列范围物质的法律意见

根据 Foley Hoag AARPI 律师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制造过程中未掺入超过 EC 认证申请文件中所列范围的物质；Revitacare 的生产、销售行为符合 MDD 指令的主要规定，没有针对 Revitacare 的 EC 证书方面的诉讼被提起或正在进行中。

综上，欧盟对于产品成分的注册检查过程、日常监管及生产过程监管具有严格的监管制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销售的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未掺入超过申请欧盟 III 类医疗器械的成分范围以外的其他成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 发行人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的资质证明文件、产品成分等证明文件的补充提供情况

在交易所审核阶段，发行人已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及成分证明文件，本次回复补充提供了官方出具的其产品符合 Annex II 及 Annex II(4) 的相关文件，上述文件本次一并作为附件（申报文件附件之 8-4-1）提供，相关资质文件已提供中文翻译文本（申报文件附件之 8-4-2），并经本所律师鉴证。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对发行人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资质、取得完整的欧盟 III 类医疗器械资质及生产销售合规性的核查

（1）核查过程

1) 查询 MDD 指令等欧盟有关 III 类医疗器械的监管指令或法规；

2) 取得发行人 Cytocare 产品报告期内获得的欧盟 III 类医疗器械资质证明，包括公告机构出具的编号为 0543773-09 和 NO. G1 17 10 95298 005 的欧盟委员会全面质量保证体系认证，以及编号为 1344956-01、1445128-00、0543776-05、0944398-06、G7 16 03 95298 003 和 G7 095298 0006 Rev.00 的欧盟委员会设计检验认证，审阅前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适用性；

3) 取得 Revitacare 针对 Cytocare502, 516, 532 等产品合规性出具的说明；

4) 检索 Cytocare 产品欧盟 III 类医疗器械资质的公告机构 TÜV SÜD 和 SNCH 的资格；

5) 取得 Revitacare 获得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ISO 13485: 2016）认证；

6) 取得法国 Foley Hoag AARPI 律师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及说明。

上述核查对应的底稿文件，已作为本次回复的附件同步报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欧盟《医疗器械指令》等有关规定开展生产销售，发行人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取得了完整的欧盟 III 类医疗器械资质，相关资质真实，具有适用性，发行人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

物产品销售合法合规；相关核查依据充分，中介机构核查底稿已作为本次回复的附件报送。

2、关于发行人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成分的核查

(1) 核查过程

1) 赴法国实地访谈 Revitacare 管理层，了解 Cytocare 系列产品的构成及背景，了解各类产品的注册批件、使用方法、产品内容、销售区域和销售过程合规性情况；

2) 赴法国实地走访 Cytocare 产品外协加工商 Valdepharm，了解与 Revitacare 的外协加工合作关系，实地核查外协加工生产流程，了解欧盟对于生产环节的监管政策；

3) 取得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注册批件、向公告机构提交的产品说明书且实际使用的产品生产说明书，核查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使用方法、产品内容、产品成分；

4) 抽样取得 Valdepharm 出具的产品生产加工记录；抽样取得 Valdepharm 部分批次产品生产和质量控制流程符合 GMP 等规范要求的证明文件；

5) 检索 EUDRAGMP 网址，核查外协加工商 Valdepharm 目前拥有的欧盟 GMP 认证证书情况；取得发行人 Cytocare 产品外协加工商 Valdepharm 的欧盟 GMP 认证证书。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产品成分，与其申请欧盟III类医疗器械时提交的产品成分及说明书载明的产品成分一致，不存在实际掺入超过申请注册欧盟III类医疗器械的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成分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问题二

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显示，发行人在境内销售对 Cytocare C line 的产品均为涂抹用。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产品的产地，生产流程；（2）说明除去中文包装后，作为化妆品进口时的原产包装形态；结合各类产品的包装和瓶装的照片，充分对比并补充披露反馈意见所说的在国内销售 Cytocare C line 502、516、532 等的产品包装和瓶装等产品形态，是否存在以化妆品包装销售，但产品实际需要注射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实际销售没有取得国家Ⅲ类医疗器械的医用品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3）说明市场上的 Cytocare C line 502、532 等产品需要通过注射使用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反馈意见中所说 Cytocare C line 502 等进口妆字化妆品在国内的具体销售网点、销售过程情况及最终客户情况，最终客户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方式为涂抹或注射。

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上述情况，详细说明对发行人 CytocareCline502、532 与注射用产品 Cytocare502、532 的产品形态、生产过程、生产线具体核查过程；

详细说明对上述产品在外包装、内包装、实际用途方面的核查过程，是否实地核查；详细说明对境内外经销商的核查过程，以及发行人上述产品最终销售的核查过程，是否实现最终销售；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明确知悉的情况下，通过经销商将欧盟Ⅲ类医疗器械产品在境内销售、或将注册用产品作为化妆品在境内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提供相关核查底稿，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6年6月，Revitacare的Cytocare C Line产品（护肤品）取得法国化妆品中小企业协会出具的欧盟自由销售证明后，开始在欧盟地区销售；2017年初，Revitacare被发行人相关主体收购，2017年4月开始其Cytocare C Line产品在国内陆续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进口化妆品备案（商品名为丝丽精华液）后，通过海关检验检疫后合法进口至中国大陆，并开始在境

内合法销售，发行人的丝丽精华液产品的生产、进口、销售过程及行为均合法合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由法国进口并在境内销售的丝丽精华液护肤品，实现收入分别为 1,396.35 万元、2,274.94 万元和 670.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1.80%和 1.89%，整体占比较低。

发行人 Cytocare C Line（丝丽精华液）产品在法国生产并包装为成品后，进口至国内销售，产品包装已明确标识 Cytocare C Line（丝丽精华液）为涂抹使用，产品包装能够与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明显区分，不存在混同销售、混同使用的情形；

Cytocare C Line（丝丽精华液）产品与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欧盟 III 类医疗器械）的配方及加工费存在差异，产品配方设计方案已明确 Cytocare C Line（丝丽精华液）产品不能用于注射，包括：（1）Cytocare C Line（丝丽精华液）核心成分为小分子量透明质酸，便于皮肤直接渗透吸收；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核心成分为大分子量透明质酸，需要通过注射方式穿透皮肤，且维持时间更持久；（2）丝丽精华液为护肤品，未添加硫酸铁作为止血剂，假如进行皮肤注射，理论上出现皮肤创伤反应后无法快速愈合创口。

Revitacare 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宣传过程中介绍 Revitacare 的全产品线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向中国境内销售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品牌推广过程中，曾使用中胚层护肤方案、美塑解决方案等用语，上述用语指“治疗项目”+“涂抹修复”的综合解决方案，其中“治疗项目”可包括注射直至真皮层的方式，丝丽精华液为术后“涂抹修复”项目，因此公司宣传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Cytocare C Line（丝丽精华液）为功能性护肤品，与普通护肤品相比更强调专业性、功能性和安全性，其在医疗美容机构中主要与其他治疗类项目联合使用，因此主要在医疗机构销售。

发行人在丝丽精华液产品的推广及培训过程中，明确介绍使用方法为涂抹使用，并严格管控产品正确宣传。发行人的产品推广、培训过程合法合规。

针对下游市场可能存在的**不当宣传或涉嫌违规使用行为**，发行人尽力采取措施规范市场。针对电商平台、终端客户线上销售渠道、第三方医美服务推广平台涉嫌产品的**不当宣传或涉嫌违规使用**，发行人通过与相关平台或商家进行沟通、投诉的方式，要求其整改产品宣传信息或下架相应产品，并视整改情况采取停止向其供货等方式，以规范产品的市场宣传和正规使用。

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采取严格措施，规范丝丽精华液产品的下游市场，主要包括：**产品包装进一步明确标明“严禁用于注射”**；完善销售协议及其附件模板，明确产品仅用于涂抹，严禁注射，严禁宣传为注射；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参与方培训管理，高度重视其行为规范；高度重视终端消费者反馈，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对违规行为查处；公司市场监察部、法务部进一步加强对医疗美容机构产品宣传及使用的日常监测；加快推进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在中国境内的III类医疗器械临床及注册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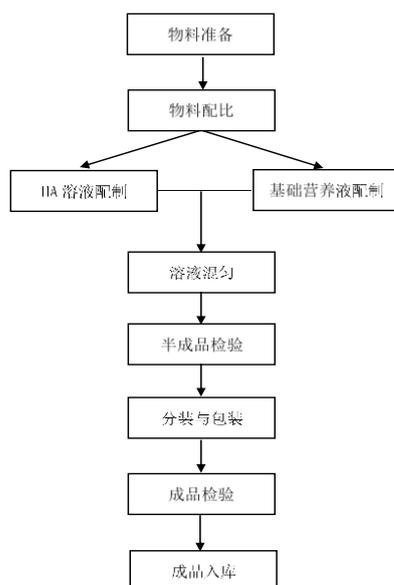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因 Cytocare C Line 产品（丝丽精华液）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销售行为及宣传行为，导致发行人出现诉讼、仲裁或处罚的情形，将由控股股东承担发行人全部经济损失且不向发行人追偿。

综上，发行人 Cytocare C Line（丝丽精华液）产品的生产、进口、销售、推广、培训、市场管理等过程及行为，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Cytocare C Line 产品的产地和生产流程

发行人的 Cytocare C Line 产品的产地为法国。报告期内，发行人法国子公司 Revitacare 采购主要生产原料后，以外协加工方式由外协加工厂商制成 Cytocare 系列产品。

Cytocare C Line 产品的生产流程均由外协加工厂商完成，具体如下：



法国外协工厂在加工过程中，会区分 Cytocare C Line（丝丽精华液）产品与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欧盟III类医疗器械）产品，产品配方不同、质量控制及生产环境的要求不同，其中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欧盟III类医疗器械）的质量控制要求更高；法国外协工厂会完成产品的分装、密封和外包装等全部包装工序，后续对外销售时，产品不会再分包或更换包装，以原装成品的形式直接销售。

（二）Cytocare C Line（丝丽精华液）产品与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欧盟III类医疗器械）的配方和加工费用不同，因此生产成本存在差异，产品设计及生产情况已明确 Cytocare C Line（丝丽精华液）产品不能用于注射

1、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欧盟III类医疗器械）的原材料、加工费成本，均高于 Cytocare C Line（丝丽精华液）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会计师核查的数据，丝丽抗皱精华液（Cytocare 516 C Line）及丝丽晶透精华液（Cytocare 532 C Line）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丝丽精华液产品主要型号，其中丝丽抗皱精华液（Cytocare 516 C Line）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占公司 Cytocare C Line 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88%、68.54%和 50.97%，丝丽晶透精华液（Cytocare 532 C Line）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占公司Cytocare C Line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96%、29.19%、43.44%。

Cytocare C Line（丝丽精华液）产品与对应的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欧盟III类医疗器械）的2018年度成本差异比较如下：

（1）丝丽抗皱精华液（Cytocare 516 C Line）与Cytocare 516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2018年成本差异

单位：欧元/瓶

项目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Cytocare 516）	丝丽精华液（Cytocare 516 C Line）	差额
原材料	0.4522	0.3969	0.0553
其中：透明质酸	0.4270	0.3843	0.0427
加工费	1.0612	0.9552	0.1060
包装材料	0.0967	0.0967	0.0000
每瓶成本	1.6101	1.4488	0.1613

（2）丝丽抗皱精华液（Cytocare 532 C Line）与Cytocare 532（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2018年成本差异

单位：欧元/瓶

项目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Cytocare 532）	丝丽精华液（Cytocare 532 C Line）	差额
原材料	0.8915	0.7950	0.0965
其中：透明质酸	0.8670	0.7803	0.0867
加工费	1.0571	0.9728	0.0843
包装材料	0.0981	0.0981	0.0000
每瓶成本	2.0467	1.8659	0.1808

从以上比较可知，除包装材料成本一致外，每瓶Cytocare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与每瓶丝丽精华液（均为5ml/瓶）的原材料及核心原材料透明质酸、加工费成本均高于丝丽精华液产品。

导致 Cytocare C Line（丝丽精华液）产品与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欧盟III类医疗器械）生产成本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原材料种类、具体规格、数量等配方均不同，因此生产成本中的原材料成本存在差异：

①Cytocare C Line（丝丽精华液）产品与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欧盟III类医疗器械）的配方及成分不同，医疗器械产品均为 53 种成分，而除丝丽缓释焕龄精华液为 17 种成分外，其他丝丽精华液产品均为 46 种成分；

②Cytocare C Line（丝丽精华液）核心成分为小分子量透明质酸，便于皮肤直接渗透吸收；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核心成分为大分子量透明质酸，需要通过注射方式穿透皮肤，且维持时间更持久。

其次，Cytocare C Line（丝丽精华液）产品与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欧盟III类医疗器械）对质量控制及生产环境的要求不同，其中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作为欧盟类医疗器械，其生产环境洁净级别的要求应符合 ISO13485 体系，相比丝丽精华液有更严格的生产标准，检验检测要求更高，因此公司支付的加工费更高。

2、鉴于使用方法的不同以及产品安全性等综合考虑，Cytocare C Line（丝丽精华液）产品在配方制定及生产时，已明确仅用于涂抹，不能用于注射

（1）丝丽精华液产品作为涂抹用的护肤品，与注射用的欧盟III类医疗器械产品在产品配方上存在显著差异

Cytocare 系列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与丝丽精华液产品均以透明质酸为核心原料，但两类产品选用的透明质酸和其他添加成分仍存在显著差异。

首先，两类产品针对不同使用方式，所选用透明质酸的分子量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丝丽精华液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
----	-------	-----------

透明质酸性质	小分子透明质酸,一般分子量在 300 kDa 以下	大分子透明质酸, 主要为分子量 1,000 kDa 以上的产品
作用功效	涂抹于皮肤表面后, 可以快速有效地提高皮肤的水合程度和渗透性, 更有利于营养物质通过毛孔被皮肤吸收	透明质酸分子量越高, 注射使用后在皮肤中的降解时间更长, 改善皮肤的效果更持久

其次, 相比丝丽精华液产品,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的其他主要添加成分作为溶液中的营养补充成分, 通过皮下注射方式补充供给到皮肤组织, 调节细胞新陈代谢活动, 以达到促进细胞生长, 减缓细胞衰亡的目的, 具体添加成分和作用主要包括:

成分	主要作用
硫酸铁	硫酸铁作为止血剂和收敛剂, 用于无源植入产品可减少产品注射后的出血反应, 促进创口愈合
钼酸铵	钼酸铵是体内多种酶的组成部分, 添加钼酸铵可以提高酶活性, 提高细胞新陈代谢效率
亚硒酸钠	亚硒酸钠用于补充体内硒元素, 实验证明高浓度的亚硒酸钠能促进细胞 DNA 的增殖活性, 延缓细胞衰老。亚硒酸钠和 VE 混用, 起到抗氧化的作用
氯化锡	氯化锡可用于补充体内锡元素, 锡元素是诸多细胞内新陈代谢反应的催化剂
腐胺	低浓度腐胺可促进组织细胞的生长与增殖
脱氧胸苷	脱氧胸苷为细胞 DNA 合成的基础物质, 补充脱氧胸苷可有效调节皮肤细胞生长, 改善皮肤、减缓老化
氯化胆碱	氯化胆碱用于体内营养补充, 以改善皮肤状态。氯化胆碱作为卵磷脂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维持细胞膜结构具有重要作用

(2) 丝丽精华液产品的配方成分已明确产品设计目的为涂抹使用, 不能用于皮肤注射

①丝丽精华液产品的主要成分决定其适用于涂抹使用, 不得用于注射

注射类医疗器械产品上市前, 需要进行注册检验、动物实验、临床试验等一系列严格评估。丝丽精华液为护肤品, 没有亦无需进行注射使用相关的人体临床测试, 无法保证该产品被注射使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从产品成分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一方面丝丽精华液产品使用小分子量透明质酸作为核心成分，便于直接通过皮肤渗透吸收，若采取注射使用的方式，将会在真皮层下快速降解，无法实现注射类产品的长效保持作用；另一方面，丝丽精华液为护肤品，未添加硫酸铁作为止血剂，假如进行皮肤注射，理论上出现皮肤创伤反应后无法快速愈合创口。

②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主要成分符合医疗器械产品的要求

过量使用钼酸铵、亚硒酸钠、氯化锡、腐胺等成分可导致皮肤富集毒性，易引起不良反应，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因无源植入类产品作为欧盟III类医疗器械，由专业医护人员操作，操作规范严格，通过控制单次植入量和注射周期能够有效控制前述成分在注射部位的含量，在保证安全性的同时可以达到预期治疗效果；相反，考虑到丝丽精华液产品作为护肤品的使用量及频率，为防止成分富集致使皮肤毒性产生，丝丽精华液产品中未添加上述成份。

氯化胆碱成分属于《化妆品卫生规范》（2015版）中明确规定的化妆品禁用原料，因此丝丽精华液产品不添加此成分，满足相关规范及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鉴于使用方法不同，以及产品安全性的差别等因素，Cytocare C Line（丝丽精华液）产品在配方制定过程中，设计目的已明确仅用于涂抹，不能用于注射。

（三）Cytocare C Line 产品进口时的原产包装形态为盒装，且产品包装盒和瓶装等产品形态与III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形态存在显著区别，C Line 产品注册、生产和销售过程与欧盟III类医疗器械产品保持独立，发行人不存在混淆两种产品进行销售的情形

1、Cytocare C Line 产品进口时的原产包装形态为盒装

2016年6月，Cytocare C Line 产品取得法国化妆品中小企业协会（The French Cosmetics Association for SMEs (COSMED)）出具的欧盟自由销售证明（ATTESTATION N 13873-003554 / 13872-003553 / 13871-003552 / 14645-004283）后，开始在欧盟地区销售；2017年1月发行人相关方收购

Revitacare 100%股权，自 2017 年 4 月开始北京海御陆续完成 Cytocare C Line 产品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进口化妆品备案（商品名为丝丽精华液）后，通过海关检验检疫后合法进口至中国大陆，并开始在境内合法销售。

在国内销售的 Cytocare C Line 产品均由外协加工商进行包装，产品的外包装为纸盒形式，并标识有产品信息、使用方法、主要成分和生产信息等；内包装包括西林瓶包装的化妆品溶液和固定西林瓶的泡罩，产品进口后无需再进行包装。Cytocare C Line 产品进口时的原产包装形态如下：

Cytocare C line 产品	进口时的原产包装形态
丝丽修复精华液 (Cytocare 502 C Line)	包装规格：盒，数量：10*5ml/盒
丝丽抗皱精华液 (Cytocare 516 C Line)	包装规格：盒，数量：10*5ml/盒
丝丽晶透精华液 (Cytocare 532 C Line)	包装规格：盒，数量：10*5ml/盒
丝丽缓释焕龄精华液 (Cytocare 715 C Line)	包装规格：盒，数量：5*5ml/盒

2、Cytocare C Line 产品与境外销售的III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外包装盒存在显著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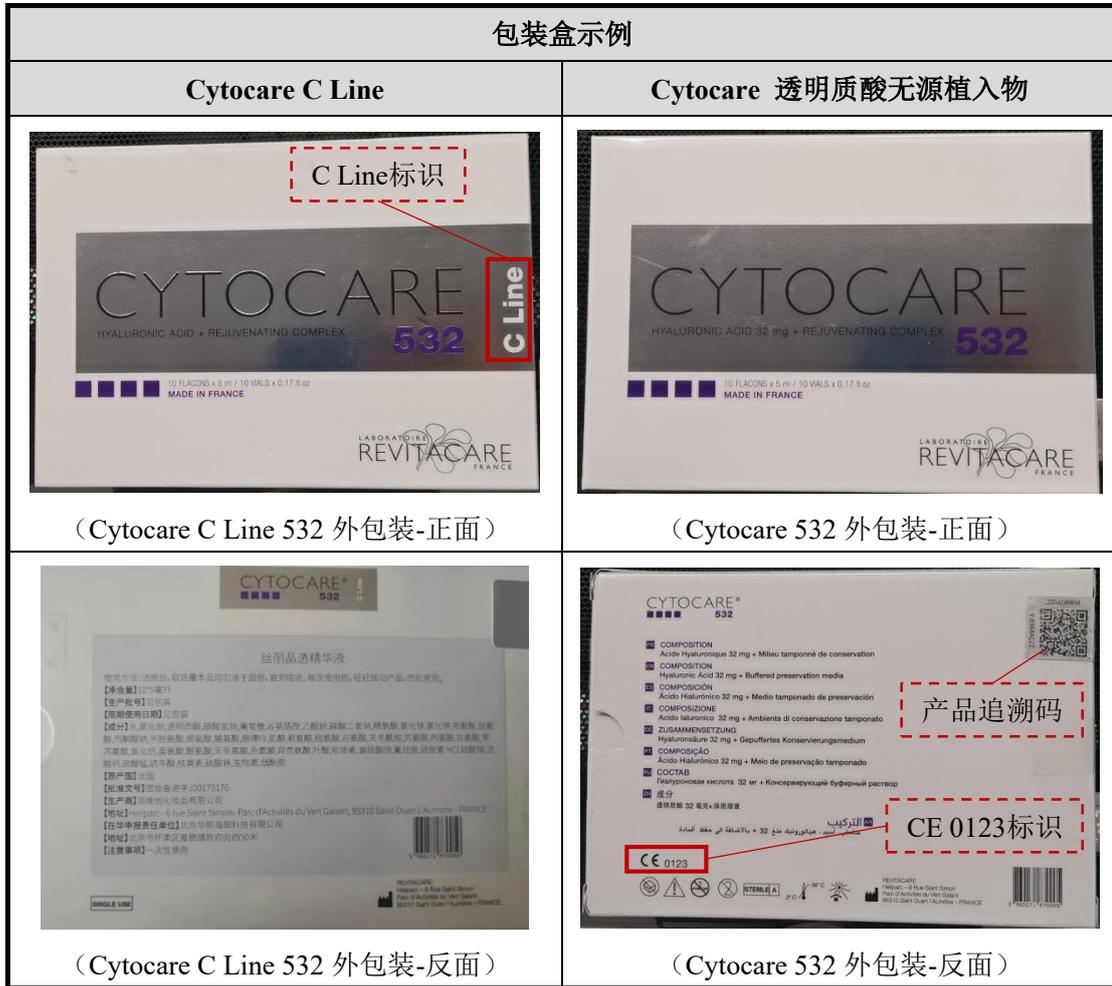
两类产品的外包装样式主要差异包括：

(1) Cytocare C Line 产品的外包装盒正面和反面均带有“C Line”标识，Cytocare III类医疗器械产品无该标识；

(2) Cytocare III类医疗器械产品包装盒按照法规要求标识了“CE 0123”认证标识以及产品追溯唯一标识码，以及多种警示图标；Cytocare C Line 产品外包装无 CE 标识，无警示图标；

(3) 对于在国内销售的 Cytocare C Line 产品，Revitacare 外协加工厂生产时即在产品包装盒上添加中文产品介绍及说明，列明产品名称、使用方法、组成成分、生产信息等；Cytocare III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外包装盒只以多种语言列明了组成成分，未列明其他信息。

以 Cytocare 532 C Line 与 Cytocare 532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两款产品为例，
两类产品的外包装盒比较图示具体如下：



3、Cytocare C Line 产品与III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瓶体包装存在显著区别

Cytocare C Line 产品和 Cytocare III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瓶装均为西林瓶包装，但两类产品的瓶装样式仍存在显著差异：

(1) Cytocare C Line 产品作为化妆品瓶签侧面标有“C Line”专属标识，不存在III类医疗器械“CE 0123”认证标识；

(2) Cytocare III类医疗器械产品瓶签侧面按照法规要求标注“CE 0123”认证标识，不存在“C Line”标识。

以 Cytocare 532 C Line 与 Cytocare 532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两款产品为例，
两类产品的瓶体包装比较图示具体如下：

瓶体包装示例	
Cytocare C Line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
 <p>C Line 标识</p> <p>(Cytocare C Line 532 瓶体包装侧面 1)</p>	 <p>(Cytocare 532 瓶体包装侧面 1)</p>
 <p>(Cytocare C Line 532 瓶体包装侧面 2)</p>	 <p>CE 0123 标识</p> <p>(Cytocare 532 瓶体包装侧面 2)</p>

4、Cytocare C Line 产品与III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内附文件不同

Cytocare C Line 产品作为化妆品，未附带产品说明书。产品信息、使用方法、生产信息等内容在外包装标识中列明，产品内附带有《产品验证说明》，以供消费者鉴别真伪。

Cytocare III类医疗器械产品按照法规要求附带有产品说明书，并详细列明产品预期用途、组成成分、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副作用、临床信息、生产信息等内容，并附有追踪标签。

5、Cytocare C Line 产品采用西林瓶式包装，密封性高，有利于提高产品品质，符合其配合其他治疗项目涂抹使用的产品定位

Cytocare C Line 产品采用西林瓶式包装，主要是因为密封性高的小瓶装能够有效降低产品遭受污染的可能，同时可以减少防腐剂的使用，从而减轻皮肤的使用负担，符合其适用于配合其他皮肤类治疗项目的产品定位。但 Cytocare C Line 产品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并不能注射，亦无需取得欧盟或国家 III 类医疗器械认证。

西林瓶是化妆品行业内常见的内包装材料，众多精华类、冻干粉产品均采用西林瓶式玻璃制品的形式进行包装。如珀莱雅的烟酰胺雪肌精华液、韩后的烟酰亮肤修护冻干粉、联合利华的夏士莲雪花系列冻干粉/精华液等产品，产品图示如下：

西林瓶包装化妆品示例		
珀莱雅：烟酰胺雪肌精华	韩后：烟酰亮肤修护冻干粉	联合利华：夏士莲雪花系列冻干粉+精华液
		

注：产品图片分别取自珀莱雅天猫旗舰店、韩后天猫旗舰店、联合利华天猫旗舰店的产品介绍内容。

综上，发行人 Cytocare C Line 产品和 Cytocare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包装样式和标识内容，分别根据其预期用途及相应规定的标识要求进行设计包装，两类产品在外包装、内包装样式和标识内容、附带文件等各方面，存在显著区别，发行人不存在混淆两种产品进行销售的情形。

（四）发行人 Cytocare C Line 产品为功能性护肤品，产品实际使用过程中不能注射，无需取得国家 III 类医疗器械认证，产品进口及销售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Cytocare C Line 产品系功能性护肤品，配合医疗美容机构其他项目涂抹使用，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因此销售渠道主要为医疗美容机构

Cytocare C Line 产品系功能性护肤品，作用于皮肤表面，通过经皮吸收的方式渗透入皮肤组织，起到抗氧化、补充组织营养、调节细胞生长、延缓衰老等多重作用。

区别于普通护肤品，Cytocare C Line 产品富含的多种有效成分具有快速改善和促进皮肤更新、愈合的功效，故主要适用于配合其他皮肤类治疗项目，在治疗过程前后使用以实现稳定皮肤、促进皮肤恢复的独特效果，从而改善医疗美容治疗（如光子嫩肤、射频除皱等物理手段，或化学剥落等化学手段）相伴引致的发红、肿胀、返黑等后续皮肤问题。

作为功能性护肤品，Cytocare C Line 产品相比普通护肤品，更强调专业性、功能性和安全性，其在医疗美容机构中与其他治疗类项目联合使用的方式主要包括：

（1）与光电治疗项目结合使用：非剥脱性激光治疗会造成皮肤组织的微小损伤，在光电治疗前涂抹 Cytocare C Line 产品可有效促进皮肤微损伤的愈合，更快恢复皮肤健康。

（2）与微整治疗项目结合使用：患者接受填充剂或肉毒素治疗改善面部轮廓或表情后，该类治疗方式通常会在皮肤表面留下微小创口。如果患者存在皮肤干燥或敏感症状时，为患者在术前涂抹 Cytocare C Line 产品，有利于促进创口愈合，同时改善患者皮肤的干燥敏感状态，提升患者的整体治疗效果和满意度；

（3）与果酸治疗项目结合：果酸治疗使皮肤浅表角质层剥脱，造成深层皮肤细胞暴露，患者会因此感觉皮肤过于干燥。果酸治疗术后恢复期，在皮肤表面涂抹使用 Cytocare C Line 产品，可有效改善皮肤湿润度，促进皮肤细胞的新陈代谢，缩短恢复期，尽快恢复正常屏障；

（4）与热玛吉、超声刀项目结合：该类项目在改善皮肤深层组织的同时会导致肤感变差，易存在触痛等敏感症状。治疗项目的前后涂抹使用 Cytocare

C Line 产品，可镇静肌肤、修护皮肤微损伤，使皮肤状态尽快恢复，实现更好的治疗效果。

2、发行人 Cytocare C Line 产品在进口及销售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证明；终端机构如果存在不当宣传、超范围使用等不规范行为，将由政府主管部门予以严格监管

(1) 发行人 Cytocare C Line 产品为功能性护肤品，产品进口销售已取得国家药监局备案，并通过海关检验检疫进口至国内，能够合法在中国境内销售；该系列产品的生产、进口、销售行为均合法合规

Cytocare C Line 产品属于护肤品，于 2016 年 6 月取得欧盟自由销售证明后，开始在欧盟地区销售。2017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 Revitacare 后，自 2017 年 4 月陆续完成 Cytocare C Line 产品在国家药监局的进口化妆品备案后，由北京海御通过海关检验检疫进口后，通过直销或经销的方式开始在中国大陆境内进行销售。

发行人 Cytocare C Line 系列产品均已完成国内进口化妆品备案，且历次进口产品时均取得了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销售过程中发行人严格遵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销售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北京海御作为 Cytocare C Line 系列产品的境内经销商，报告期内未因 Cytocare C Line 系列产品的进口及销售行为，受到工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任何行政处罚，也未收到工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就其他机构不当宣传或超范围使用公司产品而需要公司配合调查的要求。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北京海御在境内销售 Cytocare C Line 产品，未发生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终端机构如果存在不当宣传、超范围使用等不规范或违规行为，将由政府主管部门对其依法处理，发行人不存在被处罚的法律责任及风险，并已明确要求下游机构规范宣传及使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健委、当地卫生监督所等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医疗美容机构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发行人的丝丽精华液护肤品在法国生产，生产销售资质齐全，并已按照《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行政许可申报受理规定》、《卫生部关于简化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程序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完成了进口化妆品备案程序，通过海关依法进口至中国大陆境内并合法销售，公司的进口及销售丝丽精华液护肤的行为合法合规，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1）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不得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2）广告发布者发布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的医疗器械广告。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的医疗器械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因此，如医疗美容机构存在未按照产品使用说明，擅自以注射方式使用丝丽精华液的行为，或不当宣传产品使用方式和功效的行为，可能导致被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责任，但上述法律后果由该等机构承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行为，不存在上述法律责任及风险。

发行人如发现终端医疗美容机构存在超范围使用、不当宣传行为，会主动要求其规范前述行为，如该等机构拒不规范或屡次违规，发行人可停止向其销售相应产品；此外，终端医疗美容机构若因前述不规范行为被予以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责任，可能无法继续经营公司该类产品，上述情形可能对公司 Cytocare C Line 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品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在 C Line 产品推广及培训过程中，明确介绍使用方法为涂抹使用，并严格管控产品正确宣传

1、发行人在子公司 Revitacare 公司 Cytocare 系列产品的产品发布及品牌宣传活动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发行人在产品发布会介绍全资子公司 Revitacare 全系列产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宣传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17 年 1 月，发行人相关方收购了 Revitacare 100% 股权后，自 2017 年 4 月陆续完成 Cytocare C Line 产品在国家药监局的进口化妆品备案，由北京海御通过海关检验检疫进口后，通过直销或经销的方式开始在中国大陆境内进行销售，并开始着手将丝丽精华液产品向中国境内市场宣传推广。

2017 年 4 月前，Revitacare 旗下系列产品未来国内市场销售，仅在欧洲等境外市场销售；2017 年 4 月 C Line 系列产品取得进口化妆品备案后，作为国内功能性护肤品市场的新进入者，终端机构、消费者等潜在客户均缺乏足够产品认知度。为迅速提升品牌知名度、加强市场宣传，发行人在对 Cytocare C Line 产品宣传推广时，全面介绍其厂商 Revitacare 的发展历史、产品线、技术理念、经营状况和产品构成等具体情况，包括其已取得欧盟 CE 认证并在境外市场销售的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系列产品，使市场对 Revitacare 具备更全面、清晰的认识，形成对厂商技术背景雄厚、品质保障可靠的整体印象，有利于 C Line 系列产品在中国境内逐步打开销售渠道。

因此，发行人在产品发布会介绍子公司 Revitacare 的全系列产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系正常经营行为，但并不存在介绍 C Line 产品可注射使用

等不当宣传，亦未将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在境内推广销售，相关宣传推广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宣传活动中提及中胚层疗法的相关文字，上述表述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中胚层疗法（Mesotherapy），系沿用中国台湾地区的中文翻译名词，欧洲地区称为“美塑疗法”。法律法规及医疗行业中，并无对中胚层产品、中胚层疗法的明确界定。

在广义上，该类疗法通常主要指可作用于皮肤（广义皮肤包括表皮、真皮及皮下组织三个层次）的多种应用方法，其功效包括改善皮肤、镇痛、治疗关节疾病等多个方向。

在医学美容领域中，中胚层疗法一般指通过微针注射/毛囊吸收/无针导入等操作形式，将营养物质、治疗药物等直接输送到真皮层组织中，并通过真皮层组织的快速吸收、发挥作用并产生疗效的治疗方法，是皮肤治疗及修护综合解决方案的统称。

发行人在品牌推介及宣传过程中，希望推出“治疗项目”+“涂抹修复”的综合解决方案，统称为美塑应用方案、中胚层护肤方案，推广产品组合使用的服务方案，使公司的产品能够与市场现有其他产品及服务组合配套使用，有利于新产品顺利推向市场。因此，提出美塑应用方案、中胚层解决方案等概念，主要为推广组合使用的理念，但并不存在宣传某款产品为“中胚层”产品、“美塑”产品的情形。

在组合产品、组合服务的整体方案设计中，公司 Cytocare C Line（丝丽精华液）产品可结合市场现有其他治疗类项目如光电治疗项目、微整治疗项目、果酸治疗项目、超声刀治疗项目等，在治疗项目的前后涂抹使用 Cytocare C Line（丝丽精华液）产品，通过毛囊孔快速被真皮层吸收，促进皮肤修护，有利于 Cytocare C Line（丝丽精华液）产品顺利推向市场。

因学术界及医疗行业对“中胚层疗法”无明确定义，为避免可能产生的歧义，发行人自 2018 年底开始，在 C Line 产品宣传推广时已不再使用“中胚层疗法”的称呼，直接称为产品“联合应用”方案，指导机构客户将公司产品如丝丽精华液与其他治疗类项目如光电治疗项目、微整治疗项目、果酸治疗项目、超声刀治疗项目联合使用，通过涂抹公司的护肤产品达到更好的修护效果。

发行人在使用美塑应用方案、中胚层解决方案、中胚层护肤方案等用语推广产品时，不存在向中国境内推广并销售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的行为，也不存在将 Cytocare C Line（丝丽精华液）产品宣传为注射用产品的情形，因此上述推广用语，不存在违规宣传、违规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在产品推广培训过程中，明确介绍使用方法为涂抹使用，并严格管控产品正确宣传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对最终客户终端医疗机构、生活美容机构提供 Cytocare C Line 产品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及 Revitacare 介绍、产品配方及功效介绍等。培训过程中，培训人员会讲解 Cytocare C Line 的产品类型属于功能性护肤品，并介绍产品作为功能性护肤品的正确使用方式为配合皮肤类治疗项目，在治疗过程前后涂于皮肤使用。

对于经销商覆盖的最终客户，发行人与经销商在《经销协议》中明确约定，其广告或宣传材料中有关经销产品的信息必须属实，并在正式发布上述材料前提供相关材料供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能够有效约束经销商不得将丝丽精华液作为医疗产品进行宣传、推广和销售，对于违规经销商，公司有权要求其整改或提前终止其经销资格，从而保证经销商向最终客户介绍产品的正确使用方式为涂抹。

发行人 Cytocare C Line 系列产品属于功能性护肤品，使用方法为面部、颈部、手部皮肤涂抹使用。Cytocare C Line 系列产品提交并经批准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产品技术要求》中明确说明，产品的具体使用方

法为洁肤后，取适量产品均匀涂于面部，直到吸收。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应当遵照产品技术要求的规定涂抹于面部使用，不能作为注射使用。发行人 Cytocare C Line 产品也已在包装盒显著位置注明了产品使用方法为“洁肤后，取适量均匀涂于面部，直到吸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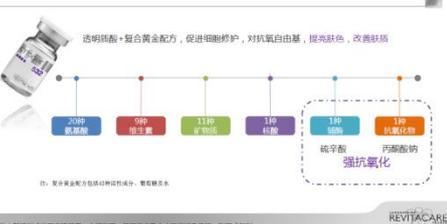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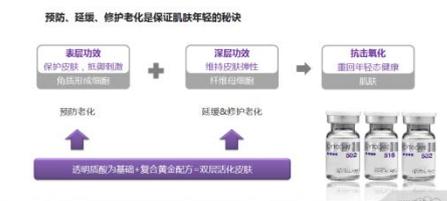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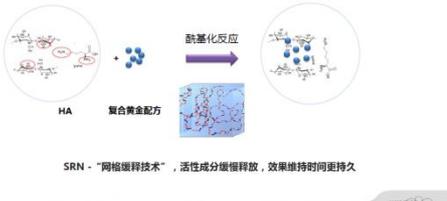
发行人在产品推广及培训过程中，对医疗终端客户明确介绍使用方式为涂抹使用，其在培训材料中特别对于面颈部细分区域的涂抹剂量和具体应用手法进行详细介绍，不存在对 C Line 产品注射使用的相关内容。培训情况及培训材料中关于使用方法的说明如下：



发行人在 Cytocare C Line 系列产品的推广培训及销售过程中，均严格按照产品技术要求向下游客户传递产品的正确使用方法（涂抹使用，严禁注射），并严格管控其他相关方对产品信息的宣传，不存在以化妆品名义实际销售欧盟III类注射用产品或其他注射用产品的情形。

根据对医疗机构医生的访谈，医生知晓丝丽精华液为护肤品，涂抹使用，无创伤，且不允许注射使用，并积极推荐结合激光美容等其他项目，通过购买治疗类项目的套餐结合丝丽精华液使用，亦能说明公司的培训内容合规，培训讲解的使用方法为涂抹、结合其他治疗类项目使用。

发行人其他培训材料及内容现场培训情况介绍如下：

项目	内容
Revitacare 公司介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8%;"> <h4>法国REVITACARE出品</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国REVITACARE公司始建于2003年，专业从事护肤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 法国REVITACARE的产品多为以透明质酸复合黄金配方为基础，给予肌肤长效抗衰。 法国REVITACARE的多个产品获得欧洲CE认证，其生物相容性符合ISO 10993 国际标准；生产过程符合 GMP 和 ISO 13485； 法国REVITACARE公司在欧洲市场上被医美专业人士和State of Art 组织视为高品质企业。  <p>品质 QUALITY 格调 TASTE 传承 HERITAGE</p> </div> <div style="width: 48%;"> <h4>成功始于专业</h4> <h5>Martine Buzon 15年专于抗衰产品的研究</h5> <h6>肌源新生 臻美绽放</h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A复合活性配方技术——“预防、减缓、修护”的进阶三部曲； SRN网络缓释技术——肌肤呈现年轻态； 配方——多样化配方方案。 <h6>有效性验证</h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里昂大学干细胞养护研究 抗氧化研究 修护受损皮肤研究 肌肤补水研究 <p>行纳欧登及北美</p>  </div> </div>
丝丽精华液产品及特性介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8%;"> <h4>CYTOCARE® 502-516-532</h4>  <p>3种浓度产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02: 2mg HA + 低浓度 复合黄金配方 516: 10mg HA + 中浓度 复合黄金配方 532: 32mg HA + 高浓度 复合黄金配方 <p>满足不同年龄人群 满足不同肤质人群</p> </div> <div style="width: 48%;"> <h4>CYTOCARE® 丝丽精华液特性I 复合黄金配方</h4> <p>透明质酸+复合黄金配方，促进细胞修护，对抗氧自由基，提亮肤色，改善肤质</p>  <p>20mg 玻尿酸 9mg 维生素E 11mg 卵磷脂 10g 叶酸 1mg 辅酶Q10 10mg 肌酸酐</p> <p>强抗氧化 强抗氧化</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width: 48%;"> <h4>CYTOCARE® 丝丽精华液特性II 复合黄金配方</h4> <p>预防、延缓、修护老化是保证肌肤年轻的秘诀</p>  <p>表皮功效：保护屏障，抵御刺激，预防胶原降解 深层功效：维持胶原弹性，延缓胶原老化 抗氧化：重回年轻态健康肌肤</p> <p>透明质酸为基础+复合黄金配方=双效活化皮肤</p> </div> <div style="width: 48%;"> <h4>CYTOCARE® 丝丽精华液特性II-SRN技术</h4>  <p>HA 复合黄金配方</p> <p>SRN-“网络缓释技术”，活性成分缓慢释放，效果维持时间更持久</p> </div> </div> <div style="margin-top: 20px;"> <h4>CYTOCARE® 丝丽精华液特性III-高规格装量</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mL / 瓶的装量 临床方案更多，即可单方使用，又可联合应用 医生有更多发挥空间  <p>面部 颈部 手部 胸前/背部 私密</p> <p>联合应用</p> </div>
丝丽精华液产品面部应用介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8%;"> <h4>CYTOCARE® 丝丽精华液面部应用剂量设计</h4>  <p>每个区域涂抹用量1mL，基础总量5mL</p> </div> <div style="width: 48%;"> <h4>CYTOCARE® 丝丽精华液面部应用手法设计</h4>  <p>涂于于应用部位并轻柔吸收 ×××为点式按压，-----为线状提拉式按摩</p> </div> </div>

	 <p>该图展示了CYTOCARE® 丝丽精华液联合应用的产品信息。中心是一个圆形的产品瓶，周围环绕着五个关键词：肉毒毒素、填充剂、玻尿酸、胶原蛋白、非交联透明质酸。左侧文字说明：可与其它医美项目联合应用；应用方式为涂抹使用，注意手法轻柔，由内向外轻柔按摩。右侧文字说明：玻尿酸、胶原蛋白、肉毒毒素、填充剂。底部有REVIACARE的标识。</p>
<p>丝丽精华液产品培训现场记录</p>	 <p>两张照片展示了丝丽精华液产品培训的现场。上方照片显示一个宽敞的会场，许多学员坐在白色椅子上，面向前方的投影屏幕，屏幕上正在播放培训内容。会场装饰有紫色和白色的元素。下方照片显示一个较小的培训室，学员们围坐在一张长桌旁，正在认真听讲。背景墙上挂着印有“Goshin 耀你好奇”字样的横幅。</p>

（六）下游医疗美容服务行业尚处于发展过程中，可能存在部分机构或推广平台超范围使用、不当宣传等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通过与其相关平台或商家进行沟通、投诉的方式，要求其整改产品宣传信息或下架相应产品，并视整改情况采取停止向其供货等方式，以规范产品的市场宣传和正规使用

1、下游可能存在不规范行为的情形及相关原因

尽管发行人在产品推广及培训过程中明确介绍使用方法为涂抹使用，并严格管控产品宣传内容，但仍可能存在部分终端客户或医美服务推广平台为提高医美服务项目售价，可能将公司产品不当宣传为可注射使用或在产品实际使用过程中进行注射的风险，发行人下游客户可能出现超范围使用公司产品的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网络搜索知名医疗美容机构的知名医生介绍，并由女性同事以匿名、普通消费者身份，实地走访访谈了北京某医疗美容院刘某医生、北京某医疗美容诊所张某某医生，以电话方式访谈了上海某整形医院的刘某医生、上海某整形美容医院的邱某医生、广州某美容医院的王某某医生、深圳某医院的丁某某医生。

访谈中，医生知晓丝丽精华液为护肤品，属涂抹使用，无创伤，不能注射使用，并积极推荐结合激光美容等其他项目，通过购买治疗类项目的套餐结合丝丽精华液使用，并告知在医疗机构通过设备使用后便于分解吸收，因此不建议在家由消费者自主使用。

访谈人员展示网络链接中某天猫卖家的 Cytocare 产品图片后，医生表示图片中的 Cytocare 产品是只在国外销售的产品，与国内销售的丝丽精华液产品不同，正规医疗机构应当不会实际开展提供注射丝丽精华液的服务的情形，市场上该类注射服务的宣传，可能系少数医疗机构的营销引流措施，实际提供服务时，可能推荐其他国产等注射类产品，并结合丝丽精华液产品涂抹使用。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客户可能存在不当宣传或超范围使用公司产品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修改并补充披露了“下游客户可能存在不当宣传或超范围使用公司产品的风险”，内容如下：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原料产品、医疗终端产品及功能性护肤品，并在境内外均有销售，其中医疗终端产品包括国内药品、国内医疗器械、欧盟医疗器械等，护肤品产品包括境内生产的功能性护肤品及进口的法国子公司 Revitacare 的丝丽精华液产品。公司销售的相关产品，均已获得相应批准文号，并向具有相应资质的经销商或终端客户销售，销售行为及销售过程合法合规。尽管公司与直接发生业务往来的经销商、直销客户之间均有明确的销售范围、使用要求及约束措施，并对其宣传文件提前审核或并提出明确要求，对发现

的不当宣传及时沟通、发函要求修改或交行业监管部门处理，但仍可能存在部分下游客户在采购公司医疗器械或功能性护肤品后，可能存在对产品使用方法、使用范围宣传不当，或可能存在超范围、超区域违规使用的风险，最终造成影响公司的品牌声誉并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3、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对下游市场可能存在的不当宣传或超范围使用严格规范管控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健委是医疗美容行业的主管部门，对于医疗终端或医美服务推广平台可能存在的不当宣传或超范围使用产品等违规行为，由上述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监管并给予相应的处罚。消费者如发现相关机构存在不当宣传、超范围使用的情形，亦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等主管部门举报、投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对于电商平台、终端客户线上销售渠道、第三方医美服务推广平台，如公司发现其存在对 Cytocare C Line 系列产品的不当宣传，会通过与该平台或商家进行沟通并向平台投诉的方式，要求其整改产品宣传信息或下架相应产品，并将视处理结果保留采取法律途径的权利。如电商平台、终端客户拒绝配合整改，公司将采取停止向其供货等方式，以规范产品的市场宣传。

发行人在市场监测过程中，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如获悉个别电商平台、终端客户、第三方医美服务推广平台存在对 Cytocare C Line 系列产品的不当宣传，公司会坚决规范、要求其规范宣传、宣传内容应与产品说明书一致、不得欺诈消费者，并保留向相应监管部门投诉的权利。对于上述情形，发行人已通过相关平台、商家进行沟通、投诉的方式要求其整改直至下架相应产品，并已对下游客户涉嫌违规使用的情形，坚决向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了投诉处理。

公司已采取的具体规范措施及进展如下：

(1) 针对京东平台海外代购的投诉及处理

针对京东平台上由海外商家开设的海外直邮店铺如某海购官方旗舰店、某美妆专营店，涉嫌将不得在境内销售的 Cytocare 无源植入物（欧盟III类医疗器械），以及将 Cytocare C Line 产品宣传为注射使用等涉嫌违规销售、违规宣传等行为，发行人直接向京东平台提交投诉，要求其审核平台卖家的宣传、规范平台商家的行为；因京东平台未及时处理上述问题，发行人此后向京东集团发送邮件及沟通函，要求其按照 Cytocare C Line 产品的正确宣传内容和 Usage 使用方式，协助规范前述商家的经营行为。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跟进京东平台处理进度。

（2）针对淘宝、天猫、阿里健康平台等交易平台的投诉及处理

针对阿里健康平台上，重庆某医院、佛山某医疗美容医院、重庆某整形美容医院、成都某医院整形美容中心、昆明某医疗美容医院、深圳某整形美容医院、深圳某医疗美容诊所等医疗美容机构，在网页宣传中使用了不得在大陆地区销售的 Cytocare 无源植入物（欧盟III类医疗器械）的图片，或者将 Cytocare C Line 丝丽精华液产品违规宣传为注射使用等情形，发行人已向天猫平台、阿里健康发出沟通函，明确指出阿里平台该类服务的宣传内容涉嫌违规，要求平台正确使用包装图片并按正确的产品使用方式进行宣传。

同时，发行人已向其他相关医疗机构发出《关于丝丽精华液产品宣传及使用的沟通函》，要求其更正或删除对产品/服务的不当宣传内容，并切实对服务项目予以规范。

经过发行人的函告和线下有效沟通，目前佛山某医疗美容医院、重庆某整形美容医院、深圳某整形美容医院、重庆某整形美容医院等机构的相关服务项目已从阿里健康平台下架，公司正在催促阿里巴巴和相关医疗机构继续规范其他内容。

（3）针对医疗美容机构网络不当宣传的投诉及沟通

针对医疗美容服务机构在电商平台开设自营店铺，宣传内容涉及违规的情形，如某医疗美容医院集团、重庆某整形美容医院、四川某医学美容医院、

成都某诊所等，在电商平台开设的店铺中，宣传内容涉嫌违规引用不得在境内销售的 Cytocare 无源植入物（欧盟III类医疗器械）的图片，或者将 Cytocare C Line 丝丽精华液违规宣传为注射使用等情形，发行人已向上述医疗美容机构发出《关于丝丽精华液产品宣传及使用的沟通函》，要求其更正或删除对产品/服务的不当宣传内容，并切实对服务项目予以规范。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跟进上述医疗美容机构对投诉的处理情况，如整改情况未达预期则公司将停止供货。

（4）对于第三方服务推广平台不当宣传的投诉及沟通

针对新氧、悦美、更美等第三方医美服务推广平台中，对发行人相关产品宣传及描述不当的情况，发行人已与其沟通并向其发送投诉邮件，要求其更正或者删除误导信息，并加强对其他机构对发行人产品信息宣传内容的审核力度。目前上述平台正在规范相应内容。

（5）对线下服务机构涉嫌超范围使用或违规宣传的投诉及处理

发行人在产品培训和销售人员走访过程中对线下终端机构和经销商的产品使用方式、宣传内容进行监测。对于线下终端机构客户及经销商，如公司发现其涉嫌存在对 Cytocare C Line 产品超范围使用或不当宣传的情况，会及时通过销售人员进行沟通，要求其规范使用方式或更正宣传信息。如终端客户拒绝配合改正相应行为，公司将采取停止向其供货等方式，以规范产品的市场宣传和正规使用，对于涉嫌违规使用的机构，公司将保留向监管机构投诉的权利。

例如，2019年8月，发行人发现山东济南某医疗美容诊所存在涉嫌违规使用 Cytocare 不合规产品的情况，因此于2019年8月中旬向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进行投诉举报，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记录案情后转交当地食药监局办理，食药监局已于2019年8月中旬对该诊所进行了现场查处。经食药监局充分调查，最终认定该医疗美容诊所不涉及超范围使用或违规宣传的情形。

（七）发行人未来拟采取进一步措施，严格规范丝丽精华液产品的下游

市场

除前述已采取的市场规范、管控措施外，发行人后续将通过以下多种措施，从厂商角度进一步规范产品下游市场的各个参与主体，提高对 Cytocare C Line 产品的产品宣传及使用的规范性：

A:产品包装进一步明确标明“严禁用于注射”

经行业监管部门批准后，公司将改进产品内外包装设计，在内、外部包装的显著位置均明确标识 Cytocare C Line 产品为护肤品，并非医疗器械，使用方式仅为涂抹，并特别提示“严禁注射使用”。

B:完善销售协议及其附件模板，明确产品仅用于涂抹，严禁注射，严禁宣传为注射

公司后续与下游客户、经销商等签订销售合同或经销协议时，明确约定所售 Cytocare C Line 产品系护肤品，并非医疗器械产品，严禁作为医疗产品宣传、售卖或使用。

同时，公司将要求客户签订《专项承诺书》作为销售协议的附件，承诺已明确知晓并遵守上述事项。如下游机构、经销商被发现存在将产品作为医疗器械产品宣传甚至违规使用的情形，则公司有权利不再供货，且全部法律及商业责任由下游客户承担，公司将通过罚没保证金、终止合作，保留投诉、诉讼等进一步规范整改措施，以推动产品的正确宣传和使用。

C: 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参与方培训管理，高度重视其行为规范

a. 对公司内部销售、市场人员的严格培训，如出现违规将从重处罚

公司将对丝丽事业部销售人员的销售行为合规性作为专项考核，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维度，法务部配合进行监督。如发现销售人员在日常销售过程中，对下游客户宣传的丝丽精华液的使用方法有误（正确使用方式为涂抹，严禁注射），将采取对责任人进行扣减奖金、停职、调岗等处罚，迅速反应、严肃处理。此外，丝丽事业部将联合法务部定期对销售人员的产品宣传和使用

合规性开展专题培训，树立、提高合规意识，加强培训力度并进行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开展销售行为。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的对外宣传文案审核制度及内容规范，以保证宣传资料及文案，特别是丝丽精华液产品相关宣传、培训资料的合规性、严谨性。未经法务部书面审核同意，市场人员不得将培训资料等重要文案发布和使用，一旦发现发布未经审核的违规文案，公司将对责任人进行扣减奖金、停职、调岗等处罚，迅速反应、严肃处理，公司今后将进一步落实该制度的执行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

b. 对公司下游医疗机构客户、经销商的培训管理

对于下游医疗机构客户、经销商，公司将要求其使用公司提供的宣传资料，从源头统一使用方式的宣传口径。

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医疗终端机构，现场介绍产品生产研发背景、产品成分、产品的相关研究以及仅能涂抹、不得注射的使用方法等，并对下游客户组织产品培训活动，不断向其传输正确的产品知识（正确使用方法为涂抹，严禁注射）。

c.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未取得可注射使用的国内医疗产品资质前，发行人及其经销商将严禁向中国大陆地区销售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为已取得欧盟III类医疗器械资质的注射用产品，目前尚未在中国大陆完成注册，因此不能亦尚未在中国大陆销售。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在国内完成临床试验并取得III类医疗器械等可注射使用的医疗类产品资质之前，发行人将严禁向中国大陆地区销售该类产
品，也将有效管理、约束其经销商，严禁经销商向中国大陆地区销售。

D: 高度重视终端消费者反馈，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对违规行为查处

公司将高度重视终端消费者的反馈信息，设立专门沟通渠道，广泛接受消费者对相关产品的投诉、举报等线索，并做到持续追踪每一条意见，直至

有明确处理结果。公司法务部将对发现的不合规案件进一步调查处理，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对违规行为查处。

E:公司市场监察部、法务部进一步加强对医疗美容机构产品宣传及使用的日常监测

公司市场监察部将与法务部联合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将医疗美容机构对公司丝丽精华液产品的宣传及使用合规情况的监测纳入日常监测工作。

市场监察部常设合规岗位，高度重视合规经营，定期抽查下游客户对销售协议约定宣传、使用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通过实地走访等主动调查手段，及时发现并处理下游客户可能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并通过沟通、发函、投诉等方式严肃处理，降低、防止医疗美容机构不当宣传甚至可能存在违规使用的风险。

F: 加快推进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在中国境内的III类医疗器械临床及注册进度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目前没有在中国大陆取得产品注册批准，因此不能在中国大陆销售，公司及其经销商也没有向中国大陆地区销售。上述产品在取得中国大陆地区注册前，发行人及其经销商将严禁向中国大陆地区销售该产品。

公司将加快推动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欧盟III类医疗器械）进入中国境内的临床试验及报批等相关工作，以满足境内市场对于 Revitacare 医疗器械类产品的需求，从根本上解决下游市场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

发行人已依据《含药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报资料撰写指导原则》、《无源植入性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报资料指导原则》及相关法规要求，确定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注册申报流程与注册申报所需资料，并已按申报流程准备相关资料，启动临床前的相关工作，已梳理临床试验思路，整理出临床试验方案框架。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处，补充披露了关于丝丽精华液产品为护肤品，不得用于注射，以及后续的市场监管措施如下：

“五、公司丝丽精华液产品为涂抹用护肤品，不得用于注射，公司将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进一步规范下游客户的宣传及使用

公司自法国子公司 Revitacare 进口的丝丽精华液（Cytocare C Line）产品为涂抹用护肤品，不是医疗器械产品，严禁注射使用。丝丽精华液（Cytocare C Line）产品已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进口化妆品产品备案，通过海关检验检疫合格后在国内作为化妆品销售，产品生产、备案、进口、宣传培训等销售行为及销售过程合法合规。

丝丽精华液（Cytocare C Line）产品为护肤品，公司在内外包装、宣传推广、培训、销售等过程中，均已明确表示产品使用方法为涂抹使用。尽管公司与直接发生业务往来的经销商、直销客户之间均有明确的使用要求及约束措施，并对其宣传文件提前审核或并提出明确要求，但仍可能存在部分下游客户在采购公司该系列功能性护肤品后，对产品使用方法（正确使用方式为涂抹，严禁注射）、使用范围宣传不当，甚至可能存在超范围、超区域违规使用的风险，最终可能影响公司的品牌声誉并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对于部分机构或推广平台可能存在的超范围使用、不当宣传等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通过相关平台或商家进行沟通、投诉的方式，要求其整改产品宣传信息或下架相应产品，并视整改情况采取停止向其供货等方式，以规范产品的市场宣传和正规使用。

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包括进一步在产品包装明确禁止注射使用、完善销售协议及其附件以明确涂抹使用方法、加强内部销售和市场人员以及下游客户管理培训、高度重视终端消费者反馈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对违规行为查处、加强日常宣传和使用监测、从厂商角度规范产品下游市场的各个参与主体，提高对丝丽精华液产品的宣传及使用的规范性。控股股东华熙昕宇亦出具承诺，承诺如因丝丽精华液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销售及宣

传行为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责任，将由控股股东代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防止发行人可能的利益损失。”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熙昕宇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 Cytocare 丝丽精华液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销售及宣传行为，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责任，将由控股股东代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防止发行人可能的利益损失

针对公司法国子公司 Revitacare 的 Cytocare 丝丽精华液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销售行为及宣传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确认并承诺如下：

“本企业作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针对公司法国子公司 Revitacare 的 Cytocare C Line 产品（以下简称“丝丽精华液”）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销售行为及宣传行为，确认并承诺如下：

1、公司自法国进口并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的丝丽精华液产品，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完成进口化妆品备案，并通过海关依法进口至中国大陆境内并合法销售，公司进口及销售丝丽精华液产品的行为合法合规。

2、如因法国进口的丝丽精华液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销售行为及宣传行为，导致公司引起诉讼、仲裁等纠纷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或者导致公司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将由本企业代为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责任，且不得向公司追偿。

3、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单方修改、解除、废止或撤销，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九）发行人 Cytocare C Line 产品在国内的销售情况、最终客户情况及最终客户对产品的使用情况

1、发行人 Cytocare C Line 产品在国内的销售情况、最终客户情况

Cytocare C Line 产品于 2016 年 6 月取得欧盟自由销售证明后，开始在欧

盟地区销售；2017年1月发行人收购 Revitacare 后，自2017年4月开始，北京海御陆续完成 Cytocare C Line 的进口产品备案后，开始进口并在国内通过线下直销和经销的方式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设立线下零售销售网点进行销售，亦未通过线上渠道自行销售或授权线上经销商销售丝丽精华液系列产品。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Cytocare C Line 产品的境内直销收入分别为546.36万元、907.18万元和288.18万元，直销客户主要包括艺星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茈丽芙集团、联合丽格(北京)医疗美容投资连锁有限公司等医疗机构。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Cytocare C Line 产品的境内经销收入分别为849.99万元、1,367.77万元和381.90万元，经销客户主要包括武汉欧博雅美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仁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都施美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丝丽精华液系列产品的最终销售对象主要为医疗机构和生活美容机构，如上海洁铭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四川晶肤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成都爱丽化妆品有限公司、广汉斯可米美容健康管理中心等。

2、发行人 Cytocare C Line 最终客户的产品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对最终客户终端医疗机构、生活美容机构提供 Cytocare C Line 产品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及 Revitacare 介绍、产品配方及功效介绍等。培训过程中，培训人员会讲解 Cytocare C Line 的产品类型属于功能性护肤品，并介绍产品作为功能性护肤品的正确使用方法是配合皮肤类治疗项目，在治疗过程前后涂于皮肤使用；发行人 Cytocare C Line 产品也已在包装盒显著位置注明了产品使用方法是“洁面后，取适量均匀涂于面部，直到吸收”。

对于经销商覆盖的最终客户，发行人与经销商在《经销协议》中明确约定，其广告或宣传材料中有关经销产品的信息必须属实，并在正式发布上述材料前提供相关材料供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能够有效约束经销商不得将丝丽

精华液作为医疗产品进行宣传、推广和销售，对于违规经销商，公司有权要求其整改或提前终止其经销资格，从而保证经销商向最终客户介绍产品的正确使用方式为涂抹。

在对最终客户的培训或拜访过程中，如公司发现其可能存在对产品超范围使用或不当宣传的情况，会及时通过销售人员进行沟通，要求其规范使用方式或更正宣传信息。如终端客户拒绝配合改正相应行为，公司将采取停止向其供货、投诉等方式，以保证产品的市场宣传和合规使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认为：

1、公司的 Cytocare C Line 系列产品，在法国生产及包装，生产过程合法合规，生产过程的配方、生产环境及品质要求等方面与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欧盟III类医疗器械）产品明确区分，不存在产品在生产阶段混同的情形；

2、公司 Cytocare C Line（丝丽精华液）产品与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欧盟III类医疗器械）在原材料、加工费等方面的生产成本存在差异，主要为产品配方、加工环境及品质要求不同导致，均表明公司 Cytocare C Line（丝丽精华液）产品在配方研制及生产时，已明确仅用于涂抹，产品不能用于注射；

3、公司 Cytocare C Line 和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两类产品，在外包装、内包装样式和标识内容、内附文件上存在显著差异，区别明显，不存在产品无法明确区分并导致混同销售、混用的情形；Cytocare C Line 的包装及说明书中已明确标明产品使用方法为涂抹使用；

4、公司进口并销售丝丽精华液产品的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在国家食药监局完成丝丽精华液产品的进口产品备案，通过海关检验检疫后在国内作为化妆品销售，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政府主管部门亦出具了公司丝丽精华液产品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5、公司收购法国 Revitacare 100%股权后，作为股东宣传 Revitacare 的品牌及全产品线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内推广销售 Revitacare 的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的行为，不存在将 Cytocare C Line 作为医疗产品注射使用的宣传，因此品牌宣传及产品推广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6、公司在丝丽精华液产品的客户培训及产品推广过程中，已明确说明产品为结合其他治疗项目，涂抹使用，并告知涂抹区域、用量及手法，不存在指导下游客户注射使用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培训及推广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7、公司下游客户知悉 Cytocare C Line 产品与其他治疗类项目结合使用组合营销，知晓 Cytocare C Line 产品的使用方法为术前术后涂抹使用；下游客户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实际使用情况为结合其他治疗项目术前术后涂抹使用，不存在违规注射使用的情况；

8、公司已尽可能采取的有效手段如沟通、发函、投诉等，积极规范下游部分客户可能存在的不当宣传的情形，并向监管部门投诉举报发现的可能涉嫌违规使用的机构客户，已取得显著成效；

9、公司在历次申请文件中关于丝丽精华液产品的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完整，历次披露前后保持一致，与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矛盾或重大差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补充完善了“下游客户可能存在不当宣传或超范围使用公司产品的风险”；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增加了丝丽精华液产品为涂抹用护肤品的说明，并详细列举了公司未来拟采取的进一步规范下游市场的具体措施；

10、公司丝丽精华液产品的生产、进口及销售、宣传培训推广、市场规范措施等经营过程及行为，符合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三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有关条件的情况；

11、公司丝丽精华液产品的销售情况真实，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

（十）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关于发行人 Cytocare 系列产品形态、生产过程、生产线的核查

（1）核查过程

1) 现场核查北京海御，取得发行人 Cytocare C line 系列产品样品，核查其产品形态情况；

2) 取得发行人收购 Revitacare 以来北京海御的 Cytocare C line 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核查其向 Revitacare 进口产品的情况，核查发行人进口 Cytocare C line 系列产品时的原产包装形态；

3) 赴法国现场核查 Revitacare 公司，访谈 Revitacare 公司管理层，取得发行人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样品，核查其产品形态；

4) 赴法国走访外协加工供应商 Valdepharm，实地核查 Cytocare C line 系列产品与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生产过程、生产线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Cytocare C Line 和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产品形态均为西林瓶装的液体，但内容物、标签内容及标识存在差异；

2) 发行人法国子公司 Revitacare 采购原料后，以外协加工方式由 Valdepharm 等外协加工厂商制成 Cytocare 系列产品，外协加工过程中会完成产品的分装、密封和外包装等全部包装工序，销售过程中不再改变包装；

3) Cytocare C Line 和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均由法国外协工厂 Valdepharm 生产，但配方、质量控制及生产环境的要求均存在差异。

2、关于 Cytocare C line 产品与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成本差异的核查

(1) 核查过程

1、赴法国实地访谈 Revitacare 管理层，了解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Cytocare C line 两种产品的成本构成、委托加工生产商、生产线、产品配方、生产环境要求等情况；

2、赴法国实地走访外协加工供应商 Valdepharm，实地核查 Cytocare C line 系列产品与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生产过程、生产环境及实际用于生产的说明书情况，了解双方合作模式、合作期间、加工费定价政策及实际支付金额、各期间委托生产产品品种、生产数量、生产耗用主要原辅料情况；

3、访谈公司财务、业务部门人员，了解生产流程；

4、访谈丝丽精华液业务部门相关人员，根据 Revitacare 产品生产成本明细表及差异情况，了解主要产品丝丽精华液（Cytocare 516 C Line、Cytocare 532 C Line 等）和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配方中的原辅料及其规格，了解分析产品成本结构、产品成分、预期用途、情况，核实 Cytocare 和 C Line 产品的配方差异、生产环境差异对成本的影响；

5、与发行人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了解 Cytocare 产品成本的核算方法及审计机构的审计确认情况；

6、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取得 Cytocare C Line 产品和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的收入成本明细表、费用明细表。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欧盟III类医疗器械）在原材料、加工费等方面的生产成本，均高于 Cytocare C Line（丝丽精华液）产品；

2) Cytocare C Line 产品和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的单位成本差异，主要系两者在原材料成本、外协加工费用方面存在差异，原因为产品配方、质量控制及生产环境的要求不同导致，符合两类产品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 Cytocare C Line 产品和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在产品配方、质量控制及生产环境要求的差异，与公司研发设计及生产 Cytocare C Line 的目的为涂抹使用直接相关，表明公司 Cytocare C Line（丝丽精华液）产品在配方研制及生产时，已明确仅用于涂抹，不能用于注射。

3、关于发行人 Cytocare 系列产品外包装、内包装的核查

（1）核查过程

1) 现场核查北京海御，取得发行人 Cytocare C line 系列产品样品，核查其产品外包装、内包装、内附文件等情况；

2) 检索取得 Cytocare C line 系列产品的备案信息，以及提交并经批准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产品技术要求》，核查产品的使用方法和实际用途；

3) 赴法国现场走访 Revitacare 公司，取得发行人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样品及在境内外销售的 Cytocare C line 系列产品，核查其产品外包装、内包装的差异情况；

4) 取得发行人向公告机构提交的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说明书，核查产品的使用方法和实际用途；

5) 网络搜索其他化妆品企业，使用西林瓶包装化妆品的情况；

6) 访谈发行人丝丽事业部业务人员，了解化妆品行业使用西林瓶包装的原因，以及 Cytocare C line 产品与未在中国境内销售的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在产品内外包装方面的差异情况；

7) 由女性同事以匿名、普通消费者身份实地走访 2 家医疗机构、电话访谈 4 家医疗美容机构的医生，询问医生丝丽精华液产品的使用方法、组合运用情况，是否可以注射或曾用于注射，核实下游客户实际使用的规范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Cytocare C Line 和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两类产品，在外包装、内包装样式和标识内容、内附文件上存在显著差异，区别明显，不存在产品无法明确区分并导致混同销售、混用的情形；

2) 两类产品的使用方法和实际用途存在显著差异，并已在包装及说明书中明确标明。Cytocare C Line 产品的包装及说明书上，已明确标明产品为功能性护肤品，使用方法为涂抹使用，用途为促进修复皮肤表面和深层的细纹、皱纹，给皮肤补充水分；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为欧盟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使用说明书上标明使用方法为注射使用；产品用途为注入皮肤的浅层或中皮层，预防或改善皮肤皱纹和细纹；

3) 西林瓶包装为化妆品行业的常用包装方式，使用西林瓶包装并不表明产品可用于注射；

4) 医疗机构的医生知晓 Cytocare C Line 产品为护肤品，应涂抹使用，不得用于注射。

4、关于发行人 Cytocare C Line 系列产品注册备案及进口过程合规性的核查

(1) 核查过程

1) 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 Cytocare C Line 系列各产品出具的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

2) 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检索 Cytocare C line 系列产品的备案信息;

3) 取得海关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北京海御进口 Cytocare C Line 系列产品历次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4、查阅《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了解生产及销售、经营企业未合规使用产品的责任主体、法律责任及后果等;

5) 取得 Foley Hoag AARPI 律师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核查 Cytocare C Line 和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销售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销售 Cytocare C Line 产品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违规情形:发行人 Cytocare C Line 产品为功能性护肤品,产品已取得国家药监局的备案批准,并通过海关检验检疫后进口至国内销售,已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2) 下游客户如果存在不当宣传、超范围使用等不规范或违规行为,将由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并由下游客户作为责任主体,发行人并不存在相关法律责任。

5、关于发行人对 Cytocare C Line 系列产品品牌宣传及推广行为规范性的核查

(1) 核查过程

1) 登陆发行人官方网站以及检索主要搜索引擎,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对 Cytocare C Line 产品作为医疗器械注射使用的宣传推广图片等资料;

2) 访谈发行人丝丽事业部的主要负责人，向其了解发行人在产品发布会上介绍 Revitacare 全系列产品的背景原因；了解中胚层疗法的来源、发行人后续处理方式；

3) 取得发行人在市场宣传推广过程中的相关文案资料，检查是否存在于中国境内推广 Cytocare 无源植入物的情形。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作为持股法国 Revitacare 公司 100%的股东，在品牌宣传及产品发布会上，介绍子公司 Revitacare 全系列产品，旨在提升全球市场对法国子公司的品牌认可、提高品牌整体影响力，有利于在中国境内推广已备案的丝丽精华液产品，为正常的商业推广行为，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2) 发行人在品牌宣传及产品发布会上，不存在向中国境内客户推广销售未在中国境内注册的 Cytocare 无源植入物产品的情形，公司未在中国境内销售 Cytocare 无源植入物，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 发行人在丝丽精华液品牌及产品宣传过程中，明确介绍使用方法为涂抹使用，并严格管控产品正确宣传，不存在其作为注射使用的有关介绍，相关品牌宣传及产品推广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 发行人在品牌推介及宣传过程中，提出美塑应用方案、中胚层解决方案等概念，主要为推广组合使用的理念，但并不存在宣传某款产品为“中胚层”产品、“美塑”产品的情形。发行人在使用美塑应用方案、中胚层解决方案、中胚层护肤方案等用语推广产品时，不存在向中国境内推广并销售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的行为，也不存在将 Cytocare C Line（丝丽精华液）产品宣传为注射用产品的情形，因此上述推广用语，不存在违规宣传、违规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

6、关于发行人对 Cytocare C Line 系列产品培训过程行为规范性的核查

(1) 核查过程

1) 取得发行人在培训推广丝丽精华液产品过程中的活动现场照片等资料, 检查是否存在介绍使用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图像、是否明确指出仅可用于涂抹使用、是否存在指导机构注射使用方法等情形;

2) 取得发行人在培训推广丝丽精华液产品时的有关素材, 检查其中关于丝丽精华液产品的产品使用方法介绍以及相关表述;

3) 访谈发行人丝丽事业部有关人员, 了解培训目的、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材料的情况, 确认是否明确告知下游客户 Cytocare C Line 仅可用于涂抹, 是否明确告知产品不得用于注射, 是否存在培训推广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的行为;

4) 实地走访 14 家下游终端客户, 并电话访谈 20 家丝丽产品的下游客户, 通过网络公开查询后由女性同事匿名实地走访 2 家医疗机构、匿名电话访谈 4 家医疗机构, 了解其是否采购过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 是否知悉 Cytocare C Line 的使用方法, 是否存在将 Cytocare C Line 用于注射的情形。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 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产品培训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在 Cytocare C Line 系列产品的培训过程中, 已明确指出其使用方法为作为护肤品以涂抹方式使用, 并告知其涂抹区域、用量及按摩手法, 培训过程中不存在介绍 Cytocare C Line 产品可注射使用或指导注射方法等违法违规情形;

2) 经培训, 下游机构客户及医护人员明确知悉 Cytocare C Line 产品使用方法为术前术后涂抹, 结合其他治疗项目配合使用并组合销售, 不存在发行人指导或培训下游机构客户及医护人员注射使用 Cytocare C Line 产品的情形。

7、关于 Cytocare C Line 系列产品最终实际用途的核查

(1) 核查过程

1) 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后, 由女性同事以匿名、普通消费者身份实地走访 2 家医疗机构、电话访谈 4 家医疗美容机构, 询问医护人员是否存在丝

丽精华液项目，如何配合其他医美项目联合使用及其预期效果，了解丝丽精华液产品的使用方式、使用周期、价格或市场活动等信息，了解下游市场对丝丽精华液产品的认知、宣传、使用是否准确，核实下游客户实际使用的规范情况；

2) 对境内的医疗机构进行访谈，其中电话访谈 20 家 Cytocare C Line 产品的客户，了解是否存在采购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是否存在注射使用 Cytocare C Line 产品的情况等；实地走访 14 家经销商覆盖的医疗机构，确认是否存在相应资质，是否存在违规行为或被处罚的行为；

3) 访谈发行人丝丽业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员，了解丝丽精华液产品在医美机构的主要运用场景、医疗机构对消费者销售 Cytocare C Line 产品及项目的方式，确认是否存在注射使用的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下游客户知悉 Cytocare C Line 产品与其他治疗类项目结合使用、组合营销，知晓 Cytocare C Line 产品的使用方法为术前术后涂抹使用；

2) 发行人下游客户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按照与其他治疗项目组合营销的方式，推荐客户在术前术后涂抹使用丝丽精华液产品，促进皮肤恢复，实际使用情况为术前术后涂抹使用，不存在违规注射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下游客户销售 Cytocare C Line 产品或服务而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8、关于发行人规范 Cytocare C Line 系列产品下游客户使用规范性的核查

(1) 核查过程

1) 取得发行人向电商平台、终端客户、第三方医美服务推广平台发送的沟通邮件或《沟通函》及快递信息，核查发行人规范 Cytocare 产品市场采取的措施；

2) 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渠道, 搜索 Cytocare 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信息、宣传信息, 核查发行人规范 Cytocare 产品市场的进展情况;

3) 访谈发行人 Cytocare 产品业务负责人, 了解发行人进一步规范丝丽精华液产品下游市场拟采取的措施;

4) 查阅关于化妆品、医疗器械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 了解市场各类主体对产品不当宣传或超范围使用情况分别需承担的法律风险;

5)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熙昕宇针对 Cytocare 丝丽精华液产品因被超范围使用或不当宣传等情况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责任时, 愿意承担相应经济损失且不追偿的《承诺函》。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 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作为市场经营主体, 已尽可能采取有效手段如沟通、发函、投诉等, 规范下游部分客户可能存在的的市场宣传的情形, 并向监管部门投诉举报发现的涉嫌违规使用的机构客户, 已取得显著成效, 部分客户已修改宣传或下架公司产品, 济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食药监局已对公司投诉举报的机构客户进行了查处;

2) 发行人已制定未来进一步规范下游客户宣传及使用产品的规范措施及计划, 未来将进一步规范下游市场;

3) 终端医疗美容机构如存在不当宣传产品使用方式和功效, 或未按照产品使用说明超范围使用, 甚至擅自以注射方式使用丝丽精华液的行为, 可能导致其承担法律责任和行政处罚, 但上述法律后果由该等机构自行承担,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行为、无需承担相应责任;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假如发行人因进口销售 Cytocare 丝丽精华液产品导致被诉讼或处罚, 将由控股股东代为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 避免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失。

9、关于发行人境内、境外经销商及最终销售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整体境内、境外经销商、经销收入及最终销售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料产品、医疗终端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均存在通过经销商销售给下游终端客户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产品类型的不同，经销商主要下游渠道包括药品、化妆品、食品类生产商，公立、民营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生活美容等机构，电商平台及个人消费者。

本所律师对 Revitacare 相关产品的经销商、经销收入及最终销售情况亦进行了充分核查。报告期内，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经销商均为境外经销商；Cytocare C Line 系列产品 2016 年 6 月取得法国化妆品中小企业协会（The French Cosmetics Association for SMEs (COSMED)）出具的欧盟自由销售证明（ATTESTATION N 13873-003554 / 13872-003553 / 13871-003552 / 14645-004283），并开始在欧盟地区销售；2017 年经北京海御陆续在境内完成进口产品注册后，Cytocare C Line 系列产品开始在中国大陆地区，由北京海御进口后通过直销或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体系，为境内外经销商管理提供系统的管理规范指引及约束，建立了有效的经销商管理体系。经销商基于对市场预判、客户需求、合理库存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对公司的采购规模及频次，发行人不会向下游经销商压货调节收入和利润，下游经销商在合理时间范围内可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是真实的。

(1) 对公司整体（境内、境外）经销商及收入真实性、最终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复核申报会计师发出的询证函、实地走访/电话访谈、走访经销商下游客户、取得经销商背景资料等方式，对公司境内、境外经销商及其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① 复核函证

通过复核申报会计师发出函证方式对经销商客户的各期收入以及各期末发出商品、往来款余额等确认。

②走访

通过实地走访及电话等方式结合，访谈报告期内重要的境内外经销商（含客户集团），了解经销商背景及其主营业务、下游渠道及客户类型、与华熙生物的业务合作过程、定价情况、物流安排及运费承担、退换货情况、采购周期及合理库存，确认是否存在存货大量积压、法律纠纷、关联关系等。

③对报告期新增大额经销商的函证核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新增大额经销商各期贡献收入	3,725.32	17,354.87	9,011.65	5,402.84
新增大额经销商回函确认收入	3,182.07	15,992.02	5,164.10	1,364.75
新增大额经销商回函收入占经销收入比	85.42%	92.15%	57.30%	25.26%
访谈新增大额经销商收入占经销收入比	77.24%	53.26%	51.08%	13.78%

注：新增大额经销商是指当年度或者当期交易金额大于等于100万元的经销商。

④取得经销商说明函、流向表等资料，核查经销商期末库存

取得重要经销商提供的进销存明细表或者经销商出具的说明函、经销商流向表资料，核查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情况。

⑤对大额新增经销商期后采购的核查

核查2018年度及2019年一季度大额新增经销商客户在期后1至3个月期间的首笔销售订单日期、首笔订单金额、销售回款等。

⑥核查经销商的回款情况

核对银行对账单回单记录，将所列客户名称与银行对账单所列交易对手名称进行核对。

⑦对函证对应的经销商、背景资料与交易资料的核查

抽取经销协议、经销商资质、经销商工商信息、销售订单、银行回单等资料或单据。

(2) 对 Revitacare 经销商、销售收入真实性、最终销售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复核申报会计师发出的询证函、实地走访/电话访谈经销商、取得内部资料等方式,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欧盟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及功能性护肤品 C Line 产品的经销商及最终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重要的核查程序特别是外部核查工作如下:

① 复核函证

通过复核申报会计师发出的函证方式,对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经销商客户的各期收入以及各期末发出商品、往来款余额等确认。

② 访谈 Revitacare 的境内外经销商,确认交易真实性

通过实地走访或电话方式结合,访谈报告期内境外 5 家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经销商(其中 2 家实地走访,3 家电话访谈并邮件确认),了解经销商背景及其主营业务、与 Revitacare 的业务合作过程、定价情况、物流安排及运费承担、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关联关系等,确认客户真实性及交易的真实性等。

单位:万元

期间	经销商名称	访谈确认方式	金额	占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销售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BeautyMed	实地走访	1,208.04	22.28%
	富雅投资(香港)	实地走访	782.51	14.43%
	SEBBIN - FRANCE & SEBBIN IBERICA PRODUCTOS MEDICOS	电话	372.11	6.86%
	Ibsa Farmaceutici Italia SRL	电话	292.54	5.40%
	Orlicom SRL	电话/邮件	241.45	4.45%

	合计		2,896.65	53.42%
2017 年度	富雅投资（香港）	实地走访	529.23	13.78%
	BeautyMed	实地走访	436.65	11.37%
	SEBBIN - FRANCE	电话	354.16	9.22%
	Ibsa Farmaceutici Italia SRL	电话	293.86	7.65%
	Orlicom SRL	电话/邮件	186.21	4.85%
	合计		1,800.11	46.87%

③实地走访境内负责销售丝丽精华液（C Line）的重要经销商，确认交易真实性，并取得进销存情况及说明函等资料。对经销商销售流向、合理库存及期末库存、是否存在压货情况的核查

对于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境外经销商，本所律师通过访谈了解其产品销售流向及下游客户类型，了解其销售区域，并于经销协议约定的经销区域对比，并重点询问其实际是否向中国大陆地区销售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

同时，取得报告期内重要经销商关于采购政策、期末库存情况的说明，并确认经销商按照正常采购周期及合理库存采购，Revitacare 不存在要求经销商客户期末临时增加采购量、通过临时调整经销商信用政策以促进经销商销售的情况。重要经销商对期末库存、销售情况的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经销商名称	金额	对存货及最终销售的确认
2018 年度	BeautyMed	1,208.04	保持 2 个月左右的安全库存
	富雅投资（香港）	782.51	全部销售，2018 年已启动注销，没有库存
	SEBBIN - FRANCE & SEBBIN IBERICA PRODUCTOS MEDICOS	372.11	维持 3 个月的库存
	Orlicom SRL	241.45	保持平稳的库存、订单基于 Orlicom 销售预测；Revitacare 从未要求 Orlicom 购买过多的产品
	合计	2,604.11	取得存货说明的经销商收入占 2018

			年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经销收入的53.55%
2017 年度	富雅投资（香港）	529.23	维持 1.5 至 2 个月的库存
	BeautyMed	436.65	保持 2 个月左右的安全库存
	SEBBIN - FRANCE	354.16	维持 3 个月的库存
	Orlicom SRL	186.21	保持平稳库存，订单是基于 Orlicom 销售预测；Revitacare 从未要求 Orlicom 购买过多的产品
	合计	1,506.25	取得存货说明的经销商收入占 2018 年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经销收入的 40.94%

④穿透走访经销商服务的下游机构客户，确认最终销售情况

实地走访经销商覆盖的 14 家终端医疗机构，电话访谈 20 家丝丽精华液的下游终端机构客户，了解对丝丽精华液的采购情况、使用情况及其使用规范性。

⑤对 Revitacare 销售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欧盟III类医疗器械产品）经销收入的分析性核查情况

A. 报告期内 Revitacare 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相应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增经销商数量（个）	10.00	9.00
新增经销商当期贡献收入	163.85	43.36
当年经销商收入总额	4,862.67	3,678.78
新增经销商收入占比	3.37%	1.1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少经销商数量（个）	10.00	1.00
减少经销商上年度贡献收入	38.60	14.18
上年度经销商收入总额	3,678.78	2,632.64
减少经销商上年度贡献收入占比	1.05%	0.54%

B.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欧盟III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8 年度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应收账款余额	880.18	711.28
当期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欧盟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收入（含直销客户）	5,421.93	3,840.91
应收账款周转率	6.16	5.40

⑥期后退货情况的核查核查

核查报告期内法国公司产品是否存在大额退货的情形，特别关注是否存在期后大额退货，并了解退货的原因。报告期内，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不存在实际退货的情形。北京海御丝丽精华液产品的退货金额较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丝丽精华液产品退货金额（万元）	10.28	-	1.03
占当期丝丽精华液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1.53%	0.00%	0.07%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法国子公司 Revitacare 在境外销售的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欧盟III类医疗器械）产品、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的丝丽精华液系列产品（妆字号产品），销售收入真实，不存在向下游经销商压货以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况；经销商采购频次及周期合理，保持合理库存，产品销售情况正常，均在合理周期内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发行人整体经销商销售收入真实、不存在刻意压货等情形，经销商保持合理库存，并实现了最终销售。

10、关于发行人 Cytocare 系列产品在境内销售情况的核查

(1) 核查过程

1) 取得 Revitacare 的销售明细表，核查 Cytocare 系列产品的客户名单及销售区域；

2) 抽查发行人 Cytocare 系列产品的《经销协议》，了解经销协议中经销商销售区域约束、销售合法合规性要求、产品推广管理措施等内容；

3) 通过实地走访或电话方式结合，访谈报告期内 5 家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经销商，了解经销商背景及其主营业务、与 Revitacare 的业务合作情况、经销区域限制、是否向中国境内销售等；

4) 对境内的医疗机构进行访谈，其中电话访谈 20 家以了解是否存在采购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是否存在注射使用 Cytocare C Line 产品的情况等；实地走访 14 家经销商覆盖的医疗机构，确认是否存在相应资质，是否存在违规行为或被处罚的行为；

5) 取得发行人针对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在境内销售的维权资料（包括发行人在电商平台进行公开信息检索、申诉的截图），核查发行人针对相关情况采取的措施；

6) 取得丝丽精华液系列产品与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注册批件、产品说明书、产品外包装，核查两款产品的差异情况；

7) 取得发行人收购 Revitacare 以来北京海御的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核查其向 Revitacare 进口产品的情况；

8) 取得 Foley Hoag AARPI 律师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核查 Cytocare C Line 和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销售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

(2) 核查内容及核查情况

1)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直销和经销客户均为境外公司，且不存在向中国大陆地区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通过线下直销和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产品均在境外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直销客户主要包括 Clinique Matignon、Dr Nicolas Christophorou、Chan Yin Yung、Dr Lalosevic、Medispa Wilmslow Dr Nyla's Clinic 等医疗机构；经销客户主要包括 BeautyMed、VENUS-Rx GmbH、Sebbin 及关联企业等公司。

对于经销商的管理与约束，Revitacare 与经销商在协议中对其销售区域、销售合法合规性作出了明确约定：（1）经销商不得在协议约定的经销国家或地区之外宣传或销售相关产品；（2）经销商应当确保相关产品取得经销国家或地区的注册或许可，并向 Revitacare 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3）如果经销商违反相应约定，Revitacare 有权取消其经销资格。

鉴于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尚未在国内取得注册批件，中国大陆暂未纳入经销区域，根据经销协议的相关约束，Revitacare 能够确保相关经销商将产品销往境外约定的各经销区域，Revitacare 的授权经销商未向中国大陆地区销售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

2) 发行人可通过欧盟医疗器械追溯体系，根据取得的产品批号，反向追溯查询该产品的经销商及销售区域。发行人市场监测过程中，曾发现个别第三方通过电商平台向境内销售欧盟III类产品的情形，并已发函投诉处置，但发行人不存在协助或参与相关欧盟III类产品在境内销售的情形。

根据欧盟的医疗器械追溯体系，Revitacare 可根据具体产品的批号，反向追溯该产品的经销商信息，但欧盟医疗器械追溯体系并不要求、亦无法实现 Revitacare 正向追溯其具体产品的各级流向。

发行人知悉相关产品在境内销售的情况后，均主动采取相应的措施维护自身权益，例如：

发行人在市场监测过程中，通过公开信息检索，获悉个别电商平台存在销售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情形。对于上述情形，发行人已通过与该平台商家进行沟通并向电商平台投诉的方式要求其整改下架相应产品，并将视处理结果保留采取法律途径的权利。目前该电商平台正在审核此事项。

发行人销售人员在走访中，发现某医疗美容诊所存在销售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情况。发行人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进行举报，并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记录案情后转交食药监局办理，食药监局已对该诊所进行了现场查处，罚没了相关产品并向该诊所发出了询问通知单。

此外，对于能够掌握批号或获得追溯标签的境内获得的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发行人会将相关信息反馈至 Revitacare，并由 Revitacare 核实是否存在经销商将产品违规销往中国境内的情形，以追究其违约责任。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发现 Revitacare 的经销商向中国境内销售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的情况。

鉴于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尚未在国内取得注册批件，发行人子公司 Revitacare 未向中国境内客户销售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同时在经销协议中对经销商的销售行为做出了约束。对于产品通过其他途径在境内销售的情况，发行人知悉后会主动采取相应的维权措施，积极维护市场秩序和自身权益。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协助或参与相关欧盟Ⅲ类医疗器械产品在境内销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经销商将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在境内销售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将注射用产品作为化妆品在境内销售的情形

① 丝丽精华液系列产品与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存在明显差异

丝丽精华液系列产品与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系两类不同产品，二者在产品资质、组成成分、预期用途、使用方法、产品包装、销售区域等方面存在诸多明显差异。

②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仅向 Revitacare 进口功能性护肤品，不存在进口其他欧盟III类医疗器械或注射用产品的情形

经核查 Revitacare 的产品销售明细表以及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海御的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海御仅向 Revitacare 进口已取得境内化妆品批件的丝丽精华液系列产品，不存在进口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等欧盟III类医疗器械或其他注射类产品的情形。

4) 发行人 Cytocare 系列产品销售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已取得欧盟III类医疗器械认证等产品经营资质，并由 Revitacare 向欧洲等境外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经销商销售。销售过程中 Revitacare 严格遵守欧盟医疗器械指令（MDD）、ISO 13485:2016 等产品相关法规或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确保销售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 Cytocare C Line 系列产品于 2016 年 6 月取得法国化妆品中小企业协会（The French Cosmetics Association for SMEs (COSMED)）出具的欧盟自由销售证明（ATTESTATION N 13873-003554 / 13872-003553 / 13871-003552 / 14645-004283），能够在境外合法销售。

Cytocare C Line 系列产品已取得中国国内进口化妆品备案，且历次进口产品时均取得了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销售过程中发行人严格遵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销售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 Cytocare 系列产品的销售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根据 Foley Hoag AARPI 律师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Revitacare 持有所有在法国运营的证照、许可或批准文件；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开曼华熙于 2017 年 1 月收购了 Revitacare 100% 股权）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或潜在处罚事项。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北京

海御在境内销售 Cytocare C Line 产品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直销和经销客户均为境外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协助或参与相关欧盟III类医疗器械产品在境内销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经销商将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在境内销售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将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等欧盟III类医疗器械产品作为化妆品在境内销售的情形；

3) 发行人 Cytocare 系列产品的销售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行业主管部门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对此出具了不存在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

综上所述，经充分核查，发行人律师发表总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的 Cytocare C Line 系列产品，在法国生产及包装，生产过程合法合规，生产过程的配方、生产环境及品质要求等方面与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欧盟III类医疗器械）产品明确区分，不存在产品在生产阶段混同的情形；

2、Cytocare C Line（丝丽精华液）产品与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欧盟III类医疗器械）在原材料、加工费等方面的生产成本存在差异，主要为产品配方、加工环境及品质要求不同导致，均表明公司 Cytocare C Line（丝丽精华液）产品在配方研制及生产时，已明确仅用于涂抹，产品不能用于注射；

3、Cytocare C Line 和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的两类产品，在外包装、内包装样式和标识内容、内附文件上存在显著差异，区别明显，不存在

产品无法明确区分并导致混同销售、混用的情形；Cytocare C Line 的包装及说明书中已明确标明产品使用方法为涂抹使用；

4、发行人进口并销售丝丽精华液产品的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在国家食药监局完成丝丽精华液产品的进口产品备案，通过海关检验检疫后在国内作为化妆品销售，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政府主管部门亦出具了公司丝丽精华液产品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5、发行人收购法国 Revitacare 100%股权后，作为股东宣传 Revitacare 的品牌及全产品线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内推广销售 Revitacare 的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产品的行为，不存在将 Cytocare C Line 作为医疗产品注射使用的宣传，因此品牌宣传及产品推广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6、发行人在丝丽精华液产品的客户培训及产品推广过程中，已明确说明产品为结合其他治疗项目，涂抹使用，并告知涂抹区域、用量及手法，不存在指导下游客户注射使用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培训及推广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7、发行人下游客户知悉 Cytocare C Line 产品与其他治疗类项目结合使用组合营销，知晓 Cytocare C Line 产品的使用方法为术前术后涂抹使用；下游客户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实际使用情况为结合其他治疗项目术前术后涂抹使用，不存在违规注射使用的情况；

8、发行人已尽可能采取的有效手段如沟通、发函、投诉等，积极规范下游部分客户可能存在的不当宣传的情形，并已向监管部门投诉举报发现的可能涉嫌违规使用的机构客户，已取得显著成效；

9、发行人在历次申请文件中关于丝丽精华液产品的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完整，历次披露前后保持一致，与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矛盾或重大差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补充完善了“下游客户可能存在不当宣传或超范围使用公司产品的风险”；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增加了丝丽精华液产

品为涂抹用护肤品的说明，并详细列举了公司未来拟采取的进一步规范下游市场的具体措施；

10、发行人丝丽精华液产品的生产、进口及销售、宣传培训推广、市场规范措施等经营过程及行为，符合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有关条件的情况；

11、发行人丝丽精华液产品的销售情况真实，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

问题三

根据公开信息，目前财政部等多部门正开展对发行人所属行业企业的检查工作，发行人为检查对象之一。请发行人说明对其相关检查的内容、检查的具体情况、检查的进展和检查的结果，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和销售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发行人近期先后接受财政部就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美国 FDA 有关 cGMP 现场检查、国家药监局有关药品生产企业 GMP 认证检查等。

（一）财政部本次医药行业检查的具体情况

1、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发行人被随机抽中接受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发布《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财监【2019】18 号）（以下简称“《通知》”），2019 年 6 月 4 日本次检查及抽查企业名单在财政部监督监察局网站公开。本次检查的目的，主要是剖析药品从生产到销售各个环节的成本利润构成，揭示药价形成机制，为综合治理药价虚高、解决人民群众“看病贵”问题提供

第一手资料，促进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根据上述通知，财政部于 2019 年 6 月至 7 月开展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由财政部所属监管局及各省财政厅（局）具体负责检查工作。财政部会同国家医疗保障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随机选取了 77 户医药企业检查，其中 15 户由财政部监管局负责，62 户由地方财政厅（局）负责。上述《通知》的附件中，明确公司被随机抽中，成为由山东省财政厅具体负责检查的 2 家企业之一。

2、检查组 7 月 1 日进场，并已按计划于 8 月 2 日完成现场检查

2019 年 6 月 26 日，山东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向发行人出具《财政检查通知书》，具体内容为根据财政部《通知》的要求，定于 7 月 1 日开始对华熙生物的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检查。

2019 年 7 月 1 日，山东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到达发行人，进行了初步沟通及调研。同日，山东省财政厅聘请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入场，拟定的现场检查工作时间预计为 4 周。

2019 年 8 月 2 日，山东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检查计划，完成全部现场检查工作，并离开现场。

8 月 3 日至 8 月 25 日，检查组跟公司保持沟通，并由公司进一步补充提供相关资料。

3、本次检查的主要内容

山东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及其聘请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等人员组成的检查组，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企业遵守会计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规范以及国家财税政策等有关情况，并重点关注费用真实性、成本真实性、收入真实性及其他等方面。

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报表，固定资产、存货、收入、成本、费用等各类明细账；审查了检查期间（2018 年度）内的全部会计凭证，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对于费用真实性检查，核查了费用发票、公司费用审批的内部控制程序、调取了相关业务协议、以及相关支持性资料包括：合作方营业执照、广告播放排期、会议费相关的会议日程、签到表等资料；

(2) 对于成本的真实性检查，调取了全部进销存数据，检查了领料单、工时统计表、生产成本的结转过程、制造费用分摊等资料，复核了部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摊过程；

(3) 对于收入的真实性检查，调取了订单、销售发票、发运记录等资料；

(4) 其他方面，重点检查了人员薪酬、库存管理、合同签订等内部控制流程及合规性。此次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不仅检查公司内部相关资料，同时走访了部分客户、供应商。

4、本次检查的结果

按照财政部《通知》的要求，山东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拟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后续将检查材料报送财政部监督评价局，由财政部统一汇总处理本次检查的结果。

经过一个月的现场检查，经检查人员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会计核算及收入、成本、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的问题，不存在虚增收入、虚构成本费用、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等代为支付市场推广费、不存在“两票制”下医药行业市场推广费的合规性、规范性等方面的问题；经过本次检查，发行人在会计信息质量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与山东省财政厅相关负责同志及现场检查人员沟通后，于2019年8月6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此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该企业在会计信息质量方面存在可能影响财务核算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的重大瑕疵”。

(二) 美国 FDA 本次现场检查具体情况 (2019.4.22-2019.4.26)

1、FDA 对生产线的定期检查

按照联邦法规关于药品和食品的监管要求，美国 FDA 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6 日派检查官依据制造、加工、包装或者保存药品的现行良好制造规范（cGMP）对发行人出口美国的用于生产人用药品的活性药物成分生产线进行现场检查。

检查频率为每两年一次，2019 年为发行人第四次接受美国 FDA 的检查。

2、本次检查内容

2019 年 4 月 22 日，美方检查官与发行人召开会议，美方检查官出具官方检查员证明，并介绍此次检查的目的和检查流程，按生产工艺流程由原辅料进厂仓储管理、菌种管理、生产过程、空调水系统、产品检验等对仓储、车间、质量控制等现场进行检查；并依次对人员、厂房设施、设备清洁、维修保养、电子计算机系统、生产工艺、批生产记录、供应商管理、产品放行、偏差、变更、实验室检验结果超标调查、清洁验证、方法验证、投诉、退换货以及产品召回、运输等相关文件进行详细审核。

3、检查结果及获证情况

经过五天的现场检查及文件审核，认定发行人符合美国联邦法规关于人用药品制造、加工、包装或者保存药品的现行良好制造规范（cGMP）的要求，并于 2019 年 6 月底向发行人发出美国 FDA 官方的审核通过报告。

（三）有关药品生产企业 GMP 认证检查（2019.5.18-2019.5.21）

1、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认证中心对 GMP 换证检查

由于发行人生产玻璃酸钠注射液的 GMP 认证证书将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到期，根据《山东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鲁食药监安〔2012〕82 号“第七条 已取得《药品 GMP 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重新申请药品 GMP 认证”的要求，2019 年 5 月 18 日至 21 日由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认证中心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及附录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玻璃酸钠注射液的生产线进行换证检查，这是发行人第五次接受药品 GMP 的认证检查。

2、具体检查内容概述

2019年5月18日，发行人与GMP专家组召开首次会议。专家组针对厂房周围环境、总体布局；仓储设施、物料接收；车间生产管理；空调水系统；仪器设备校准、验证和维护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人员配置、培训；生产和质量管理文件、年度质量回顾、偏差、变更、实验室检验结果超标调查、台账、注册、再注册资料、灭菌柜确认、工艺规程、供应商审计档案、工作对照品管理规程等资料进行全方位审核。

3、检查结果及获证情况

发行人根据GMP的要求制定了质量管理的体系框架，建立了质量保证系统等文件体系，配备了相应的质量和生产管理人员，保障GMP在企业内的有效实施。经过4天的现场检查和文件审核，专家组认定发行人生产检验设施设备与生产品种规模基本相适应，生产检验设施设备较为完善，文件体系较全面，质量保证系统运行有效并能持续改进，玻璃酸钠注射液生产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版）的要求，并于2019年7月17日向发行人发出新的药品GMP证书。

（四）发行人在生产、经营和销售各环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相应的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及销售等经营环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业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在生产、经营及销售各环节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生产方面，发行人按照产能建设的要求，取得了产能建设的规划、环评及各项验收文件，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各项资质，药品相关的生产设施均通过GMP认证、FDA现场检查等，环保设施正常运转，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环节的合法合规性。

在销售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背景调查、资质审查、协议签署及执行等客户管理规范，取得了产品销售所需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药品再注册批件》、《药用辅料再注册批件》、《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药品销售证明书》、《CE 证书》等境内外的产品注册及备案文件，取得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等经营许可，按照相关法规建立了药品电子标签及追溯体系等，能够实现销售环节的合法合规经营。

2、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或访谈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山东省、济南市及北京市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主管部门）、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出具的证明/合规函，并与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访谈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发行人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财政部等多部门对发行人进行的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美国 FDA 有关 cGMP 现场检查、国家药监局有关药品生产企业 GMP 认证检查、发行人合法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

（1）取得《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财监【2019】18 号）；

（2）取得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明纪律做好 2019 年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办监[2019]9 号）；

（3）取得发行人向山东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提供的各类财务资料、查阅发行人向检查人员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及底稿；

（4）与山东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现场检查人员沟通

了解检查情况，并希望检查人员接受访谈，检查人员出示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明纪律做好 2019 年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表示按照要求不得接受访谈；

(5) 与发行人财务人员交流访谈，了解财政部本次检查的主要内容、关注重点、进度安排、外部访谈、检查人员在现场检查过程中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各类资料情况，发行人按照检查人员要求提交的反馈说明文件等资料；

(6) 取得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有关情况的说明》；

(7) 取得发行人生产、销售及经营相关的各项资质、证照文件；

(8) 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文件，或通过与政府主管部门访谈的方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包括访谈济南市负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并取得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特别是对医院渠道的商业贿赂、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等；

取得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药品及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北京、济南地区的市场监督、质量技术监督、生态环境等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及销售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10) 登录国家卫计委官网并查询“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专栏，检索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数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核查公司、公司销售人员、公司经销商及经销商主要销售人员、公司推广服务商等是否涉及医药等行业的商业贿赂情形；

(11) 获取 FDA 现场检查、GMP 认证检查的相关资料，包括：FDA 审核文件清单、FDA 向发行人出具的符合现行良好制造规范（cGMP）要求的回执信、药品 GMP 现场检查方案、药品 GMP 证书（2019 年 7 月 17 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被随机抽中，接受财政部组织的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不属于发行人涉嫌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经过本次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现场检查，发行人在会计核算方面不存在涉及收入、成本、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不存在虚增收入、虚构成本费用，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等代为支付市场推广费的情形，发行人在会计信息质量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3）本次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现场检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医疗保险、“两票制”下医药行业市场推广费的合规性、规范性等问题，不存在涉及医药行业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医药行业“两票制”、市场推广等规范性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在生产、经营及销售过程中，资质齐全、规范运营，能够保证合法合规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山东省、济南、北京等公司经营所在地相关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亦出具了合规性证明。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栾建海
栾建海

经办律师: 王巍
王巍

负责人: 吴刚
吴刚

2019年9月26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7
一、 通商及签字律师简介.....	7
二、 通商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正 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71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71

二十一、 红筹的搭建与拆除、境外上市与退市、相关重组	173
二十二、 开曼华熙退市后主要资产重组情况	178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2
二十四、 结论性法律意见.....	182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质情况	185
附件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96
附件三：关联自然人或法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03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经授权使用的商标	207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经授权使用的专利	257
附件六：重大合同.....	261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华熙生物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华熙生物及其前身
华熙有限/华熙福瑞达	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福瑞达生物	山东福瑞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福瑞达医药	山东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华熙昕宇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国寿成达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赢瑞物源	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金佳泰贰期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瑞致医疗	瑞致(天津)医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艾睿思医疗	艾睿思(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民生信托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金镒铭	珠海金镒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岱汇智	安岱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博仁	共青城博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玉熙	玉熙(天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徽中安	安徽中安(池州)健康养老服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厚生、苏州厚齐	珠海厚生股权投资中心基金(有限合伙)，现更名为苏州厚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德熙	德熙(天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润美	润美(天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绣	华绣(天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熙美	熙美(天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润熙	润熙(天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百信利达	百信利达(天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文徽	文徽(天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丰川弘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川弘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汇桥弘甲	宁波汇桥弘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信石神农医疗	芜湖信石神农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金晟硕宏	苏州金晟硕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新希望医疗	新希望医疗健康南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华熙投资	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勤信	Tactful World Limited(勤信有限公司), 一家设立于香港的公司, 系发行人原股东
富雅	Fumax Investment(富雅投资有限公司), 一家设立于香港的公司
山东海御	山东华熙海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海御	北京华熙海御科技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子公司
恒美商贸	北京华熙恒美商贸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子公司
华熙医疗器械	华熙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华熙	华熙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华熙	华熙怡兰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子公司
安徽乐美达	安徽乐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子公司
开曼华熙	Bloomage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华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包括其前身 China Bio-Tech Holdings Ltd.(中国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设立于开曼群岛的公司
汇创投资	United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汇创投资有限公司), 一家设立于香港的公司
捷耀	Express Regent Limited(捷耀有限公司), 一家设立于香港的公司, 系发行人子公司
华熙美国	Bloomage Biotechnology USA Inc., 一家设立于美国的公司, 系发行人子公司
Revitacare	Revitacare S.A.S.(润维他化妆品有限公司), 一家设立于卢森堡的公司, 系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钜朗	Gentix Limited(钜朗有限公司), 一家设立于香港的公司, 系发行人子公司
Hyaloric	Hyaloric Biotech Inc. , 一家设立于美国的公司, 系发行人的

	控股子公司
Medybloom	Medybloom China Limited(香港), 一家设立于香港的公司, 系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美塑(香港)	华熙美塑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一家设立于香港的公司
华熙御美	华熙御美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Valuerank	Valuerank Holdings Limited (BVI), 一家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AIM First	AIM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Newgrand	Newgrand Holdings Limited, 一家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Grand Full	Grand Full Development Limited(创隆发展有限公司), 一家设立于香港的公司
Farstar	Farstar Enterprise Limited(星远企业有限公司), 一家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Brighttonix	Brighttonix Medical Ltd.
Innogen	Innogen Technologies Ltd.
Fintech	Fintech Next Ltd.
EVA Ltd.	Esthetic Visual Analytics Ltd.
Pando	Pando Group Limited(BVI)
Oded&Orit	Oded Ron Edoute 与 Orit Ron Edoute
永晖控股	Forever Shining Holdings Limited(永晖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山东生化	山东省生化药品公司, 系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
正大福瑞达	山东正大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原股东
山东正达	山东正达科技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原股东
美国福瑞达	Freda International Inc.(美国福瑞达国际有限公司), 一家设立于美国的公司, 系发行人的原股东
福瑞达集团	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包括其前身山东生化, 系发行人的原股东
招行川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
澳门国际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银亚洲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信银国际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信银北京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广东洁新	广东洁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洁宝	广州市洁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洁新	广州洁新化妆品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济南市工商局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山东省工商局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改为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工商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现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A 股	在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发起人协议》	华熙昕宇、国寿成达等 31 名发起人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共同签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首发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或其前身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致同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110ZA3616号《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致同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110ZA2492号《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通商/本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通商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	通商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近三年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特别说明外，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非整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数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商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通商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项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最终的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和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根据本所过错大小承担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的按份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引 言

一、 通商及签字律师简介

通商于一九九二年在北京注册成立，是国内最早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也是司法部与中国证监会联合授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首批律师事务所之一。通商总部设在北京，并分别在上海、深圳和香港设有分所，其业务范围包括证券、金融、公司、投资、税务、贸易、房地产、诉讼与仲裁等法律业务领域。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签字律师为栾建海律师和王巍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 栾建海律师

栾建海律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于 2005 年取得律师资格(执业证号：11101200510453568)，栾建海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金融、私募融资、房地产、外商投资、诉讼与仲裁等方面的法律服务业务。

栾建海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电话：(010) 65693399

传真：(010) 65693838

电子邮箱：luanjianhai@tongshang.com

(二) 王巍律师

王巍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硕士，于 2003 年取得律师资格(执业证号：11101200410713011)，王巍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重组、收购兼并等方面的法律服务业务。

王巍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电话：(010) 65693399

传真：(010) 65693838

电子邮箱：wangwei@tongshang.com

二、 通商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通商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通商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通商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证券监管机构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等)、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通商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 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通商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

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通商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通商通过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通商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通商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通商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

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 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通商内核小组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 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 修改和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3,0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 通商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 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19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实施<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承诺回购公司股票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6-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召开本次会议，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956.2556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0%。如果本次发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为本次发行的一部分，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应当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结果相应增加，且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4)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创板)；

(5) 发行对象：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7) 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8)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配售选择权：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但每次申报的买入价不得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主承销商可以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要求公司按照超额配售选择权方案发行相应数量股票。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10) 发行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后，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 1 年内发行股票；公司取得上交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1) 决议有效期：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12)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① 华熙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

②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13)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14)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所作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进一步相应授权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小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修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签署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逐步地开展募投项目；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等部门的反馈意见；

3、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注册、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负责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

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规则，与主承销商、战略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及配售协议等；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额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6、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股票登记等相关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7、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华熙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取得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7207237766 的《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致同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038 号《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30,437,444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的股票，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致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由致同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

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根据致同于2018年12月27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110ZA838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华熙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633,233,549.07元。

(2)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2435号《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华熙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01,956.62万元。

(3) 2019年2月17日，华熙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华熙有限以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633,233,549.07元，按照约3.79436: 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430,437,44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4) 2019年3月5日，华熙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5)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各项议案。

(6) 2019年3月5日，致同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38号《验资报告》，对华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

(7) 2019年3月6日，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7207237766的《营业执照》。

(8) 2019年3月7日，此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在济南市投资促进局进行了备案(鲁外资济高备字20190004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设立资格、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 (1) 发起人共有31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430,437,444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的规定；
- (4)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6) 发行人有固定的公司住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公司的设立资格及条件。

3、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熙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协议》

2019年3月5日，华熙昕宇、国寿成达、艾睿思医疗、珠海金镓铭、Fortune Ace Investment Limited、安徽中安、中金佳泰贰期、丰川弘博、汇桥弘甲、信石神农医疗、SinoRock Star Investment Limited、共青城博仁、安岱汇智、瑞致医疗、WEST SUPREME LIMITED、FC Venus Holdings Limited、Sunny Faithful Investment Limited、德熙、民生信托、新希望医疗、珠海厚生、金晟硕宏、赢瑞物源、Luminescence (Hong Kong) Co., Limited, 润美、华绣、熙美、

润熙、百信利达、玉熙与文徽共计 31 家企业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1、2018 年 12 月 27 日致同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838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华熙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33,233,549.07 元。

2、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8]第 2435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华熙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01,956.62 万元。

3、2019 年 3 月 5 日，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038 号《验资报告》，对华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9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基本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结果及折股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

案》、《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在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共计 18 项议案。

2019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共计 11 项议案。

2019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7207237766 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透明质酸等生物活性物质原料产品及生物医用材料终端产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依法经营, 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 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华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华熙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该等出资已由致同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03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发明专利、注册商标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职工代表监事的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和体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财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持有核准号为 J4510000851208 的《开户许可证》，在中国银行济南分行开立了账号为 219500003288 的基本存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

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华熙昕宇、国寿成达等 31 家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华熙昕宇	净资产折股	283,500,000	65.8632
2	国寿成达	净资产折股	34,433,286	7.9996
3	赢瑞物源	净资产折股	33,089,361	7.6874
4	Fortune Ace Investment Limited	净资产折股	7,754,376	1.8015
5	中金佳泰贰期	净资产折股	7,173,601	1.6666
6	瑞致医疗	净资产折股	6,599,713	1.5333
7	艾睿思医疗	净资产折股	6,312,769	1.4666
8	民生信托	净资产折股	5,827,215	1.3538
9	WEST SUPREME LIMITED	净资产折股	5,774,548	1.3416
10	Luminescence (Hong Kong) Co., Limited	净资产折股	5,007,555	1.1634
11	Sunny Faithful Investment Limited	净资产折股	4,617,150	1.0727
12	珠海金镒铭	净资产折股	4,304,161	1.0000
13	安岱汇智	净资产折股	2,869,440	0.6666
14	共青城博仁	净资产折股	2,295,552	0.5333
15	SinoRock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净资产折股	1,941,607	0.4511

16	玉熙	净资产折股	1,654,468	0.3844
17	安徽中安	净资产折股	1,434,720	0.3333
18	苏州厚齐	净资产折股	1,434,720	0.3333
19	德熙	净资产折股	1,420,373	0.3300
20	润美	净资产折股	1,378,723	0.3203
21	华绣	净资产折股	1,378,723	0.3203
22	熙美	净资产折股	1,378,723	0.3203
23	润熙	净资产折股	1,378,723	0.3203
24	百信利达	净资产折股	1,378,723	0.3203
25	文徽	净资产折股	1,323,574	0.3075
26	丰川弘博	净资产折股	1,004,304	0.2333
27	FC Venus Holdings Limited	净资产折股	975,165	0.2266
28	汇桥弘甲	净资产折股	860,832	0.2000
29	信石神农医疗	净资产折股	717,360	0.1667
30	金晟硕宏	净资产折股	644,091	0.1496
31	新希望医疗	净资产折股	573,888	0.1333
合计			430,437,444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说明或承诺等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 31 家企业股东不存在导致无法存续或被解散的情形。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全体股东

(1) 华熙昕宇

根据华熙昕宇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8734919P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 1 区 1 号-N196
法定代表人	赵燕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图文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熙昕字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金额 占比(%)
1	赵燕	60,120	66.80
2	北京华熙汇美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29,880	33.20
合计		90,000	100

目前华熙昕字持有发行人股份 283,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5.8632%。根据华熙昕字的确认，华熙昕字为赵燕、北京华熙汇美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华熙昕字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华熙昕字的自有资金，其持有华熙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所有直接或间接投资华熙昕字的投资方，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主体，华熙昕字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2) 国寿成达

根据国寿成达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6F6G
注册资金	1,20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三层 A23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6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国寿成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金额 占比(%)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74.94
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5
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33
4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8
合计			1,201,000	100

目前国寿成达持有发行人股份 34,433,28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9996%。根据国寿成达的确认，国寿成达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国寿成达的自有资金，其持有华熙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国寿成达的管理人国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329。国寿成达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N4372。

(3) 赢瑞物源

根据赢瑞物源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D9YP1A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西 CBD 金融中心第 11 层 1105 号办公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物源(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48 年 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赢瑞物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金额 占比(%)
1	宁夏鑫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31,000	51.67
2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	31.67
3	物源(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	4.17
4	深圳枫熙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33
5	大连汇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33
6	北京新通翔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	2.17
7	吴湘宁	有限合伙人	1,100	1.83
8	董沅朋	有限合伙人	1,100	1.83
合计			60,000	100

目前赢瑞物源持有发行人股份 33,089,36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6874%。根据赢瑞物源的确认和承诺，赢瑞物源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赢瑞物源的自有资金，其持有华熙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赢瑞物源的管理人 物源(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485。赢瑞物源已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完成私募投

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EB745。

(4) Fortune Ace Investment Limited

根据 Fortune Ace Investment Limited 提供的信息，Fortune Ace Investment Limited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Fortune Ace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号	IT-328894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0 美元
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董事	Wong Kok Wai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Fortune Ace Investment Limited 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美元)	出资金额 占比(%)
1	Redview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根据 Fortune Ace Investment Limited 的确认和承诺，Fortune Ace Investment Limited 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 Fortune Ace Investment Limited 的自有资金，其持有华熙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5) 中金佳泰贰期

根据中金佳泰贰期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J2T64T

注册资本	602,443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8日
经营期限	2016年3月8日至2036年3月7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3月27日,中金佳泰贰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占比(%)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20
2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14.94
3	中金佳安(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4,280	13.99
4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8.30
5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6.64
6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4.98
7	义乌市贯满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4.98
8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4.98
9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4.15
10	郑州君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49
11	天津凯利维盛贰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63	1.34
12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合计			602,443	100

目前中金佳泰贰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7,173,601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666%。根据中金佳泰贰期的确认和承诺, 中金佳泰贰期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中金佳泰贰期的自有资金, 其持有华熙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

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中金佳泰贰期的管理人中金佳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0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003。中金佳泰贰期已于2016年11月1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32420。

(6) 瑞致医疗

根据瑞致医疗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瑞致(天津)医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HRFL62
注册资本	23,021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楼 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24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瑞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和医药行业进行投资。(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法定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3月27日，瑞致医疗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占比(%)
1	瑞盈(天津)医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290	49
2	天津瑞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31	1
3	天津津南海河宽带智汇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150	50
合计			23,021	100

目前瑞致医疗持有发行人股份 6,599,71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333%。根据瑞致医疗的确认和承诺，瑞致医疗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瑞致医

疗的自有资金，其持有华熙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瑞致医疗的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铎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484。瑞致医疗已完成基金备案，备案号 SGG262。

(7) 艾睿思医疗

根据艾睿思医疗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艾睿思(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ED7F12
注册资本	22,05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0 号海丰物流园 3 幢 2 单元-101(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95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华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38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和医药行业进行投资(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法定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艾睿思医疗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占比(%)
1	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30	21.4512
2	天津华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0.9070
3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3515
4	芜湖鑫德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00	29.9320

5	张怡婷	特别有限合伙人	380	1.7234
6	顾哲毅	特别有限合伙人	140	0.6349
合计			22,050	100

目前艾睿思医疗持有发行人股份 6,312,76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666%。根据艾睿思医疗的确认和承诺，艾睿思医疗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艾睿思医疗的自有资金，其持有华熙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艾睿思医疗的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铎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484。艾睿思医疗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GF223。

(8) 民生信托

根据民生信托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729618E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	卢志强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1994 年 10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民生信托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1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578,950	82.71
2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10.71
3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6.43
4	中青旅集团公司	600	0.09
5	中国铁道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300	0.04
6	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50	0.02
合计		700,000	100

目前民生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 5,827,21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538%。根据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北京银监局关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资格的批复》(京银监复[2015]805 号)，民生信托具有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资格。此外，民生信托已出具了以自有资金受让股权，且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民生信托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编号为：P1007748。

(9) WEST SUPREME LIMITED

根据 WEST SUPREME LIMITED 提供的信息，WEST SUPREME LIMITED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WEST SUPREME LIMITED
注册号	1,984,568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0 美元
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CHEN, Yang / GU, Zheyi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3 日

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WEST SUPREME LIMITED 的股东及其出资情

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金额占比(%)
1	Helix Capital Partners	0	0
2	Grand Marigold Limited	30,100,000	100
合计		30,100,000	100

根据 WEST SUPREME LIMITED 的确认和承诺, WEST SUPREME LIMITED 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 WEST SUPREME LIMITED 的自有资金, 其持有华熙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10) Luminescence (Hong Kong) Co., Limited

根据 Luminescence (Hong Kong) Co., Limited 提供的信息, Luminescence (Hong Kong) Co., Limited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Luminescence (Hong Kong) Co., Limited
注册号	27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HKD10,000.00
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Unit 3A, 12/F, Kaiser Centre, No.18 Centre Street, Sai Ying Pun, HK
董事	Zhang Xiaoming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8日

根据 Luminescence (Hong Kong) Co., Limited 的确认和承诺, Luminescence (Hong Kong) Co., Limited 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 Luminescence (Hong Kong) Co., Limited 的自有资金, 其持有华熙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11) Sunny Faithful Investment Limited

根据 Sunny Faithful Investment Limited 提供的信息, Sunny Faithful Investment Limited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Sunny Faithful Investment Limited
----	-----------------------------------

注册号	2690482
注册资本/出资额	HKD1.00
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29 号华人行 16 楼 1603 室
董事	Luan Yizheng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4 日

根据 Sunny Faithful Investment Limited 的确认和承诺，Sunny Faithful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华熙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12) 珠海金镒铭

根据珠海金镒铭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金镒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CR153X
注册资本	80,85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5056(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金镒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38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珠海金镒铭持有发行人股份 4,304,16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0%。根据珠海金镒铭的声明和承诺，珠海金镒铭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珠海金镒铭的自有资金，其持有华熙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珠海金镒铭的管理

人金镒(珠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135。珠海金镒铭已于2018年4月2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CN344。

(13) 安岱汇智

根据安岱汇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岱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9JX6N9L
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36 幢 B 座-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美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2019年3月27日,安岱汇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金额占比(%)
1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00	30.00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00	30.00
3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3.08
4	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38
5	美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1.54
合计			65,000	100

目前安岱汇智持有发行人股份2,869,4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666%。根据安岱汇智的声明和承诺,安岱汇智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安岱汇

智的自有资金，其持有华熙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安岱汇智的管理人汇誉投资管理(湖州)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694。安岱汇智已于2018年3月1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CG707。

(14) 共青城博仁

根据共青城博仁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博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WA3C7N
注册资本	100,2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4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0月24日至2037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3月27日，共青城博仁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占比(%)
1	四方承宇(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9001
2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9
合计			100,100	100

目前共青城博仁持有发行人股份 2,295,55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333%。根据共青城博仁的声明和承诺，共青城博仁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共青城博仁的自有资金，其持有华熙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

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共青城博仁的管理人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5年10月30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5543。共青城博仁已于2018年1月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CB501。

(15) SinoRock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根据 SinoRock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提供的信息，SinoRock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SinoRock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编号	2549713
注册资本/出资额	HKD78,000,001
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1号环球贸易广场82楼8206室
董事	He Ling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7日

截至2019年3月27日，SinoRock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HKD)	出资金额占比(%)
1	信达汉石投资有限公司	3,120,000	4.00
2	天晟国际有限公司	20,280,000	26.00
3	Cinda Sino-Rock New Technology Fund, L.P.	54,600,001	70.00
	合计	78,000,001	100

根据 SinoRock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的确认和承诺，SinoRock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 SinoRock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的自有资金，其持有华熙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16) 玉熙

根据玉熙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玉熙(天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BDXT5F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润华颐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商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玉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占比 (%)
1	陈博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2
2	毛秀	有限合伙人	500	16.66
3	刘子钰	有限合伙人	500	16.66
4	吕振华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
5	向峰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
6	冉平	有限合伙人	150	5.00
7	赵霞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8	尹一伊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9	赵丽君	有限合伙人	50	1.67
10	北京润华颐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3
合计			3,000	100

目前玉熙持有发行人股份 1,654,46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844%。根据玉熙的确认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玉熙系其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玉熙的 9 名有限合伙人均为实际控制人的好友，普

通合伙人北京润华颐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玉熙的 9 名有限合伙人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玉熙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玉熙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玉熙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亦未作为其他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7) 安徽中安

根据安徽中安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中安(池州)健康养老服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MA2NLYDX1F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安徽省池州市江南产业集中区观港花园综合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中安(池州)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健康养老服务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企业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安徽中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占比(%)
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40.00
2	合肥康养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500	39.00
3	池州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0
4	安徽中安(池州)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1.00
合计			150,000	100

目前安徽中安持有发行人股份 1,434,72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333%。根据安徽中安的声明和承诺，安徽中安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安徽中安的自有资金，其持有华熙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安徽中安的管理人安徽中安(池州)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732。安徽中安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X6152。

(18) 苏州厚齐

根据苏州厚齐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厚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7KQG63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7 室-006 工位(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苏州厚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金额 占比(%)
1	宁波厚生正德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999.9	66.9999
2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1	0.0001
3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	23
4	华烽(上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
5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	有限合伙人	5,000	5

	有限公司		
合计		100,000	100

目前苏州厚齐持有发行人股份 1,434,72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333%。根据苏州厚齐的声明和承诺，苏州厚齐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苏州厚齐的自有资金，其持有华熙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苏州厚齐的管理人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6302。根据苏州厚齐的说明和承诺，苏州厚齐将于 2019 年 4 月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

(19) 德熙

根据德熙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德熙(天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J24L9E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58 号金融中心 6-604-b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乃梅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39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商业管理、财务信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德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金额占比(%)
1	杨静	有限合伙人	4,950	99.00
2	王乃梅	普通合伙人	50	1.00
合计			5,000	100

目前德熙持有发行人股份 1,420,37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300%。根据德熙的声明和承诺，德熙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德熙的自有资金，其持有华熙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20) 润美

根据润美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润美(天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BFHM18
注册资本	2,501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顺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商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润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金额 占比(%)
1	崔广平	有限合伙人	805	32.20
2	侯湘峰	有限合伙人	200	8.00
3	马杰	有限合伙人	200	8.00
4	王晓青	有限合伙人	200	8.00
5	崔志鹏	有限合伙人	180	7.20
6	赖永华	有限合伙人	150	6.00
7	范文博	有限合伙人	100	4.00
8	王远	有限合伙人	100	4.00
9	沈云飞	有限合伙人	100	4.00
10	于伯宏	有限合伙人	100	4.00

11	周天首	有限合伙人	60	2.40
12	李新龙	有限合伙人	50	2.00
13	江怡	有限合伙人	50	2.00
14	王英希	有限合伙人	50	2.00
15	许立功	有限合伙人	40	1.60
16	黄先伟	有限合伙人	30	1.20
17	赵斌	有限合伙人	30	1.20
18	段晓波	有限合伙人	25	1.00
19	杜玉冉	有限合伙人	15	0.60
20	高锋	有限合伙人	15	0.60
21	北京顺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4
合计			2,501	100

目前润美持有发行人股份 1,378,72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203%。根据润美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劳动合同、员工名册等资料，润美系其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设立，崔广平、侯湘峰等全部 20 位有限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燕控制的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下属企业的员工，普通合伙人北京顺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华熙投资 2 名员工出资设立，润美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全体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享收益，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润美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亦未作为其他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1) 华绣

根据华绣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绣(天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BFJ55R

注册资本	2,501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顺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商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华绣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占比(%)
1	张兴	有限合伙人	630	25.19
2	张轶伟	有限合伙人	480	19.19
3	石峰	有限合伙人	280	11.20
4	李健	有限合伙人	240	9.60
5	杨伟真	有限合伙人	150	6.00
6	罗松	有限合伙人	120	4.80
7	李妍	有限合伙人	100	4.00
8	王欣	有限合伙人	100	4.00
9	滕莉	有限合伙人	80	3.20
10	于旭东	有限合伙人	80	3.20
11	郭彬	有限合伙人	70	2.80
12	翟爽	有限合伙人	40	1.60
13	黄鑫	有限合伙人	30	1.20
14	李明月	有限合伙人	30	1.20
15	谭晓丹	有限合伙人	20	0.80
16	董杉	有限合伙人	20	0.80
17	董志德	有限合伙人	10	0.40
18	刘强	有限合伙人	10	0.40
19	薛红星	有限合伙人	10	0.40

20	北京顺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4
合计			2,501	100

目前华绣持有发行人股份 1,378,72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203%。根据华绣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劳动合同、员工名册等资料，华绣系其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设立，张兴、张轶伟等全部 19 位有限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燕控制的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下属企业的员工，普通合伙人北京顺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华熙投资 2 名员工出资设立，华绣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全体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享收益，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华绣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亦未作为其他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2) 熙美

根据熙美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熙美(天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BFND6U
注册资本	2,501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顺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商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熙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占比(%)
----	----------	-------	----------	-----------

1	范文博	有限合伙人	380	15.19
2	罗靖	有限合伙人	350	13.99
3	李长征	有限合伙人	310	12.40
4	孙显	有限合伙人	280	11.20
5	张永光	有限合伙人	180	7.20
6	高戈	有限合伙人	140	5.60
7	邓强	有限合伙人	100	4.00
8	张铸	有限合伙人	100	4.00
9	张喆	有限合伙人	100	4.00
10	鲁彬	有限合伙人	100	4.00
11	马辛	有限合伙人	100	4.00
12	罗向前	有限合伙人	80	3.20
13	刘玉华	有限合伙人	60	2.40
14	陈丽	有限合伙人	50	2.00
15	郑会明	有限合伙人	50	2.00
16	王秀燕	有限合伙人	50	2.00
17	冯敏	有限合伙人	30	1.20
18	辛巍	有限合伙人	20	0.80
19	郑中	有限合伙人	20	0.80
20	北京顺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4
合计			2,501	100

目前熙美持有发行人股份 1,378,72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203%。根据熙美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劳动合同、员工名册等资料，熙美系其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设立，罗靖、李长征等全部 20 位有限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燕控制的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下属企业的员工，普通合伙人北京顺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华熙投资 2 名员工出资设立，熙美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全体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享收益，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熙美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亦未作为其他私募基金的管理人，

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3) 润熙

根据润熙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润熙(天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BFRD1D
注册资本	2501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顺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商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润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占比(%)
1	邹剑仑	有限合伙人	330	13.19
2	岑培升	有限合伙人	200	8.00
3	郭波	有限合伙人	160	6.40
4	宋维杰	有限合伙人	160	6.40
5	纪小恒	有限合伙人	160	6.40
6	王民旭	有限合伙人	150	6.00
7	王佳	有限合伙人	100	4.00
8	黄苘	有限合伙人	100	4.00
9	赵杰	有限合伙人	100	4.00
10	付彬	有限合伙人	100	4.00
11	范文博	有限合伙人	100	4.00

12	王培	有限合伙人	100	4.00
13	潘峰	有限合伙人	100	4.00
14	殷伟芳	有限合伙人	100	4.00
15	田秋苹	有限合伙人	100	4.00
16	董占明	有限合伙人	100	4.00
17	张凤山	有限合伙人	100	4.00
18	于静	有限合伙人	70	2.80
19	杨丽娜	有限合伙人	60	2.40
20	王立宁	有限合伙人	60	2.40
21	郑佩新	有限合伙人	50	2.00
22	北京顺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4
合计			2,501	100

目前润熙持有发行人股份 1,378,72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203%。根据润熙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劳动合同、员工名册等资料，润熙系其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设立，邹剑仑、岑培升等全部 21 位有限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燕控制的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下属企业的员工，普通合伙人北京顺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华熙投资 2 名员工出资设立，润熙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全体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享收益，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润熙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亦未作为其他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4) 百信利达

根据百信利达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百信利达(天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BDU929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尔果斯金达利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8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	商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3月31日，百信利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占比(%)
1	王雨梦	有限合伙人	2,997	99.90
2	霍尔果斯金达利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	0.10
合计			3,000	100

目前百信利达持有发行人股份 1,378,72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203%。根据百信利达的确认和承诺，百信利达系其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百信利达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全体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百信利达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亦未作为其他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5) 文徽

根据文徽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文徽(天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GN758X
注册资本	2,403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1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璟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经营期限	2018年11月30日至2025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	商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文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占比(%)
1	杨君	有限合伙人	150	6.24
2	宋寒冰	有限合伙人	140	5.83
3	李程	有限合伙人	140	5.83
4	吕莉	有限合伙人	125	5.20
5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25	5.20
6	李超	有限合伙人	120	4.99
7	何永江	有限合伙人	120	4.99
8	韩晨	有限合伙人	120	4.99
9	刘建建	有限合伙人	120	4.99
10	任福群	有限合伙人	115	4.79
11	王岩	有限合伙人	115	4.79
12	孙京军	有限合伙人	110	4.58
13	宋吉磊	有限合伙人	110	4.58
14	舒心怡	有限合伙人	100	4.16
15	韩超	有限合伙人	90	3.75
16	汤莉	有限合伙人	80	3.33
17	李虎	有限合伙人	80	3.33
18	丁海南	有限合伙人	80	3.33
19	杜尔刚	有限合伙人	65	2.70
20	张子伯	有限合伙人	60	2.50
21	付杰	有限合伙人	50	2.08

22	温喜明	有限合伙人	40	1.66
23	易翠	有限合伙人	40	1.66
24	王璨	有限合伙人	40	1.66
25	梁爽	有限合伙人	30	1.25
26	辛刚	有限合伙人	20	0.83
27	陈宜涛	有限合伙人	15	0.62
28	天津璟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	0.12
合计			2,403	100

目前文徽持有发行人股份 1,323,57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075%。根据文徽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劳动合同、员工名册等资料，文徽系其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设立，公司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杨君、宋寒冰等全部 27 位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北京海御、山东海御员工，文徽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全体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普通合伙人天津璟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 2 名员工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享收益，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文徽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亦未作为其他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6) 丰川弘博

根据丰川弘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合伙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川弘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UCB8K
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18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川弘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7日
经营期限	2017年3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会展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丰川弘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占比(%)
1	天津珑曜恒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	67.31
2	浙江娃哈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8.85
3	宁波丰川弘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3.85
合计			52,000	100

目前丰川弘博持有发行人股份1,004,304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0.2333%。根据丰川弘博的说明和承诺，丰川弘博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丰川弘博的自有资金，其持有华熙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丰川弘博管理人宁波丰川弘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3793。丰川弘博已于2018年6月4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W3038。

(27) FC Venus Holdings Limited

根据FC Venus Holdings Limited提供的信息，FC Venus Holdings Limited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FC Venus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号	346712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0 美元
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c/o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FC Capital Fund I, GP Ltd.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4日

截至2019年3月27日，FC Venus Holdings Limited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美元)	出资金额占比(%)
1	FC Capital Fund I, L.P.	50,000	100

根据FC Venus Holdings Limited的确认和承诺，FC Venus Holdings Limited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FC Venus Holdings Limited的自有资金，其持有华熙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28) 汇桥弘甲

根据汇桥弘甲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汇桥弘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2TQJ91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68号(鄞州金融大厦A幢10层112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弘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0月26日至2046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2019年3月27日，汇桥弘甲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金额占比(%)
1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76.92

2	苏建国	有限合伙人	2500	19.23
3	上海弘甲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3.85
合计			13,000	100

目前汇桥弘甲持有发行人股份 860,83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000%。根据汇桥弘甲的说明和承诺，汇桥弘甲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汇桥弘甲的自有资金，其持有华熙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汇桥弘甲的管理人上海弘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991。汇桥弘甲已于 2017 年 1 月 0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N2617。

(29) 信石神农医疗

根据信石神农医疗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合伙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芜湖信石神农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2NF86Y1R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 1 号滨江商务楼 17 层 1714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信石神农医疗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占比(%)
----	-------	-------	----------	-----------

1	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40.00
2	厦门建达乾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60.00
合计			2,500	100

目前信石神农医疗持有发行人股份 717,36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1667%。根据信石神农医疗的说明和承诺，信石神农医疗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信石神农医疗的自有资金，其持有华熙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信石神农医疗的管理人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334。信石神农医疗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GA408。

(30) 金晟硕宏

根据金晟硕宏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合伙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金晟硕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FQCC6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加城花园中新大道西 128 号幢 9D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金晟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晔)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36 年 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金晟硕宏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占比(%)
1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	99.00
2	西藏金晟硕兴资产	普通合伙人	10	1.00

	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000	100

目前金晟硕宏持有发行人股份 644,091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1496%。根据金晟硕宏的说明和承诺，金晟硕宏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金晟硕宏的自有资金，其持有华熙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金晟硕宏的管理人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1643。根据金晟硕宏的说明，金晟硕宏已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提交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

(31) 新希望医疗

根据新希望医疗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合伙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希望医疗健康南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URF4BXP
注册资本	80,714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58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厚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建新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新希望医疗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占比(%)
1	西藏万华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500	37.79
2	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214	30.00

3	莆田市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78
4	棒杰医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48
5	信义泰(天津)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48
6	厚新投资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24
7	北京民众医院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24
合计			80,714	100

目前新希望医疗持有发行人股份 573,888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1333%。根据新希望医疗的说明和承诺,新希望医疗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新希望医疗的自有资金,其持有华熙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新希望医疗的管理人厚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825。新希望医疗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CH469。

2、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为:

王雨梦直接及间接持有百信利达 100%的合伙份额,王雨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燕之子。百信利达与华熙昕宇具有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新希望医疗及苏州厚齐具有关联关系;瑞致医疗、艾睿思医疗、WEST SUPREME LIMITED 具有关联关系;丰川弘博与 FC Venus Holdings Limited 具有关联关系;信石神农医疗与 SinoRock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具有关联关系。

润美、华绣、熙美、润熙均为实际控制人赵燕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前述四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顺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此,润美、华绣、熙美、润熙具有关

联关系。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股东华熙昕宇直接持有发行人 65.8632%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赵燕通过控制勤信间接持有公司94.37%的股权，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赵燕通过控制勤信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权，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赵燕通过控制勤信、华熙昕宇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权，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赵燕通过控制勤信、华熙昕宇间接持有公司约89%的股权，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赵燕通过控制勤信、华熙昕宇间接持有公司约72.34%的股权，2019年1月至今，赵燕通过控制华熙昕宇间接持有公司65.8632%的股权/股份。相关控制关系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红筹的搭建与拆除、境外上市与退市、相关重组”。最近2年内，赵燕一直间接持有公司50%以上的股权/股份，保持对发行人的绝对控股地位。此外，最近2年内，赵燕先后担任发行人董事或董事长，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综上，赵燕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熙昕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赵燕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2年其实际控制地位未发生变更。

(三) 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和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为企业股东，该企业股东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导致其无法存续或被解散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和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所述，发起人共有 31 名，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于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全额认购了发行人 100% 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华熙有限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华熙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由致同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03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其他资产入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系由华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华熙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前身华熙有限的设立

华熙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山东福瑞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其设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1999年11月12日，山东生化、正大福瑞达、山东正达和美国福瑞达共同签署了《中美合资山东福瑞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福瑞达生物投资总额为48.1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00万元)；注册资本为36.1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00万元)，应由全体股东自领取福瑞达生物营业执照起三个月内一次性缴付。同日，山东生化、正大福瑞达、山东正达和美国福瑞达共同签署了《中美合资山东福瑞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1999年12月16日，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鲁外经贸外资字[1999]第1779号《关于设立山东福瑞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山东生化、正大福瑞达、山东正达和美国福瑞达合资经营福瑞达生物；福瑞达生物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其中，山东生化出资75万元人民币，正大福瑞达出资75万元人民币，山东正达出资75万元人民币，美国福瑞达以其在正大福瑞达1998年股利分红所得人民币586,078.99元及19,749.52美元(折合人民币163,921.01元)出资人民币75万元，各方出资应于合营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齐。

1999年12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福瑞达生物颁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鲁府字[1999]09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年1月3日，国家工商局向福瑞达生物颁发了注册号为企合鲁总副字第00388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上注明福瑞达生物的企业类别为“中外合资经营”，经营范围为“精细化工原料、生物药品原料的开发、生产、销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董事长为凌沛学，总经理为杨茂林，经营期限为十五年。

国家外汇管理局济南分局于1999年11月17日和2000年3月9日分别出具“370099002号”和“370000004号”《外商投资企业人民币利润投资审查书》，同意将正大福瑞达的人民币利润586,078.99元和折合为人民币163,921.01元的美元投入福瑞达生物，并享受外汇投资同等待遇。

2000年3月1日，山东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鲁光会验字[2000]1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0年3月2日止，福瑞达生

物已收到山东生化缴纳的注册资本 75 万元，正大福瑞达缴纳的注册资本 75 万元，山东正达缴纳的注册资本 75 万元，及美国福瑞达缴纳的注册资本 58.61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0 年 3 月 13 日，山东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鲁光会验字[2000]3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0 年 3 月 13 日止，福瑞达生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福瑞达生物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生化	75	25
正大福瑞达	75	25
山东正达	75	25
美国福瑞达	75	25
合计	300	100

据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福瑞达生物的工商设立登记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认为，福瑞达生物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三) 华熙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名称变更

1、2000 年 11 月股权变更

2000年8月9日，正大福瑞达与山东正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正大福瑞达将其持有的福瑞达生物的25%的股权以75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全部转让给山东正达。

2000年8月9日，福瑞达生物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正大福瑞达将其持有的福瑞达生物的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山东正达。2000年8月10日，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修改公司章程的协议书》。

2000年9月5日，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鲁外经贸外资字[2000]第1068号《关于山东福瑞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扩大经营范围的批

复》，同意正大福瑞达将其持有的福瑞达生物的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山东正达。

2000年9月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福瑞达生物颁发了变更后的外经贸鲁府字[1999]09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年11月24日，福瑞达生物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福瑞达生物的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生化	75	25
山东正达	150	50
美国福瑞达	75	25
合计	300	100

2、2003年4月增资

2003年1月13日，福瑞达生物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将福瑞达生物累计提取的企业发展基金和储备基金中的200万元转增股本，即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500万元。

2003年1月13日，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订了《修改合同的协议》和《修改章程的协议》。

2003年3月19日，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鲁外经贸外资字[2003]214号《关于合资企业山东福瑞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福瑞达生物以企业发展基金和储备基金增加资本，投资总额由400万元人民币增至7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300万元人民币增至5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原合资各方出资比例不变。

2003年3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福瑞达生物颁发了变更后的外经贸鲁府字[1999]09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4月8日，福瑞达生物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合鲁总

副字第00388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上注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根据山东振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4日出具的编号为鲁振会验字[2003]第026号《验资报告》及于2003年12月31日出具的鲁振会验字[2003]第08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12月31日，福瑞达生物以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200万元转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04年2月3日，福瑞达生物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瑞达生物的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生化	125	25
山东正达	250	50
美国福瑞达	125	25
合计	500	100

3、2004年10月股权变更及变更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2004年5月30日，山东正达与AIM First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东正达将其持有的福瑞达生物的50%的股权以人民币315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AIM First。根据福瑞达生物于2008年2月2日出具的《关于山东福瑞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转让价格确定方式有关问题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3月28日出具的《山东福瑞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正信评咨字[2004]第1401号、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12月31日)中确定的福瑞达生物2003年度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值的50%为依据确定。

同日，福瑞达生物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变更为一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山东正达将其持有的福瑞达生物的50%的股权以人民币315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AIM First。

同日，山东生化、AIM First 和美国福瑞达签订了《关于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山东福瑞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山东福瑞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福瑞达生物的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期限为十五年；合作各方按照合同的约定而不按照出资比例享有对合作公司的权益，其中国合作方山东生化优先享有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每年对公司的权益按固定公式计算的结果享有，且每年比上一年度递增8%；如果某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以支付山东生化的权益，则不足部分以下一年度可分配利润弥补；在公司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及公司债务后，公司剩余财产优先分配给山东生化。

2004年9月4日，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鲁外经贸外资字[2004]618号《关于同意山东福瑞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山东正达将其持有的福瑞达生物的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AIM First；同意山东生化、美国福瑞达、AIM First于2004年5月30日重新签订的合同、章程；同意福瑞达生物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2004年9月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福瑞达生物颁发了变更后的商外资鲁府字[1999]09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10月8日，福瑞达生物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上注明企业类型为“中外合作经营”。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福瑞达生物的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生化	125	25
AIM First	250	50
美国福瑞达	125	25
合计	500	100

4、2005年8月出资及权益转让

2005年7月1日，AIM First与Valuerank、美国福瑞达与Farstar分别签订《山

东福瑞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出资及权益转让协议》，约定AIM First将其持有的福瑞达生物的50%的出资及相应权益全部转让给Valuerank；美国福瑞达将其持有的福瑞达生物的25%的出资及其权益全部转让给Farstar。

福瑞达集团、Valuerank和Farstar签订了《关于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山东福瑞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山东福瑞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福瑞达生物于2008年2月2日出具的《关于山东福瑞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转让价格确定方式有关问题的说明》，上述出资及权益转让的价格系由转让双方协商一致，以鲁正信评咨字[2004]第1401号《山东福瑞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确定的福瑞达生物2003年度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值的50%和25%为依据确定。根据AIM First与Valuerank于2008年7月10日签订的《协议书》，AIM First已无条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免除Valuerank在双方于2005年7月1日签订的《山东福瑞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出资及权益转让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及Valuerank因此而对AIM First所负债务；根据美国福瑞达与Farstar于2008年7月25日签订的《协议书》，美国福瑞达已无条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免除Farstar在双方于2005年7月1日签订的《山东福瑞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出资及权益转让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及Farstar因此而对美国福瑞达所负债务。

2005年7月1日，福瑞达生物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AIM First将其持有的福瑞达生物的50%的出资及相应权益全部转让给Valuerank；美国福瑞达将其持有的福瑞达生物的25%的出资及其权益全部转让给Farstar。

2005年8月11日，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鲁外经贸外资字[2005]473号《关于同意山东福瑞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AIM First将其持有的福瑞达生物的50%的出资及其权益全部转让给Valuerank，同意双方于2005年7月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美国福瑞达将其持有的福瑞达生物的25%的出资及其权益全部转让给Farstar，同意双方于2005年7月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山东生化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福瑞达医药集

团公司”；同意福瑞达集团、Valuerank和Farstar于2005年7月1日重新签订的福瑞达生物合同、章程。

2005年8月1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福瑞达生物颁发了变更后的商外资鲁府字[1999]09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8月12日，福瑞达生物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工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及权益转让完成后，福瑞达生物的股本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福瑞达集团	125	25
Valuerank	250	50
Farstar	125	25
合计	500	100

5、2005年11月增资

2005年8月24日，福瑞达生物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福瑞达生物的投资总额由700万元人民币增至1,200万元人民币；同意福瑞达生物以储备基金和发展基金共计3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增至8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各合作方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同日，福瑞达集团、Valuerank和Farstar就上述变更事项签订了《修改合同的协议》和《修改章程的协议》。

2005年10月28日，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鲁外经贸外资字[2005]656号《关于同意山东福瑞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同意福瑞达生物的投资总额由700万元人民币增至1,200万元人民币；同意福瑞达生物以储备基金和发展基金共计3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增至800万元人民币。

2005年11月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福瑞达生物颁发了变更后的商外资鲁

府字[1999]09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11月15日，山东振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振会验字[2005]第05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5年11月15日止，福瑞达生物已将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3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05年11月21日，福瑞达生物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瑞达生物的股本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福瑞达集团	200	25
Valuerank	400	50
Farstar	200	25
合计	800	100

6、2007年12月增资

2007年11月23日，福瑞达生物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总额由1,200万元人民币增至2,8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公司盈余公积金转增，增资后公司原各合作方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同日，福瑞达集团、Valuerank和Farstar就上述变更事项签订了《修改合同的协议》和《修改章程的协议》。

2007年12月17日，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鲁外经贸外资字[2007]1146号《关于同意山东福瑞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福瑞达生物的投资总额由1,200万元人民币增至2,800万元人民币；同意福瑞达生物以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800万元人民币增至1,200万元人民币。

2007年12月1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福瑞达生物颁发了变更后的商外资鲁府字[1999]09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12月21日，山东信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和验字[2007]第5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7年12月20日止，福瑞达生物以提取的盈余公积1,200万元人民币转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000万元。

2007年12月25日，福瑞达生物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上标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瑞达生物的股本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福瑞达集团	500	25
Valuerank	1,000	50
Farstar	500	25
合计	2,000	100

7、2008年6月增资

2008年1月1日，福瑞达集团、Valuerank、Farstar签署《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上述三方同意将福瑞达生物投资总额增至人民币8,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5,880万元；福瑞达生物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8,800,000元将不由上述三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具体认缴额度及出资方式为：福瑞达集团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不认缴新增注册资本；Valuerank将其2007年度应从福瑞达生物取得的分红人民币25,866,666.67元全部转增为注册资本；Farstar将其2007年度应从福瑞达生物取得的分红人民币12,933,333.33元全部转增为注册资本。

2008年1月12日，福瑞达生物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5,880万元，投资总额由2,800万元人民币增至8,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Valuerank以其当年应从公司取得的分红人民币25,866,666.67元缴纳，由Farstar以其当年

应从公司取得的分红人民币12,933,333.33元缴纳。

同日，福瑞达集团、Valuerank和Farstar就上述变更事项签订了《山东福瑞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和《修改合作合同的协议》。

2008年4月2日，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鲁外经贸外资字[2008]247号《关于同意山东福瑞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福瑞达生物的投资总额由2,800万元人民币增至8,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880万元人民币；同意Valuerank将其当年应从公司取得的分红人民币25,866,666.67元全部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Farstar将其当年应从公司取得的分红人民币12,933,333.33元全部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投资者应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时缴清全部增资出资。

2008年4月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福瑞达生物颁发了变更后的商外资鲁府字[1999]09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6月16日，山东信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和验字[2008]第2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8年6月13日止，福瑞达生物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88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8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5,880万元。

2008年6月17日，福瑞达生物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上标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8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88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瑞达生物的股本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福瑞达集团	500	8.5
Valuerank	3,586.67	61
Farstar	1,793.33	30.5
合计	5880	100

8、2009年3月出资及权益转让

2008年12月16日，Valuerank与勤信签署了《山东福瑞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出资及权益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福瑞达生物的61%的出资及其权益全部转让给勤信；Farstar与勤信签署了《山东福瑞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出资及权益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福瑞达生物的30.5%的出资及其权益全部转让给勤信。

同日，福瑞达生物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Valuerank将其持有的福瑞达生物的61%的出资及其权益全部转让给勤信；同意Farstar将其持有的福瑞达生物的30.5%的出资及其权益全部转让给勤信。

2008年12月17日，福瑞达集团和勤信签订了《关于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山东福瑞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山东福瑞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3月9日，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鲁外经贸外资字[2009]131号《关于山东福瑞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Valuerank将其持有的福瑞达生物的61%的出资及其权益全部转让给勤信，同意Valuerank和勤信于2008年12月16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Farstar将其持有的福瑞达生物的30.5%的出资及其权益全部转让给勤信，同意Farstar和勤信于2008年12月16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投资者于2008年12月17日重新签订的公司章程。

2009年3月1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福瑞达生物颁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3月30日，福瑞达生物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及权益转让完成后，福瑞达生物的股本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福瑞达集团	500	8.5
勤信	5,380	91.5

合计	5,880	100
----	-------	-----

9、2009年6月增资

2009年4月28日，福瑞达集团与勤信签署《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上述三方同意将福瑞达生物投资总额增至人民币18,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8,880万元；福瑞达生物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将不由上述两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具体认缴额度及出资方式为：福瑞达集团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不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勤信将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

同日，福瑞达生物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88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8,880万元，投资总额由8,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8,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注册资本增加部分全部由勤信缴纳。

同日，福瑞达集团和勤信就上述变更事项签订了《山东福瑞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和《修改合作合同的协议》。

2009年5月19日，济南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济外经贸外资字[2009]87号《关于山东福瑞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等事项的批复》，同意福瑞达生物的投资总额由8,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8,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88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8,880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由勤信以现汇方式出资。

2009年5月2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福瑞达生物颁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6月17日，山东信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和验字[2009]第2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6月17日止，福瑞达生物已收到勤信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年6月19日，福瑞达生物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瑞达生物的股本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福瑞达集团	500	5.63
勤信	8,380	94.37
合计	8,880	100

10、2010年2月和2012年6月二次公司更名

2010年2月5日，福瑞达生物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山东福瑞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3日，福瑞达医药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山东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1、2017年12月出资及权益转让，企业类型变更

2017年11月8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5.63%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4165号)，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福瑞达集团持有的华熙有限5.63%股权评估净值11,833.23万元。

2017年11月16日，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5.63%国有产权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商投资字〔2017〕24号)，同意福瑞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华熙有限5.63%的国有股权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根据2017年3月31日华熙有限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及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其5.63%的国有股权转让底价为11,833.23万元。

2017年11月23日至2017年12月20日，福瑞达集团所持的华熙有限的5.63%股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2017年12月21日，福瑞达集团与勤信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017年378

号), 约定福瑞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华熙有限5.63%的国有股权转让给勤信, 转让价格为11,833.23万元。

2017年12月22日, 济南市投资促进局出具了鲁外资济高备字201700137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备案。

2017年12月25日,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鲁产权鉴字第1711号《产权交易凭证》, 证明上述国有股权转让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2017年12月26日, 华熙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福瑞达集团将持有的华熙有限的5.63%的出资及其权益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交易的方式予以转让。同日, 勤信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29日, 华熙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济南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其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本次出资及权益转让完成后, 华熙有限的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勤信	8,880	100

12、2018年4月增资及企业类型变更

2018年4月1日, 华熙有限股东勤信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华熙昕宇向华熙有限增资人民币30,000万元; 增资完成后, 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8,880万元, 投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65,000万元; 并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公司合资)。

2018年4月1日, 勤信与华熙昕宇签订《增资协议》, 约定华熙昕宇应于2018年6月30日以前向华熙有限指定账户投入人民币30,000万元(增资款), 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 华熙有限注册资本由8,88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人民币38,880万元, 投资总额由18,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人民币65,000万元。勤信、华熙昕宇在华熙有限的出资比例为: 勤信出资8,880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

的22.84%；华熙昕宇出资3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7.16%。2018年4月1日，华熙昕宇与勤信签订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4月16日，华熙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2018年4月17日，济南市投资促进局出具了鲁外资济高备字201800056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备案。

2018年5月2日，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1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4月2日，华熙有限已收到华熙昕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熙有限的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勤信	8,880	22.84
华熙昕宇	30,000	77.16

13、2018年6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8年5月18日，华熙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勤信将其持有的公司1.1634%的股权转让给Luminescence (Hong Kong) Co., Limited，转让价格为1,500万美元；同意在进行股权转让的同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38,88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人民币43,043.7444万元，投资总额由6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人民币80,000万元。同日，华熙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转让及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由赢瑞物源、润美、华绣、熙美、润熙、玉熙、百信利达缴纳，具体如下：

增资方	增资款(人民币元)	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赢瑞物源	600,000,000	3,308.9361
润美	25,000,000	137.8723
华绣	25,000,000	137.8723

熙美	25,000,000	137.8723
润熙	25,000,000	137.8723
百信利达	25,000,000	137.8723
玉熙	30,000,000	165.4468

2018年5月21日，华熙昕宇和勤信与赢瑞物源、润美、华绣、熙美、润熙、玉熙、百信利达及华熙有限共同签署《关于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2018年5月31日，勤信与Luminescence (Hong Kong) Co., Limited签署《关于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勤信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1634%的股权，对应人民币5,007,555元注册资本出资转让给Luminescence (Hong Kong) Co., Limited，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500万美元。

2018年5月31日，合资各方签署华熙有限的公司章程。

2018年6月20日，华熙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8年6月22日，济南市投资促进局出具了鲁外资济高备字201800126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备案。

2018年5月24日，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17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5月22日，华熙有限已收到赢瑞物源、润美、华绣、熙美、润熙、玉熙、百信利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55,000,000元，其中41,637,444元计入实收资本，713,362,556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熙有限的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华熙昕宇	30,000	69.6965
勤信	8,379.2445	19.4668
赢瑞物源	3,308.9361	7.6874
Luminescence (Hong Kong) Co., Limited	500.7555	1.1634

润美	137.8723	0.3203
华绣	137.8723	0.3203
熙美	137.8723	0.3203
润熙	137.8723	0.3203
百信利达	137.8723	0.3203
玉熙	165.4468	0.3844
合计	43,043.7444	100

14、2018年12月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7日，华熙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勤信将其持有的华熙有限0.3075%的股权转让给文徽。2018年12月7日，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签署《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7日，勤信与文徽签署《关于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勤信将持有的华熙有限0.30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323,574元)转让给文徽。

2018年12月20日，华熙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8年12月20日，济南市投资促进局出具了鲁外资济高备字201800265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熙有限的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华熙昕宇	30,000	69.6965
勤信	8,246.8871	19.1593
赢瑞物源	3,308.9361	7.6874
Luminescence (Hong Kong) Co., Limited	500.7555	1.1634
润美	137.8723	0.3203
华绣	137.8723	0.3203

熙美	137.8723	0.3203
润熙	137.8723	0.3203
百信利达	137.8723	0.3203
玉熙	165.4468	0.3844
文徽	132.3574	0.3075
合计	43,043.7444	100

15、2019年2月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

2019年1月15日，华熙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勤信将其持有的华熙有限的16.5186%股权分别转让给国寿成达等新股东；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对 应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股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勤信	国寿成达	3,443.3286	120,000.001710	7.9996
	艾睿思医疗	631.2769	22,000.000000	1.4666
	珠海金镒铭	430.4161	15,000.001085	1.0000
	Fortune Ace Investment Limited	775.4376	4,000 万美元	1.8015
	安徽中安	143.4720	4,999.999200	0.3333
	中金佳泰贰期	717.3601	24,999.999485	1.6666
	信石神农医疗	71.7360	2,499.999600	0.1667
	SinoRock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194.1607	1,000 万美元	0.4511
	丰川弘博	100.4304	3,499.999440	0.2333
	汇桥弘甲	86.0832	2,999.999520	0.2000
	共青城博仁	229.5552	7,999.998720	0.5333
	安岱汇智	286.9440	9,999.998400	0.6666

2019年1月，勤信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9年2月14日，华熙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9年2月15日，济南市投资促进局出具了鲁外资济高备字201900029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熙有限的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华熙昕宇	30,000	69.6965
勤信	1,136.6863	2.6408
赢瑞物源	3,308.9361	7.6874
Luminescence (Hong Kong) Co., Limited	500.7555	1.1634
润美	137.8723	0.3203
华绣	137.8723	0.3203
熙美	137.8723	0.3203
润熙	137.8723	0.3203
百信利达	137.8723	0.3203
玉熙	165.4468	0.3844
文徽	132.3574	0.3075
国寿成达	3,443.3286	7.9996
艾睿思医疗	631.2769	1.4666
珠海金镒铭	430.4161	1.0000
Fortune Ace Investment Limited	775.4376	1.8015
安徽中安	143.4720	0.3333
中金佳泰贰期	717.3601	1.6666
信石神农医疗	71.7360	0.1667
SinoRock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194.1607	0.4511
丰川弘博	100.4304	0.2333
汇桥弘甲	86.0832	0.2000
共青城博仁	229.5552	0.5333

安岱汇智	286.9440	0.6666
合计	43,043.7444	100

16、2019年3月股权转让

2019年2月，华熙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勤信将其持有华熙有限2.640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WEST SUPREME LIMITED等新股东；华熙昕宇将其持有华熙有限3.833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德熙等新股东；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股权占注册资本比例(%)
勤信	WEST SUPREME LIMITED	577.4548	3000 万美元	1.3416
	Sunny Faithful Investment Limited	461.7150	2,331.792562 万美元	1.0727
	FC Venus Holdings Limited	97.5165	500 万美元	0.2266
华熙昕宇	瑞致医疗	659.9713	23,000.000000	1.5333
	民生信托	582.7215	20,307.844275	1.3538
	珠海厚生	143.4720	4,999.999200	0.3333
	德熙	142.0373	4,949.999905	0.3300
	金晟硕宏	64.4091	2,244.657135	0.1496
	新希望医疗	57.3888	1,999.999680	0.1333

2019年2月，勤信与分别与WEST SUPREME LIMITED、Sunny Faithful Investment Limited、FC Venus Holdings Limited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华熙昕宇分别与瑞致医疗、民生信托、珠海厚生、德熙、金晟硕宏、新希望医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变更事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9年3月1日，华熙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9年3月4日，济南市投资促进局出具了鲁外资济高备字201900038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熙有限的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华熙昕宇	28,350.0000	65.8632
赢瑞物源	3,308.9361	7.6874
Luminescence (Hong Kong) Co., Limited	500.7555	1.1634
润美	137.8723	0.3203
华绣	137.8723	0.3203
熙美	137.8723	0.3203
润熙	137.8723	0.3203
百信利达	137.8723	0.3203
玉熙	165.4468	0.3844
文徽	132.3574	0.3075
国寿成达	3,443.3286	7.9996
艾睿思医疗	631.2769	1.4666
珠海金镒铭	430.4161	1.0000
Fortune Ace Investment Limited	775.4376	1.8015
安徽中安	143.4720	0.3333
中金佳泰贰期	717.3601	1.6666
信石神农医疗	71.7360	0.1667
SinoRock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194.1607	0.4511
丰川弘博	100.4304	0.2333
汇桥弘甲	86.0832	0.2000
共青城博仁	229.5552	0.5333
安岱汇智	286.9440	0.6666
FC Venus Holdings Limited	97.5165	0.2266
Sunny Faithful Investment Limited	461.7150	1.0727
WEST SUPREME LIMITED	577.4548	1.3416
民生信托	582.7215	1.3538

德熙	142.0373	0.3300
瑞致医疗	659.9713	1.5333
珠海厚生	143.4720	0.3333
新希望医疗	57.3888	0.1333
金晟硕宏	64.4091	0.1496
合计	43,043.7444	100

据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熙有限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内部决策文件、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熙有限的上述历次出资和权益转让、股权转让和增资以及企业类型变更均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必要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股权转让和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7、关于华熙有限国有股权变动有关事项

本所律师注意到，华熙有限 2008 年 6 月及 2009 年 6 月有两次增资且导致了国有合作方山东生化的出资比例变动。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第二十二条：“企业进行与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华熙有限为国有参股企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上述规定对公司增资具有约束力。但是，华熙有限进行上述两次增资时，公司的企业类型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公司合作各方享有的公司权益系依据各方签署的合作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而并非按各方的出资比例确定。福瑞达集团在华熙有限中享有的出资及权益与通常情况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权”存在一定的差异，其经济实质更加类似于固定收益的债权类权益或优先股类别的权益。事实上，此前华熙有限的间接境外控股股东开曼华熙在香港上市期间，开曼华熙及其审计师也是将福瑞达集团在公司中享有的出资和权益作为优先股及优先股股息进行会计记账和财务处理的。因此，根据各方签署并经有权机关批准的《关于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山东福瑞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合同》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各方权益分配、风险承担、清算等相关约定，国有合作方福瑞达集团享有的权益不受出资比例变化的影响，即福瑞达集团优先享有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每年对公司的权益按固定公式计算的结果享有，且每年比上一年度递增 8%；如果某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以支付山东生化的权益，则不足部分以下一年度可分配利润弥补；在公司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及公司债务后，公司剩余财产优先分配给山东生化。无论福瑞达集团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是 2008 年增资前的 25%、还是 2008 年增资后变更为 8.5%或 2010 年增资后变更为 5.63%，福瑞达集团在公司中每年或累计应当享有的分红金额以及在公司中应当享有的权益金额都并未有任何变化。上述约定符合《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二条及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即使外方增资导致福瑞达集团出资比例降低，也并未导致其实际权益产生任何变化。该两次增资未削弱国有合作方福瑞达集团在华熙福瑞达中的表决权和决策权，实际上是在福瑞达集团合作条件与权利不变的基础之上，加重了其他合作方(就 2008 年 6 月增资而言系 Valuerank 和 Farstar，就 2008 年 6 月增资而言系勤信)应尽的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熙有限 2004 年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合作各方签订并经有权机关批准的《关于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山东福瑞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各方权益分配、风险承担、清算等相关约定内容并不违反国有资产监管的规定和要求；华熙有限 2008 年 6 月及 2009 年 6 月进行的两次导致国有合作方出资比例变动的增资行为，虽然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估及核准程序，未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增资的定价参考依据，但已经根据《关于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山东福瑞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根据公司《关于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山东福瑞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和《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上述增资行为并未对福瑞达集团享有的公司权益造成任何影响，不存在侵害国有合作方权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亦未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带来其他任何不利影响，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公开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药用辅料、生物发酵原料、生物药品原料、透明质酸钠、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产品、化妆品、食品、消毒卫生用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非公司自产精细化工原料、生物化工原料的进出口和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对外投资、(六)分支机构”。

2、发行人持有的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质情况”。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透明质酸等生物活性物质原料产品及生物医用材料终端产品，与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所必须的许可和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香港、美国、欧洲等境外地区设有 6 家控股公司,在香港设有 1 家联营企业,上述境外子公司主要服务于公司的研发和营销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华熙美国	100.00%	透明质酸原料与终端产品的销售
2	捷耀	100.00%	透明质酸原料与终端产品的销售
3	Revitacare	100.00%	透明质酸终端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4	香港钜朗	100.00%	持股平台
5	Gentix.S.A.	100.00%	持股平台
6	Hyaloric	70.00%	研发
7	Medybloom	50.00%	肉毒素产品的研发、临床试验及产品注册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对外投资”)。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相关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根据山东省工商局 2014 年 12 月 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初华熙有限的经营范围为:“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药用辅料、精细化工原料、生物药品原料、透明质酸钠、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产品、化妆品(限于发用类、护肤类化妆品生产)、消毒卫生用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非公司自产精细化工原料、生物化工原料的进出口和批发(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

(2) 2019 年 3 月 6 日,华熙有限经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创立大会相关决议以及发行人在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发

行人经营范围为：“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药用辅料、生物发酵原料、生物药品原料、透明质酸钠、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产品、化妆品、食品、消毒卫生用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非公司自产精细化工原料、生物化工原料的进出口和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依法经董事会或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透明质酸等生物活性物质原料产品及生物医用材料终端产品。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26,194,170.56 元、813,427,018.11 元及 1,259,969,802.31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9.05%、99.43%及 99.7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没有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的销售产品批文及授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所取得的批文

及授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质情况”。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 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燕，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曾任职	变更时间
1	李健	监事	2018 年 12 月
2	邱伟仁	监事	2018 年 4 月
3	金雪坤	董事	2018 年 4 月

(3)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熙昕宇，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任职
----	-------	----

1	赵燕	董事长
2	王佳	董事
3	李长征	董事兼经理
4	金勇	监事

(4) 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熙昕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熙昕宇直接持有发行人 65.8632% 的股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华熙昕宇及赵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联营企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对外投资”。

(4)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控股股东华熙昕宇外，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为赢瑞物源、国寿成达。赢瑞物源、国寿成达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1、全体股

东”。赢瑞物源、国寿成达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5) 前述关联自然人或法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关联自然人或法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间接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通过中国人寿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7.9996%的股份。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温暖通过物源暖光投资有限公司及物源(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7.6874%的股份¹。

(7) 报告期内已注销、转让或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已注销、转让或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勤信	截至 2018 年末，勤信系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目前注销手续处于办理中
2	富雅	Farstar 持股 100%，目前注销手续处于办理中
3	华熙国际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熙昕宇持股 80%，2018 年 10 月已注销
4	华熙国信(北京)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华熙昕宇持股 51%，2018 年 7 月注销
5	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卢森堡)	美塑(香港)持股 100%，2018 年 12 月已注销
5.1	V Plus S.A(卢森堡)	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卢森堡)持股 38.18%，2018 年 7 月转出
5.1.1	V PLUS INTERNATIONAL SA (瑞士)	V Plus S.A(卢森堡)持股 100%，2018 年 7 月转出
5.1.2	Laboratories Vivacy SAS	V Plus S.A(卢森堡)持股 100%，2018 年 7

¹ 赢瑞物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物源(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物源暖光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持有。温暖持有物源暖光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且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实际控制公司运营，基于上述，赢瑞物源实际控制人为温暖。

		月转出
6	北京润盈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俊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2019 年 1 月已注销
7	北京臻迪美科技有限公司	华熙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5%，2017 年 12 月已注销
8	北京赢之虎公共关系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赢虎广告有限公司持股 65%，2019 年 1 月已注销
9	北京华熙现场科技有限公司	华熙国际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1%，西藏华熙悦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0%，2018 年 10 月已注销
10	北京华熙云中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华熙投资持股 100%，2019 年 2 月已注销
11	山东东方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2018 年 11 月已注销
12	北京华熙乾唐鼎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景熙合创(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100%，2017 年 12 月已注销
13	北京联互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景熙合创(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100%，2017 年 8 月已注销
14	北京趣乐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景熙合创(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100%，2018 年 6 月已注销
15	北京众宣互联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景熙合创(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100%，2018 年 1 月已注销
16	北京秀美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景熙合创(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70%，2018 年 6 月已注销
17	霍尔果斯熙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郭珈均曾持股 98%，2017 年 5 月已注销
18	成都华熙鑫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民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2016 年 4 月已注销
19	成都武侯臻瑞雅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北京臻颐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11 月转让
20	成都金牛阿芙罗医学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北京臻颐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7 月转让
21	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赵燕曾持股 6.17%并担任董事，目前已转让前述股权且已辞去董事职务
21.1	海南瑞兰特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2	山东明人福瑞达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
22	北京鸿汇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珈均曾持股 60%，已于 2019 年 1 月转让
22.1	北京华熙九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鸿汇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0%
22.2	贵州省瓮安县冬秀孃酸辣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鸿汇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0%
23	山东和利思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学平持股 20%，已于 2018 年 3 月转让
24	北京润尚盈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赵燕持股 80%，目前正在注

	销
--	---

(8)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华熙昕宇持股 32%
1.1	东方金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珠海一创创新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华熙昕宇持股 26.67%
3	Brighttonix	华熙御美持股 25.26%
4	Innogen	华熙御美持股 33.33%
5	Fintech	华熙御美持股 37.42%
6	西藏山南太华九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华熙颐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7.7%
7	深圳一创中科垃圾焚烧发电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华熙颐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83%
8	北京华熙乐梦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华熙国际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
9	风华合创(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45%
10	华熙艾尚(北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35%
11	重庆华熙文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熙投资持股 34.25%
12	宁波龙马鹏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熙投资持股 38.46%
13	都匀经济开发区金润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赵燕之弟赵勇持股 25%
14	贵州众和德盛实业有限公司	赵燕之弟赵勇持股 20%
15	北京动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赵燕之子王雨梦持股 33%
16	山东福瑞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西藏华浩辰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5%
17	北京瑞盛美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前监事李健持股 40%
18	西藏华瀚鸿涛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前监事李健持股 30%

19	西藏华顺熙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前监事李健持股 30%
20	青岛清晨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熙昕宇持股 50%
21	青岛清晨嘉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熙投资持股 55%
2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2797.SZ)	华熙昕宇系第一大股东且委派一名董事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及销售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395,704.30	4,054,572.65	2,816,843.20
富雅	采购商品	1,608,791.75	11,327,662.87	22,348,605.30
华熙国际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6,190.48	—	—
北京瑞盛美商贸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518,867.92	—
北京润熙和美科贸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452,830.19	—
北京圣翔嘉轩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3,962.26	—	—
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52,380.95	—	—
合计		23,827,029.74	16,353,933.63	25,165,448.50

说明：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董事王廷波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2017年12月29日以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5,165,448.50元、人民币16,353,933.63元以及人民币23,827,029.74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5.16%、8.15%以及9.40%。

① 采购商品

A. 与富雅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富雅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其代理的Syneron、ThermiGen等国际知名医疗设备企业的设备产品，由北京海御进一步分销给国内其他终端客户。

此外，自2017年起，发行人向富雅采购商品种类新增Revitacare旗下多系列产品。

2018年以来，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富雅已关停相关业务，目前已启动注销程序。

B. 与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

发行人向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为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原料及辅料，用于生产公司原料及相关终端产品。发行人向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依据商务协商确定，经与同期市场价格比较，采购价格相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② 接受劳务

发行人与华熙国际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均系对广告宣传展示等劳务采购，主要包括北京凯迪拉克中心指定位置的广告展示权益、品牌视频播放等服务。

发行人与北京瑞盛美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润熙和美科贸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圣翔嘉轩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均系会议服务采购。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采购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KH-01-01	出售商品	32,876,279.62	24,187,309.32	23,825,358.33

山东福瑞达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143,842.17	6,329,699.41	1,539,059.11
富雅	出售商品	7,825,114.69	10,496,491.72	——
北京臻颐美医疗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018,463.84	——	2,085,028.07
华熙国际文化体育发 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57,867.67	——	1,367,521.37
四川华熙龙禧投资有 限公司	出售商品	515,162.10	233,596.59	308,512.84
北京华熙颐美投资有 限公司	出售商品	358,615.38	120,047.00	——
北京东方大班健身中 心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39,079.87	503,216.07	1,018,873.20
沈阳沈河臻瑞恒美医 疗美容门诊部 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43,770.08	36,354.24	127,103.05
成都美瑞皮肤医疗美 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68,426.38	139,533.87	2,287.69
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 中心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67,019.05	11,902.57	——
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91,379.31	558,973.69	688,888.20
深圳臻瑞芝美医疗美 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47,932.23	154,440.69	——
北京华熙中环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50,723.62	55,658.13	——
成都高新美瑞紫荆皮 肤医疗美容诊所有限 公司	出售商品	182,346.02	63,463.08	——
北京润祺盈悦美容服 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8,884.91	——	——
华熙安宁温泉健康产 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5,121.64	20,249.57	——
北京臻瑞尚美医疗美 容诊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0,999.75	35,909.41	——
重庆华熙国信体育文 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4,759.66	8,496.41	——
天津和平臻瑞新科门 诊部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7,380.52	——	——
华熙滦平文化旅游发 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6,648.28	——	——
华熙国际(重庆)文化 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 司	出售商品	23,094.83	——	——
重庆臻瑞解放碑医疗 美容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1,659.88	166,647.11	——
华熙上旅全域文化旅 游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9,051.72	——	——

华熙国际影院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822.23	2,711.11	—
成都武侯臻瑞雅美医 疗美容门诊部 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128.21	37,773.94	—
北京圣翔嘉轩酒店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13.79	—	—
成都雅缇丽肤医学美 容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0,677.00	—
华熙投资	出售商品	15,656.90	49,196.60	22,235.90
北京华熙现场科技 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4,230.77	—
成都武侯臻瑞新美医 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41,623.39	—
成都金牛阿芙罗医学 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38,194.30	—
华熙国际医学皮肤管 理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7,500.00	—	—
北京华熙国际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875.00	—	—
华熙国际文化体育产 业发展(成都) 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767.24	—	—
重庆华熙电影城 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110.34	—	—
华熙综合门诊(天津) 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84.49	—	—
北京华熙百润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81,415.39	—
合计		56,119,681.42	43,487,811.38	30,984,867.76

说明：KH-01-01、山东福瑞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董事王廷波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30,984,867.76元、43,487,811.38元以及56,119,681.42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3%、5.32%以及4.44%。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及定价模式如下：

① 对富雅的关联销售²

富雅从Revitacare采购前述系列产品后，再销售给北京海御，最终实现在大陆地区的终端销售。2018年9月，发行人通过Gentix S.A.收购了Revitacare 100%股权，使Revitacare与富雅之间的上述交易形成关联销售。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富雅已关停产品代理权业务，目前富雅已启动注销程序。

② 对其他关联方的关联销售

A. 销售内容为透明质酸终端产品

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关联方主要为医学美容或生活美容机构，其通过向发行人采购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医用皮肤保护剂、皮肤修护贴、功能性护肤品等产品，用于为消费者提供医疗、美容服务。发行人向该等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价格根据市场化谈判确定，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一品类产品的价格相当，交易定价公允。

除此以外，部分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面膜、面霜、精华等透明质酸护肤品用于发放员工福利。该类关联方销售总额较小，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影响很小。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一品类产品的价格相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B. 销售内容为透明质酸原料和其他衍生品

该类关联交易主要指发行人与福瑞达集团下属/相关企业之交易，发行人系该类企业的原料供应商。

发行人向该等关联方的销售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一品类产品的价格相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2、关联租赁情况

² 针对富雅向 Revitacare 采购后再行销售给北京海御的情况，为还原交易原始情形，关联交易章节分开列示为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

(1) 公司承租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18年度 租赁费	2017年度 租赁费	2016年度 租赁费
北京华熙中环 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房产及物业费	13,815,072.17	10,927,291.23	7,051,616.27

北京海御租赁北京华熙中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熙国际中心D座33层及部分32层、36层相关物业，用于员工办公及研发(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租赁房产/1、境内租赁房产”)，租赁价格参考周边类似物业的价格设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2) 公司出租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18年度 租赁费	2017年度 租赁费	2016年度 租赁费
福瑞达集团	房产及水电	625,882.46	646,111.98	757,306.20
山东福瑞达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房产及水电	775,160.96	763,275.63	752,536.82
合计		1,401,043.42	1,409,387.61	1,509,843.02

福瑞达集团、山东福瑞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租赁仓库用于经营使用。租赁价格参考周边类似物业的价格设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3、关联方股权及业务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勤信	收购山东海御100%股权	人民币21,303.19万元
富雅	收购北京海御100%股权	人民币2,910.63万元
华熙国际医学皮肤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收购华熙医疗器械100%股权	人民币491.83万元
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	收购REVITACARE 100%股权	1,784万欧元
开曼华熙	收购华熙美得妥股份有限公司50%股权	港币1,678万元
勤信	收购业务，勤信透明质酸原料贸易部分资产，主要包括透明质酸营销渠道和销售团队、应收账	港币3,628万元

	款、库存商品以及办公设施等资产	
--	-----------------	--

2018年内，华熙有限进行了一系列同一控制下境内外重组，将境内外各类透明质酸原料和其他衍生品，以及各类透明质酸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均整合到公司体系内。上述重组构成华熙有限与关联方在股权及业务收购方面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净资产或者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允。

4、关联方转让商标

2018年，开曼华熙向华熙有限无偿转让270件商标(包括267件境内商标和3件国际商标)，开曼华熙向捷耀无偿转让13件商标，该等转让已经完成，上述商标转让完成以前由开曼华熙无偿授权华熙有限及其关联方使用。

2018年，华熙投资向华熙有限无偿转让14件与华熙有限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关类别的商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转让尚在进行中。上述商标转让完成前，华熙有限及其子公司经华熙投资授权长期、无偿使用，在转让完成前授权不可撤销。

5、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KH-01-01	12,858,274.40	642,913.72	—	—
应收账款	山东福瑞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03,470.00	127,812.80	1,007,283.00	50,364.15
应收账款	山东福瑞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427,677.45	71,383.87	1,059,988.97	52,999.45
应收账款	北京臻颐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1,262.61	43,063.13	1,439,482.70	143,948.27
应收账款	沈阳沈河臻瑞恒美医疗	470,827.58	23,541.38	148,492.63	7,424.63

	美容门诊部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北京华熙中 环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420,000.00	21,000.00	—	—
应收账款	成都武侯臻 瑞新美医疗 美容门诊有 限公司	139,999.65	27,999.93	—	—
应收账款	成都金牛阿 芙罗医学美 容门诊部有 限公司	137,700.00	27,540.00	—	—
应收账款	山东明仁福 瑞达制药股 份有限公司	104,000.00	5,200.00	—	—
应收账款	成都高新美 瑞紫荆皮肤 医疗美容诊 所有限公司	41,571.68	2,078.58	—	—
应收账款	华熙投资	26,016.00	2,601.60	26,016.00	1,300.80
应收账款	北京臻瑞尚 美医疗美容 诊所有限公 司	17,015.02	850.75	6,584.99	329.25
应收账款	华熙安宁温 泉健康产业 投资有限公 司	—	—	13,692.00	684.6
应收账款	北京东方大 班健身中心 有限公司	—	—	63,486.02	3,174.30
小计	—	18,207,814.39	995,985.76	3,765,026.31	260,225.45
其他应 收款	开曼华熙	—	—	21,162,053.05	2,926,487.18
其他应 收款	北京华熙中 环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3,637,731.90	1,012,602.38	3,698,010.90	605,488.54
其他应 收款	富雅	—	—	16,922,973.93	1,627,142.67
小计		3,637,731.90	1,012,602.38	41,783,037.88	5,159,118.39
预收 账款	成都美瑞皮 肤医疗美容 门诊部有限 公司	30,484.74	—	—	—
预收	四川华熙龙	29,877.00	—	—	—

账款	禧投资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深圳臻瑞芝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19,519.99	——	——	——
预收账款	华熙国际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6,495.00	——	——	——
预收账款	华熙安宁温泉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3.00	——	——	——
预收账款	成都雅缇丽肤医学美容有限公司	——	——	420.00	——
预收账款	成都武侯臻瑞雅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	——	6,000.00	——
小计		91,579.73	——	6,420.00	——

应收关联方款项(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福瑞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22,251.00	16,112.55
应收账款	山东福瑞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39,219.20	31,960.96
应收账款	北京臻颐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9,482.69	71,974.13
应收账款	沈阳沈河臻瑞恒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148,492.63	7,424.63
应收账款	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	13,000.00
应收账款	华熙投资	26,016.00	1,300.80
应收账款	成都美瑞皮肤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1,339.30	66.96

应收账款	北京东方大班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126,534.30	6,326.71
小计		2,963,335.12	148,166.74
其他应收款	北京华熙中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82,351.97	336,470.39
其他应收款	开曼华熙	12,854,795.31	2,058,536.21
其他应收款	富雅	16,714,896.65	835,744.83
小计		31,252,043.93	3,230,751.43
预收账款	成都高新美瑞紫荆皮肤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1,338.30	—
小计		1,338.30	—

2018 年内，华熙有限对勤信所持有的玻尿酸原料贸易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实施收购，并将相关资产(即包含前述其他应收款)与人员转移至香港钜朗，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包含了上述业务合并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8 年末，前述其他应收款均已结清。华熙有限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华熙有限对北京华熙中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因租赁办公场所而向出租方缴纳的押金。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2,713.69	184.62	3,192,430.50
应付账款	山东福瑞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16.24	—	—
应付账款	富雅	—	34,408,422.93	23,171,524.75
应付账款	北京润熙和美科贸有限公司	—	215,000.00	1,588,667.31
小计		192,929.93	34,623,607.55	27,952,622.56
其他应付款	富雅	84,440.07	84,440.07	—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熙中环 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	281,077.55	—
小计		84,440.07	365,517.62	—
预付账款	华熙国际文化 体育发展有限 公司	—	—	761,904.76
预付账款	富雅	601,045.16	—	—
预付账款	北京华熙百润 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60,000.00	—	—
预付账款	山东福瑞达生 物工程有限公 司	—	—	14,708.97
小计		661,045.16	—	776,613.73

6、关联担保

(1) 2015年6月17日,公司与招行川北签订循环额度不超过43,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合同》,用于开立融资性保函,公司、山东海御以其名下土地、房产、存单财产作抵押。同日,公司、山东海御分别与招行川北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各自名下房地产共同担保主债权人民币4.3亿元中的2亿元。

2015年6月22日,开曼华熙与澳门国际签订总额不超过3,630万欧元的《贷款合同》,借款用途为支付收购Laboratoires Vivacy SAS 33.4%的股权对价。2015年6月26日,华熙有限与招行川北签订《担保协议》,招行川北作为开证行,以澳门国际为受益人,向澳门国际开立备用信用证,华熙有限以23,000万元人民币定期存款存单作为该事项的质押财产。2015年7月10日,华熙有限与招行川北签订《担保协议》,招行川北作为开证行,以澳门国际为受益人,向澳门国际开立备用信用证,华熙有限以1,500万元人民币定期存款存单作为该事项的质押财产。

2015年7月7日,开曼华熙与建银亚洲签订总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的《贷款合同》,借款用途为支付收购Laboratoires Vivacy SAS 33.4%的股权对价。招行川北为前述借款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截至2016年末,开曼华熙已全额偿还相关借款,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

(2) 2017年9月26日，富雅与信银国际签订总额不超过32,600万港元的《贷款合同》，借款用途为偿还Bloomage-Meso Investment Limited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借款，以及补充营运资金。2017年10月27日，公司与招行川北签订《质押协议》、《担保协议》，招行川北作为开证行，以信银国际为受益人，向信银国际开立备用信用证，公司以23,000万元人民币定期存款存单作为该事项的质押财产。

2018年4月30日，富雅已全额偿还相关借款，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

(3) 2017年10月27日，富雅与信银北京签订总额不超过8,000万港元的《港币循环贷款合同》，借款用途为偿还Bloomage-Meso Investment Limited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借款。2017年10月27日，公司与信银北京签订《账户质押及监管合同》、《开立备用信用证合同》，信银北京作为开证行，以信银北京为受益人，向信银北京开具备用信用证，公司以7,500万元结构性存款作为该事项的质押财产。

2018年4月27日，富雅已全额偿还相关借款，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

(4) 2017年11月20日，勤信与信银国际签订总额不超过15,000万港元的《贷款合同》。2017年12月21日，公司与信银北分签订《账户质押及监管合同》、《开立备用信用证合同》，信银北京作为开证行，以信银国际为受益人，向信银国际开具备用信用证，公司以2,050万美元定期存款作为该事项的质押财产。

2018年4月27日，勤信已全额偿还相关借款，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

(5) 2017年12月23日，开曼华熙与信银国际签订总额不超过49,000万港元的《贷款合同》，借款用途为偿还彼时开曼华熙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其相关费用。2017年12月25日，公司、山东海御与信银国际分别签订《保证合同》，为前述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经信银国际确认，贷款合同履行期间信银国际未与开曼华熙存在任何争议，且不再要求担保方履行担保责任。

2018年5月31日，开曼华熙已按时全额偿还相关借款。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追加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亦于2019年3月22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及追加确认，认为“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公司对近三年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的确认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熙昕宇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不以向发行人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或挪用、侵占发行人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对于本企业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在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将来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未来的下属企业，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企业自愿承担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燕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不以向发行人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或挪用、侵占发行人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对于本人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等)将来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未来的下属企业，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方和

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等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透明质酸等生物活性物质原料产品及生物医用材料终端产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熙昕宇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燕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确认，截至本函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

（2）本企业/本人承诺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

（3）本企业/本人将对自身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企业/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① 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或活动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② 如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

③发行人认为必要时，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④发行人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⑤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4) 如因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①本企业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②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1	华熙福瑞达	高新国用(2015)第0100027号	高新区天辰大街以南	51,983.00	2054年12月16日	工业用地	出让
2	山东海御	高新国用(2012)第0500078号	巨野河办事处埠东村	106,453	2062年10月29日	工业用地	出让

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均未设定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瑕疵或潜在纠纷。

此外，发行人尚有一处国有土地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产共 20 处，其中 19 处房产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另有 1 处房产尚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地坐落	登记日期	房屋状况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1	济房权证高字第050737号	华熙福瑞达	高新区天辰大街678号透明质酸钠生产车间	2012年10月24日	18,294.38	工业
2	济房权证高字第050738号	华熙福瑞达	高新区天辰大街678号酒精回收车间	2012年10月24日	388.99	工业
3	济房权证高字第050739号	华熙福瑞达	高新区天辰大街678号综合办公楼	2012年10月24日	8,270.20	办公
4	济房权证高字第050740号	华熙福瑞达	高新区天辰大街678号配电室	2012年10月24日	777.66	工业
5	济房权证高字第050741号	华熙福瑞达	高新区天辰大街678号原料车间	2012年10月24日	4,713.26	工业
6	济房权证高字第050742号	华熙福瑞达	高新区天辰大街678号培训中心	2012年10月24日	2,416.89	办公
7	济房权证高字第050743号	华熙福瑞达	高新区天辰大街678号危品库	2012年10月24日	138.63	工业
8	济房权证高字第050744号	华熙福瑞达	高新区天辰大街678号污水处理站	2012年10月24日	211.74	工业
9	济房权证高字第050745号	华熙福瑞达	高新区天辰大街678号乙醇回收车间	2012年10月24日	99.88	工业

10	鲁(2017)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27860号	华熙福瑞达	高新区天辰大街678号透明质酸生产基地项目辅料库101	——	515.32	仓库
11	鲁(2017)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27846号	华熙福瑞达	高新区天辰大街678号透明质酸生产基地项目透明质酸发酵车间101	——	1,355.00	车间
12	济房权证高字第073191号	山东海御	高新区世纪大道中段3333号透明质酸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纯化车间1	2015年06月10日	3,527.48	工业
13	济房权证高字第073202号	山东海御	高新区世纪大道中段3333号透明质酸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化学品库	2015年06月10日	227.29	工业
14	济房权证高字第073205号	山东海御	高新区世纪大道中段3333号透明质酸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配套餐厅101	2015年06月10日	4,105.95	工业配套
15	济房权证高字第073208号	山东海御	高新区世纪大道中段3333号透明质酸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精制车间1	2015年06月10日	2,646.96	工业
16	济房权证高字第073209号	山东海御	高新区世纪大道中段3333号透明质酸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发酵车间101	2015年06月10日	4,130.76	工业
17	济房权证高字第073211号	山东海御	高新区世纪大道中段3333号透明质酸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动力中心	2015年06月10日	4,793.69	工业
18	济房权证高字第073212号	山东海御	高新区世纪大道中段3333号透明质酸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倒班公寓101	2015年06月10日	10,327.55	工业配套
19	济房权证高字第073213号	山东海御	高新区世纪大道中段3333号透明质酸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综	2015年06月10日	9,602.30	工业

			合仓库 101			
--	--	--	---------	--	--	--

上述房屋均未设定抵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山东海御纯化精制车间项目(建筑面积 2,912 平方米)已经完成竣工验收，尚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过程中，该项目取得了如下文件：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外商独资山东华熙海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建设透明质酸钠生产基地项目核准的批复》(济发改外经[2012]536 号)、济南市规划局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101201200282 号)、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013)济高建施字第 13-59)、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编号：2018-12-208)。根据上述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海御前述建设项目的房产在完成竣工验收后可以合法使用，取得该房产所有权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山东海御现有一项在建工程，即年产 150 吨透明质酸钠项目的制剂车间 1。经核查，该项目已按照工程进度取得相应的批复为：《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191-27-03-024268)、济南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济南市环保局关于山东华熙海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建设透明质酸钠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济环字[2012]210 号)、济南市规划局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101201200184 号)、济南市规划局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101201800467 号)、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199201811130101)。

(三)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商标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的查询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现场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379 项注册商标(包括由开曼华熙转让给发行人的 267 件商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拥有 122 项注册商标(包括由开曼华熙转让给发行人的 3 件商标和由开曼华熙转让给捷耀的 13 件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经授权使用的商标”。

(2) 经授权使用及转让中的商标及商标申请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2018 年,华熙投资向华熙有限转让 14 件与华熙有限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关类别的商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转让尚在进行中。上述商标转让完成前,华熙有限及其关联方经华熙投资授权一直长期无偿使用。2019 年 3 月,为配合前述 14 件商标的转让,华熙投资向华熙有限转让 55 件具有一定相关性的商标及注册商标申请权,目前上述 69 件商标和商标申请权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 Foley Hoag AARPI 律师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由 Marivaux Limited SARL 将 2 项境外商标转让给 Revitacare,目前正在办理转让登记过程中。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经授权使用的商标”。

(3) 经授权使用的商标

2018 年 10 月 29 日,故宫博物院与北京海御就“故宫系列”达成共识并签署了《故宫博物院品牌合作合同》,故宫博物院同意为北京海御及其所属集团就其制作的“故宫系列”唇膏和口红、面膜进行品牌合作。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故宫博物院向北京海御出具《商标授权书》,同意北京海御在其制作的“故宫系列”唇膏、口红及面膜上使用故宫博物院注册商标“宫”(商标注册号 4776110);同意授予北京海御及其所属

集团在《故宫博物院品牌合作合同》期限内合作产品上使用许可商标及产品包装设计。

2、专利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现场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单独拥有 38 项专利，与北京泰克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拥有 2 项专利，与湖南御家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共同拥有 2 项专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 4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经授权使用的专利”。

(2) 经授权使用的专利

2018 年 10 月 24 日，华熙有限与江南大学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由江南大学许可华熙有限以独占许可方式实施以下专利：ZL 201410734915.5、US9771607B2、ZL 201410467076.5，前述专利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经授权使用的专利”；许可期至 2034 年 9 月 11 日，其许可范围是中国大陆境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华熙有限有权将前述产品不受限制地在全球范围内销售。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现场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材料生产操作	北京海御	2017SR736831	2017 年 8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系统 V1.0				
2	会员咨询管理系统 V1.0	北京海御	2017SR736811	2017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3	客户信息管理系统 V1.0	北京海御	2017SR736820	2017年2月10日	原始取得
4	客户需求分析软件 V1.0	北京海御	2017SR737100	2017年5月19日	原始取得
5	美容设备维修保养系统 V1.0	北京海御	2017SR737220	2016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6	皮肤分析平台系统 V1.0	北京海御	2017SR737119	2016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7	脱毛美容仪操作系统 V1.0	北京海御	2017SR736827	2017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8	在线监测分析系统 V1.0	北京海御	2017SR737228	2016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1 项图形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水润生命》	北京海御	国作登字 -2012-F-0068190	2012年8月10日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27 项主要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人	备案/许可证号
1	hyaluronan.com.cn	华熙有限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	miniha.com.cn	华熙有限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3	fredaha.com.cn	华熙有限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4	fredaha.com	华熙有限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5	fredaha.cn	华熙有限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6	bloomagehyinc.com.cn	华熙有限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7	bloomagehyinc.com	华熙有限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8	bloomagehyinc.cn	华熙有限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9	biohyalu.com	华熙有限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10	hymois.com	华熙有限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11	hymois.com.cn	华熙有限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12	biohyalu.com.cn	华熙有限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13	fredabio.com	华熙有限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14	fredabio.cn	华熙有限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15	fredabio.com.cn	华熙有限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16	fredabiochem.com	华熙有限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17	fredabiopharm.com.cn	福瑞达生物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18	fredabiopharm.cn	华熙有限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19	f-bt.com	华熙有限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	fredabt.com	华熙有限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1	fredabt.cn	华熙有限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2	f-bt.cn	华熙有限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3	fredabiopharm.com	华熙有限	鲁 ICP 备 09102721 号-1
24	bloomagefreda.com	华熙有限	鲁 ICP 备 09102721 号-1
25	bloomagefreda.com.cn	华熙有限	鲁 ICP 备 09102721 号-1
26	bloomagefreda.cn	华熙有限	鲁 ICP 备 09102721 号-1
27	bloomagebiotech.com	北京海御	京 ICP 备 12011369 号-3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主要生产设备购置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及实验检验设备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3 家控股公司(包括 7 家境内控股公司和 6 家境外控股公司)和 1 家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山东海御

根据山东海御的工商登记资料、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华熙海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582231238A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世纪大道中段 3333 号
法定代表人	赵燕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透明质酸及其相关产品、原料药、药用辅料、小容量注射剂、精细化工原料、生物药品原料、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医疗器械、消毒用品、化妆品、饲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山东海御的设立

山东海御设立时的名称为“山东华熙海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其设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1 年 9 月 2 日，济南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了(鲁)名称核准(外)字[2011]第 018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山东华熙海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名称使用。

2011 年 11 月 18 日，勤信签署了《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山东华熙海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8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颁发了济

高管商务外资字[2011]50号《关于设立山东华熙海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批复》，经审核，批复同意勤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山东海御，投资总额28,000万元，注册资本20,000万元，在山东海御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90日内缴付注册资本的60%，剩余部分两年内缴清；同意投资者于2011年11月18日签订的公司章程生效。

2011年12月1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鲁府济高字[2011]08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2月14日，济南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山东海御颁发了注册号为3701274000004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山东海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勤信	20,000	境内投资所得利润17,900万元	100
		货币(境外人民币)2,100万元	
合计	20,000	20,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东海御的工商设立登记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海御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山东海御的主要变更

1) 2012年5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12月29日，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泰信会验字[2011]第01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12月23日，山东海御已收到股东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8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以境外人民币汇入方式出资1,476万元，以其在中国境内投资获得的利润出资11,324万元。

2012年5月16日，山东海御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济南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2 年 12 月，出资期限变更

2012年12月7日，山东海御股东作出股东决议，决定：(1)变更山东海御的注册资本的出资期限：注册资本分两期投入，第一期投资12,800万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九十日内投入，第二期投入7,200万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完成投入；(2)就本次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27日，勤信的授权代表签署了反映上述决议内容的《山东华熙海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2月19日，济南市商务局颁发了济商务外资字[2012]188号《关于同意山东华熙海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经审核，同意山东海御的出资期限由“于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90日内缴付注册资本的60%，剩余部分360日内缴清”变更为“于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90日内缴付注册资本的60%，剩余部分两年内缴清”；同意山东海御投资方于2012年12月7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2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变更后的商外资鲁府济高字[2011]08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12月21日，山东海御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济南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3 年 1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12月26日，山东信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和验字(2012)第6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5日，山东海御已收到股东勤信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3,610万元，全部以其在中国境内投资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山东海御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6,410万元。

2013年1月18日，山东海御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济南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3 年 4 月，出资方式变更

2013年3月21日，山东海御股东作出股东决议，决定：(1)变更山东海御的

注册资本境内外出资比例，由投资者以其在中国境内投资所得的人民币利润14,934万元、境外人民币5,066万元出资；(2)就本次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3月21日，勤信授权代表签署了反应上述决议内容的《山东华熙海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3月26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颁发了济高管商务外资字[2013]14号《关于同意山东华熙海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出资方式变更的批复》，经审核，同意山东海御的投资者勤信变更出资方式，由原来的“以其在中国境内投资所得的人民币利润17,900万元、境外人民币2,100万元出资”变更为“以其在中国境内投资所得的人民币利润14,934万元、境外人民币5,066万元出资”；同意山东海御就以上变更事项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4月23日，山东信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和验字(2013)第1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4月17日，山东海御已收到股东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3,590万元，全部以人民币货币出资，山东海御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013年4月26日，山东海御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济南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5) 2018年6月，股权转让

2018年6月20日，山东海御股东作出股东决议，决定：(1)同意股东勤信将其持有的山东海御100%股权转让给华熙有限；(2)就本次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6月20日，勤信与华熙有限签署关于山东海御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勤信将持有的山东海御100%的股权转让给华熙有限，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303.19万元，该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华熙福瑞达医药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华熙海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净资产价值估值报告》(中联估值字[2018]第1091号)所载明的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是净资产估值结果241,031,900元。同日，华熙有限签署了新的山东海御公司章程。

2018年6月26日，山东海御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济南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山东海御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2、北京海御

根据北京海御的工商登记资料、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华熙海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58767496X4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下庄 570 号楼-2
法定代表人	赵燕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食物添加剂；批发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维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6 月 2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 北京海御的设立

北京海御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华熙海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其设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1年9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京)名称预核(外)字[2011]第 000405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北京华熙海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使用。

2011年11月18日，股东富雅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北京海御，公司的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分三期缴付，其中第一期在三个月内缴付，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15%，其余注册资本应在二十

四个月内缴付，出资方式为港币现汇。

2011年12月9日，北京市怀柔区商务委员会向富雅出具怀商务复[2011]76号《关于新设北京海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富雅于2011年11月18日签署的北京海御公司章程，投资总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食品添加剂；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国家有特殊规定的产品以及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营期限为20年。

2011年12月1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京资字[2011]000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2月15日，北京海御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0004501923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海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富雅	2000	货币(港币)	100

2012年2月22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诚恒平外验字(2012)第000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2月20日，北京海御已收到股东富雅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2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50.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海御的工商设立登记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海御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海御的主要变更

1) 2012年3月，股东出资方式变更

2012年3月28日，北京海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富雅以

跨境人民币汇款的方式认缴剩余资本金额(人民币 999.80 万元)。

2012 年 4 月 27 日,北京海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出资方式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由富雅以港币现汇方式及跨境人民币汇款的方式出资;公司的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分二期缴付。第一期在三个月内以港币现汇的方式缴付,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15%,第二期在二十四个月内以跨境人民币汇款方式缴付。

2012 年 5 月 24 日,北京市怀柔区商务委员会向北京海御出具怀商务复[2012]20 号《关于北京华熙海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北京海御对公司章程第八条、第九条的修订;章程补充文件与原章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2012 年 6 月,企业名称变更

2012 年 5 月 20 日,股东富雅作出股东决定,决定:(1)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华熙海御科技有限公司”; (2)就本次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5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京)名称变核(外)字[2012]第 000018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北京海御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华熙海御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5 日,北京海御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3 年 4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3 年 4 月 12 日,北京中京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中京泰验字[2013]5-20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26 日,北京海御已收到股东富雅第二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99.8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 49.99%。截至 2013 年 3 月 26 日,股东富雅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2013 年 4 月 22 日,北京海御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8年8月，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

2018年8月16日，股东富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富雅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华熙有限。

2018年8月16日，富雅与华熙有限签署关于北京海御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富雅将持有的北京海御100%的股权转让给华熙有限，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910.63万元，该转让价格系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华熙海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估字[2018]第1357号)所载明的北京海御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人民币3,844.63万元并参考评估基准日之后北京海御的损益情况确定。同日，股东华熙有限签署新的北京海御公司章程，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华熙有限成为北京海御唯一股东。

2018年8月23日，北京海御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3、恒美商贸

根据恒美商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华熙恒美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7858179XQ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1幢-02层A19
法定代表人	赵燕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4日
经营期限	2013年9月4日至2033年9月3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文具用品、化妆品、工艺品、日用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 恒美商贸的设立

恒美商贸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华熙恒美商贸有限公司”，其设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3年8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3]第011634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北京华熙恒美商贸有限公司”的名称使用。

2013年9月4日，股东北京海御和华熙有限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以货币出资100万元设立恒美商贸，其中北京海御出资70万元(占注册资本70%)，华熙有限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30%)。

2013年9月3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字[2013]第E-072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9月3日，恒美商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万元。北京海御以货币缴付70万元，华熙有限以货币缴付30万元。

2013年9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恒美商贸颁发了注册号为1101050162571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恒美商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海御	70	货币	70
华熙有限	30	货币	30
合计	100	—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恒美商贸的工商设立登记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自恒美商贸设立至今，没有进行任何股权变动和名称变更。本所律师认为，恒美商贸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4、华熙医疗器械

根据华熙医疗器械的工商登记资料、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熙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EKP811E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世纪大道中段 3333 号透明质酸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综合仓库 101-401 室
法定代表人	高屹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销售、维修、租赁；药品、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医疗及生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华熙医疗器械的设立

华熙医疗器械设立时的名称为“华熙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其设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7年8月31日，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颁发了(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第1945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华熙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的名称使用。

2017年9月18日，华熙国际医学皮肤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华熙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华熙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华熙国际医学皮肤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4,950万元及华熙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50万元设立华熙医疗器械，其中全部注册资本应于2027年9月18日前完成实际缴纳。

2017年9月21日，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向华熙医疗器械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MA3EKP811E的《营业执照》。

华熙医疗器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华熙国际医学皮肤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950	货币	99
华熙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货币	1
合计	20,000	—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熙医疗器械的工商设立登记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华熙医疗器械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华熙医疗器械的主要变更

1)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1 日，华熙国际医学皮肤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华熙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华熙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熙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 0 元转让其持有的 1% 股权。

2017 年 12 月 11 日，股东华熙国际医学皮肤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华熙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1) 同意公司股东华熙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华熙国际医学皮肤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 同意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7 年 12 月 22 日，华熙医疗器械取得了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熙医疗器械的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华熙国际医学皮肤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00

2) 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2 日，股东华熙国际医学皮肤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1) 同意股东华熙国际医学皮肤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的华熙医疗器械 100%股权转让给华熙有限；(2)同意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7月2日，华熙国际医学皮肤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华熙有限签署了《关于华熙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熙国际医学皮肤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4,918,262.93元转让其持有的对应人民币5,000万元的华熙医疗器械100%股权。同日，发行人签署新的华熙医疗器械章程，发行人成为华熙医疗器械唯一股东。

2018年7月13日，华熙医疗器械取得了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熙医疗器械的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华熙有限	5,000	货币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华熙医疗器械的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5、天津华熙

根据天津华熙的工商登记资料、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熙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E3EB60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开发区中区纺一路以东，纺三路以西，轻八街以北，轻七街以南
法定代表人	赵燕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8日
经营期限	2018年8月8日至2068年8月7日
经营范围	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药用辅料(以上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生物发酵原料、生物药品原料、透明质酸钠、医疗器械产品(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化妆品、消毒卫

	生用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食品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易制毒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 天津华熙的设立

天津华熙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8年8月2日，天津华熙股东作出股东决议，决定：(1)通过章程；(2)同意任命赵燕为公司执行董事、马秋慧为公司监事。

2018年8月2日，华熙有限签署了《华熙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华熙有限以货币出资2亿元设立天津华熙，天津华熙的注册资本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实际缴纳。

2018年8月8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天津华熙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MA06E3EB60的《营业执照》。

天津华熙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华熙有限	20,000	货币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天津华熙的实收资本为7,3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6.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津华熙的工商设立登记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自天津华熙设立至今，没有进行任何股权变动和名称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华熙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6、上海华熙

根据上海华熙的工商登记资料、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熙怡兰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7D35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8 号 1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郭珈均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48 年 10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化妆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卫生洁具、包装材料的销售,从事生物科技(除人体干细胞及基因诊断和治疗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上海华熙的设立

上海华熙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8年9月14日,华熙有限签署了《华熙怡兰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10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沪工商注名核字第01201809180549号《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华熙怡兰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的名称使用。

2018年10月9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华熙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K47D3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华熙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华熙有限	1,000	货币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上海华熙的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华熙的工商设立登记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自上海华熙设立至今,没有进行任何股权变动和名称变更。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华熙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7、安徽乐美达

根据安徽乐美达的工商登记资料、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乐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1DXU3F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路传媒中心 2017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春晓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透明质酸钠、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产品、化妆品(限于发用类、护肤类化妆品生产)、消毒卫生用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安徽乐美达的设立

安徽乐美达设立时的名称为“安徽乐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设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8 年 8 月 1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8]第 2060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安徽乐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使用。

2018 年 8 月 2 日，安徽乐美达股东华熙有限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8 年 8 月 30 日，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徽乐美达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T1DXU3F 的《营业执照》。

安徽乐美达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华熙有限	1,000	货币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安徽乐美达的实收资本为 91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徽乐美达的工商设立登记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自安徽乐美达设立至今，没有进行任何股权变动和名称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安徽乐美达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8、境外子公司

(1) 华熙美国

根据 Ren Rong Pan Attorney at Law 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华熙美国的章程及其年度报告证书，华熙美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Bloomage Biotechnology USA Inc.
注册号	0400488954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1 日
注册股本	2,000 美元
董事	徐桂欣
公司住所	181 New Road,Suite 308, Parsippany,NJ 07054(美国)
股权结构	华熙生物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精细化工原料、生物药品原料、医疗器械的开发、销售

根据 Ren Rong Pan Attorney At Law 出具的上述法律意见书：

- 1) 华熙美国目前的劳动薪酬、工资税务以及社会福利的缴纳不存在违反美国法律的事项。
- 2) 华熙美国并不存在任何由法院或政府主体作出的 a)导致商业、融资、财产或运营重大情势变更情形的；b)严重影响公司进行其重组及后续境内上市的；c)严重影响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或协议效力的不利裁决、裁定、法令、禁令。
- 3) 华熙美国并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冻结或任何他项权利。
- 4) 华熙美国不存在向其他主体作出担保或任何或有负债，亦未与其他人签署可能会影响公司财政完整性的协议。
- 5) 华熙美国目前在美国境内并不持有任何不动产，亦未有任何其他财产牵涉任何进行中的法律诉讼、仲裁、执行或任何影响所有权转让的权利负担。

- 6) 华熙美国持有的无形资产并不存在任何所有权瑕疵。
- 7) 华熙美国目前已经持有全部运营的证照、批准及许可。
- 8) 华熙美国目前运营符合税务、环境保护、劳动、海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税务机关启动的涉税诉讼或调查。
- 9) 华熙美国自 2016 年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争端，已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或潜在处罚。

(2) 捷耀

根据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捷耀的成立证书及章程，捷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xpress Regent Limited(捷耀有限公司)
注册号	2718653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 港币
董事	赵燕
公司住所	Flat B,12/F,Teda Building,87 Wing Lok Street,Sheung Wan,Hong Kong
股权结构	香港钜朗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透明质酸产品销售

根据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出具的上述法律意见书：

- 1) 捷耀没有于香港涉及任何强制性清盘命令。
- 2) 捷耀没有任何涉及股权转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捷耀的股份转让符合香港法律的要求。
- 3) 没有任何涉及捷耀股份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捷耀的股份没有任何质押、产权负担及/或第三方权益及没有被查封、冻结或其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 4) 捷耀股东及董事符合捷耀公司章程的要求。
- 5) 捷耀目前经营业务不需要任何资质、许可或认证；自成立日期起并截至捷耀确认函日期，捷耀不存在超越其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
- 6) 捷耀不存在：a)任何借贷安排、目前仍然有效或仍然履行的担保及被担保合同，以及重大业务合同；b)任何或然负债已被强制执行，可能受到强制执行而可能重大地影响公司履行其义务；c)因环保、知识产

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7) 捷耀为新设法人，故无任何纳税责任。捷耀没受到任何香港税务部门或司法机关就税务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8) 捷耀没有存在影响持续经营法律障碍纪录的情形。
- 9) 捷耀没有在《雇佣条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相关违法违规行受到香港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处罚。
- 10) 捷耀在香港没有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案件。捷耀的董事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仲裁或重大处罚。

(3) Revitacare

根据 Foley Hoag AARPI 律师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Revitacare 的成立证书及章程，Revitacare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Revitacare S.A.S.(润维他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451 077 606R.C.S. Pontoise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股本	37,050 元欧元
董事	Mrs. Martine Buzon
公司住所	6 Rue SAINT SIMON HELIPARC PA DU BERT GALANT 95310 Saint Ouen l'Aumone
股权结构	Gentix S.A.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皮肤科产品的研究及销售，主要包括皮肤修护类及生发类产品

根据 Foley Hoag AARPI 律师出具的上述法律意见书：

- 1) Revitacare 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同类工作的最低法定标准。
- 2) Revitacare 的资产未牵涉任何诉讼、仲裁、执行程序或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 3) Revitacare 持有所有在法国运营的证照、许可或批准文件。
- 4) Revitacare 签署的重大合同的执行中不存在任何纠纷。
- 5) Revitacare 不存在进行中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 6) Revitacare 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或潜在处罚事项。

(4) 香港钜朗

根据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钜朗的成立证书及章程，香港钜朗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entix Limited(钜朗有限公司)
注册号	2616902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 港币
董事	赵燕
公司住所	Room 1603 16/F China Building 2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Kong
股权结构	华熙生物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根据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出具的上述法律意见书：

- 1) 香港钜朗没有于香港涉及任何强制性清盘命令。
- 2) 香港钜朗没有任何涉及股权转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香港钜朗的股份转让符合香港法律的要求。
- 3) 香港钜朗没有任何涉及香港钜朗股份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香港钜朗的股份没有任何质押、产权负担及/或第三方权益及没有被查封、冻结或其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 4) 香港钜朗股东及董事符合香港钜朗公司章程的要求。
- 5) 香港钜朗目前经营业务不需要任何资质、许可或认证；自成立日期起并截至香港钜朗确认函日期，香港钜朗不存在超越其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
- 6) 香港钜朗不存在：a)任何借贷安排、目前仍然有效或仍然履行的担保及被担保合同，以及重大业务合同；b)任何或然负债已被强制执行，可能受到强制执行而可能重大地影响公司履行其义务；c)因环保、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7) 香港钜朗为新设法人，故无任何纳税责任。香港钜朗没受到任何香港税务部门或司法机关就税务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8) 香港钜朗没有存在影响持续经营法律障碍纪录的情形。
- 9) 香港钜朗没有因《雇佣条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香港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处罚。香港钜朗现时没有在香港雇用任何员工。

- 10) 香港钜朗在香港没有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案件。香港钜朗的董事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仲裁或重大处罚。

(5) Gentix S.A.

根据 DSM AVOCATS A LA COUR 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entix S.A.的成立证书、章程，Gentix S.A.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entix S.A.
注册号	B226656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0,000 元欧元
董事	赵燕
公司住所	55-57 rue de Merl,Luxembourg L-2146
股权结构	香港钜朗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根据 DSM AVOCATS A LA COUR 出具的上述法律意见书：

- 1) Gentix S.A 截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前，根据卢森堡商业及公司登记处的备案记录，不存在任何司法判决，要求解散公司、托管公司、中止支付或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法院指令清算或重整事项。
- 2) Gentix S.A 未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执行或其他影响股权转让的阻碍事项；
- 3) Gentix S.A 遵守了所适用的法律，没有税收机关的调查也没有税务诉讼。
- 4) Gentix S.A 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事项。

(6) Hyaloric

根据 Hyaloric 的成立证书、章程，Hyaloric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yaloric Biotech Inc.
注册号	7166506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董事长	赵燕
公司住所	21515 Hawthorne Blvd. Ste 200, Torrance, California, 90503(美国)

股权结构	捷耀持股 70%，Bingrong Liu 持股 30%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透明质酸产品的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Hyaloric 的经营遵守了当地法律法规，未受过重大处罚。

9、联营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境外联营企业即 Medybloom。

根据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Medybloom 的成立证书及章程，Medybloom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edybloom Limited(华熙美得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67053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港币
董事长	Hyunho JUNG
公司住所	13/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股权结构	Medytox Inc.持股 50%，香港钜朗持股 50%
经营范围	精细化工原料、生物药品原料、医疗器械的开发、销售

根据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出具的上述法律意见书：

- 1) Medybloom 没有于香港涉及任何强制性清盘命令。
- 2) Medybloom 没有任何涉及股权转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Medybloom 的股份转让符合香港法律的要求。
- 3) 没有任何涉及 Medybloom 股份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Medybloom 的股份没有任何质押、产权负担及/或第三方权益及没有被查封、冻结或其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 4) Medybloom 股东及董事符合 Medybloom 公司章程的要求。
- 5) Medybloom 目前经营业务不需要任何资质、许可或认证，其目前暂未开展业务。自 Medybloom 成立日期起并截至 Medybloom 确认函日期，Medybloom 不存在超越其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

- 6) Medybloom 不存在, a)任何借贷安排、目前仍然有效或仍然履行的担保及被担保合同,以及重大业务合同; b)任何或然负债已被强制执行,可能受到强制执行而可能重大地影响公司履行其义务; c)因环保、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7) Medybloom 已按规定报税; Medybloom 并没有任何未付清或在交涉中的税务责任及没受到任何香港税务部门或司法机关就税务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8) Medybloom 没有存在影响持续经营法律障碍纪录的情形。
- 9) Medybloom 没有在《雇佣条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香港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处罚。Medybloom 在香港没有雇佣员工。
- 10) Medybloom 在香港没有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案件。Medybloom 的董事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仲裁或重大处罚。

(六)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日本当地主管机关出具的《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日本拥有一家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为注册号为 0100-03-023371,地址为东京都千代田区二番町 1 番 6 号番町ハイム 521 室。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七) 租赁房产

1、境内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生产经营之需要在境内对外承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房地产权证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是否备案
1	北京华熙中环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海御	北京市朝阳区华熙国际中心 D 座 32 层及 36 层部分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39509 号	1,329.84(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改为 877.66)	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办公	608,932.8 元/月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改为 368,617.2 元/月)	否
2	北京华熙中环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海御	北京市朝阳区华熙国际中心 D 座 33 层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39509 号	1,329.84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办公	558,532.80 元/月	否
3	王海青	北京海御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19 层 3-2205	京(2018)大不动产权第 0035782 号	99.6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办公	5,900 元/月	否
4	北京蕾伯方舟汽车服务 有限公司	北京海御	北京市房山区庙耳岗村	未提供	使用面积不少于 500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	仓储	91,250 元/半年	否
5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熙	上海市浦东新区加枫路 8 号 12 层 1201 室	沪房地浦字(2016)第 88317 号	500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	办公	55,510 元/月	否
6	孙梦醒	安徽乐美达	巢湖市东方新世界 19#楼 2301-2305、2310、2311	租赁备案证明记载为 0482253、0482267、0482272、0482226、0482257、0482247、0482202	811.12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办公	340,670 元/年	有

7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诚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乐美达	花山 5#203、303、403、503、603、204、304、404、504、604	未提供	568.1	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19日	居住	2,272.4元/月	否
8	安徽未名立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乐美达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振兴路与裕丰路交叉口西北角生物装备产业园6#楼1—2层厂房	无	5,034.12	2018年1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透明质酸终端产品生产	第1—24月： 40,273.68元/月；第25—60月： 50,342.10元/月	否
9	邵红	安徽乐美达	新都华庭12#-2-601	未提供，但租赁备案证明记载为3036230	133	2018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	居住	2,500元/月	有

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第 4 项、第 7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权属证书、或证明该等房屋所占用地性质的相关文件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故无法确定该等出租人是否为该等房屋的权属人；如存在出租人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租人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转租，或相关房产未经竣工验收，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或使用该等房屋，但北京海御、安徽乐美达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进行索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承租房屋的主要用途为仓储、员工住宿使用，若因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确实需要更换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可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屋，且届时替换租赁房屋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较小，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第 8 项的租赁房产尚未竣工验收，根据出租人安徽未名立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租赁房产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项租赁房产系出租人安徽未名立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同时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安徽乐美达尚未在该租赁厂房内实际投产、经营。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除第 6 项和第 9 项所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外，其余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等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等租赁房屋非发行人的生产用房，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合法使用租赁物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境外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因生产经营之需要在境外对外承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	-----	-----	----	------------------------	------	----	----

1	Regus Management Group, LLC,	Hyaloric	21515 Hawthorne Blvd., Suite 200, Torrance, California (美国)	未约定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办公	1,478.15美元/人/月
2	海港城置业有限公司	香港钜朗	Suite 3301 (33 rd Floor) of Tower 6, The Gateway, Harbour City (香港)	未约定	2018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办公	126,750元港币/月
3	La Société M7 FAF France	Revitacare	6 Rue Saint-Simon, Saint-Ouen-l'Aumône (法国)	516	2018年8月1日起9年	办公、停车、化妆品与美容产品销售	51,600欧元/年
4	Crossroads Offices Plaza, Inc.	华熙美国	181 New Road, Suite 308, Office 11 Cubicles 1-4, Parsippany, NJ 01054(美国)	未约定	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办公	2018年度每月2,340.62美元；2019年度每月2,457.66美元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所承租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华熙昕宇将无条件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业务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业务合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目前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2、土地出让合同

发行人尚有一处国有土地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人已于2018年1月3日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济南高新-01-2018-001),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将坐落于济南市高新孙村片区大正路以西、山东海御项目以北,宗地编号为2017-高新G001,土地出让面积为113,350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发行人,土地出让价款为6,210万元人民币,出让年限为50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让金支付凭证,截至2018年6月,土地出让金已全部支付完毕。该土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银行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4、信用证融资

2018年8月31日,山东海御取得华熙有限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出具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内信用证》(信用证编号:37101DC180000004)并于2018年11月20日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出具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内信用证修改书》(交单业务编号:37101DD180000008),确定该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2018年11月22日,山东海御签署《款项让渡函》,将前述信用证项下的所有权益让渡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价格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781,844.44元,贴现率为4.43%;同时山东海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承诺如果开证行或承诺付款行在应收款到期因欺诈行为不能付款,或执行法院止付令及其他冻结令,山东海御应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要求偿还相关款项。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兴业银行收账通知书》，山东海御已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收到贴款项人民币 38,218,155.56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信用证融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803 人、825 人、1,212 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缴费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1	养老保险	1,168	44	800	25	782	21
2	医疗保险	1,168	44	800	25	782	21
3	工伤保险	1,168	44	800	25	782	21
4	失业保险	1,168	44	800	25	782	21
5	生育保险	1,168	44	800	25	782	21

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山东地区*	2018 年	18.00%	8.00%	9.00%	2.00%	0.70%	0.30%	0.36%、0.55%	不缴纳	1.00%	不缴纳
	2017 年	18.00%	8.00%	10.00%	2.00%	0.70%	0.30%	0.72%			
	2016 年	18.00%	8.00%	10.00%	2.00%	1.00%	0.50%	0.72%			
北京地区	2018 年	19%	8%	10%	2%	0.80%	0.20%	0.40%	不缴纳	0.8%	不缴纳
	2017 年										
	2016 年										
上海地区	2018 年	20%	8%	9.50%	2.00%	0.50%	0.50%	0.16%		1%	

*工伤保险 2018 年发行人、山东海御适用 0.36%，华熙医疗器械适用 0.55%，2016 年、2017 年华熙医疗器械不适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有 21 名，均为华熙有限或其境内子公司在册职工，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其中 12 人为入职未满一个月，不能办理社会保险缴纳，2 名为当月离职人员，2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4 名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而未缴纳人员，另有 1 人为应缴未缴人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有 25 名，均为华熙有限或其境内子公司在册职工，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其中 13 人为入职未满一个月，不能办理社会保险缴纳，3 名为当月离职人员，2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6 名为正在办理手续而未缴纳人员，另有 1 人为应缴未缴人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有 44 名，均为华熙有限或其境内子公司在册职工，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其中 33 人为入职未满一个月，不能办理社会保险缴纳，5 名为当月离职人员，3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2 名为正在办理手续而未缴纳人员，另有 1 人为应缴未缴人员。

根据公司的说明，自设立至今天津华熙及安徽乐美达未实际雇佣过员工，恒美商贸除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及 2017 年 4 月至 8 月期间有雇佣员工，其余时间未实际雇佣员工，均由发行人委派其自己的员工在上述公司兼职，因此上述期间并无缴纳记录。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证明山东海御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证明华熙医疗器械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北京市怀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北京海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

处理的不良记录。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海华熙截至 2019 年 1 月社会保险缴费状态正常，未发现欠缴的情形。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恒美商贸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2017 年 4 月至 8 月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处理的不良记录。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803 人、825 人、1,212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 (人)	未缴人数 (人)	缴费比例 (山东地区与 北京地区*)		缴费比例 (上海地区)		缴费比例 (华熙医疗器 械)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住 房 公 积 金	2018 年	1,169	43	12%	12%	7.00 %	7.00 %	5.00 %	5.00 %	
	2017 年	802				23	无员 工未 缴纳	无员 工未 缴纳	无员 工未 缴纳	无员 工未 缴纳
	2016 年	784				19	无员 工未 缴纳	无员 工未 缴纳	无员 工未 缴纳	无员 工未 缴纳

*华熙医疗器械除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有 19 名，均为华熙有限或其境内子公司在册职工，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其中 12 人为入职未满一个月，2 名为当月离职人员，3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2 名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而未缴纳人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有 23 名，均为华熙有限或其境内子公司在册职工，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其中 13 人为入职未满一个月，4 名为当月离职人员，2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4 名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而未缴纳人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有 43 名，均为华熙有限或其境内子公司在册职工，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其中 32 人为入职未满一个月，5 名为当月离职人员，3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1 名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而未缴纳人员，2 名为外籍人士。

根据公司的说明，自设立至今天津华熙及安徽乐美达未实际雇佣过员工，恒美商贸除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及 2017 年 4 月至 8 月有雇佣员工，其余时间未实际雇佣员工，均由发行人委派其自己的员工在上述公司兼职，因此上述期间并无缴纳记录。

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山东海御自 2013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华熙医疗器械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2 月，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北京海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其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出具证明，证明恒美商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其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上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海华熙自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没有其处罚记录。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人员未缴纳境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新入职员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公司每月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均有缴纳截止日，超过该缴纳截止日期，则无法缴纳当月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

此外，部分新入职员工因在在办理居住证，或正在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等原因，公司无法为其在入职当月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2）因当月离职或即将离职停缴

因员工当月离职或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前提交离职申请，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根据事前约定日期办理员工缴纳或停止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退休返聘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个别退休返聘人员，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不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外籍人士

2018年，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海御聘请2名外籍员工。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号）规定，公积金缴存人员不包括外方及港、澳、台人士。

（5）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4、公司控股股东华熙昕宇及实际控制人赵燕已出具《承诺函》：

“1、如果发生公司职工追索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者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由本企业及本人共同及连带地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如果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的

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企业及本人将共同及连带地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

3、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企业及本人将共同及连带地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4、本企业及本人共同及连带地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但鉴于未缴纳人员占比极低，前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熙昕宇及实际控制人赵燕对于发行人未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补缴、涉诉等风险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有以下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1、收购山东海御 100%股权

2018年6月，发行人与山东海御的股东勤信签署关于山东海御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勤信将持有的山东海御 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21,303.19 万元，定价依据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华熙海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净资产价值估值报告》(中联评估字[2018]第 1091 号)所载明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估值结果是 241,031,900 元。同日，发行人签署了新的山东海御章程。

2018年6月26日，山东海御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山东省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经支付完毕。

2、收购北京海御 100%股权

2018年8月16日，发行人与北京海御的股东富雅签署关于北京海御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富雅将持有的北京海御 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2,910.63 万元，定价依据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华熙海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估字[2018]第 1357 号)所载明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价值是 3,844.63 万元。同日，发行人签署新的北京海御章程，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发行人成为北京海御唯一股东。

2018年8月23日，北京海御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经支付完毕。

3、收购华熙医疗器械 100%股权

2018年7月2日，发行人与华熙医疗器械的股东华熙国际医学皮肤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华熙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熙国际医学皮肤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以4,918,262.93元转让其持有的华熙医疗器械 100%股权，定价依据为华熙医疗器械截至 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所记载的所有者权益 4,918,262.93元。同日，发行人签署新的华熙医疗器械章程，发行人成为华熙医疗器械唯一股东。

2018年7月13日，华熙医疗器械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经支付完毕。

4、收购 Revitacare 100%股权

2017年1月6日，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与 Revitacare 原股东 Martine Buzon、Rose SARL 签署一份《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由 Martine Buzon、Rose SARL 向 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转让其持有的 Revitacare 100%股权；2018年9月11日，发行人通过间接全资控股之 Gentix S.A.与 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及 Martine Buzon 签署《Sale Purchase and Assignment Agreement》，约定前述《Share Purchase Agreement》项下 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的权利义务转让给 Gentix S.A，由 Gentix S.A 收购 Revitacare 100%股权，并向 Martine Buzon 和 Rose SARL 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股权转让对价为 17,840,000 欧元现金以及相应的业绩补偿 (earn-out consideration)，该股权转让对价系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拟收购 Revitacare(法国)股权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估字[2018]第 1193 号)中的整体估值即 1,784.35 万欧元(13,922.04 万元人民币)协商确定。

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取得了山东省商务厅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800239 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鲁发改外资[2018]1053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经支付完毕。

5、收购 Medybloom50%股权

2018年8月发行人通过间接全资控股之香港钜朗与开曼华熙签署《Agreement for Sale and Purchase of 1,250,000 Shares》，由开曼华熙将其持有的 Medybloom50%股权，即 1,250,000 股股份转让给香港钜朗，转让对价为 16,780,000 元港币，该股权转让对价系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华熙美得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50%项目净资产价值估算报告》(中联估字[2018]第 1162 号)所确认的净资产估值结果即 956.62 万元港币(799.64 万元人民币)协商确定。

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取得了山东省商务厅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800240 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鲁发改外资[2018]1051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经支付完毕。

6、收购勤信透明质酸原料贸易业务及相关资产

2018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捷耀与勤信签署《购买资产及业务转让协议》，由捷耀购买勤信透明质酸原料贸易业务及相关资产，(具体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拟收购勤信有限公司(香港)透明质酸业务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项目净资产价值估算报告》(中联估值字[2018]第 1163 号)所载明的勤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透明质酸原料贸易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转让对价为 3,628 万元港币。前述估值报告(中联估值字[2018]第 1163 号)所确认的净资产估值结果 3,628.09 万元港币(3,032.72 万元人民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经支付完毕。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制定与修改

1、报告期初，华熙有限适用的《公司章程》系 2012 年 5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章程》及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在山东省工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2、2017 年 12 月 26 日，华熙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就华熙有限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比例变更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对《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在济南市工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3、2018 年 1 月 16 日，华熙有限股东勤信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经营期限延长至 2050 年，同时将董事会成员由五人变更为六人，华熙有限股东就此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在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4、2018 年 4 月 1 日，华熙有限股东勤信作出股东决定，就增加华熙有限注册资本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对《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在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5、2018 年 5 月 18 日，华熙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就变动华熙有限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比例变更及增加华熙有限注册资本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对《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在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6、2018 年 12 月 7 日，华熙有限股东及董事会分别通过决议，就华熙有限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比例变更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对《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在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7、2019 年 1 月 15 日，华熙有限股东会及董事会分别通过决议，就变更

华熙有限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比例变更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对《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在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8、2019年2月26日,华熙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就变更华熙有限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比例变更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对《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在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9、2019年3月5日,因华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10、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并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2019年3月28日举行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修订，其基本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共7章80条，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共5章59条，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董事的选举程序、董事会的构成、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及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议事程序、决议及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共5章44条，对监事的任职资格、监事的选举程序、监事会的构成、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及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议事程序、决议及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经核查上述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的合法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监事会会议：

1、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1	2019年3月5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19年3月28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1	2019年3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9年3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9年3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1	2019年3月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9年3月2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9年3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 15 人，分别为赵燕、刘爱华、郭学平、郭珈均、Lim Ling

Li、张蕾娣、顾哲毅、蒋瑞、王爱华、马秋慧、王颖千、肖星、臧恒昌、曹富国及李俊青，其中赵燕任董事长，王颖千、肖星、臧恒昌、曹富国及李俊青任独立董事。

2、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人，分别为金勇、海斌及石艳丽，其中海斌任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总经理为赵燕，副总经理刘爱华、郭学平、郭珈均、Lim Ling Li、栾贻宏、徐桂欣、李慧良、蒋瑞、官碧英，财务总监郭珈均、董事会秘书蒋瑞。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变化

1、董事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华熙有限的董事为金雪坤、赵燕、刘爱华、郭学平、王爱华及王廷波。

2017 年 12 月 26 日，由于原合作方福瑞达集团退出，华熙有限时任股东勤信作出股东决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由五人组成，为金雪坤、赵燕、刘爱华、郭学平及王爱华。2017 年 12 月 29 日，华熙有限就本次董事人员变动进行了工商备案。

2018 年 1 月 16 日，华熙有限时任股东勤信作出股东决定，新增马秋慧为董事会成员，变更后的董事会成员为金雪坤、赵燕、刘爱华、郭学平、王爱华及马秋慧。2018 年 1 月 31 日，华熙有限就本次董事人员变动进行了工商备案。

2018年4月16日，金雪坤因个人原因辞职，华熙有限时任股东华熙昕宇及勤信分别委派赵燕、郭珈均、刘爱华、郭学平、王爱华、马秋慧为公司董事。2018年4月16日，华熙有限就本次董事人员变动进行了工商备案。

2019年1月15日，华熙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一名董事，由国寿成达委派张蕾娣出任，变更后的董事会成员为赵燕、郭珈均、刘爱华、郭学平、王爱华、马秋慧及张蕾娣。2019年2月14日，华熙有限就本次董事人员变动进行了工商备案。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9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燕、刘爱华、郭学平、郭珈均、Lim Ling Li、张蕾娣、顾哲毅、蒋瑞、王爱华、马秋慧、王颖千、肖星、臧恒昌、曹富国及李俊青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颖千、肖星、臧恒昌、曹富国及李俊青为独立董事。2019年3月6日，发行人就本次董事人员变动进行了工商备案。

2、监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华熙生物的监事为王春玲。

2016年4月26日，华熙生物原股东勤信决定免去王春玲监事职务，委派邱伟仁为公司监事。2016年5月16日，华熙有限就本次监事人员变动进行了工商备案。

2018年4月16日，华熙有限股东华熙昕宇委派李健为公司监事，原股东勤信免去邱伟仁监事职务。2018年4月16日，华熙有限就本次监事人员变动进行了工商备案。

2018年12月29日，原监事李健因工作变动原因离职，华熙有限股东华熙昕宇委派海斌为公司监事。2018年12月29日，华熙有限就本次监事人员变动进行了工商备案。

2019年2月17日，华熙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石艳丽为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金勇及

海斌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石艳丽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2019年3月6日，发行人就本次监事人员变动进行了工商备案。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华熙生物的总经理为刘爱华。

2016年2月3日，华熙生物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由弓安民担任总经理职务，刘爱华不再担任总经理；郭学平、王春喜、徐桂欣、栾贻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26日，弓安民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总经理，华熙生物董事会通过决议由赵燕担任总经理职务。

2018年4月，华熙生物董事会通过决议，刘爱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聘任赵燕为总经理，刘爱华、郭学平、Lim Ling Li、栾贻宏、徐桂欣、李慧良、蒋瑞、官碧英为副总经理，郭珈均为财务总监，蒋瑞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变化主要系基于部分人员个人原因、公司内部重组、发展和治理结构完善的要求的原因导致，其主要经营管理层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选举、聘任、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决策、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前述变化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颖千、肖星、臧恒昌、曹富国及李俊青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15名成员中含5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肖星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中除李俊青已取得中共南开大学党委组织部拟同意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函并已报送

南开大学党委统一审批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名单及职位为：郭学平担任华熙生物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刘爱华担任华熙生物副总经理，栾贻宏担任华熙生物副总经理，李慧良担任华熙生物首席技术官，石艳丽担任华熙生物原料研发总监，刘建建担任华熙生物药械研发总监，黄思玲担任华熙生物研发中心副总监。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6 年 1 月以来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形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变动原因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	郭学平、栾贻宏、石艳丽、刘建建、黄思玲	——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	郭学平、刘爱华、栾贻宏、石艳丽、刘建建、黄思玲	刘爱华女士辞任华熙国际投资集团副总裁，并担任华熙生物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 12 月至今	郭学平、刘爱华、栾贻宏、李慧良、石艳丽、刘建建、黄思玲	李慧良应业务发展需求进入公司，任首席技术官

2018 年 7 月，刘爱华女士辞任华熙国际投资集团副总裁，并担任华熙生物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 12 月，应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李慧良先生进入发行人任首席技术官。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17 或 16%
企业所得税	25%(适用于其他主体)，15%(适用于发行人和山东海御为高新技术企业)
城市维护建设税	7%(适用于其他主体)，5%(适用于北京海御)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适用于其他主体)，1%(适用于上海华熙)

注：发行人的增值税率为 17%，按照《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税率调整为 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28 日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437000458 和 GR20173700121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所得税税率为 15%，故公司在报告期内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山东海御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63700102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山东海御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所得税税率为 15%，故山东海御在报告期内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18 年

序号	受补贴单位	金额(元)	项目	文件依据
1	华熙有限	400,000	交联透明质酸凝胶拨款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计划的通知》(鲁科专字[2013]109 号)
2	华熙有限	1,183,200	外资奖励资金	济南市投资促进局《2018 年第一批外资奖励资金评审结果公示》
3	华熙有限	440,000	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支付 2018 年省级专项债券的通知》
4	华熙有限	638,800	开放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	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济南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7]56 号)
5	华熙有限	300,000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人才发展专项(济南市优秀创新团队第三批、第四批)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教指[2018]97 号)
6	华熙有限	300,000	济南市优秀创新团队补助资金	济南市创新型城市建设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济南市优秀创新团队建设任务书》
7	华熙有限	2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补助资金	济南市科技局《2018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券公示公告》
8	华熙有限	156,700	促外贸稳增长补助资金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促外贸稳增长 20 条政策资金扶持项目(项目类)计划的通知》
9	华熙有限	36,200	济南市投资促进局专利资助资金	济南市投资促进局《2017 年度大中型企业专利资助拟拨付名单及金额》
10	山东海御	1,540,000	配套设施补助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第六批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的通知》(济高管发[2013]56 号)

11	山东海御	775,000	生产车间技术改造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山东华熙海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项目列为济南高新区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济高管字[2015]98号)
12	山东海御	385,000	酒精双塔蒸馏高新技术改造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济高管字[2014]39号)
13	山东海御	463,000	环境保护局环保补助资金	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支付2018年省级专项债券的通知》
14	华熙有限	20,000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资金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2017年上半年银行转账(PCT、国外专利资助)汇总表》
15	北京海御	7,741,210.78	怀柔人民政府奖励资金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镇乡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怀政发[2005]43号)
16	北京海御	359,981	商务委境外展会补贴款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财企[2015]2277号)
17	北京海御	220,776.50	中关村创新支持资金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办法》实施细则

2、2017年

序号	受补贴单位	金额(元)	项目	文件依据
1	华熙有限	400,000	交联透明质酸凝胶拨款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3年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计划的通知》(鲁科专字[2013]109号)
2	华熙有限	529,300	开放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	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济南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6]53号)
3	华熙有限	424,200	促外贸稳增长补助资金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度促外贸稳增长20条政策资金扶持项目计划的通知》(济高管发[2017]84号)

4	华熙有限	1,564,487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7]21 号)、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7]46 号)
5	华熙有限	1,300,000	交联 HA 凝胶的研发及产业化专项经费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计划的通知》(鲁科专字[2013]109 号)
6	华熙有限	1,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运行局、济南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7 年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济经信财审字[2017]5 号、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运行局《关于做好 2016 年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7	华熙有限	570,000	研发财政补助资金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山东省 2016 年重点研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鲁科字[2016]142 号)
8	山东海御	1,540,000	配套设施补助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第六批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的通知》(济高管发[2013]56 号)
9	山东海御	775,000	生产车间技术改造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山东华熙海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项目列为济南高新区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济高管字[2015]98 号)
10	山东海御	385,000	酒精双塔蒸馏高新技术改造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济高管字[2014]39 号)

11	山东海御	70,000	安全生产扶持资金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安全生产“两体系一平台”及标准化创建工作资金扶持项目计划的通知》
12	北京海御	2,508,998	怀柔人民政府奖励资金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镇乡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怀政发[2005]43号)
13	北京海御	156,366	商务委境外展会补贴款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财企[2015]2277号)

3、2016年

序号	受补贴单位	金额(元)	项目	文件依据
1	华熙有限	400,000	交联透明质酸凝胶拨款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3年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计划的通知》(鲁科专字[2013]109号)
2	华熙有限	1,270,400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6}51号)
3	华熙有限	1,295,500	创新创业优惠政策奖励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落实<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加快创新创业发展的若干规定>政策的公示》
4	华熙有限	900,000	海右人才计划补助资金	中共济南高新区工委办公室、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公布2015年海右人才计划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名单的通知》(济高办发[2015]30号)
5	华熙有限	700,000	氨基丁酸产业化验收项目补助资金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产业化项目的通知》(济高管发[2013]239号)
6	华熙有限	300,000	创新型城市建设扶持资金	济南市创新型城市建设推进委员会《关于发布2015年度济南市创新型城市建设扶持项目的通知》(济创办字[2016]3号)

序号	受补贴单位	金额(元)	项目	文件依据
7	山东海御	1,540,000	配套设施补助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第六批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的通知》(济高管发[2013]56 号)
8	山东海御	775,000	生产车间技术改造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山东华熙海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项目列为济南高新区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济高管字[2015]98 号)
9	山东海御	385,000	酒精双塔蒸馏高新技术改造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济高管字[2014]39 号)
10	北京海御	2,500,081	怀柔人民政府奖励资金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镇乡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怀政发[2005]43 号)

(四)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巢湖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洞庭路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山东海御、华熙医疗器械、安徽乐美达、恒美商贸、上海华熙、天津华熙于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海御因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印花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逾期 4 天，被罚款 50 元人民币，该款项已上解入库，申报已补。该《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同时确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前述《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除上述处罚以外，北京海御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

发行人目前持有济南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1007207237766001P), 该许可证合法有效。

根据济南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山东海熙海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关于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说明》, 山东海御行业类别属于“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 根据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要求, 该行业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故目前未发放排污许可证。

2、建设项目的环评和环保验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要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环评和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发行人	透明质酸生产基地(一期)	济环字[2008]36 号 (2008 年 5 月 5 日)	济环建验[2008]G100 号 (2008 年 6 月 11 日)
2		透明质酸生产基地(二期)	济环字[2008]36 号 (2008 年 5 月 5 日)	济环建验[2010]J002 号 (2010 年 1 月 11 日)
3		新建透明质酸生产发酵车间	济环字[2011]207 号	济环建验[2013]J48 号 (2013 年 7 月 30 日)
4		新增锅炉项目	济环建审[2011]J194 号	济环建验[2013]J48 号 (2013 年 7 月 30 日)
5		制剂生产车间项目	济环建审[2011]J103 号	济环建验[2013]J47 号 (2013 年 7 月 30 日)
6		化妆品车间项目	济环建审[2008]J112 号	济环建验[2010]J004 号、 济环建管函[2016]G03 号
7		综合实验室项目	济环报告表[2016]G96 号	济环建验[2017]G52 号
8		锅炉升级改造项 目	济环报告表[2016]G72 号	济环建验[2017]G17 号
9	山东海御	透明质酸生产基地一期	济环字[2012]210 号	济环建验[2015]G56 号
10		年产 150 吨透明质酸钠项目(一期)	济环字[2012]210 号	(此为在建工程, 暂未到环 保验收阶段)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

规要求履行了环评和环保验收手续。

3、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对济南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访谈，发行人及山东海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许可排放污染物等环保违法违规行；未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等行政监管措施；该局也未接到过关于发行人及山东海御环保方面的投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详情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情况”。

(二)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了以下认证：

序号	认证名称	编号	有效期/ 备案日期	许可范围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17S10759R0M	2020 年 4 月 27 日	透明质酸钠、氨基丁酸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化妆品[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的研制和生产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17S10759R0M-1	2020 年 4 月 27 日	化妆品[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的研制和生产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17S10759R0M-2	2020 年 4 月 27 日	透明质酸钠、氨基丁酸的研制、生产和销售覆盖的分场所及认证范围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E30879R0M	2020年 4月27日	Production of sodium hyaluronate(crude product)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E30879R0M-1	2020年 4月27日	化妆品[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 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的研制和生产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E30879R0M-2	2020年4 月27日	透明质酸钠、氨基丁酸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6Q31585R5M	2019年 11月16日	透明质酸、氨基丁酸的生产、研制和销售
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FSMS1700052	2020年 12月27日	16车间 γ -氨基丁酸的生产, 十、十一、十二、十五车间的透明质酸的生产
9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评价证书	006HACCP1700017	2020年 12月27日	济南市高新区世纪大道中段3333号(十、十一、十二、十五车间)的透明质酸的生产
10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	006HACCP1700017	2020年 12月27日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辰大街678号十六车间的 γ -氨基丁酸的生产
11	13485证书	305/Q-054	2021年 1月1日	关于透明质酸钠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北京市朝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管理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公开信息,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北京市怀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北京海御于报告期内在医疗器械经营未受过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山东海御及华熙医疗器械于报告期内无违反食药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人民币万元)
天津华熙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	110,692.43
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	164,678.50
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40,066.90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
天津华熙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津开审批[2019]11009号”备案证明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津开环评书[2019]6号”批复
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	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0191-27-03-006551	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济环报告表[2019]G27号”批复
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0191-27-03-011813	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济环报告表[2019]G28号”批复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项目名称	用地情况
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	“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选址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区(原轻纺经济区)纺一路以东、纺三路以西、轻七街以南、轻八街以北区域，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77,433.5 平方米。天津华熙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与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签署《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
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	“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选址位于济南市高新区世纪大道以北、大正路以西交汇处区域，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13,350 平方米。华熙生物已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1. 国有土地使用权”。

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位于发行人和山东海御现有厂区，在两个厂区现有及建设中的房屋中实施。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中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的描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该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

(1) 买卖合同纠纷

因买卖合同纠纷，华熙有限以广东洁新、广州洁宝及广州洁新为被告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1)向华熙生物支付货款 2,260,900 元；(2)被告向华熙生物支付拖欠货款造成的损失，以实际拖欠货款为基数，自应付货款之日起至实际之支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2018 年 5 月 21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2017)鲁 0191 民初 2376 号和(2017)鲁 0191 民初 2378 号判决，认为广东洁新、广州洁宝及广州洁新不存在混同关系，对华熙生物要求上述三个公司对欠付华熙生物的总货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判决驳回华熙生物的诉讼请求，由华熙生物负担案件受理费，对于华熙生物分别与广东洁新、广州洁宝及广州洁新之间的债权债务，华熙生物可另行主张。华熙生物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分别作出(2018)鲁 01 民终 5475 号和(2018)鲁 01 民终 54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7)鲁 0191 民初 2376 号和(2017)鲁 0191 民初 2378 号判决，广东洁新、广州洁宝和广州洁新应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华熙有限支付二笔货款 1,885,000 元、2,260,900 元及相应利息，此判决为生效判决。由于广东洁新、广州洁宝

和广州洁新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华熙有限已于 2018 年 12 月向法院提出申请强制执行，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分别作出(2019)鲁 0191 执 14 号和(2019)鲁 0191 执 15 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入账凭证，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法院执行款人民币 2,174,714.81 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仍在进行中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综上，上述诉讼涉及款项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重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目前尚不存在仍在处理过程中的境内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海御因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印花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逾期 4 天，被罚款 50 元人民币，该款项已上解入库，申报已补。该《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同时确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鉴于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较小，北京海御已积极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相应罚款，且相关主管部门认为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

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红筹的搭建与拆除、境外上市与退市、相关重组

发行人曾于2004年至2008年搭建红筹结构，并以开曼华熙为主体于2008年10月3日在香港联交所实现IPO上市；于2017年11月1日完成香港联交所退市流程。发行人于2019年3月拆除红筹结构。

上述红筹结构的搭建与拆除及境外上市及退市的主要过程如下文所述：

(一) 开曼华熙的设立

1、AIM First

2004年1月22日，AIM First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2004年5月30日，通过向赵燕增发股份，赵燕取得AIM First的控股权，并通过后续受让股权，赵燕于2004年10月23日开始持有AIM First 100%股权。

2、Newgrand

2004年9月28日，Newgrand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3、开曼华熙

2006年4月3日，开曼华熙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设立时的名称为China Bio-Tech Holdings Ltd.(中国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008年6月13日更名为Bloomage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华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曼华熙成立时由AIM First持有33,300股、Newgrand持有16,650股。其中赵燕持有AIM First 100%股权。

(二) 开曼华熙的股权变更

1、AIM First 和 Newgrand 向汇创投资转让开曼华熙已发行股份的5%股

份

2007年11月14日，汇创投资在香港注册成立。

2008年4月11日，AIM First、Newgrand 与汇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AIM First 和 Newgrand 分别以 6,065,996.67 元港币、3,032,998.33 元港币的价格向汇创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开曼华熙 3,330 股股份、1,665 股股份。汇创投资共计以 9,098,995 元港币取得开曼华熙 4,995 股股份，占开曼华熙已发行股份的 5%。

2、AIM First 和 Newgrand 向永晖控股转让开曼华熙已发行股份的 5%股份

2007年12月11日，永晖控股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2008年4月11日，AIM First、Newgrand 与永晖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AIM First 和 Newgrand 分别以 6,065,996.67 元港币、3,032,998.33 元港币的价格向永晖控股转让其持有的开曼华熙 3,330 股股份、1,665 股股份。永晖控股共计以 9,098,995 元港币取得开曼华熙 4,995 股股份，占开曼华熙已发行股份的 5%。

3、股本变更

2008年6月6日，开曼华熙的法定股本由 100,000 美元(分为 1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变更为 780,000 港元(分为 7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股本变更完成后，AIM First、Newgrand、永晖控股及汇创投资分别持有 46,753,200 股股份、23,376,600 股股份、3,896,100 股股份及 3,896,100 股股份，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4、Newgrand 向 AIM First 转让开曼华熙已发行股份 18%股份

2008年4月23日和2008年6月26日，Newgrand 与 AIM First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约定 Newgrand 以 42,120,000 元港币的价格向 AIM First 转让其持有的开曼华熙 14,025,960 股股份，占开曼华熙已发行股份 18%。

上述转让完成后，开曼华熙由 AIM First、Newgrand、永晖控股及汇创投资分别拥有开曼华熙已发行股份的 78%、12%、5%及 5%的股份。

(三) 境内资产出境

2004 年 5 月 30 日，山东正达与 AIM First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山东正达将其所持有的山东福瑞达 50%股权转让予 AIM Fir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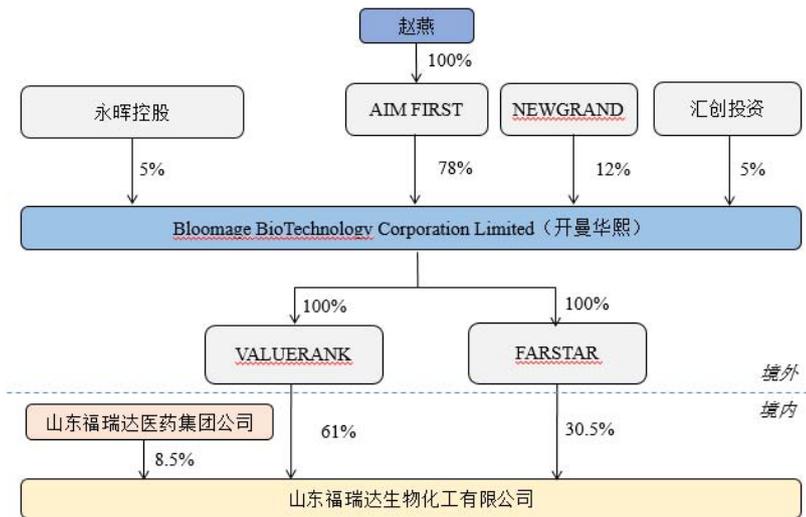
2005 年 1 月 7 日，VALUERANK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自 2008 年 4 月 10 日股东由 AIM First 变更为开曼华熙，其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2005 年 3 月 18 日，FARSTAR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自 2008 年 4 月 10 日股东由 Newgrand 变更为开曼华熙，其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2005 年 7 月 1 日，AIM First、美国福瑞达分别与 VALUERANK、FARSTAR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AIM First、美国福瑞达分别将其持有的山东福瑞达 50%股权、25%股权转让予 VALUERANK、FARSTAR。上述具体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三)华熙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名称变更”。

2008 年 4 月 10 日，AIM First、Newgrand 分别与开曼华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AIM First、Newgrand 分别将其持有的 VALUERANK、FARSTAR 100%股权转让至开曼华熙。同时，开曼华熙分别向 AIM First、Newgrand 发行 66,600 股、33,300 股普通股作为对价。

至此，开曼华熙通过 VALUERANK 和 FARSTAR 分别持有山东福瑞达 61%和 30.5%的股权，山东福瑞达其他 8.5%的股权由福瑞达集团持有，完成境内资产出境并搭建境外上市基本架构。香港上市前开曼华熙的股权架构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汇登记材料，上述境内自然人赵燕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

(四) 开曼华熙境外上市

2008年10月3日，开曼华熙启动全球发售并成功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0963.HK。开曼华熙发行股份总数为78,000,000股占发行后全部股份的25%。全球发售完成后，开曼华熙已发行总股份数变为312,000,000股。

(五) 开曼华熙上市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开曼华熙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查询，在开曼华熙上市期间香港联交所未对开曼华熙采取过任何性质或种类的处罚、监管措施。

(六) 开曼华熙退市

1、私有化退市的整体过程

2016年10月18日，GRAND FULL于香港设立，为赵燕全资子公司。

2017年6月，开曼华熙收到GRAND FULL作为要约方的退市提议，要约方通过协议安排方式将开曼华熙进行退市，所涉及的股份将被注销，所涉

及股东将获得每股 16.30 港元的补偿,开曼华熙将在前述股份注销后向要约方发行等额股份。2017 年 6 月 19 日,开曼华熙就此事发出了公告。

2017 年 9 月 29 日,开曼华熙收到香港联交所关于同意开曼华熙退市的批准文件。

2017 年 10 月 16 日,开曼华熙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开曼华熙的退市方案。

2017 年 10 月 17 日,开曼群岛大法院批准了开曼华熙的退市方案。

2017 年 11 月 1 日,开曼华熙退市完成,撤销其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汇登记材料,赵燕就上述退市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

2、实施私有化的资金来源及资金跨境汇划路径

根据注销价每股计划股份(“计划股份”即除赵燕及 AIM First 所间接持股份外的股份)16.30 港元及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发行 181,901,334 股计划股份计算,计划股份的合计价值约为 29.65 亿元港元。最终包含收购一致行动人普通股及期权补偿共计私有化资金约 31.29 亿港元,筹措方式和资金来源如下:

资金来源	筹措方式	筹措时间	金额(港元)
境外银行资金贷款	中信银行(国际)35 亿港元私有化贷款授信	2017.11.3	3,129,258,865.60

(七) 红筹架构的拆除

为筹备在境内上市的相关事宜,发行人对红筹架构进行拆除、重组,红筹架构拆除的基本步骤为:

1、实际控制人全资控制的境内公司向发行人增资

2018 年 4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8,88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人民币 38,8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赵燕全资控股公司华熙昕宇出资认缴。该笔增资

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勤信出资 8,88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2.84%；华熙昕宇出资 3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7.1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勤信变更为华熙昕宇，实现了赵燕在境内层面对发行人的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汇登记材料，赵燕已就上述勤信向发行人增资履行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

2、勤信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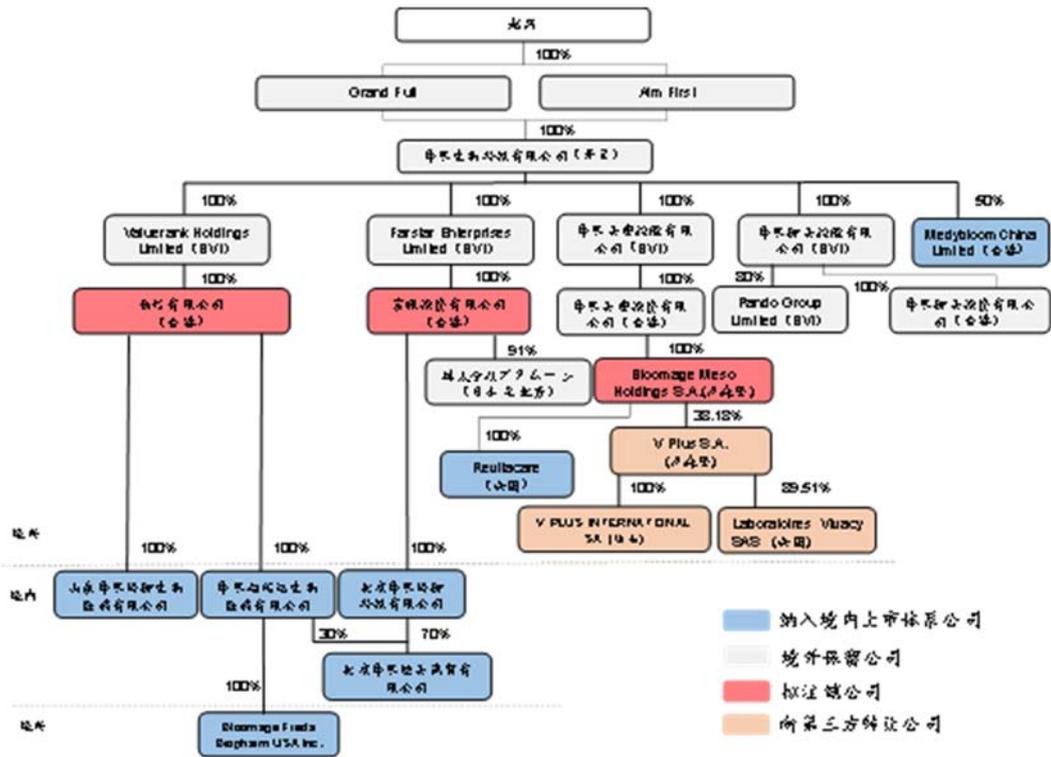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勤信经过多次股权转让，将其持有的所有发行人股权转让予各境内外投资者、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等。

上述具体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三)华熙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名称变更”。

至此，发行人红筹架构已拆除。

二十二、开曼华熙退市后主要资产重组情况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拆除红筹架构、整合优势产业，开曼华熙退市后在 2018 年进行多次境内外重组、股权转让，并在 2019 年启动相关公司的注销及股权调整。开曼华熙私有化完成后股权结构及各主体的调整方案如下图所示：



(一) 纳入发行人体系资产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有效整合相关业务和资产，华熙福瑞达及其子公司于 2018 年收购山东海御、华熙医疗器械、北京海御的 100% 股权，Revitacare 100% 股权、Medybloom 50% 股权，以及勤信透明质酸原料贸易业务及相关资产。上述具体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 向第三方转让资产情况

开曼华熙全资控股公司 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 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 V Plus S.A. 38.18% 股权 (V Plus S.A. 分别持有 V Plus International SA 100% 的股权和 Laboratoires SAS 的 89.51% 股权)，该笔股权转让已于 2018 年 7 月完成。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 出售其持有的 V Plus S.A. 股权后，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注销程序。

(三) 境外主体注销

1、拟注销公司具体情况

开曼华熙计划逐步注销 VALUERANK、勤信、FARSTAR、富雅、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 5 家境外公司。

2、注销及注销进展情况

(1) 已注销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销时间	备注
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	卢森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出售 V Plus S.A 后注销

(2) 待注销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预计注销时间	备注
勤信	香港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3 月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即开始启动注销程序
富雅	香港	2019 年 9 月	2018 年 11 月转让其持有的日本合资公司股权后已启动注销程序

(四) 开曼华熙保留资产情况

1、日本合资公司

富雅持有株式会社プラムーン 91%股权。2018 年 11 月 1 日，富雅与御美控股(BVI)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富雅约定以 1,092 万日元的价格将日本合资公司转让予开曼华熙全资子公司华熙御美。

2、以色列投资公司

(1) 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底，华熙御美通过 Pando、华熙御美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了 4 家以色列公司 Brightonix、Innogen、Fintech、EVA Ltd.，4 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时间	出资数额	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Brighttonix	2015.8.17	300,000 股	通过 Pando	Oded & Orit: 39.10%	研发, 生产和

			间接持股 31.58%	Genady Nahshon: 14.11% Lion Flyash: 14.11% Dr. Jonatan Hugh Hersh: 0.62% Adv. Leor Porat: 0.48%	销售牙齿美 白仪器
Innogen	2015.8.13	71,428 股	持股 33.33%	Oded & Orit: 40.73% 华熙御美(BVI): 33.33% Dr. Ines Verner: 12.40% Boris Vynberg: 10.00% Others: 3.54%	研发、生产和 销售生发产 品及设备
Fintech	2016.4.6	79,113 股	通过 Pando 间接持股 33.33%	Avi Cohen: 13.58% Molses Cohen: 13.58% Gil Devora: 13.58% Asaf Gutreich: 0.94% Fosun:25%	从事创新金 融科技业务
EVA Ltd.	2016.7.24	22,545 股	通过御美 投资间接 持股 18.40%	Dr. Vardit Eckhouse: 25.71% Dr. Shimon Eckhouse: 24.48% Alon Medtech: 16.32% Dr. Itzhak Wilf: 11.02% Dr. David Aziz: 4.07%	研发、生产和 销售皮肤检 测、分析仪器

(2) 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和承诺，Fintech 为从事创新金融科技业务的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和承诺，EVA Ltd. 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皮肤检测、分析仪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根据御美投资一方与 EVA Ltd. 签署的协议，御美投资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活动，且持股比例为 18.40%，为公司第三大股东，不形成对公司的控制权，故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和承诺，Brighttonix 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牙齿美白仪器，产品以射频为原理，对牙齿起到美白作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根据 Pando 与 Brighttonix 签署的协议，Pando 只委派一名董事，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活动，且持股比例为

31.58%，低于 Oded Ron Edoute 和 Orit Ron Edoute 合计 39.10%的持股比例，且 Oded Ron Edoute 和 Orit Ron Edoute 亦持有 Pando 11.50%股权。“Oded&Orit”为以色列国籍的自然人，系夫妻关系，为企业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故开曼华熙不形成对 Brighttonix 的控制权，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和承诺，Innogen 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生发相关的设备及产品，以射频为原理，使用生发消耗品为辅助刺激头发的生长，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根据相关协议，华熙御美一方只委派一名董事，不参与具体经营活动与经营决策。Oded&Orit 夫妇直接持有 Innogen 40.73%股权，为 Innogen 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故开曼华熙不形成对 Innogen 的控制权，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栾建海".

栾建海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巍".

王巍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吴刚".

吴刚

2019年4月2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	生产商/持有人	产品审批情况		有效期间	许可范围
			批准文号/证书编号	批准日期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华熙有限	3701343645	2018年1月18日	长期有效	进出口业务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华熙有限	3707000248	2018年1月19日	长期有效	——
3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华熙有限	鲁妆 20160017	2016年9月5日	至 2021年9月4日	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
4	药品生产许可证	华熙有限	鲁 20160018	2016年1月1日	至 2020年12月31日	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药用辅料
5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华熙有限	鲁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20123号	2018年1月30日	至 2022年5月3日	II类：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III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	食品生产许可证	华熙有限	SC13137018500099	2018年2月4日	至 2022年11月22日	保健食品销售
7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华熙有限	(鲁)卫消证字(2015) 第 051 号	2015年6月20日	至 2019年6月19日	消毒剂、卫生用品
8	药品 GMP 证书	华熙有限	CN20140304	2014年7月24日	至 2019年7月23日	小容量注射剂(预灌注射器)
9	药品 GMP 证书	华熙有限	SD20170531	2017年1月14日	至 2022年1月13日	原料药(玻璃酸钠：注射用、滴眼液用)
10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北京海御	1115940107	2018年6月12日	长期有效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山东海御	3701343765	2014年11月4日	长期有效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北京海御	1100625514	2018年6月12日	长期有效	进出口业务报检
1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山东海御	3707603256	2016年8月12日	长期有效	进出口业务报检
14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	北京海御	国妆备进字 J20173176	2017年4月1日	至2021年3月31日	丝丽晶透精华液 (Cytocare 532 C line)
15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	北京海御	国妆备进字 J20174673	2017年4月27日	至2021年4月26日	丝丽抗皱精华液 (Cytocare 516 C line)
16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	北京海御	国妆备进字 J20174357	2017年4月27日	至2021年4月26日	丝丽修复精华液 (Cytocare 502 C line)
17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北京海御	JY11116041238482	2018年5月25日	至2022年6月27日	特殊食品销售, 限保健食品
1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北京海御	京怀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49号	2018年5月25日	至2021年9月25日	III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32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18 医用磁共振设备; 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 682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1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山东海御	GR201637001022	2016年12月15日	至2019年12月15日	——
20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山东海御	鲁妆 20170036	2017年6月19日	至2022年6月18日	一般液态单元(护肤水类), 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
2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华熙医疗器械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129号	2018年7月3日	至2023年2月10日	III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77 介入器材;6822-1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塑

						形角膜接触镜除外);6815 注射穿刺器械(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除外);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除外);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70 软件
2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华熙医疗器械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332 号	2018 年 3 月 22 日	——	II 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除外);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除外);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p>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体温计，血压计；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6 磁疗器具；6827 梅花针；6827 三棱针；6827 针灸针；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早早孕检测试纸)；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 排卵检测试纸；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4 手提式氧气发生器；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p>
--	--	--	--	--	--	-------------------------------------------------------------------------------------------------------------------------------------------------------------------------------------------------------------------------------------------------------------------------------------------------------------------------------------------------------------------------------------------------------------------------------------------------------------

						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4 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纱布、医用卫生口罩；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避孕套、避孕帽
2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山东海御	AQBIIIQG(济南)20170034	2017年6月8日	至2020年6月	——
2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熙有限	00218EN0031R0M	2018年3月18日	至2021年3月17日	年产48吨透明质酸钠(化妆品级、食品级、医药级)，年产1吨注射级透明质酸钠，年产150万只制剂，年产250吨化妆品[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年产200吨化妆品[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年产20t氨基丁酸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华熙有限	国械注准20143462037	2014年11月19日	至2019年11月18日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华熙有限	鲁械注准20142660074	2014年11月26日	至2019年11月25日	医用透明质酸钠润滑剂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华熙有限	国械注准20163460861	2016年5月6日	至2021年5月5日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华熙有限	鲁械注准20172660469	2017年6月29日	至2022年6月28日	透明质酸钠润滑液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华熙有限	国械注准20163222351	2016年11月30日	至2021年11月29日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3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华熙有限	鲁济械备 20140118号	2014年7月30日	——	透明质酸皮肤保湿贴
31	药品再注册批件	华熙有限	国药准字 H20113379	2016年4月18日	至 2021年4月17日	原料药(滴眼液)
32	药品注册批件及再注册批件	华熙有限	国药准字 H20143093	2018年11月1日	至 2023年10月31日	玻璃酸钠注射液
33	药品再注册批件	华熙有限	国药准字 H20133147	2017年12月12日	至 2022年12月11日	原料药(注射级)
34	药用辅料再注册批件	华熙有限	国药准字 F20040001	2015年9月16日	长期有效	药用辅料
35	国产保健品批准证书	华熙有限	国食健字 G20150699	2015年7月13日	至 2020年7月12日	海明健牌优活胶囊
36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华熙有限	Q/3700FSH004-2016	2016年8月8日	2016年8月8日起有效	润百颜®医用免洗消毒凝胶
37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华熙有限	Q/3700FSH005-2016	2016年8月8日	2016年8月8日起有效	海润清®抑菌润滑凝胶
3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生产案凭证	华熙有限	鲁济械备 20140073号	2014年7月2日	——	皮肤修服帖
3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生产案凭证	华熙有限	鲁济械备 20140117号	2014年7月30日	——	医用皮肤保护剂
40	CE 证书	华熙有限	2017-MDD/QS-008	2017年1月27日	至 2022年1月26日	润百颜系列产品(三类医疗器械)
41	CE 证书	华熙有限	2017-MDD/DE-009	2017年1月27日	至 2022年1月26日	润百颜 (三类医疗器械)
42	CE 证书	华熙有限	2017-MDD/QS-010	2017年1月27日	至 2022年1月26日	海视健系列产品认证(三类医疗器械)
43	CEP 证书	华熙有限	R1-CEP 2010-290-Rev 00	2016年11月29日	——	HA-EP 3.0
44	CEP 证书	华熙有限	R1-CEP	2016年12月13日	——	HA-EP 1.8

			2010-289-Rev 00			
45	CEP 证书	华熙有限	R0-CEP 2015-200-Rev 00	2016 年 11 月 4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	HA-E2.0
46	美国 DMF 登记号	华熙有限	024507	2010 年 12 月 20 日	2011 年 1 月 13 日起	HA-EP3.0 产品
47	美国 DMF 登记号	华熙有限	024508	2010 年 12 月 20 日	2011 年 1 月 13 日起	HA-EP1.8 产品
48	美国 DMF 登记号	华熙有限	26039	2012 年 5 月 7 日	2012 年 5 月 15 日起	HA-P-0.5 产品
49	美国 DMF 登记号	华熙有限	26360	2012 年 8 月 20 日	2012 年 9 月 4 日起	HA-E 3.0 产品
50	美国 DMF 登记号	华熙有限	27373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8 月 14 日起	HA-E 2.0 产品
51	韩国 KDMF	华熙有限	20130322-96-E-109 -34	——	2013 年 03 月 22 日起	HA-EP1.8
52	韩国 KDMF	华熙有限	20130412-96-E-108 -34	——	2013 年 4 月 12 日起	HA-EP3.0
53	韩国 KDMF	华熙有限	20151016-96-E-123 -38	——	2015 年 10 月 16 日起	HA-EK
54	加拿大 DMF	华熙有限	2014-008	2014 年 2 月 21 日	——	HA-EP1.8
55	加拿大 DMF	华熙有限	2014-028	2014 年 2 月 21 日	——	HA-EP3.0
56	Kosher 犹太认证	华熙有限	未显示	——	从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 有效	Gamma Aminobutyric Acid(GABA); Sodium Hyaluronate
57	HA 原料药俄罗斯卫生部 注册证	华熙有限	ΦC-001305	——	2016 年 1 月 11 日起	透明质酸原料药
58	印度注册证	华熙有限	RC/BD-002073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HA- EP
59	日本 MF 注册证	华熙有限	226MF10219	——	2014 年 6 月 14 日起	滴眼液级

60	香港备案证书	华熙有限	110303	2016年9月28日	至2021年9月28日	海视健产品
61	香港备案证书	华熙有限	150242	2015年8月5日	至2020年8月5日	润百颜产品
62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华熙有限	鲁济食药监械出 20170040号	2017年11月15日	至2019年11月14日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63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华熙有限	鲁济食药监械出 20170041号	2017年11月15日	至2019年11月14日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
64	EC Certificate Full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Revitacare	G1 17 10 95298 005	2018年2月6日	至2023年2月5日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for design, manufacture and final inspection of the respective devices / device categories in accordance with MDD Annex II
65	EC Design-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Revitacare	G7 16 03 95298 003	2018年1月19日	至2019年9月29日	Non-Active Implants Injectable implants made from hyaluronic acid Models : Cytocare 502, Cytocare 502/5, Cytocare 516, Cytocare 516/5, Cytocare 532, Cytocare 532/5, Cytocare S Line, Viscoderm Skinko, Viscoderm Skinko E
66	EN ISO 13485 :2012 + AC :2012	Revitacare	Q1N 16 12 95298 004	2017年1月31日	至2020年1月30日	Design, manufacture and distribution of implantable medical devices, made from hyaluronic acid, intended for healthcare professionals
6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华熙有限	鲁济械备 20180071号	2018年4月9日	——	医用冷敷贴

6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华熙有限	鲁济械备 20180072 号	2018 年 4 月 9 日	——	医用透明质酸隔热冷凝胶
6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华熙有限	鲁济械备 20180535 号	2018 年 9 月 4 日	——	伤口护理软膏
7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华熙有限	鲁济械备 20180536 号	2018 年 9 月 5 日	——	液体敷料
7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华熙有限	鲁济械备 20180550 号	2018 年 9 月 14 日	——	液体伤口敷料
7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华熙有限	鲁济械备 20180531 号	2018 年 10 月 30 日	——	喷剂敷料
7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华熙有限	鲁济械备 20180604 号	2018 年 10 月 30 日	——	液体护理敷料
7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华熙有限	鲁济械备 20180619 号	2018 年 11 月 6 日	——	造口护肤粉
7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华熙有限	鲁济械备 20180654 号	2018 年 11 月 16 日	——	造口皮肤保护剂
7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华熙有限	鲁济械备 20180689 号	2018 年 11 月 30 日	——	冷敷凝胶
77	欧盟 CEP 证书	华熙有限	R0-CEP 2015-201-Rev 00	2016 年 11 月 4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04 日	HA-E3.0
78	欧盟 CEP 证书	华熙有限	R0-CEP 2016-172-Rev 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HA-EP1.2
79	欧盟 CEP 证书	华熙有限	R0-CEP 2017-195-Rev 00	2018 年 6 月 4 日	至 2023 年 06 月 04 日	HA-EP-N2.5
80	欧盟 CEP 证书	华熙有限	R0-CEP 2018-107-Rev 00	2019 年 2 月 8 日	至 2024 年 02 月 08 日	HA-EP2.4
81	HALAL 清真洁食证书	华熙有限	C2018-666	2018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	透明质酸钠, 酶切寡聚透明质酸钠(纳诺 HA), γ -氨基丁酸

82	ECOCERT 证书	华熙有限	881421	2019年3月26日	至2019年12月31日	寡聚透明质酸,透明质酸钠,酶切寡聚透明质酸钠(纳诺HA), γ -氨基丁酸,水解透明质酸
83	COSMOS 证书	华熙有限	881418	2019年3月26日	至2019年12月31日	寡聚透明质酸,透明质酸钠,酶切寡聚透明质酸钠(纳诺HA), γ -氨基丁酸,水解透明质酸,乙酰壳糖胺,聚谷氨酸钠,超活透明质酸,油分散透明质酸钠,糙米发酵滤液,纳豆提取液
84	欧盟 CE 证书	华熙有限	2018-MDD/QS-024	2018年11月7日	至2023年11月6日	润百颜系列产品
85	欧盟 CE 证书	华熙有限	2018-MDD/QS-026	2018年11月7日	至2023年11月6日	海力达
86	俄罗斯注册证	华熙有限	P3H 2018/7855	——	长期有效	——
87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华熙有限	SD2018015	2018年6月6日	至2021年6月5日	玻璃酸钠(国药准字H20113379) 玻璃酸钠(国药准字H20133147)
88	药品销售证明书	华熙有限	JN2018-007	2018年4月13日	至2020年4月12日	玻璃酸钠(注射用) 玻璃酸钠(滴眼液用)
89	REACH 豁免证书	华熙有限	811587-0	2014年1月8日	至2020年1月8日	Sodium Hyaluronate(CAS: 9067-32-7)
90	REACH 豁免证书	华熙有限	811587-0	2014年1月8日	至2020年1月8日	Hydrolyzed Sodium Hyaluronate
91	食品经营许可证	华熙有限	JY13701060021868	——	至2022年6月5日	保健食品销售
9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生产案	华熙有限	鲁济食药监械生产	2018年12月20日	——	I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

	凭证		备 20180017 号			设备,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I 类: 09 物理治疗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9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生产案凭证	山东海御	鲁济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80080 号	2018 年 12 月 20 日	——	I 类: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I 类: 09 物理治疗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9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山东海御	鲁济械备 20180516 号	2018 年 8 月 16 日	——	医用冷敷贴
9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山东海御	鲁济械备 20180515 号	2018 年 8 月 16 日	——	医用透明质酸隔热冷凝胶
9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山东海御	鲁济械备 20180594 号	2018 年 10 月 18 日	——	液体敷料
9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山东海御	鲁济械备 20180694 号	2018 年 11 月 30 日	——	伤口护理软膏
9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山东海御	鲁济械备 20180695 号	2018 年 11 月 30 日	——	喷剂敷料
9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山东海御	鲁济械备 20180698 号	2018 年 12 月 03 日	——	液体伤口敷料
100	韩国 KDMF 注册证	华熙有限	20190306-96-E-150-45	——	2019 年 03 月 06 日起生效	Sodium Hyaluronate

附件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A.控股股东华熙昕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	北京华熙汇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华熙昕宇持股 98%
2	广州华熙汇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华熙昕宇持股 100%
3	广州华熙汇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华熙昕宇持股 100%
4	重庆华熙国信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熙昕宇持股 100%
B.除前述企业外，赵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	Grand Full	赵燕持股 100%
1.1	开曼华熙	GRAND FULL 和 AIM First 合计持股 100%
1.1.1	Bloomage Empery Beauty Holdings Limited(华熙御美控股有限公司(BVI))	开曼华熙持股 100%
1.1.1.1	Plumoon Company Limited(株式会社プラムーン)	华熙御美持股 91%
1.1.1.2	Bloomage Empery Beauty Holdings Limited(华熙御美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华熙御美持股 100%
1.1.1.3	Pando Group Limited	华熙御美持股 80%
1.1.2	Valuerank	开曼华熙持股 100%
1.1.3	Farstar	开曼华熙持股 100%

1.1.4	Bloomage Meso Holdings Limited(华熙美塑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华熙持股 100%
1.1.4.1	Bloomage Meso Investment Limited(华熙美塑投资有限公司)	华熙美塑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AIM First	赵燕持股 100%
3	Goodwell Management Limited (金盛管理有限公司)	赵燕持股 100%
3.1	Jumbo Brand Limited (骏保有限公司)	金盛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3.1.1	Profit Rising Holdings Limited (俊升集团有限公司)	骏保有限公司持股 100%
3.1.1.1	臻瑞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俊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1.1.2	北京东方大班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俊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董事长赵燕担任该公司董事
3.1.1.2.1	北京星火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大班健身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30%
4	Top Glor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骏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赵燕持股 100%
5	Bett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佳广投资有限公司)	赵燕持股 100%
6	Bloomag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华熙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赵燕持股 100%
7	北京华熙盈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赵燕持股 80%
8	北京汇腾投资有限公司	赵燕持股 100%
8.1	华熙投资	北京汇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赵燕持股 80%
8.1.1	华熙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华熙投资持股 100%

8.1.1.1	华熙国际医学抗衰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华熙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1.1.1	华熙综合门诊(天津)有限公司	华熙国际医学抗衰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80%
8.1.1.2	华熙国际医学皮肤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华熙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1.2.1	北京臻瑞尚美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华熙国际医学皮肤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1.2.2	成都锦江五二八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华熙国际医学皮肤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1.2.3	北京润祺盈悦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华熙国际医学皮肤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1.2.4	沈阳沈河臻瑞恒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华熙国际医学皮肤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1.2.5	北京杏林佳医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华熙国际医学皮肤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1.2.6	成都雅缇丽肤医学美容有限公司	华熙国际医学皮肤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1.2.7	成都美瑞皮肤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华熙国际医学皮肤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1.2.8	成都高新美瑞紫荆皮肤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华熙国际医学皮肤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1.3	北京华熙东方大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华熙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1.4	阳光不锈(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华熙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1.5	北京臻颐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熙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1.5.1	重庆臻瑞解放碑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北京臻颐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1.5.2	深圳臻瑞芝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北京臻颐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1.5.3	成都武侯臻瑞新美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	北京臻颐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1.6	北京臻尚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熙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2	北京汇兴投资有限公司	华熙投资持股 70%，赵燕持股 30%
8.1.2.1	北京华熙颐美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汇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北京汇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
8.1.2.1.1	北京今古联合国际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华熙颐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8.1.2.1.2	四川华熙龙禧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熙颐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8.1.3	北京华熙汇美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华熙投资持股 100%
8.1.3.1	北京薄荷糯米葱服装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华熙汇美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3.2	华熙国际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北京华熙汇美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3.3	华熙国际(重庆)文化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华熙汇美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3.4	华熙国际(重庆)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华熙汇美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3.5	成都华熙国际文化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华熙汇美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8.1.3.6	西藏华熙悦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华熙汇美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赵燕持股 40%
8.1.3.7	西藏鸿华睿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华熙汇美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赵燕持股 40%
8.1.3.8	北京华熙国际时代美术馆有限公司	北京华熙汇美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5%，北京汇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8.1.3.9	北京华熙普安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熙汇美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3.9.1	北京华熙珺安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华熙普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3.9.2	北京合禧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华熙普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3.9.3	北京合禧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华熙普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4	北京翔美兴投资有限公司	华熙投资持股 70%，北京汇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
8.1.4.1	华熙鑫安成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翔美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8.1.4.2	华熙鑫安(重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翔美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5	北京华熙中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熙投资持股 80%，北京汇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8.1.6	北京华熙中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熙投资持股 45%，北京汇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华熙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
8.1.7	华熙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熙投资持股 100%
8.1.7.1	成都华熙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华熙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7.2	重庆华熙电影城有限公司	华熙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8	宁波创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熙投资持股 100%
8.1.9	华熙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华熙投资持股 100%
8.1.9.1	西双版纳颐保国际休闲养生发展有限公司	华熙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80%
8.1.10	华熙安宁温泉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熙投资持股 100%
8.1.11	北京华熙鑫隆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熙投资持股 100%
8.1.12	华熙滦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华熙投资持股 100%

8.1.13	北京生物产业孵化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华熙投资持股 90%
8.1.14	北京华熙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华熙投资持股 70%
8.1.15	华熙上旅全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华熙投资持股 60%
8.1.16	民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熙投资持股 60%，北京汇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8.1.16.1	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民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16.1.1	华熙国际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16.1.1.1	华熙国际(北京)五棵松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华熙国际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16.1.1.2	华熙国际文化体育赛事有限公司	华熙国际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16.1.1.3	华熙鑫安(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熙国际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16.1.1.4	华熙(深圳)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华熙国际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16.1.1.5	华熙国际(宁波)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熙国际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16.1.1.6	华熙浩克体育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华熙国际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
8.1.16.1.2	华熙国际(北京)文化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16.2	北京中昱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民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0%
8.1.17	华熙上旅国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华熙投资持股 60%
8.1.18	北京华熙鑫隆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熙投资持股 100%
8.1.19	华熙国际艺术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熙投资持股 100%

8.1.19.1	北京华熙美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熙国际艺术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西藏华熙悦泽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
8.1.20	北京圣翔嘉轩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熙投资持股 50%，北京汇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华熙国际(北京)五棵松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
8.1.21	华熙(长沙)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华熙投资持股 100%
8.1.22	北京北方华熙投资有限公司	华熙投资持股 60%
9	华瑞明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燕持股 85%
9.1	中山市顺安和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瑞明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4.9%

附件三：关联自然人或法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A.公司董事长赵燕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海南华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赵燕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B.公司董事张蕾娣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蕾娣担任该公司董事
2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蕾娣担任该公司董事
3	中保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蕾娣担任该公司董事
C 公司董事刘爱华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山东瑞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爱华担任董事
D.赵燕弟弟赵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海南臻美生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赵勇持股 90%
2	云南金涌源投资有限公司	赵勇持股 90%
3	海南三众贸易有限公司	赵勇持股 90%
4	贵州甘露雨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赵勇持股 80%

5	海南华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赵勇持股 80%
6	澄迈华熙贸易有限公司	赵勇持股 80%
7	贵州省仁怀市盈久泰贸易有限公司	赵勇持股 50%，并通过控股公司海南臻美生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
8	贵州新源通贸易有限公司	赵勇持股 50%
9	海南华熙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赵勇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E. 赵燕之子王雨梦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	霍尔果斯金达利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雨梦持股 100%
2	百信利达	王雨梦持股 99.9%
3	华熙维创(北京)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王雨梦持股 95%
4	北京华熙奥世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雨梦持股 60%
F. 赵燕配偶王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	北京王艺文艺创作工作室有限公司	王艺持股 100%
2	广灵县水神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王艺持股 100%
3	大明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艺持股 100%
4	今古博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艺持股 51%
G. 公司前董事金雪坤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四川中科形美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金雪坤担任董事长

2	北京沐恩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雪坤担任副董事长
H.公司前监事李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北京润熙和美科贸有限公司	李健持股 80%
2	西藏华浩辰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李健持股 70%
2.1	济南星熠智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华浩辰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北京顺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李健持股 50%
4	北京华熙昕合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健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4.1	华熙欢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华熙昕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4.1.1	北京华熙百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华熙欢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4.2	北京慧美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华熙昕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4.3	华熙听创(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华熙昕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4.4	景熙合创(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华熙昕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4.4.1	香蕉派对(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景熙合创(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60%
4.4.2	北京华熙维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景熙合创(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60%
4.4.3	北京的耳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景熙合创(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80%
4.4.4	北京华熙四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景熙合创(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85%
4.4.5	北京夫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景熙合创(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70%

4.4.6	北京华熙菲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景熙合创(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65%
4.4.7	北京五棵松科技有限公司	景熙合创(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80%
4.4.8	北京维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景熙合创(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60%
5	珠海裕华聚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健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	东方既白(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健担任该公司董事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经授权使用的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1	BACT	华熙福瑞达	15847724	1	201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
2	Biobloom	华熙福瑞达	15999460	1	201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
3	Biomoist	华熙福瑞达	15999937	1	201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
4	Biorepair	华熙福瑞达	15999990	1	201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
5	Biosmooth	华熙福瑞达	16000053	1	201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
6	Bioyouth	华熙福瑞达	16000092	1	201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
7	BLOOMAGE FREDA	华熙福瑞达	12980583	1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8	Bloomzymo	华熙福瑞达	16000179	1	201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
9	cationHA	华熙福瑞达	14504647	1	201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
10	CUBEHA	华熙福瑞达	22751249	1	2018年02月21日至2028年02月20日
11	ECMHA	华熙福瑞达	15372251	1	201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
12	FA	华熙福瑞达	5277120	1	2019年07月14日至2029年07月13日

13	Freda HA	华熙福瑞达	10446695	1	2017年03月21日至2027年03月20日
14	Freda	华熙福瑞达	12515542	1	2015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
15	Freda	华熙福瑞达	4117084	1	2017年06月07日至2027年06月06日
16	HAPLEX	华熙福瑞达	5315253	1	2019年07月28日至2029年07月27日
17	HivaHA	华熙福瑞达	15480650	1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18	HiveHA	华熙福瑞达	15480597	1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19	Hyacation	华熙福瑞达	14504648	1	201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
20	Hyacolor	华熙福瑞达	12740720	1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21	Hyacross	华熙福瑞达	14603186	1	2015年07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
22	HyaECM	华熙福瑞达	15372224	1	201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
23	Hyafactor	华熙福瑞达	16000249	1	201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
24	Hyalipo	华熙福瑞达	12740719	1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25	Hyanutra	华熙福瑞达	15372252	1	201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
26	Hyatrue	华熙福瑞达	10407771	1	201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20日
27	Hybloom	华熙福瑞达	13244470	1	201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
28	Hygolden	华熙福瑞达	22751251	1	2018年02月21日至2028年02月20日

29	LiposoHA	华熙福瑞达	12740718	1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30	microHA	华熙福瑞达	10446714	1	2014年08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
31	microHA	华熙福瑞达	10407837	1	2013年03月21日至2023年03月20日
32	microssHA	华熙福瑞达	14603185	1	2015年07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
33	miniHA	华熙福瑞达	10446722	1	2014年08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
34	miniHA	华熙福瑞达	10407781	1	2013年03月21日至2023年03月20日
35	Miosgolden	华熙福瑞达	22751250	1	2018年02月21日至2028年02月20日
36	miniHA618	华熙福瑞达	22750462	1	2018年02月21日至2028年02月20日
37	Minitrue	华熙福瑞达	10407822	1	2013年03月21日至2023年03月20日
38	nanoHA	华熙福瑞达	10446708	1	2014年08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
39	nanoHA	华熙福瑞达	10265759	1	2013年02月07日至2023年02月06日
40	NettHA	华熙福瑞达	15480616	1	201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41	Olitrue	华熙福瑞达	10407851	1	2013年03月21日至2023年03月20日
42	OmniHA	华熙福瑞达	15480614	1	201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43	QuadHA	华熙福瑞达	15480569	1	201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44	REVISACCHARIDE	华熙福瑞达	4734995	1	2018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45	TwinHA	华熙福瑞达	15480588	1	201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46	UltraHA	华熙福瑞达	23472652	1	2018年03月21日至2028年03月20日
47	Zymocare	华熙福瑞达	16000343	1	201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
48	奥昵	华熙福瑞达	15480533	1	201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
49	福瑞达	华熙福瑞达	12515541	1	201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
50	福瑞达	华熙福瑞达	4855275	1	2019年01月14日至2029年01月13日
51	福瑞达HA	华熙福瑞达	10446703	1	201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6月06日
52	复活	华熙福瑞达	4734986	1	2018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53	华熙福瑞达	华熙福瑞达	12980584	1	2014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54	海弗HA	华熙福瑞达	15480558	1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55	肯博	华熙福瑞达	15480509	1	201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56	夸迪	华熙福瑞达	15480501	1	201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57	纳诺HA	华熙福瑞达	10407741	1	2013年05月21日至2023年05月20日
58	水之源	华熙福瑞达	4117085	1	2017年04月07日至2027年04月06日
59		华熙福瑞达	4816025	1	2019年01月28日至2029年01月27日

60	微真	华熙福瑞达	10407804	1	2013年03月21日至2023年03月20日
61		华熙福瑞达	4253540	1	2017年08月21日至2027年08月20日
62		华熙福瑞达	4253541	1	2017年08月21日至2027年08月20日
63	Aqualuna	华熙福瑞达	12916444	3	201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
64	BACT	华熙福瑞达	15847977	3	201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
65	Bio-MESO	华熙福瑞达	18178595	3	2016年12月07日至2026年12月06日
66	BioMESO	华熙福瑞达	18178348	3	2016年12月07日至2026年12月06日
67	BIOHYALUX	华熙福瑞达	14868315	3	2015年09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
68	<i>BioHyalux</i>	华熙福瑞达	11070075	3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69	BLOOMAGE FREDA	华熙福瑞达	12974462	3	201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
70	DABORRA	华熙福瑞达	15848065	3	201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
71	DERMALLURE	华熙福瑞达	17137739	3	2016年08月21日至2026年08月20日
72	DERMAFRAC	华熙福瑞达	15499403	3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73	HAPLEX	华熙福瑞达	5315241	3	2019年07月28日至2029年07月27日

74	HivaHA	华熙福瑞达	15480811	3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75	HiveHA	华熙福瑞达	15480750	3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76	HYALU	华熙福瑞达	3637341	3	2015年09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
77	HyincE	华熙福瑞达	10182226	3	2013年01月14日至2023年01月13日
78	Lubriel	华熙福瑞达	12916448	3	201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
79	MOISTCLEAR	华熙福瑞达	3637340	3	2015年11月07日至2025年11月06日
80	NettHA	华熙福瑞达	15480802	3	201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81	Plumoon	华熙福瑞达	12916441	3	201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
82	QuadHA	华熙福瑞达	15480755	3	201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83	Run HairYan	华熙福瑞达	13770823	3	201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
84	SANSWORD	华熙福瑞达	3637343	3	2015年11月07日至2025年11月06日
85	Spring Aria	华熙福瑞达	12916452	3	201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
86	TwinHA	华熙福瑞达	15480709	3	201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87	爱薇	华熙福瑞达	3646573	3	2015年09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
88	安梦	华熙福瑞达	3535605	3	201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
89	百润颜	华熙福瑞达	15499458	3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90	百颜斯勤	华熙福瑞达	16696372	3	2016年06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
91	百颜田园	华熙福瑞达	19383361	3	2017年04月28日至2027年04月27日
92	燕拍拉	华熙福瑞达	3646572	3	2015年09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
93	德玛润	华熙福瑞达	15042321	3	201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
94	丰度	华熙福瑞达	3637345	3	2015年09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
95	婕瑞	华熙福瑞达	3637342	3	2015年09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
96	华熙海御	华熙福瑞达	10182233	3	2013年01月14日至2023年01月13日
97	凯芮	华熙福瑞达	3646574	3	2015年09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
98	肯博	华熙福瑞达	15480729	3	201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99	夸迪	华熙福瑞达	15480671	3	201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100	瑞娅	华熙福瑞达	3637339	3	2015年09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
101	润百妍	华熙福瑞达	15042036	3	201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
102	润白妍	华熙福瑞达	15042077	3	201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

103	润百颜	华熙福瑞达	14868392	3	2015年09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
104	润百颜	华熙福瑞达	11070085	3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105	润白颜	华熙福瑞达	15499033	3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106	润百媵	华熙福瑞达	15042079	3	201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
107	润德美	华熙福瑞达	15499355	3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108	润德尔美	华熙福瑞达	19383302	3	2017年04月28日至2027年04月27日
109	润佳颜	华熙福瑞达	15499240	3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110	润嘉颜	华熙福瑞达	15499220	3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111	润海颜	华熙福瑞达	13770826	3	201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
112	润康颜	华熙福瑞达	15499471	3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113	润兰颜	华熙福瑞达	15042252	3	201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
114	润靓颜	华熙福瑞达	15499211	3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115	润美颜	华熙福瑞达	15042298	3	201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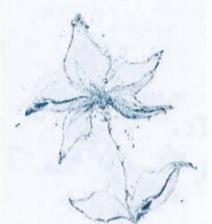
116	润玫颜	华熙福瑞达	15042225	3	201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
117	润干华	华熙福瑞达	16676370	3	201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5月27日
118	润干华	华熙福瑞达	16676413	3	201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5月27日
119	润俏颜	华熙福瑞达	15042219	3	201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
120	润维他	华熙福瑞达	20383528	3	2017年08月07日至2027年08月06日
121	润维特	华熙福瑞达	20383512	3	2017年08月07日至2027年08月06日
122	润馨颜	华熙福瑞达	15499278	3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123	润雅颜	华熙福瑞达	15499260	3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124	润艺颜	华熙福瑞达	15499202	3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125	润伊颜	华熙福瑞达	15499215	3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126	润怡颜	华熙福瑞达	15499151	3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127	润悦颜	华熙福瑞达	15499519	3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128	润悦盈	华熙福瑞达	15042326	3	201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

129	润月雅	华熙福瑞达	12773304	3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130	润月致	华熙福瑞达	12773307	3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131	润姿颜	华熙福瑞达	15499299	3	201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
132	圣剑	华熙福瑞达	3637337	3	2015年09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
133	丝塔拉	华熙福瑞达	19495449	3	2017年05月14日至2027年05月13日
134	薇瑞	华熙福瑞达	3637344	3	2015年09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
135	心灵之窗	华熙福瑞达	3112462	3	201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13日
136	新瑞	华熙福瑞达	3637338	3	201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
137	娅璐	华熙福瑞达	3637336	3	2015年09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
138	颜百润	华熙福瑞达	11070080	3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139		华熙福瑞达	19544352	3	2017年05月21日至2027年05月20日
140		华熙福瑞达	15499039	3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141	BIOHYALUX 润百颜	华熙福瑞达	20786437	5	2017年09月21日至2027年09月20日
142	BIOHYALUX	华熙福瑞达	14868491	5	2015年09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
143	<i>BioHyalux</i>	华熙福瑞达	11070074	5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144	BLOOMAGE FREDA	华熙福瑞达	12974573	5	201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
145	DERMAFRAC	华熙福瑞达	15043540	5	201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
146	DERMALLURE	华熙福瑞达	17137789	5	2016年08月21日至2026年08月20日
147	HAPLEX	华熙福瑞达	5315242	5	2010年07月07日至2020年07月06日
148	HivaHA	华熙福瑞达	15480974	5	201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149	HiveHA	华熙福瑞达	15480942	5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150	<i>HyaBricant</i>	华熙福瑞达	11070044	5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151	Hyinc	华熙福瑞达	10182225	5	2013年01月14日至2023年01月13日
152	Hyprojoint	华熙福瑞达	10182238	5	2013年01月14日至2023年01月13日
153	NettHA	华熙福瑞达	15480960	5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154	OmniHA	华熙福瑞达	15480933	5	201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155	Plumoon	华熙福瑞达	12916440	5	201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
156	QuadHA	华熙福瑞达	15480891	5	201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157	TwinHA	华熙福瑞达	15480904	5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158	奥昵	华熙福瑞达	15480890	5	2016年02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
159	百颜	华熙福瑞达	10182240	5	2013年01月14日至2023年01月13日
160	海力达	华熙福瑞达	11070066	5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161	海力捷	华熙福瑞达	11070064	5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162	海力舒	华熙福瑞达	11070062	5	2014年02月28日至2024年02月27日
163	海力通	华熙福瑞达	11070068	5	2014年07月21日至2024年07月20日
164	海丽维	华熙福瑞达	10182256	5	2013年01月14日至2023年01月13日
165	海明健	华熙福瑞达	11070060	5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166	海明健	华熙福瑞达	15848224	5	201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
167	海沛健	华熙福瑞达	10182236	5	2013年01月14日至2023年01月13日
168	海晴健	华熙福瑞达	11070070	5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169	海润津	华熙福瑞达	11070058	5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170	海润清	华熙福瑞达	11070054	5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171	海润康	华熙福瑞达	11070056	5	2014年02月28日至2024年02月27日
172	海润通	华熙福瑞达	11070050	5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173	海瞳健	华熙福瑞达	11070048	5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174	海奕健	华熙福瑞达	11070046	5	2014年02月28日至2024年02月27日
175	海御	华熙福瑞达	10182228	5	2013年01月14日至2023年01月13日
176	德玛润	华熙福瑞达	15043517	5	201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
177	华熙福瑞达	华熙福瑞达	12974586	5	201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
178	华熙海御	华熙福瑞达	10182232	5	2013年01月14日至2023年01月13日
179	夸迪	华熙福瑞达	15480852	5	201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180	美御	华熙福瑞达	10182242	5	2013年03月07日至2023年03月06日
181	润百媯	华熙福瑞达	15499540	5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182	润白颜	华熙福瑞达	15042355	5	201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
183	润百颜	华熙福瑞达	14868516	5	2015年09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

184	润·百颜	华熙福瑞达	11512307	5	2014年02月21日至2024年02月20日
185	润百颜	华熙福瑞达	11070084	5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186	润白妍	华熙福瑞达	15043559	5	201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
187	润百妍	华熙福瑞达	15043551	5	201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
188	润德美	华熙福瑞达	15499568	5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189	润致	华熙福瑞达	11099926	5	2014年01月07日至2024年01月06日
190	颜百润	华熙福瑞达	11070079	5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191		华熙福瑞达	11226985	5	201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
192	Aqualuna	华熙福瑞达	12916443	10	201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
193	BioBT	华熙福瑞达	16085605	10	2016年09月21日至2026年09月20日
194	BioHyalu	华熙福瑞达	7571498	10	2010年11月07日至2020年11月06日
195	BIOHYALUX AQUA	华熙福瑞达	15500333	10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196	BIOHYALUX SOLA	华熙福瑞达	15500245	10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197	BIOHYALUX LUNA	华熙福瑞达	15500221	10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198	BIOHYALUX	华熙福瑞达	15499614	10	2015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199	<i>BioHyalux</i>	华熙福瑞达	11070073	10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200	Bio-MESO	华熙福瑞达	17671034	10	2016年10月07日至2026年10月06日
201	BioMESO	华熙福瑞达	17671097	10	2016年10月07日至2026年10月06日
202	BLOOMAGE FREDA	华熙福瑞达	12974715	10	201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
203	DERMAFRAC	华熙福瑞达	15500013	10	2016年02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
204	DERMALLURE	华熙福瑞达	17137900	10	2016年08月21日至2026年08月20日
205	<i>HyaBricant</i>	华熙福瑞达	11070043	10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206	HyaSoothe	华熙福瑞达	16174853	10	201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
207	HYMOIS	华熙福瑞达	7571456	10	2010年11月07日至2020年11月06日
208	<i>Hyprojoint</i>	华熙福瑞达	10182237	10	2013年01月14日至2023年01月13日
209	HiveHA	华熙福瑞达	15481125	10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210	HivaHA	华熙福瑞达	15481123	10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211	Lubriel	华熙福瑞达	12916447	10	201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

212	NettHA	华熙福瑞达	15481149	10	201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213	OmniHA	华熙福瑞达	15481116	10	201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
214	QuadHA	华熙福瑞达	15481107	10	201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
215	<i>Rum Hai Yan</i>	华熙福瑞达	13770822	10	201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
216	Spring Aria	华熙福瑞达	12916451	10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217	TwinHA	华熙福瑞达	15481099	10	201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218	奥昵	华熙福瑞达	15481046	10	201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
219	百颜	华熙福瑞达	10182239	10	2013年01月14日至2023年01月13日
220	百颜田园	华熙福瑞达	19383528	10	2017年04月28日至2027年04月27日
221	百润颜	华熙福瑞达	15043704	10	201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
222	德蔓	华熙福瑞达	18465111	10	2017年01月07日至2027年01月06日
223	德蔓乐	华熙福瑞达	18465259	10	2017年01月07日至2027年01月06日
224	德玛麓	华熙福瑞达	18465144	10	2017年01月07日至2027年01月06日
225	德玛润	华熙福瑞达	15043749	10	201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

226	肤莹	华熙福瑞达	19495527	10	2017年05月14日至2027年05月13日
227	晶视	华熙福瑞达	7917571	10	2011年02月14日至2021年02月13日
228	华熙德蔓	华熙福瑞达	19383567	10	2017年04月28日至2027年04月27日
229	华熙福瑞达	华熙福瑞达	12975201	10	201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
230	华熙海御	华熙福瑞达	10182231	10	2013年01月14日至2023年01月13日
231	施倍他	华熙福瑞达	7786250	10	201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232	海力达	华熙福瑞达	11070065	10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233	海力捷	华熙福瑞达	11070063	10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234	海力舒	华熙福瑞达	11070061	10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235	海力通	华熙福瑞达	11070067	10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236	海丽维	华熙福瑞达	10182255	10	2013年01月14日至2023年01月13日
237	海明健	华熙福瑞达	11070059	10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238	海沛健	华熙福瑞达	10182235	10	2013年01月14日至2023年01月13日
239	海晴健	华熙福瑞达	11070069	10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240	海瞳健	华熙福瑞达	11070047	10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241	海奕健	华熙福瑞达	11070045	10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242	海逸舒	华熙福瑞达	12694106	10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243	海逸舒	华熙福瑞达	10182243	10	2013年01月14日至2023年01月13日
244	海御	华熙福瑞达	10182227	10	2013年01月14日至2023年01月13日
245	海润津	华熙福瑞达	11070057	10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246	海润清	华熙福瑞达	11070053	10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247	海润康	华熙福瑞达	11070055	10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248	海润舒	华熙福瑞达	11070051	10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249	海润通	华熙福瑞达	11070049	10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250	海视健	华熙福瑞达	10182234	10	2013年01月14日至2023年01月13日
251	海弗HA	华熙福瑞达	15481086	10	201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252	蜂巢HA	华熙福瑞达	15481077	10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253	夸迪	华熙福瑞达	15481029	10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254	肯博	华熙福瑞达	15481057	10	201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255	美御	华熙福瑞达	10182241	10	2013年01月14日至2023年01月13日
256	凝泉	华熙福瑞达	19495511	10	2017年05月14日至2027年05月13日
257	润白颜	华熙福瑞达	15043599	10	201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
258	润·百颜	华熙福瑞达	11512306	10	2014年02月21日至2024年02月20日
259	润百颜	华熙福瑞达	15499840	10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260	润百颜	华熙福瑞达	11070083	10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261	润百嫣	华熙福瑞达	15499777	10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262	润百妍	华熙福瑞达	15499710	10	2015年12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
263	润白妍	华熙福瑞达	15043557	10	201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
264	润德美	华熙福瑞达	15500126	10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265	润德尔美	华熙福瑞达	19383469	10	2017年04月28日至2027年04月27日

266	润佳颜	华熙福瑞达	15043600	10	201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
267	润嘉颜	华熙福瑞达	15499896	10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268	润海颜	华熙福瑞达	13770825	10	201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
269	润康颜	华熙福瑞达	15499849	10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270	润兰颜	华熙福瑞达	15043626	10	201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
271	润丽颜	华熙福瑞达	15499924	10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272	润靓颜	华熙福瑞达	15043653	10	201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
273	润玫颜	华熙福瑞达	15500246	10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274	润美颜	华熙福瑞达	15500140	10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275	润俏颜	华熙福瑞达	15043674	10	201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
276	润维他	华熙福瑞达	20383654	10	2017年08月07日至2027年08月06日
277	润维特	华熙福瑞达	20383623	10	2017年08月07日至2027年08月06日
278	润馨颜	华熙福瑞达	15499796	10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279	润雅颜	华熙福瑞达	15499905	10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280	润怡颜	华熙福瑞达	15500034	10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281	润伊颜	华熙福瑞达	15499982	10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282	润艺颜	华熙福瑞达	15043607	10	201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
283	润悦颜	华熙福瑞达	15500052	10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284	润悦盈	华熙福瑞达	15499902	10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285	润月雅	华熙福瑞达	12773303	10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286	润月致	华熙福瑞达	12773306	10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287	润姿颜	华熙福瑞达	15043611	10	201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
288	润致	华熙福瑞达	11099927	10	2013年11月07日至2023年11月06日
289	丝塔拉	华熙福瑞达	19495555	10	2017年05月14日至2027年05月13日
290	丝塔莉	华熙福瑞达	19383414	10	2017年04月28日至2027年04月27日
291	丝丽	华熙福瑞达	19383485	10	2017年06月28日至2027年06月27日

292		华熙福瑞达	11070078	10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293		华熙福瑞达	19544325	10	2017年05月21日至2027年05月20日
294		华熙福瑞达	15613072	10	2015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
295		华熙福瑞达	14868665	10	2015年09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
296		华熙福瑞达	14868649	10	2015年09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
297		华熙福瑞达	12916446	21	201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
298		华熙福瑞达	12916439	21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299		华熙福瑞达	12916450	21	201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
300		华熙福瑞达	11070072	30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301		华熙福瑞达	5315240	30	2019年04月21日至2029年04月20日
302		华熙福瑞达	12916438	30	2014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303		华熙福瑞达	10182230	30	2013年01月14日至2023年01月13日
304		华熙福瑞达	11070082	30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305		华熙福瑞达	11070077	30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306		华熙福瑞达	12916442	44	201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
307		华熙福瑞达	14868708	44	2015年09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
308		华熙福瑞达	11070071	44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309		华熙福瑞达	12975357	44	201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
310		华熙福瑞达	10182224	44	2013年01月14日至2023年01月13日
311		华熙福瑞达	12916445	44	201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
312		华熙福瑞达	12916437	44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313		华熙福瑞达	13770821	44	201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
314		华熙福瑞达	12916449	44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315		华熙福瑞达	15044629	44	201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
316		华熙福瑞达	12975405	44	201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
317		华熙福瑞达	10182229	44	2013年01月14日至2023年01月13日
318		华熙福瑞达	15500380	44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319	润百妍	华熙福瑞达	15500337	44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320	润百颜	华熙福瑞达	14868713	44	2015年09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
321	润百颜	华熙福瑞达	11070081	44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322	润百媵	华熙福瑞达	15043742	44	201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
323	润海颜	华熙福瑞达	13770824	44	201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
324	润佳颜	华熙福瑞达	15044118	44	2015年08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
325	润嘉颜	华熙福瑞达	15044044	44	201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
326	润康颜	华熙福瑞达	15500614	44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327	润兰颜	华熙福瑞达	15500669	44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328	润丽颜	华熙福瑞达	15500638	44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329	润靓颜	华熙福瑞达	15500428	44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330	润玫颜	华熙福瑞达	15500500	44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331	润俏颜	华熙福瑞达	15044509	44	201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

332	润舒颜	华熙福瑞达	15044341	44	201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
333	润馨颜	华熙福瑞达	15044377	44	201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
334	润雅颜	华熙福瑞达	15044483	44	201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
335	润悦颜	华熙福瑞达	15044660	44	201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
336	润悦盈	华熙福瑞达	15500666	44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337	润月雅	华熙福瑞达	12773302	44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338	润月致	华熙福瑞达	12773305	44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339	润伊颜	华熙福瑞达	15500378	44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340	润怡颜	华熙福瑞达	15044171	44	2015年08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
341	润艺颜	华熙福瑞达	15044161	44	2015年08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
342	润姿颜	华熙福瑞达	15044449	44	201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
343	颜百润	华熙福瑞达	11070076	44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344	Hybloom	华熙福瑞达	15043518	1	201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

345	萃全比例HA	山东海御	21789932	1	2017年12月21日至2027年12月20日
346	Active-HA	山东海御	17775959	1	201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347	Bio-HA	山东海御	17775958	1	2016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
348	B-HA	山东海御	17775957	1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349	Active-HA	山东海御	17760742	10	201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350	Active-HA	山东海御	17760332	3	201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351	Hymagic	山东海御	13244471	1	201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
352	华熙海御	山东海御	12980585	1	2014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353	MedRepair	北京海御	22733649	10	2018年02月21日至2028年02月20日
354	MedRepair	北京海御	22733601	3	2018年02月21日至2028年02月20日
355	赛妥康	北京海御	22590785	10	2018年02月14日至2028年02月13日
356	赛妥卡	北京海御	22590675	3	2018年02月14日至2028年02月13日
357	赛妥康	北京海御	22590644	3	2018年02月14日至2028年02月13日
358	丝致	北京海御	22590495	10	2018年02月14日至2028年02月13日

359	赛妥卡	北京海御	22590471	10	2018年02月14日至2028年02月13日
360	HA Lab(oratory)	北京海御	26119436	35	2018年10月07日至2028年10月06日
361		北京海御	23711576	3	2018年4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
362	BFDA	北京海御	28645273	41	2018年12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
363	HA Laboratory	北京海御	26128498	44	2018年12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
364	润白妍	北京海御	26128246	35	2018年08月21日至2028年08月20日
365	HA Laboratory	北京海御	26115269	35	2018年09月21日至2028年09月20日
366	BFDA	北京海御	28650907	35	2019年01月07日至2029年01月06日
367	BFDA	北京海御	28650939	44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368	多维美学	北京海御	28654299	10	2018年12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
369	BFDA	北京海御	28657742	5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370	HA Lab(oratory)	北京海御	26111951	44	2018年12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
371		北京海御	23711562	1	2018年4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

372		北京海御	23708431	1	2018年4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
373		北京海御	23710466	42	2018年4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
374		北京海御	23705996	42	2018年4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
375		北京海御	23705979	3	2018年4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
376	ANTI CHRON COMPLEX	北京海御	23199514	3	2018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3日
377		北京海御	22590698	3	2018年4月28日至2028年4月27日
378		北京海御	28636121	3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379		北京海御	28636166	10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商标编号	类别	注册地
1	Freda	华熙福瑞达	2006年04月10日	300616301	01	香港
2	Freda	福瑞达医药	2010年11月09日	1070102	01	澳大利亚
3	Freda	福瑞达医药	2010年11月09日	1070102	01	比荷卢
4	Freda	福瑞达医药	2010年11月09日	1070102	01	波兰
5	Freda	福瑞达医药	2010年11月09日	1070102	01	德国
6	Freda	福瑞达医药	2010年11月09日	1070102	01	俄罗斯
7	Freda	福瑞达医药	2010年11月09日	1070102	01	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国家：比荷卢、瑞士、捷克、德国、西班牙、意大利、波兰、俄罗斯、乌克兰、澳大利亚、英国、日本、韩国、新加坡、土耳其
8	Freda	福瑞达医药	2010年11月09日	1070102	01	韩国
9	Freda	福瑞达医药	2010年11月09日	1070102	01	捷克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商标编号	类别	注册地
10	Freda	华熙福瑞达	2011年01月11日	3903939	01	美国
11	Freda	福瑞达医药	2011年11月18日	1070102	01	日本
12	Freda	福瑞达医药	2010年11月09日	1070102	01	瑞士
13	Freda	福瑞达医药	2010年11月09日	1070102	01	土耳其
14	Freda	福瑞达医药	2010年11月09日	1070102	01	乌克兰
15	Freda	福瑞达医药	2010年11月09日	1070102	01	西班牙
16	Freda	福瑞达医药	2010年11月09日	1070102	01	新加坡
17	Freda	福瑞达医药	2010年11月09日	1070102	01	意大利
18	Freda	福瑞达医药	2010年11月09日	1070102	01	英国
19	HAPLEX	华熙福瑞达	2014年09月23日	303144168	01	香港
20	HAPLEX	华熙福瑞达	2014年09月25日	908342667	01	巴西
21	HAPLEX	华熙福瑞达	2014年09月25日	1236925	01	韩国
22	HAPLEX	华熙福瑞达	2016年2月16日	TMA929,048	01	加拿大
23	HAPLEX	华熙福瑞达	2014年09月25日	1236925	01	马德里国际注册 指定国家：澳大利 亚、欧盟、韩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商标编号	类别	注册地
						国、新加坡、土耳其、英国、比荷卢、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瑞士、乌克兰
24	HAPLEX	华熙福瑞达	2015年11月3日	4847479	01	美国
25	HAPLEX	华熙福瑞达	2014年09月23日	1513815	01	墨西哥
26	HAPLEX	华熙福瑞达	2015年03月01日	01694585	01	台湾
27	HAPLEX	华熙福瑞达	2017年01月20日	171102065	01	泰国
28	Hyacross	华熙福瑞达	2016年10月16日	01797052	01	台湾
29	Hyacross	华熙福瑞达	2016年03月31日	303728610	01	香港
30	Hyacross	华熙福瑞达	2017年4月27日	TMA969,438	01	加拿大
31	Hyacross	华熙福瑞达	2016年12月20日	5103672	01	美国
32	Hyatrue	华熙福瑞达	2014年02月07日	486928	01	哥伦比亚
33	Hyatrue	华熙福瑞达	2013年08月07日	1174726	01	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国家：澳大利亚、欧盟、韩国、新加坡、土耳其、英国、比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商标编号	类别	注册地
						荷兰、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瑞士、乌克兰
34	Hyatrue	华熙福瑞达	2014年05月16日	1174726	01	韩国
35	Hyatrue	华熙福瑞达	2015年07月09日	TMA907, 962	01	加拿大
36	Hyatrue	华熙福瑞达	2014年03月30日	143411295	01	沙特
37	Hyatrue	华熙福瑞达	2014年01月01日	01616779	01	台湾
38	Hyatrue	华熙福瑞达	2013年05月28日	302620999	01	香港
39	Hyatrue	华熙福瑞达	2015年01月01日	256358	01	以色列
40	Hyatrue	华熙福瑞达	2016年04月05日	906383986	01	巴西
41	Hyatrue	华熙福瑞达	2013年06月14日	2013008268	01	马来西亚
42	Hyatrue	华熙福瑞达	2012年01月20日	4591428	01	美国
43	Hyatrue	华熙福瑞达	2013年5月31日	1406839	01	墨西哥
44	miniHA	福瑞达医药	2012年06月12日	1124037	01	澳大利亚
45	miniHA	福瑞达医药	2012年06月12日	1124037	01	比荷卢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商标编号	类别	注册地
46	miniHA	福瑞达医药	2012年06月12日	1124037	01	德国
47	miniHA	福瑞达医药	2012年06月12日	1124037	01	俄罗斯
48	miniHA	福瑞达医药	2012年06月12日	1124037	01	马德里国际注册 指定国家：澳大利亚、欧盟、日本、韩国、新加坡、土耳其、英国、比荷卢、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斯威士兰、乌克兰、瑞士
49	miniHA	福瑞达医药	2013年04月22日	1124037	01	韩国
50	miniHA	华熙福瑞达	2013年07月15日	TMA855,205	01	加拿大
51	miniHA	华熙福瑞达	2013年07月23日	4373545	01	美国
52	miniHA	华熙福瑞达	2013年05月13日	1395442	01	墨西哥
53	miniHA	福瑞达医药	2013年04月26日	1124037	01	欧盟
54	miniHA	福瑞达医药	2012年06月12日	1124037	01	日本
55	miniHA	福瑞达医药	2012年06月12日	1124037	01	瑞士
56	miniHA	华熙福瑞达	2012年12月01日	01549574	01	台湾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商标编号	类别	注册地
57	miniHA	福瑞达医药	2012年06月12日	1124037	01	乌克兰
58	miniHA	华熙福瑞达	2012年05月21日	302255940	01	香港
59	miniHA	福瑞达医药	2012年06月12日	1124037	01	意大利
60		捷耀	2012年12月7日	302459700	3、5、10、30、44	香港
61		捷耀	2012年12月7日	302459665	5、10	香港
62		捷耀	2012年12月7日	302459737	5、10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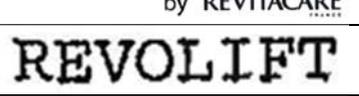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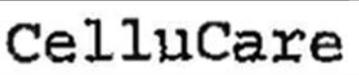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商标编号	类别	注册地
63		捷耀	2012年12月7日	302459719	10	香港
64		捷耀	2012年12月7日	302459728	3、5、10、30、44	香港
65		捷耀	2012年12月7日	302459683	5、10	香港
66		捷耀	2012年12月7日	302459692	5、10	香港
67		捷耀	2012年12月7日	302459674	10	香港
68		捷耀	2012年10月26日	302415771	3、5、10、30	香港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商标编号	类别	注册地
69		捷耀	2012年10月26日	302415807	44	香港
70		捷耀	2012年10月26日	302415780	1、3、5、10、30	香港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商标编号	类别	注册地
71		捷耀	2012年10月26日	302415799	1、3、5、10、30、44	香港
72		捷耀	2012年10月26日	302415816	1、3、5、10、30	香港
73	CYTOPEEL	Revitacare	2007年10月11日	3530417	3、5	法国
74	CYTOCARE	Revitacare	2007年10月11日	3530418	3、5	法国
75	COSMESO	Revitacare	2018年11月7日	4497803	3、5	法国
76	MESOPLASTIE	Revitacare	2008年1月18日	3550035	3、5	法国
77	DERMOPLASTIE	Revitacare	2008年1月18日	3550037	3、5	法国
78	CX	Revitacare	2008年1月18日	3550033	3、5	法国
79	CT50	Revitacare	2013年7月25日	4022517	3、5	法国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商标编号	类别	注册地
80	RHB by REVITACARE	Revitacare	2013年7月25日	4022528	3、5	法国
81	HAIRCARE SERUM by REVITACARE	Revitacare	2013年7月25日	4022532	3、5	法国
82	HAIRCARE by REVITACARE	Revitacare	2013年7月25日	4022543	3、5	法国
83	SKIN BOOSTER	Revitacare	2013年9月13日	4032096	5	法国
84	SKIN REJUVENATING BOOSTER	Revitacare	2013年9月13日	4032108	3、5	法国
85	S line	Revitacare	2013年9月19日	4033599	5	法国
86	RESTRUCTURING HAIR BOOSTER	Revitacare	2013年11月26日	4050076	3、5	法国
87	SKIN BOOSTER by REVITACARE	Revitacare	2014年1月23日	4062875	3、5	法国
88	ВЕЗЛВУСЛУВІНС НВІВ ВООЗЛЕВ РВ ВЕЛІВСАВЕ	Revitacare	2014年1月23日	4062878	3、5	法国
89	HAIR BOOSTER by REVITACARE	Revitacare	2014年1月23日	4062881	3、5	法国
90	SKIN REJUVENATING BOOSTER by REVITACARE	Revitacare	2014年1月23日	4063012	3、5	法国
91	CYTOCARE 502	Revitacare	2015年11月18日	4226758	3、5	法国
92	CYTOCARE 516	Revitacare	2015年11月18日	4226761	3、5	法国
93	CYTOCARE 532	Revitacare	2015年11月18日	4226767	3、5	法国
94	CYTOCARE S Line	Revitacare	2015年11月18日	4226819	3、5	法国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商标编号	类别	注册地
95		Revitacare	2015年11月5日	1283159	3、5	中国
96		Revitacare	2017年2月28日	304059937	3、5	香港
97		Revitacare	2017年2月28日	304059955	3、5	香港
98		Revitacare	2017年2月28日	304059946	3、5	香港
99	CYTOCARE 715 c Line	Revitacare	2017年3月10日	4344852	3、5	法国
100	CYTOCARE 502 c Line	Revitacare	2016年11月4日	4312093	3、5	法国
101	CYTOCARE 516 c Line	Revitacare	2016年11月4日	4312113	3、5	法国
102	CYTOCARE 532 c Line	Revitacare	2016年11月4日	4312117	3、5	法国
103	HAIRCARE c Line	Revitacare	2016年11月4日	4312126	3、5	法国
104	CYTOCARE by REVITACARE	Revitacare	2016年11月4日	4312101	3、5	法国
105		Revitacare	2004年3月9日(FR)	824208 (FR) (INTL)	3、5、42	瑞士、中国、德国、西班牙、法国、意大利、葡萄牙、俄罗斯、英国、日本、韩国、朝鲜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商标编号	类别	注册地
106		Revitacare	2011年10月19日	1245574	3	墨西哥
107		Revitacare	2012年9月16日	01535926	5	台湾
108		Revitacare	2010年2月23日	3715929	3、5、42	法国
109		Revitacare	2010年2月23日	3715932	3、5、42	法国
110		Revitacare	2010年2月23日	3715930	3、5、42	法国
111		Revitacare	2010年2月23日	3715931	3、5、42	法国
112		Revitacare	2006年7月31日	3444072	3、5、42	法国
113		Revitacare	2006年7月31日	3444071	3、5、42	法国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商标编号	类别	注册地
114	StretchCare	Revitacare	2006年7月31日	3444073	3、5、42	法国
115		Revitacare	2012年3月22日	443807	3	哥伦比亚
116	BIOHYALUX	华熙福瑞达	2016年9月14日	586920	10	俄罗斯
117	BIOHYALUX	华熙福瑞达	2015年8月14日	013908728	3、5、10	欧盟
118	BIOHYALUX	华熙福瑞达	2015年05月17日	1436016112	10	沙特阿拉伯
119	Biobloom	华熙福瑞达	2018年11月16日	01950115	1	台湾
120	Hybloom	华熙福瑞达	2018年11月16日	01950116	1	台湾
121	Hyatrue	华熙福瑞达	2013年7月5日	393664	10	泰国
122	Hyatrue	华熙福瑞达	2013年5月29日	IDM000499702	01	印度尼西亚

3、正在转让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1		华熙投资	15512200	44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2		华熙投资	15512212	1	2016年02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
3		华熙投资	15512199	44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4		华熙投资	15512211	1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5		华熙投资	15512210	1	2016年02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
6		华熙投资	15512209	3	2016年02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
7		华熙投资	15512208	3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8	 华熙生物 BLOOMAGE BIOTECH	华熙投资	15512207	3	2016年02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
9	 华熙生物	华熙投资	15512206	5	2016年02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
10	 Bloomage Biotech	华熙投资	15512205	5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11	 华熙生物 BLOOMAGE BIOTECH	华熙投资	15512204	5	2016年02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
12	 华熙生物	华熙投资	15512203	10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13	 Bloomage Biotech	华熙投资	15512202	10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14	 华熙生物 BLOOMAGE BIOTECH	华熙投资	15512201	10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15		华熙投资	12862153	1	2015年08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
16		华熙投资	11532480	3	2014年02月28日至2024年02月27日
17		华熙投资	11532479	5	2014年03月14日至2024年03月13日
18		华熙投资	11532475	10	2014年02月28日至2024年02月27日
19		华熙投资	11532104	3	2014年03月21日至2024年03月20日
20		华熙投资	11532103	5	2014年03月21日至2024年03月20日
21		华熙投资	11532099	10	2014年02月28日至2024年02月27日
22		华熙投资	26733519	3	2018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
23		华熙投资	26733540	5	2018年09月14日至2028年09月13日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24		华熙投资	26754066	10	2018年09月14日至2028年09月13日
25		华熙投资	11532037	3	2014年03月21日至2024年03月20日
26		华熙投资	11532036	5	2014年07月21日至2024年07月20日
27		华熙投资	11532035	10	2014年08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
28	BLOOMAGE INTERNATIONAL	华熙投资	11532070	3	2014年02月28日至2024年02月27日
29	BLOOMAGE INTERNATIONAL	华熙投资	11532069	5	2014年02月28日至2024年02月27日
30	BLOOMAGE INTERNATIONAL	华熙投资	11532065	10	2014年02月28日至2024年02月27日
31	BLOOMAGE INTERNATIONAL	华熙投资	11532051	30	2014年02月28日至2024年02月27日
32	BLOOMAGE	华熙投资	12862152	1	201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
33	BLOOMAGE	华熙投资	11532347	3	2014年02月28日至2024年0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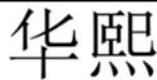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34	BLOOMAGE	华熙投资	11532346	5	2014年02月28日至2024年02月27日
35	BLOOMAGE	华熙投资	11532342	10	2014年02月28日至2024年02月27日
36	BLOOMAGE	华熙投资	11532213	30	2014年02月28日至2024年02月27日
37	华熙国际	华熙投资	11532075	43	2014年03月21日至2024年03月20日
38	华熙	华熙投资	11532106	43	2014年03月21日至2024年03月20日
39	BLOOMAGE	华熙投资	11532202	43	2014年02月28日至2024年02月27日
40	BLOOMAGE INTERNATIONAL	华熙投资	11532039	44	2014年02月28日至2024年02月27日
41	华熙国际	华熙投资	11532074	44	2014年02月28日至2024年02月27日
42	BLOOMAGE	华熙投资	11532201	44	2014年02月28日至2024年02月27日
43	华熙	华熙投资	11532105	44	2014年02月28日至2024年02月27日
44	 Bloomage Live	华熙投资	17327720	1	2016年09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
45	 Bloomage Live	华熙投资	17327719	3	2017年05月21日至2027年05月20日
46	BLOOMAGE ROYAL	华熙投资	12765569	3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47	华熙	华熙投资	29849954	3	2019年03月21日至2029年03月20日
48	華熙尚品	华熙投资	12765573	3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49	華熙尚禮	华熙投资	12765571	3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50		华熙投资	17327718	5	2016年09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
51		华熙投资	17327714	10	2016年09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
52		华熙投资	17327686	43	2016年09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
53	BLOOMAGE INTERNATIONAL	华熙投资	11532040	43	2014年02月28日至2024年02月27日
54		华熙投资	17327685	44	2016年09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
55	BLOOMAGE ROYAL	华熙投资	12765568	44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56	華熙尚禮	华熙投资	12765570	44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57	華熙尚品	华熙投资	12765572	44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58		华熙投资	31276024	10	2019年03月28日至2029年03月27日

4、正在转让的境内商标申请权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1		华熙投资	34880030	44	等待实质审查
2		华熙投资	35482872	1	等待实质审查
3		华熙投资	35482877	3	等待实质审查
4		华熙投资	35466193	5	等待实质审查
5		华熙投资	35481061	10	等待实质审查
6		华熙投资	35480035	43	等待实质审查
7		华熙投资	35469946	44	等待实质审查
8		华熙投资	31278249	3	初审公告中
9		华熙投资	31286395	5	等待实质审查
10		华熙投资	31286349	1	驳回复审中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11		华熙投资	29840047	5	驳回复审中

5、正在转让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像/商标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商标编号	类别	注册地
1		Marivaux Limited SARL	2003 年 11 月 21 日 (BNL)	R743116 (BNL)	3、5、42	比荷卢
2		Marivaux Limited SARL	2012 年 03 月 16 日	01508804	3	台湾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经授权使用的专利

1、境内注册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注册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别
1	一种便于取出次抛型透明质酸盛装瓶的装置盒	北京海御	2016年2月25日	ZL201620143910.X	实用新型
2	一种容易开启的次抛型透明质酸盛装瓶	北京海御	2016年2月25日	ZL201620143897.8	实用新型
3	一种次抛型透明质酸盛装瓶保护盒	北京海御	2016年2月25日	ZL201620143899.7	实用新型
4	一种透明质酸钙的制备方法	华熙福瑞达	2005年11月4日	ZL200510117300.9	发明专利
5	一种透明质酸锌的制备方法	华熙福瑞达	2005年11月4日	ZL200510117601.1	发明专利
6	将浓缩用于透明质酸或其盐的生产的方法	华熙福瑞达	2006年10月31日	ZL200610150177.5	发明专利
7	凝胶制粒设备	华熙福瑞达	2011年7月28日	ZL201120270168.6	实用新型
8	一种定量检测透明质酸片段结构变化的方法	山东海御	2011年7月20日	ZL201110202860.X	发明专利
9	一种凝胶的制粒方法及凝胶制粒设备	华熙福瑞达	2011年7月28日	ZL201110212974.2	发明专利
10	一种快速测定发酵液中透明质酸含量的方法	华熙福瑞达	2011年7月28日	ZL201110212477.2	发明专利
11	酶切法制备寡聚透明质酸盐的方法及所得寡聚透明质酸盐和其应用	华熙福瑞达	2012年8月31日	ZL201210317032.5	发明专利

12	透明质酸或其盐溶液与乙醇混合沉淀设备	华熙福瑞达	2013年8月30日	ZL201320535905.X	实用新型
13	一种软组织填充剂在使用前与麻醉剂注射液混合的方法	北京海御	2012年8月28日	ZL201210309684.4	发明专利
14	一种手术用防粘连膜的制备方法	华熙福瑞达	2013年1月21日	ZL201310020855.6	发明专利
15	一种低分子透明质酸盐、其制备方法及用途	华熙福瑞达	2012年11月29日	ZL201210499375.8	发明专利
16	一种内置充气装置的铝箔包装袋	北京泰克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华熙福瑞达	2015年4月7日	ZL201520202517.9	实用新型
17	一种含透明质酸的伤口护理用敷料	华熙福瑞达	2013年4月26日	ZL201310149964.8	发明专利
18	一种芽孢杆菌、一种透明质酸酶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山东海御	2012年11月29日	ZL201210497017.3	发明专利
19	一种生物可吸收止血膜	华熙福瑞达	2014年4月16日	ZL201410150503.7	发明专利
20	一种可溶性透明质酸微针贴片	华熙福瑞达	2014年4月16日	ZL201410150501.8	发明专利
21	一种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	华熙福瑞达	2014年7月17日	ZL201410341951.5	发明专利
22	一种油分散透明质酸钠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山东海御	2013年9月27日	ZL201310448428.8	发明专利
23	一种内置充气装置的铝箔包装袋	北京泰克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华熙福瑞达	2015年4月7日	ZL201510159547.0	发明专利
24	一种透明质酸弹性体及其应用	山东海御	2015年3月12日	ZL201510109114.4	发明专利
25	蜂巢状透明质酸及其制备方法	华熙福瑞达	2015年1月26日	ZL201510037950.6	发明专利
26	寡聚透明质酸或者寡聚透明质酸盐的用途及其组合物	山东海御	2012年11月29日	ZL201510427147.3	发明专利

27	一种含透明质酸的组合物的制备方法及其所得产品和应用	华熙福瑞达	2016年6月8日	ZL201610408684.8	发明专利
28	一种交联透明质酸干粉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华熙福瑞达	2016年2月2日	ZL201610072580.4	发明专利
29	一种透明质酸抗衰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华熙福瑞达, 湖南御家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日	ZL201610629387.6	发明专利
30	一种透明质酸保湿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华熙福瑞达, 湖南御家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日	ZL201610629293.9	发明专利
31	一种含 γ -氨基丁酸和透明质酸的组合物及其在化妆品中的应用	华熙福瑞达	2015年12月16日	ZL201510943689.6	发明专利
32	一种水溶性交联透明质酸干粉及应用	华熙福瑞达	2016年2月2日	ZL201610072350.8	发明专利
33	一种根据产酸量流加糖发酵生产透明质酸的方法	山东海御	2008年3月12日	ZL200810084996.3	发明专利
34	电子注射器手柄	华熙福瑞达	2018年8月2日	ZL201830422990.7	外观设计
35	一种玻尿酸雾化喷射器	北京海御	2017年5月4日	ZL201720485027.3	实用新型
36	一种即抽即敷面膜布收纳仓结构	北京海御	2017年5月4日	ZL201720485486.1	实用新型
37	一种虾青素油脂容置桶的充氮保护结构	北京海御	2017年5月4日	ZL201720486035.X	实用新型
38	一种聚唾液酸-透明质酸复合凝胶的制备方法及其所得产品和应用	北京海御	2016年4月8日	ZL201610215540.0	发明专利
39	一种妥帖手膜结构	北京海御	2017年5月4日	ZL201720485606.8	实用新型
40	电子注射器	山东海御	2018年8月30日	ZL201830485618.0	外观设计
41	一种注射用左旋聚乳酸填充剂及其制备方法	华熙有限	2016年4月26日	ZL 201610263435.4	发明专利

42	一种可降解生物创伤敷料的制备方法及其所得产品	华熙有限	2016年5月20日	ZL 201610343739.1	发明专利
----	------------------------	------	------------	-------------------	------

2、境外注册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国家	国际专利案号	授权日
1	一种芽孢杆菌、一种透明质酸酶、及其用途	华熙福瑞达	日本	第 5957096 号	2016 年 6 月 24 日
2	一种芽孢杆菌、一种透明质酸酶、及其用途	华熙福瑞达	美国	US 9,493,755 B2	2016 年 11 月 15 日
3	一种芽孢杆菌、一种透明质酸酶、及其用途	华熙福瑞达	韩国	第 10-1736790 号	2017 年 5 月 11 日
4.	BACILLUS, HYALURONIDASE, AND USES THEREOF	华熙福瑞达	欧洲	EP2818543	2018 年 1 月 10 日

3、许可发行人实施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国家	专利号/国际专利案号	授权日
1	一种产小分子透明质酸的重组毕赤酵母及其构建方法	江南大学	中国	ZL 201410467076.5	2017 年 7 月 14 日
2	一种产软骨素的重组枯草芽孢杆菌及其应用	江南大学	中国	ZL 201410734915.5	2017 年 7 月 21 日
3	Method of constructing a recombinant Bacillus subtilis that can produce specific-molecular-weight hyaluronic acids	江南大学	美国	US9771607B2	2017 年 5 月 11 日

附件六：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标的	订单金额(元)	签署日期	交货日期
1	苏州佑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订单(H201901020)	华熙有限	喷墨打印方金管 铝口红成品盖、 成品底	566,500	2018年12月25日	双方另行确认
2		买卖订单(H201902004)	华熙有限	喷墨打印方金管 铝口红成品盖、 成品底	1,258,400	2019年1月31日	双方另行确认
3		买卖订单(H201902018)	华熙有限	喷墨打印方金管 铝口红成品盖、 成品底	2,059,200	2019年3月15日	双方另行确认
4		买卖订单(H201902005)	华熙有限	喷墨打印方金管 铝口红成品盖、 成品底	1,029,600	2019年1月31日	双方另行确认
5		买卖订单(H201902037)	华熙有限	喷墨打印方金管 铝口红成品盖、 成品底	1,944,800	2019年3月15日	双方另行确认
6		买卖订单(H201901019)	华熙有限	喷墨打印方金管 铝口红成品盖、 成品底	793,100	2018年12月31日	双方另行确认
7		买卖订单(H201901021)	华熙有限	喷墨打印方金管 铝口红成品盖、 成品底	906,400	2018年12月31日	双方另行确认

8		买卖订单(H201901017)	华熙有限	喷墨打印方金管 铝口红成品盖、 成品底	679,800	2018年12月31日	双方另行确认
9		买卖订单(H201901018)	华熙有限	喷墨打印方金管 铝口红成品盖、 成品底	679,800	2018年12月31日	双方另行确认
10	家利塑胶(上海) 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H201903078)	发行人	真空瓶、泵头	1,225,447.72	2019年3月26日	合同生效后200日 内
11		采购合同 (H201901009)	发行人	真空瓶、泵头	946,601.06	2019年3月26日	合同生效后60日 内
12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 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华熙有限	针管、胶塞、推 杆	2,510,068.80	2019年3月18日	——

2、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备注
1	KH-01-02	华熙美国	按订单确定	2017年6月14日	2017年6月1日起三年	框架协议
2	湖南御家化妆品制造有限 公司	华熙有限	按订单确定	2018年1年1日	2018年1年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框架协议
3	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有限 公司	华熙有限	按订单确定	2019年1月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框架协议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和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7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1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七章 监事会.....	34
第一节 监事.....	34
第二节 监事会.....	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8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8

第一节 通知	39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3
第十二章 附则.....	4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公司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Bloomage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辰大街678号。

邮政编码:25010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托强大的生物科技，为全球消费者提供高品质透明质酸及各类生命活性物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药用辅料、生物发酵原料、生物药品原料、透明质酸钠、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产品、化妆品、食品、消毒卫生用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非公司自产精细化工原料、生物化工原料的进出口和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公司前身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并将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

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1,633,233,549.07 元，按约 3.79436: 1 的折股比例折合发起人股 430,437,444 股。

公司各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认购股份数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认购股份数 (股)
1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018年9月 30日	283,500,000
2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 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8年9月 30日	34,433,286
3	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8年9月 30日	33,089,361
4	Fortune Ace Investment Limited	净资产折股	2018年9月 30日	7,754,376
5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8年9月 30日	7,173,601
6	瑞致(天津)医疗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8年9月 30日	6,599,713
7	艾睿思(天津)医疗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8年9月 30日	6,312,769
8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018年9月 30日	5,827,215
9	WEST SUPREME LIMITED	净资产折股	2018年9月 30日	5,774,548
10	Luminescence (Hong Kong) Co., Limited	净资产折股	2018年9月 30日	5,007,555
11	Sunny Faithful Investment Limited	净资产折股	2018年9月 30日	4,617,150
12	珠海金镒铭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8年9月 30日	4,304,161
13	安岱汇智股权投资基金 (湖州)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8年9月 30日	2,869,440
14	共青城博仁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8年9月 30日	2,295,552
15	SinoRock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净资产折股	2018年9月 30日	1,941,607

16	玉熙(天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8年9月30日	1,654,468
17	安徽中安(池州)健康养老服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8年9月30日	1,434,720
18	苏州厚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8年9月30日	1,434,720
19	德熙(天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8年9月30日	1,420,373
20	润美(天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8年9月30日	1,378,723
21	华绣(天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8年9月30日	1,378,723
22	熙美(天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8年9月30日	1,378,723
23	润熙(天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8年9月30日	1,378,723
24	百信利达(天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8年9月30日	1,378,723
25	文徽(天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8年9月30日	1,323,574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川弘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8年9月30日	1,004,304
27	FC Venus Holdings Limited	净资产折股	2018年9月30日	975,165
28	宁波汇桥弘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8年9月30日	860,832
29	芜湖信石神农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8年9月30日	717,360
30	苏州金晟硕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8年9月30日	644,091
31	新希望医疗健康南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8年9月30日	573,888
合 计				430,437,44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

（二）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人民法院宣告上述决议无效或撤销决议后，如公司根据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本条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本条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的重大资产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
- (十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50%以

上；

(十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十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十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十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十八) 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二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二)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章程第四十条(十二)至(十七)项的规定。

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四十条(十二)至(十七)项的规定。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四十条(十八)项的规定；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

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程的第四十条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济南高新区天辰大街 67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等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必须于会议登记终止前将本章程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资料提交公司确认后方可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但依本节规定由监事会或符合条件的股东召集和主持的除外。

独立董事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和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本条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法定代表人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四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合伙企业的，其出席会议的人员比照本条前款的规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为董事、监事购买责任保险；
- （七）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条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组织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 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 5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审议除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九） 在本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决定下述事项：进行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

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6、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第（九）项第2小条的规定。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已经按照前款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 审议如下关联交易事项：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其他应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在不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必要时通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二分之一（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

必要时，也可自行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全体董事同意，可缩短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间。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书面传签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二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至（五）项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负责管理人员；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履行有关职责，对总经理负责，总经理可以对副总经理进行授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六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及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书面传签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能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基于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邮件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者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邮寄或者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邮寄或者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送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

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债权申报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缴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依法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要求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少于”，均含本数；“以外” “低于” “多于” 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市值”，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9〕1796号

关于同意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9年9月29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张晓北

共印 15 份